

黃文培著

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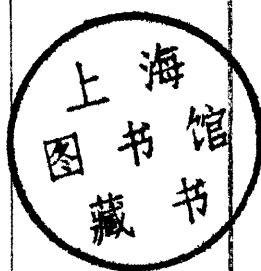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黃炎培著

朝

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6839B



影 小 著

朝鮮道中七首

馬嘗鳴涕訂名難○黃土千年戰骨寒○風水蕭○人不返○過江
白盡客衣冠○二八生成說九疇○洛書精義待誰籀○大同江
上傳疑冢石不能言○水自流○秘苑秋深箭道封君王○與復走
花駢○應門老○藍頭如雪○相映宮槐火樣紅○彼美西方覺路
開楊枝一滴喚春回○如何此漢山○頭月盼眇雲中○君不來
夢轂奔雷語未通○使君劍佩氣如虹○春霆一震○天垂色誰
識霜鬢○七十翁○麗伎山高美產新○頻婆拳大玉圓勻梳眉
草如波如鏡○捧出東施一段顰○占蟬吉碣委蒿萊○王李雄
圖付劫灰○此日江山猶沛漢重來○那浮不倒徊

開卷語

本書以今年三月脫稿，不兩月而濟南慘案作，益感本書有貢獻於吾國人之必要。

欲知朝鮮地理與歷史，請讀第二章、第三章。欲知日本在朝鮮一切設施，請讀第四章。欲知今日朝鮮人之現狀，請讀第五章。而揭其大要，爲概括的評述，則在第一章。

日本對大陸之野心，至神功皇后而一現；至豐臣秀吉而再現；而皆取道朝鮮。明治初年，征韓論蜂起。末年大功始成，而日人不以爲成功也，志不盡在朝鮮也。一九一四年，乘歐戰之機，攫取德所占青島、膠濟而有之，志不限於青島、膠濟也。水盡渤海，陸盡滿洲、蒙古，駿駿乎且并黃河流域而括諸囊中，狠矣哉！山東其外緣也，朝鮮則其起點也。故誠欲研究日本大陸侵略史者，不可不首研究朝鮮。

果日本之能亡朝鮮乎？抑朝鮮近百年來之政府與人民，誠有致亡之道在乎？讀者勿以朝鮮爲積弱也，日本明治初年，朝鮮民氣激昂，美欲通商，則擊沈其兵艦；法欲宣教，則擊逐其艦隊；日本宣告革新，請求通商，拒卻不許；斯時全國人民，非不慷慨奮發，而內政不脩，實力不充，黨爭不息，滿朝水火，以底於滅亡。然則一時之民氣，其可恃而不可恃矣。對外不一致，其無可以倖存矣。哀哉！鮮民寧犧牲千萬人生命於既亡之後，曾不肯犧牲少數人意見於未亡之先。由今思之，果何爲也哉？

烏乎莫問彼欲朝鮮我否，且自審我視朝鮮何如；則朝鮮誠我之寶鏡也。更觀彼所施於朝鮮者何如，所施於朝鮮人者又何如；則今日之朝鮮，尤今日之我之寶鏡也。

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黃炎培

朝鮮

目錄

第一章 序言

作書之動機 二十四史關於朝鮮記載 作者三種感念 對日本言 地方生產力激增 對外貿易猛進 經濟政策四大設施 希望為朝鮮人造福 早婚 理想的大同世界 利己不害人主義 對朝鮮人言 自強與知幾 人羣之博撲工作 弱小民族求生存之研究 智力 對國人言 國民義務的研究朝鮮 民政 財政 關稅 教育 考查古蹟 極端的經濟開發政策之影響

第二章 天然的朝鮮

第一節 形勢

界至 面積 山脈 高山表 港灣 島嶼 河流 十大江表

第二節 氣象

一九

一九

一六

氣溫 氣溫比較表 雨量 雨量比較表 風 霧 雪 氣象表

第三節 天產

動物 植物 鑛物

第四節 人種

東夷種名 舊有人種之考定 外來人種之考定 諸人種發展時期比較圖

第二章 過去的朝鮮及朝鮮人

第一節 先史時代

先史時代之三物 石器 支石 貝冢 考古學者之種種推想 明刀 秦戈 漢孝文銅鍾

黏蟬神祠碑

第二節 全史概覽

朝鮮大事年表 朝鮮國號系統圖 朝鮮諸國與中國對照表 檀君開國說 四時代

第三節 漢族開化時代

(一) 箕子受封

(二) 衛滿奪國

(三) 漢設四郡

六三

四郡南北兩說比較表 四郡之五期

第四節 三國時代

六七

(一) 三國之崛起

六八

新羅 高句麗 百濟 三國領土比較表 加羅

(二) 日本與中國勢力之並進

七一

A、日本之南鮮經略

七

任那日本府

B、隋唐之征東

七二

白江口之水戰

(三) 三國時代之文化

七三

高句麗之文化傳布 百濟輸送文化於日本 新羅之佛教 新羅之科學 新羅之藝術 新羅之制度文物

(四) 新羅之統一與滅亡

七七

A、新羅統一之初期	七七
B、渤海之崛起與衰落	七八
渤海之四境	
C、新羅之分裂與滅亡	七九
第五節 高麗時代	八〇
高麗之內亂	
高麗之外患	
高麗之佛教	
顯宗刻大藏經	
高宗重刻大藏經	
僧義天	
第六節 李朝鮮時代	八四
李朝鮮之家難	
李朝鮮之黨爭	
李朝鮮黨派表	
李朝鮮之外患	
壬辰之役	
清之南侵	
大報壇	
李朝鮮之戶口	
第七節 朝鮮失國	九一
(一) 朝鮮失國之經過	九一
朝鮮失國經過大事年表	
(二) 朝鮮失國後之獨立運動	九五
一九一九年之獨立運動	
南大門驛之炸彈	
李燭公脫逃不成	
總督府之炸彈	
華盛頓會	

遊說之無功

第四章 現在的朝鮮

第一節 概說

日本對鮮政策之前後期 朝鮮王家之處理

第二節 政區

道府郡縣名稱表 一統諸朝建都地一覽

第三節 戶口

戶口統計 鮮日人口增加速率之比較 朝鮮人與日本移民增加速率比較圖 朝鮮人口之密度 死亡率比較表 人口動態統計

第四節 行政

甲、中央行政

朝鮮總督府之組織 歷任朝鮮長官年表

乙、地方行政

A、道

目錄

A、菸草	一四四
戊、專賣	一四四
己、地稅	一三九
庚、稅	一一七
辛、關稅	一一五
壬、歲計	一一五
癸、歲出分類比較	一一五
十一、歲出入預算科目	一一五
十二、歲年預算	一一五
十三、歲年決算	一一五
十四、歷年分類比較	一一五
十五、丙、稅法	一一五
十六、乙、歲計	一一五
十七、甲、概況	一一五
十八、第五節 財政	一一五
十九、C、面	一一五
二十、B、府	一一四
二十一、A、	一一四

菸草耕作概況表 菸草販賣概況表

B、人蔭………一四六

人蔭概況表

C、鹽………一四七

鹽概況表 鹽輸移入表

己、國債………一四九

國債一覽表

第六節 經濟及產業………一五四

甲、概況………一五四

經濟政策施行之經過 經濟狀況累年比較表

乙、金融………一五六

A、貸金息率………一五六

B、金融機關………一五六

朝鮮銀行 朝鮮殖產銀行 普通銀行 票據交換所 金融組合 金融組合聯合會

丙、貨幣.....一六五

歷年貨幣流通表

歷年朝鮮銀行券發行表

丁、貿易.....一六七

輸移出入價累年比較表

對日本及各國貿易表

輸移出入重要品價額一覽

戊、農業.....一七一

A 農地.....一七一

歷年耕地面積表

國有未墾地一覽

B、農業者.....一七四

鮮日人業農者比較表

鮮農被驅至滿洲之現象

C、農產物.....一七七

米 大豆 麥 粟 穀物輸移出入比較表

果實 蔬菜 棉 麻 甜菜 絲繭 畜產

歷年農產物生產一覽

D、農政.....一八五

一、農田水利.....一八五

二、農產檢查

穀物檢查成績表

一八五

三、農事獎勵

勸業模範場及其分機關

一八六

己、林業

林業面積一覽 造林一覽 營林廠一覽

一八八

庚、鑛業

歷年鑛業請願一覽 鑛區及面積一覽 歷年鑛產價額一覽 各國取得鑛權之經過

一九二

辛、水產業

漁獲及水產製造額一覽 日人在鮮水產業一覽

一九八

壬、工業

中央試驗所 日人在鮮工業一覽 朝鮮人工業 最近工業狀況一覽 鮮日工價一覽

一一〇

癸、商業

商品陳列館 度量衡 歷年會社發達一覽 歷年會社設立者一覽

一一一

子、拓殖事業.....一一五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移民事業 歷屆移民一覽 移民貸金方法

第七節 教育及文化.....二二六

甲、學制.....二二六

朝鮮合邦初年學制圖 朝鮮現行學制圖

乙、學校.....一一九

A、普通教育.....一二九

普通學校小學校累年比較表 普通學校狀況一覽 小學校狀況一覽 普及教育乎普及
日語乎 男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狀況一覽 中學高等女學狀況一覽

B、實業教育.....一二六

實業學校狀況一覽 實業補習學校狀況一覽

C、師範教育.....一二三九

師範學校狀況一覽

D、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一二四一

鮮日思想傾向與修學程度之一斑 專門學校大學狀況一覽

E、書堂.....一一四二

書堂一覽 十六年間教育進步一覽

F、境外學生.....一一四五

留日學生狀況一覽

丙、教育費.....一一四八

總督府所轄教育費狀況一覽 地方教育費狀況一覽 日本人學校組合一覽

丁、教科圖書.....一一五三

教科圖書頒布一覽

戊、經學院及孔廟.....一一五四

己、圖書館.....一一五五

庚、博物館.....一一五五

辛、美術展覽會.....一一五七

壬、朝鮮史編纂.....一一五七

癸、古蹟調查

一一五八

第八節 土木及交通

一一六〇

甲、土木及交通行政

一一六〇

乙、土木及交通現況

一一六一

A、鐵道

一一六一

國有鐵道運輸成績表 私設鐵道及軌道一覽

B、道路

一一六四

既成道路一覽

C、築港

一一六五

D、通信

一一六六

郵便路程一覽 電信一覽 電話一覽

第九節 司法

一一七〇

甲、法院

一一七〇

裁判所一覽

乙、法規	一七一
丙、登記	一七二
丁、戶籍	一七三
戊、公證	一七三
己、供託	一七三
庚、辯護士	一七四
辛、監獄	一七五
犯罪者一覽	一七五
第十節 警察	一七五
甲、警察制度	一七七
各道警務一覽	一七七
乙、犯罪狀況	一七九
犯罪件數一覽	一七九

第十一節 衛生	一一八〇
甲、醫院及醫師	一一八〇
醫院醫師一覽	
乙、藥品及藥劑師	一一八一
丙、掃除	一一八二
丁、上水	一一八二
戊、防疫	一一八二
虎疫一覽 傳染病一覽	
第十二節 軍事	
甲、陸軍	一一八五
師團配置表	
乙、海軍	一一八七
第五章 現在的朝鮮人	一一八九
第一節 朝鮮人之體格	一一八九

醫院鮮日病者數比較 鮮日男兒童體育比較表 鮮日女兒童體育比較表 鮮日男女體格比較圖 鮮日生徒疾病比較表 鮮人結婚年齡表

第二節 朝鮮人之智力 一九七

第三節 朝鮮人之語言文字 一九九

朝鮮諺文音聲表 普通教育與日語

第四節 朝鮮人之藝術 三〇三

第五節 朝鮮人之道德觀念 三〇四

鮮人與在鮮日人犯罪比較表

第六節 朝鮮人之宗教觀念 三〇六

佛教歷年一覽 基督教歷年一覽 神道教歷年一覽

第七節 朝鮮人之羣力 三一〇

鮮人團體一覽

第八節 朝鮮人之生活力 三一二

鮮日人漁業比較 鮮日人工價比較 鮮日人郵便貯金比較 鮮人自殺統計

附章 朝鮮之中華僑民 二一八

第一節 華僑人口 三一八

華僑人口統計 三一九

第二節 華僑工商業 三一九

對華輸出入貨價一覽 麻布輸入一覽 華人業農者一覽 京城總商會關於華僑狀況報告書

朝鮮參考圖書一覽 三二六

插圖目次

一 朝鮮全圖 冊首

二 朝鮮山系圖 二一

三 朝鮮河流圖 二五

四 朝鮮諸人種發展時期比較圖 三八

五 支石攝影 四二

六 帶方太守張撫夷博攝影 四六

七 貨泉攝影 四六

八	明刀攝影……	四六
九	漢孝文廟銅鐘攝影……	四七
十	楊守敬歷代輿地全圖之「方」……	四八
十一	黏蟬縣神祠碑攝影……	四九
十二	朝鮮諸國與中國對照表……	五六
十三	箕子陵攝影……	六一
十四	俯視大同江浮碧樓所見攝影……	六一
十五	前漢郡縣及三韓圖……	六六
十六	朝鮮三國鼎立初期圖……	六七
十七	朝鮮三國鼎立末期圖……	七四
十八	古新羅時代建築物及佛像攝影……	七七
十九	朝鮮人與日本移民增加速率比較圖……	一〇六
二十	朝鮮輸移出入額累年比較圖……	一七〇
二十一	水原西湖及麗伎山攝影……	一七八

二十二	朝鮮合邦初年學制圖	一一七
二十三	朝鮮現行學制圖	一一八
二十四	朝鮮京城文廟大成殿攝影	一五五
二十五	南山神宮	一五七
二十六	仁川港船渠內面觀攝影	一六六
二十七	鮮日男女體格比較圖	一九四
二十八	朝鮮諺文音聲表	三〇〇
插文目次		
一	與日本學者論洪範	一一一
二	朝鮮之一瞥	一〇一
三	朝鮮獨立運動統計	一三一
四	同化政策成功乎	一四一
五	秧歌阜貝家	一四三
六	高昌與朝鮮之女鞋	一四四

七 史記上的朝鮮

五七

八 書傳箕子封鮮事

五九

九 錦山摩厓

六〇

十 箕子墓

六二

十一 奎章閣之一瞥

八四

十二 朝鮮獨立宣言書

九六

十三 朝鮮創造字

一二九

十四 鮮民移滿之別報

一七六

十五 水原觀農記

一八七

十六 忠君報恩之教育宗旨

二三九

十七 一個女子普通學校

二三二

十八 商業教育之一斑

二三六

十九 京城高等工業學校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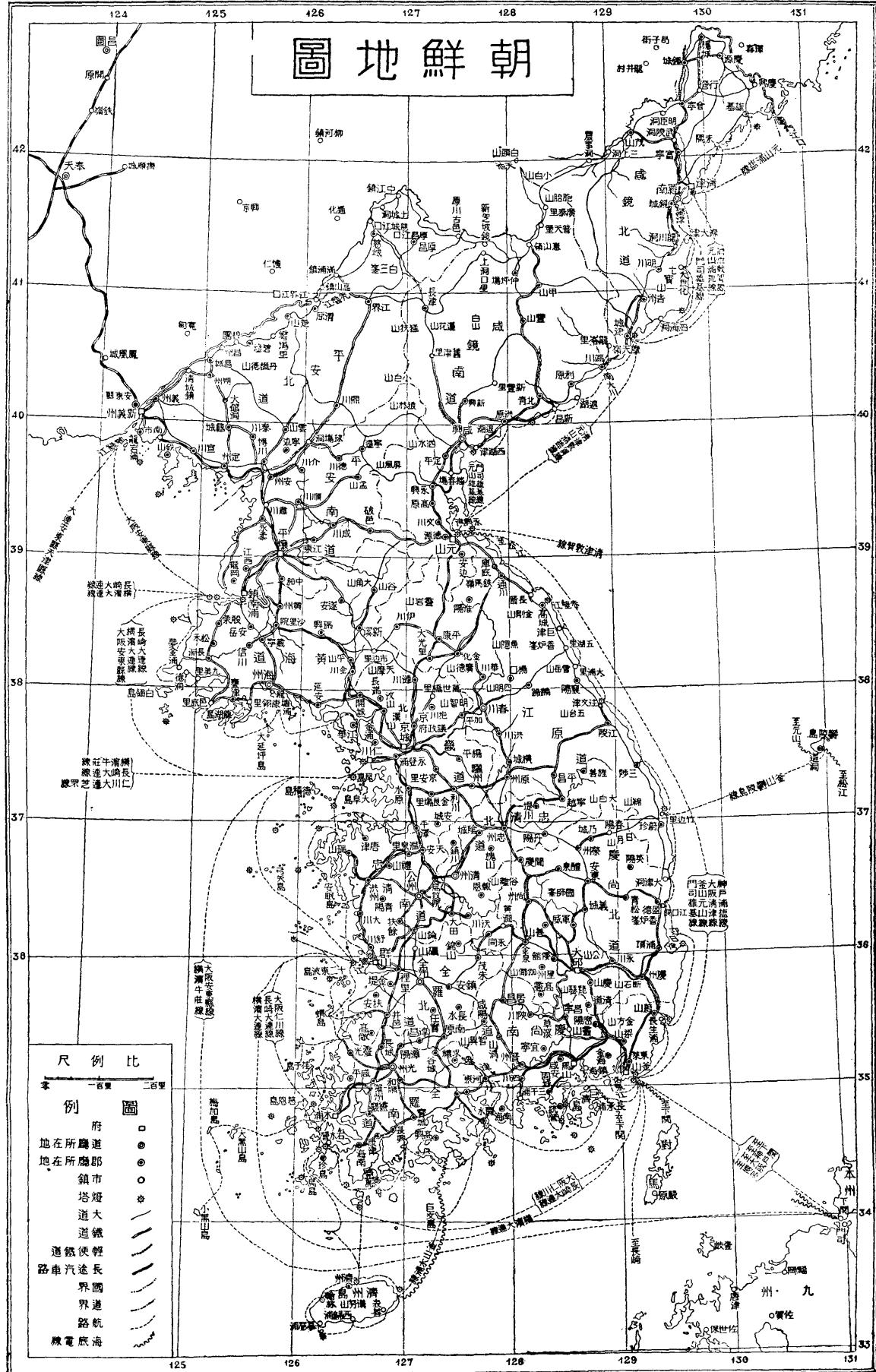
二三七

二十 京城帝國大學

二四一

- 二十一 謁孔廟 一五四
二十二 實錄之一部被燬 一五六
二十三 遊觀日記之一斑 一五八
二十四 仁川築港 一六五
二十五 書畫展覽 三〇三
二十六 韓人排華大慘劇 三二二
二十七 吳武壯祠 三二五

朝鮮地圖



朝鮮

第一章 序言

「朝鮮」何爲而作也？

此事動機，發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余以服務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十年，乞假出遊，始欲取道西比利赴歐美；而中俄國際間，忽生障礙，友人戒勿行。時方留滯南滿，私念吾遊目的，誠求於己於羣，兩獲實益，勿宜趨熱鬧，宜行人所未行，爲人所未爲。我之任務，在考察農邨教育及經濟，若朝鮮，若臺灣，若印度，俱有種種特殊設施，而人或忽之。求一中國文出版物，記東方諸地——朝鮮、印度、緬甸、暹羅、安南、非立賓、臺灣……最近政治及社會情狀者，而渺不易得。之數地者，皆今所謂弱小民族，而受治於所謂帝國主義者是也。誠憐此民族而惡此主義，奈何不深考此民族在此主義之下，其實況如何？且之數地者，於我中國各有數百年乃至千年以上歷史的關係，若者興，若者亡，亦大足以供國人考鑒矣；而奈何無一冊爲之寫真而行世？即吾於之數地，有

一至者焉，有再至三至者焉，而亦未嘗寫一書以貢諸國人，亦行自歎已。三五同志，咸贊吾議，予以有力之贊許。吾乃蹶然奮起，將橐筆徧遊之數地而首朝鮮。

余腦海中之有朝鮮，其最初印像，在十一齡時，讀尙書洪範，知箕子受封朝鮮故事。時方就讀川沙東野，先外祖家孟氏塾。某日，一

人蛾冠長衣，手所書楹帖

與日本學者論洪範

求售。先外祖詔余曰：此卽

朝鮮人也。四十年心影，至

今未泐。

民國七年七月，偕蔣

夢麟博士漫遊遼吉黑三

省，遂及朝鮮。凡所見聞，筆

之小冊，歸欲詮次成書；不

之一也。藏朝鮮滿蒙圖書甚富。余以李道衡君之紹介，獲識漢學家松崎鶴雄君，介見館長柿沼介君，贈我特別閱覽券。此券向惟南滿鐵道職員有之，憑券得入庫檢索圖書，並得擣出館外，此則大可感謝者也。自此安

日本某學者與余論洪範曰：「此摩四十戒類耳。」余謂吾國古時學者多致力於天人之際，卽天道以明人事，併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爲一談，登其端者易，而洪範亦其一也。五行始見於甘誓及洪範，而括於禹謨之六府，所謂「利用厚生」，卽利

用此六府以厚民生也。事物皆在眼前，或進究天人因果之微，則以今日科學眼光觀之，欲索解人，難矣。

前次遊鮮，以行前未有準備，故所得殊尅。今者懲於前失，決先研究，後考察。大連圖書館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事業

心作客，日就館檢取朝鮮圖書而恣讀之。

記載於二十朝四史

二十四史關於朝鮮記載一覽表

二十四史 關於朝鮮之記載，表如次：

史名	卷次	列傳篇次	篇或段
史記	一一五	五五	朝鮮
漢書	九五	六五	朝鮮
後漢書	一一五	七五	東夷（扶餘、挹婁、高句驪、東沃沮、濊、馬韓、辰韓、弁辰）
三國魏志	三〇	一	東夷（扶餘、高句驪、東沃沮、挹婁、濊、馬韓、辰韓、弁辰）
晉書	九七	六七	東夷（扶餘、馬韓、辰韓、肅慎氏）
宋書	九七	五七	東夷（高句驪國、百濟國）
南齊書	五八	三九	東夷（高麗、加羅國）
梁書	五四	四八	東夷（高句驪、百濟、新羅）
陳書	一〇〇	一	無
魏書	八八	一	高句麗、百濟、勿吉。

北齊書

無

周書

四九

四一

異域上（高麗百濟）

隋書

八一

四六

東夷（高麗百濟新羅靺鞨）

南史

七八

六八

夷貊下東夷（高句麗百濟新羅）

北史

九四

八二

高麗百濟新羅勿吉。

舊唐書

一九七

一四七

東夷（高麗百濟新羅）北狄（靺鞨渤海靺鞨）

新唐書

二一九

一四四

北狄（渤海）

舊五代史

二三〇

一四五

東夷（高麗百濟新羅）

舊五代史

一三八

外國列傳二（高麗渤海靺鞨新羅）

新五代史

七四

四夷附錄第三（高麗渤海新羅）

宋史

四八七

外國三（高麗）

遼史

四九一

外國七（渤海）

金史

一一五

外紀（高麗）

金史

一三五

外國下（高麗）

元史 二〇八 九五 外國（高麗、耽羅。）

明史 三二〇 二〇八 外國一（朝鮮。）

次讀朝鮮本國史乘，復次讀朝鮮歷年古蹟調查報告；復次，讀朝鮮今政府歷年統計及報告；復次，涉獵他書，或精讀，或略讀，於朝鮮古往今來事蹟，獲知大概。乃以十月十一日自大連直趨朝鮮。

余別朝鮮京城十年矣。江山依然，城市都非舊狀。總領事王守善君，故交也。特托館員徐源達君長日陪余奔走。余以朝鮮史學家稻葉岩吉君之紹介，獲識學者多人；並承政府當局，予以種種方便，既特贈各種圖書，復派員導觀，所至殷殷招待。珍秘如奎章閣，縱我觀覽；費重如古蹟調查報告，給我攜歸。敬於屬稿之餘，遙致深切之感謝。此行與內子俱，凡飲食起居，圖書行李，一以委之。盡日之力，奔走訪覽，晚則就圖書館讀書。時館長荻山秀雄君回國，館主任島崎末平君，特於館長室設坐供余閱覽，尤可感也。京城而外，於鄉村嘗遊水原，於海口嘗遊仁川，於古蹟名勝，嘗遊平壤，流連匝月，返於大連。以十一月九日開始下筆，成三之一，返於上海，先後閱百二十日，乃成此書。在大連周君善亭、義亭兄弟，在上海，從弟樸奇，同學周君靜涵，各假我以精舍，乃得屏絕人事，告厥成功，附書志感。

書既成，乃掬吾種種感念，以告讀者。

其一，劉知幾謂作史須備才學識三長，誠然。處今之世，誠欲寫述人羣事物，第一作者腦海中，須蓄有甚

多待決的問題，與甚多實際的事例。然後有所觀察，有所聽受。其抉擇也得當，其比較也有資。筆之於書，恰為人人所欲得而未獲者，一一給其所求，斯為有用之作。第二，須有相當之文筆。華亦可，樸亦可。今文亦可，古文亦可。總須寫得真切刻至；又須使讀者不生厭倦心。語云：『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苟欲高其效率，必使能讀而樂讀者多，則行之遠矣。第三，須多通並世的言文。此不惟文字上種種關係，誠欲博稽其事實，通曉其國情，惟備有多能之器官，其工具方為完善。凡此三事，作者自問，無一而可。惟自三十年來，飽經國變，所謂待決的問題，與實際的事例，腦海中卻還不少。以是觸發吾濃厚之趣味，不辭弇陋而為之。同時所願修誠自白於讀者之前，曰：吾初非能寫朝鮮者。祇求吾書出世，喚起一般國人研究朝鮮之興趣，由是作者接踵而興，則吾書其覆瓿可也。

其二，吾惟自審無能，是以用力不敢不勤，下筆不敢不慎。參考圖書，至一百二十九種，其名具如末幅。凡所稱述，必記由來。苟為身歷，必注時地。

其三，吾決不受蔽於一般挾有國際野心之政客的言論與文章，將失國民族之優點與其慘況，一筆抹煞。吾亦決不被刦於今世推倒帝國主義的羣衆思潮，將現政府良好的設施，一筆抹煞。容有采之未博，知之未真，苟為吾耳吾目所通報吾心而審為無謬者，決不許吾筆稍加以遮蓋與塗飾。

用是吾敬掬誠致詞於左之三方。

其一，吾欲對於日本有言，吾兩遊朝鮮，惟一之感想，不能不驚佩日本之政治能力。日本席一八九四年對華，一九零四年對俄兩番戰勝之全勢，更藉一九零二年對英同盟之成功，取得一九一零年日鮮合邦之結局。自合邦迄今，僅一十九年耳。即自統監府成立迄今，亦僅二十三年耳。而政治修明之效果，其得表之於數目字者：

地方生產力激增

(一) 地方生產力之激增。耕地面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二百四十六萬餘町步者；大正十四年，增至四百五十萬町步以上，約增二倍。農產總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二萬四千餘萬圓者；大正十三年，增至十二萬八千六百萬圓以上，約增六倍。漁獲及水產製造額，明治四十四年，僅得九百四十餘萬圓者；大正十四年，增至八千五百萬圓以上，約增九倍。鐵道營業哩，大正元年，僅得八百餘哩者；十四年，增至一千八百哩，計增二倍以上。道路既成線長度，一二三等併計，大正元年，僅得一千一百里者；十四年，增至五千六百里以上，計增五倍。工產物價總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三千萬餘圓者；大正十三年，增至二萬七千餘萬圓，計增九倍。各會社資金實收額，明治四十三年，僅得八百六十七萬圓者；大正十四年，增至一萬四千萬餘圓，計增十六倍以上。

對外貿易猛進

(二) 對外貿易之猛進。明治四十四年，朝鮮輸移出入貨價合計，僅得七千二百餘萬圓者；大正十四年，增至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圓，計增九倍以上。其輸移出入比較，自大正十三年起，由入超而變而出超。大正

十三年，出超至一千九百萬圓以上。關稅收入，當明治四十三年，即日韓合邦之年，僅得三百六十餘萬圓者；至大正十年，即稅率改正之年，增至一千六百三十萬圓以上。

此社會生產力之突飛進步，則經濟政策之成功也。彼之經濟政策，將全鮮經濟活動之機能，悉納於政治權力支配之下。關於此點，有下列四大設施：

(一) 朝鮮銀行 此爲朝鮮中央金融機關，並握有滿蒙金融霸權。昭和元年，統計資金二千五百萬圓，存入金三千二百餘萬圓，貸出金一萬零二百餘萬圓，銀行券發行額四萬七千六百餘萬圓。

(二) 朝鮮殖產銀行 此爲朝鮮不動產金融機關。昭和元年，統計資金一千五百萬圓，存入金六千餘萬圓，貸出金一萬九千九百餘萬圓，債券發行額一萬四千五百餘萬圓。

(三)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此亦不動產金融機關，而以移植日本人民於朝鮮，爲其主要目的者。大正十四年統計，資金五千萬圓，貸出金五千九百餘萬圓。

(四) 朝鮮金融組合 此爲朝鮮下層社會金融總機關。昭和元年統計，組合五百二十一所，組合員四十三萬餘人，貸出金七千三百餘萬圓，存入金四千八百餘萬圓。

對於區區半島一萬四千餘方里，一千九百萬人民，立此規模，得此效績，不得不謂之盡力矣。雖然，吾不惟驚其效績之閥偉，尤佩其手腕之敏捷。

當一九一九年三月，朝鮮獨立運動猝起，旬日之間，騷亂徧於全境。始未嘗不欲假軍警威力，壓平紛擾，當時外報猶多揭載慘酷事件者。而日本政府，鑒於世界思潮之急轉，與朝鮮羣衆運動之熱烈，立降詔書，申明一視同仁之旨，修改法令，變更政策，此固朝鮮人士愛國勇氣，有以致之；而日本政府遠大之眼光，機警之手段，誠亦加人一等。

政策既改，一切政令漸趨解放。鮮人得服官矣。鮮文報紙得刊行矣。對鮮人之笞刑廢止矣。警察憲兵統合制度撤除矣。就吾所見，日政府舉措，儘有爲鮮人所不滿，而不得不認爲善意行爲者。方吾初度遊鮮，鮮友語余曰：警途遇鮮人，衣服不潔，迫令更換，否則禁勿使行。某歲江華島某村民以食蟹故，全體患肺蛭，官嚴禁食蟹，蟹繁殖傷稻，鮮民誤以政府爲有意縱蟹以苦農民也。若此之類，誠不能博取大多數人民一時之同情，而行政者之心跡如見。因此更欲爲日本政府貢一言，曰：日政府旣對日鮮人民一視同仁矣，則一切設施，不僅爲日本人造福，誠宜爲朝鮮人同樣的造福。其說惟何試舉其例。

以今日政治之進步，治理之精密，不惟被治者及身幸福之多少有無，舉有待於統治者之措置。乃至其民族前途之強弱存亡，其權亦惟統治者操之；其責亦惟統治者負之。今有一二事爲吾儕覩政者所不敢忽視，充其極，可以致其民族於弱且亡之域而不復者，則如朝鮮人之結婚年齡。大正十四年統計，夫十七歲未滿者，至四千五百餘人；妻十五歲未滿者，至一萬三千二百餘人；較之往歲，皆有增而無減。朝鮮處溫帶北部

希望爲朝
鮮人造福

早婚

地，更非印度及南洋土人生理上天然早熟者可比。此在政令疏略之國家，忽而不顧，猶可說也；以日本政府之用心周密，處事精嚴，對此早婚問題，善諭之而申禁之，革此陋俗，度非不可能之事。此不惟予統治者以造福被治者之良好機會爲

增進文明國光榮計，亦有早革之必要。外此，若柔道擊劍，所以鍛鍊國民體格者，誠對朝鮮人學校與日本人學校同樣的提倡，此亦覘政者爲人道上所不勝屬望者也。

夫以奄有二千餘年

歷史的民族，積三百年黨化，以共存共榮爲對於日鮮人民一切設施之共通準則，鮮人非不知感德者。大報壇之故事，鮮父老猶津津言之矣。（參看第三章第六節。）

朝鮮之一瞥 初抵鮮境，見鮮人均白衣冠，覺蕭索可憐。京城氣象，較東京無遜色。各種事業，均由日本人經營。說者謂鮮人自隸日本，物質生活，視前爲優；然禾黍之悲，未嘗一日去懷也。朝鮮學制，與日本相同。惟名稱略異。日鮮兒童，大都分校教授。小學各教室，偏懸『我等是日本國民』之校訓。余曾參觀第一高等普通學校，圖書館，理化實驗室，柔道場，劍道場，軍械室，均付缺如。間導引者何以鮮校無軍操，則以日本憲法上鮮人無當兵義務對。噫！我國學子，多以嚴格訓練爲專制，不知亡國之後，欲求嚴格訓練而不得。駐鮮副領事陳君告我：朝鮮亡國之原因，爲一『懶』字。其次則爲無計畫，無預算，不知節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生活周刊 廖世承遊東雜感

自存，志士遺民，過故宮禾黍而興悲，當亦情之所不禁。卽有所結合，有所運動，凡所以維持其民族之生命與幸福，苟無妨害秩序行爲，在人情上，人道上，應不宜坐以爲罪。日本政府誠一秉仁心公道，對於鮮人縣長其福運，扶掖其進

利己不害
主義

以作者理想，世界必有大同之一日。今之列國並立，不過爲人羣進化史大電影中甚短之一幕。第在今日民族，尙不能無強與弱，不能無統治者與被治者。誠使強而統治者，對於弱而被治者，不以其土地爲獨占，利權之基本產，不以其人民爲強力征服之所有品；而以絕對善意的潛發其優長，充補其闕失；凡所設施，相提相攜，一以共存共榮爲原則。而在弱而被治者，凡所以自立而自存之道，既多奮勉與希望之餘地，即亦不必仇視夫強而統治者，日引以爲鵠的，而磨刀霍霍以相向。意者世界殺機，庶幾少息乎？無論強與弱，統治與被治，各互盡其對己對羣之天職，凡所行爲，各就其所處，一以利己而不害人爲原則。則今日之強與弱，其力量誠有別。統治與被治，其地位誠有別；而自將來言之，以民治爲初步之階梯，以大同爲最高之標的；民治制度確立，則無所謂統治與被治，而政治上之階級破；一朝大同世界實現，而國際間之界限亦悉滅矣。誠一致以此爲目標，有權有力者，倡導於前，無權無力者，奮發於後，各自勉爲人羣最高目的運動中之一員，而糾紛於何？有夫自有人羣歷史以來，從無永強而不敗之民族與國家。強者何以致敗？惟日以併吞弱者爲事，而疏於內治；或有更強者起，或多數弱者，或次強者聯合而起，而強者敗矣。一部大歷史，今古興亡，如出一轍。凡具有高遠眼光之政治家，應不迂吾言也。

或曰：子以人人利己而不害人爲可能乎？子殆忘天演公例矣。曰：唯！唯！否！否！吾非謂優者不必勝，而劣者不必敗也；吾惟不欲優者滅其同類之劣者以求勝耳。夫人人求滅同類之劣者以取勝，此勝者之所以不終

勝也。且優者滅劣者以求勝，此在動物誠然矣。人類具有較高且遠之知識，則幸而獲處於優者，鑒於一般動物與夫過去人類之不終勝，而求覆轍之免蹈焉，何勿於相爭相殺以外，闢一求生存之新蹊徑？謂大地生產力增加之速率，遠不及生齒增加之速率也，此在未來世界或有然而今則距之尚遠。地力之未盡開發，一也。以科學方法，增進其生產效能，二也。以科學方法，變更人類生存之需要，三也。奈何不此之務，而日對劣者施其相爭相殺之故技，則人與其他動物復奚擇焉！夫劣者敗於天行，有非人力所能救，則亦已耳，而奈何以人力滅之？聊爲朝鮮問題縱言及之。

對朝鮮人
言

其二，吾欲對於朝鮮人有言矣。生而爲人，聚而爲一民族，其求生存也，其爲求生存而憤然捐棄若干生命以相搏也，無論何人在人情上，人道上，能勿灑一掬同情之淚乎？吾遊朝鮮歸，人爭問曰：『子觀朝鮮人之前途如何？』吾之在鮮，亦日就相知而問焉，曰：『子觀朝鮮人之前途如何？』人未能確以答也，則吾亦何能確以答人也？所可告朝鮮志士者，此問題既日高揭於一般關心東亞大勢者之腦海，則亦值得努力矣。

吾嘗論之：凡事之成功，苟取其成分而析觀之，大抵其較大部分，屬於自力；其較小部分，屬於他力。所謂他力者，時機與境地是也。此就其常者言之也。苟蓄自力至極度，則時勢可以創造，而非所語於常也。有時機會福人，則雖自力未甚相當，亦僥倖以成功焉，而亦非所語於常也。是以君子自強，哲人知幾。自強以爲體，知幾以爲用。不怨天，不尤人，惟自勵焉耳矣。

陶人之治陶也，搏撓以爲用。搏以凝其精，撓以汰其粗。吾嘗於此悟羣理焉。凡人羣進化，其初不外乎小

羣以內之

朝鮮獨立運動統計

(一九二八年三月韓國獨立紀念會宣布)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五月末日

在韓國及西北間島

能不受大

羣的影響，

以大羣亦

正不息其

搏撓工作

以大羣亦

正不息其

故也。其小

羣之搏撓

工作較完

成者，則將

人羣進化，日在擴大其搏撓範圍之工作中，而其成，其敗，皆其自致焉，可也。

以其餘力

殉國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八人

活動內容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

(一) 日警駐在所襲擊四十八件

(二) 地方官廳公署襲擊四十五件

(三) 官公署及惡分子家屋放火二百八十三件

(四) 槍斃日警官四十六件

(五) 傷害日警吏七十七件

(六) 槍斃官公吏十一件

(七) 傷害官公吏七件

(八) 敵偵走狗槍斃二百零九件

(九) 傷害走狗惡分子一百四十一件

(十) 捕獲反逆分子一百三十九件

(十一) 無罪放逐五十二件

(十二) 賠敵損害金額二十三萬餘圓

以上據日人調查概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上海報載

光觀之，謂

從世界眼

動者多敗，

動者常爲被

動者；反之，

則對於大

動者，則將

作而爲自

的搏撓工

協助大羣

則對於大

搏撓工作

弱小民族
求生存之研究

一九一九年之朝鮮獨立運動，卒使日本政府立改其對鮮方針，爲相當的解放。雖由國際輿論所造成之空氣，予以絕大助力；而亦朝鮮志士之愛國血誠，有以致之。十年以來，世界弱小民族之求生存於統治者威權之下，其所采之手段，舍以生命相賭賽外，不少其發明，不少其可循之途徑。汪精衛君序韓國獨立運動史，稱『韓志士有慘怛之意，而不流於厲；有剛毅之節，而不毗於暴。』韓志士其念！

凡力有三：金力、武力之外

有智力焉。充其量，於無形中足。

以支配一切而有餘。朝鮮以諸

志士之努力，對今政府既取得

日鮮同等享受高等教育權矣。

積若干年學問上之努力，專家

輩出，於哲學、科學、文學，一切學

對國人言

吾國人其思之！日本之對朝鮮，其處心積慮而欲得之，曾爲朝鮮半島一萬四千餘方里，一千九百萬人民乎？抑否乎？今之忠於爲列強謀國者，其腦海中盤旋不定之問題，吾知之矣。生齒日繁，其安所得不盈不虛之尾闊也？民衣、民食、民用，乃至爲民保衛種種所需，鐵也，煤也，棉也，一切品也，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有餘則強，不足

同化政策成功乎？

或問余曰：『日鮮同化政策成功乎？抑否乎？』余

曰：『此問題首觀其通婚事進步與否。余到處問鮮

日友人，皆謂進步甚少，非彼方不屑，即此方不肯。

次觀鮮兒童對日感想，偶與鮮兒童談話，知其愛

國心殊未弱也。

復次，對於吾國人有言矣。

生存之弱者所不宜忘卻之一條光明大道也。

上貢獻其種種之發明，進爲人類最高目的運動中有力之一

員，退亦爲民族爭無上之榮譽，

而任何強國，不敢輕視，此亦求

生存之弱者所不宜忘卻之一

條光明大道也。

則弱，其安所得予取予求之外府也？日本之不安於島居，而汲汲焉欲伸足於大陸，一九零四年之役，至擲千萬國民生命而不惜。曾謂得區區半島，已足給其所求，償其所欲乎？某政治家語余：『日本之不欲終施其高壓於朝鮮，而或燠咻之，非有恤於朝鮮也，懼以是寒未來者之心也。』然則殺雞駭猴者之操術猶未工，而得隴欲蜀者之用心爲益邃矣。

且吾人試微觀其一切設施，朝鮮銀行，果專爲朝鮮而設乎？數千萬之朝鮮銀行券，果推行於朝鮮而已乎？普通學校、小學校地理科，何以兼授滿洲地理乎？朝鮮滿蒙問題之連駢於野心家筆下與口頭者，豈勝枚舉？

吾人誠知此義，則對於朝鮮問題，非直爲求知心所驅遣而欲研究之；實爲其關係於我中華前途，至深且切，而爲我國民義務上所不得不注意者矣。雖然，國際利害爲一問題，而吾人對於其施政之精神、之方法，之手段，有不得不使人驚嘆者。胡可以其對我利害問題，疾視焉而不復深究？則試就吾所見現政府種種設施，擇其尤切要而爲吾人研究建設問題時所值得參考者，撮要言之，并參以己見焉。

其一、民政。自明治三十八年，聘日人爲警務顧問後，明年即通令各道警務顧問支部，以一定之期日，施行戶口調查。其後除按期調查戶口外，更以一定之年期，施行簡易國勢調查。故朝鮮民政，可云澈底清理。其最下級之自治區，爲「面」。全鮮二千五百零七面，以大正十四年總戶數三百六十萬零九千六百二十四

財政

戶平均計之，每面約得一千四百戶；以同年總人口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平均計之，每面約得七千九百八十人。面之戶口不爲多，而每面必設一警察官駐在所，且有設二所以上者。吾聞朝鮮關東州下級自治區，日本警察官對於本區居民，以平時訪查性行之結果，分若干等。除普通良民外，上焉者獎而旌之；其劣者，予以警告而監視之。凡有行動，必先陳白，待其性行改善，乃得回復自由。對於居戶，苟有投宿，必先陳白，故匪盜無所容。其警政之澈底清理也又如此。此在彼方，或別有用心，而化暴安良，不能不認爲善法也。

其二、財政。自明治三十七年，聘日人爲財政顧問，即廣行會計法，統一徵收機關，實行金本位制，設置中央及地方各金融機關。而尤注重者，自合邦時，即對全鮮施行土地調查，至大正七年完了，製成全鮮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各按歷年土地收益平均數以定地價，按地價以課稅；其在市街地，按土地標準時價以課稅。其財政之澈底清理也又如此。

關稅

其三、關稅。當合邦時，對列國宣言：十年以內，不變更關稅定率。至大正六年，設關稅改正委員會，派員分赴中國、南洋、印度、歐、美各地，調查殖民地關稅制度與其政策；然後根據朝鮮人民程度，生產狀況，財政、稅法等實際情形，擬成具體的關稅改正案。至大正九年，宣言期滿，斷然改正。一面先期推廣農業，改良製造。例如麻布爲入口大宗，乃盡量推廣種麻紡織，迨其供求相應，乃列麻布於奢侈品而重稅之。凡朝鮮自能生產或製造，或日本得以供給移入者，即列諸奢侈品，課稅百分之百，以杜來源。以關稅政策爲外援，以實業政策

爲內應。自大正十三年起，貨價入超變爲出超，非偶然也。

其四，教育。

凡朝鮮教育制度之改進，與其數量之增加，本書第四章第七節具詳之。吾參觀京城男女中小學校，而於教者學者之精神與態度上，有特殊之感覺焉。當今世界解放思潮坌涌之際，學校對於青年，發之易而收之難。鮮校男女，於活潑之中，寓整飭之意，其動不越規矩，其靜不汨天機。其於時下風行之新制度，初未刻意模仿；而就所見及之教法教具，則大改進。如自然科學教室，皆圍坐矣；圖畫皆寫生矣；語言科學，采直接教授法，尤重發音，令兒童按發音圖，對鏡練習。凡此不趨時樣，惟務實際之教者，態度與學者精神，雖僅窺見一斑，殊覺不可多得。

其五，考查古蹟。大正五年，朝鮮總督府聘請專家，分區調查史蹟，史前遺蹟及一切考古資料，期以五年間查徧全鮮，至十年而竣事，歲有報告，詳見本書第三章第一節。是年定新計畫，以期十三年間繼續從事於全鮮更詳細之調查，將以昭和九年竣事。就今所發見，對文化上已不失爲絕大貢獻。

此皆瑩瑩大者，朝鮮之施政，可謂勤矣。顧人民實際之所享受，則如何？所至輒以是爲問。甲對曰：『物質文明有進矣，而道德則否。』乙對曰：『自地力開發，生產擴張，輸出激增，物價驟貴，彼安坐求食者之不易生活無論矣，即直接生產如農、如工，其因出品加價而增益其所得，僅占收入一部耳，而支出則全部有加。故雖經濟上大活動，而人生計轉陷於困難，許多貸款機關，大感收款之不易，其影響且及於道德。此非僅朝鮮極端的影響之影響政策

人爲然，日本人亦復如此。」然則極端的經濟開發政策，有研究餘地矣。

吾誠願帝國主義絕跡於今後世界，吾誠願世界民治立現，盡滅統治被治一切階級。第對於今任何國家，有努力於經濟上，文化上，一切建設者，吾終願博考之，詳記之，以介紹於吾國人。願吾國人以最大之容量容之；以最精之識力辨之；以最高之熱誠與勇氣行之。

吾言盡矣，其詳請讀後文。敬閣筆遙謝各方贊助成功之美意；敬謁誠歡迎讀者對於吾書嚴切之批判與糾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黃炎培

第二章 天然的朝鮮

第一節 形勢

朝鮮半島，西臨黃海，與中國之河北、山東兩省相望。東隔日本海，正對日本。南爲朝鮮海峽，對岸即日本之九州。海峽有對馬島屬日本，故亦稱對馬海峽。當半島毗連大陸最狹地，其東咸鏡南道臨海處，名其海灣曰東朝鮮灣。其西平安南道臨海處，名其海灣曰西朝鮮灣。北以長白山脈、鳴綠江及圖們江之一部，與中國之遼寧及吉林、俄之濱海州爲界。

其形南北長，東西狹。南北最長處，二百一十里。（日本里，下同。日本一里當華里六・八一八二。）東西最狹處，僅四十餘里。最廣處，亦僅七十里。考其四極如左：

極北 北緯四十三度〇分三十六秒（咸鏡北道、穩城郡。）

極南 北緯三十三度六分四十秒（全羅南道。）

南北相差九度五十三分五十六秒。

極東 東經百三十度五十六分二十三秒（慶尙北道、鬱陵島。）

極西 東經百二十四度十一分（平安北道、龍川郡、薪島。）

東西相差六度四十五分二十三秒。

面積

全境面積（二）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方里。（方日本里，下同。）較中國之遼寧省稍大，而略等於日本之本部。（日本本部面積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方里。併四國、九州、北海道計，二萬五千餘方里。）海岸線大陸與島嶼併計，延長四千三百九十五里。

山脈

北半島之山脈，起於北境長白山，與海岸線平行而南。其間鐵嶺、金剛山、大關嶺等，有達於六七千尺之高度者。至江原道，慶尙北道間，稱太白山。分爲二支，一支仍沿海岸線南行，至岸盡而止；一支折而西，旋復南行，爲小白、烏嶺，俗離德裕諸山，以達於智異山。又從德裕分一支，越海而爲濟州島。其南方及西方之山，漸次低下，過三千尺之高度者絕少。

此脊梁一脈，逼近日本海，故東部地勢陡峻，而少平原。僅咸鏡南北道略有之。其面向黃海與朝鮮海峽之西部地方，因大山脈距海較遠，故多平原，且多大河。

北多高山，故地勢以北部爲最高；西部次之；中部南部又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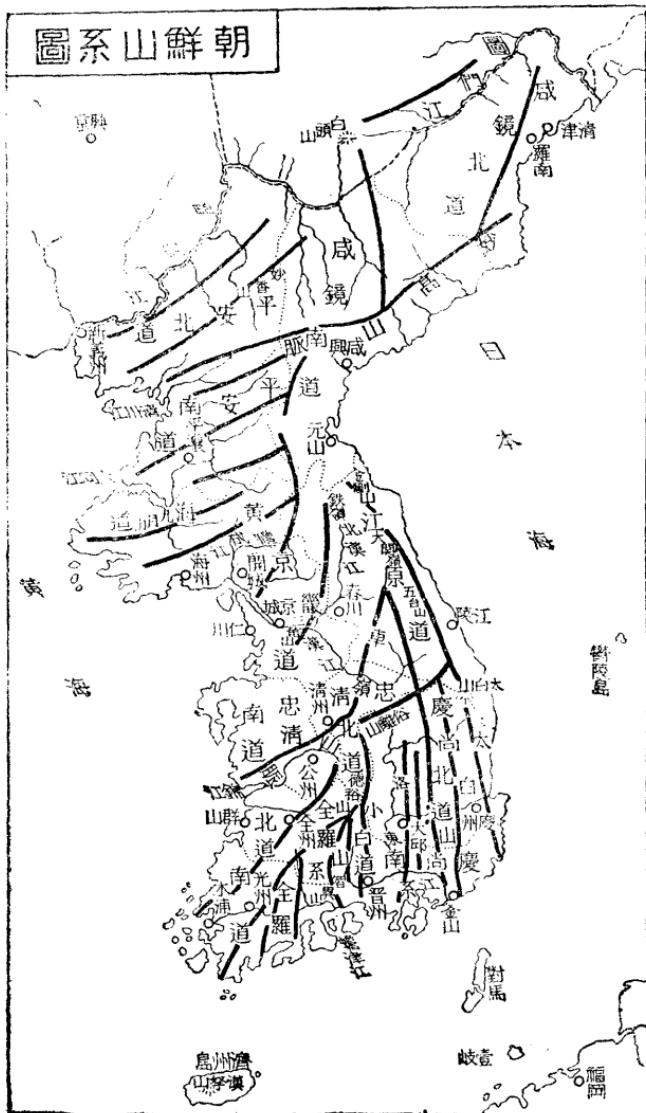
長白山脈之主峯，名白頭山，高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爲全境最高之山。諸山之較高者，列（二）表如左。
以中國有五嶽也，乃每方指其較高者而仿名之：

第二章 天然的朝鮮

(山名) (高度)

一
位
置

(附註)



白頭山	二、七四四（公尺）	咸鏡南北道與中國之滿洲間.....古稱北嶽
漢拏山	一、九五〇	全羅南道濟州島
智異山	一、九一五	慶尙南道.....古稱南嶽
妙香山	一、九一九	平安北道.....古稱西嶽
金剛山	一、六三八	江原道.....古稱東嶽
五臺山	一、五六三	同上
太白山	一、五六一	
俗離山	一、〇五七	
九月山	九五四	
三角山	八三六	
	京畿道.....古稱中嶽	
沿海港灣，東部較少。江原道完全無有。僅咸鏡南道之元山爲唯一良港；而咸鏡北道之城津、清津、雄基等次之。西海岸線屈曲，而富於港灣，尤著名者，釜山、木浦、羣山、仁川、鎮南浦等，皆良港也。		
沿海島嶼特多，大小統計得（三）一千九百一十。分列如左：		

(方面)

(島數)

東海岸

南海岸

慶尙南道

二七七

全羅南道

一、〇二七

一、三〇四

一、九一〇

六六

黃海道

八七

五四〇

西海岸

一五三

忠淸南道

一一二

全羅北道

六〇

島嶼

河流

島屬京畿道；鬱陵島屬慶尙北道。

舉其面積四方里以上者，則濟州島，巨濟島，南海島，莞島，珍島，俱屬全羅南道；安眠島屬忠淸南道；江華津江，清川江，禮成江皆入黃海。表（四）如左：

十大江表

朝鮮

二十四

名稱水

源流

域河

口流長里數

從河口通舟里數

鴨綠江

咸鏡南道甲山郡

平安北道之北半及中國奉天省之一部

平安北道龍川郡

二〇・九

日生

洛東江

南江洛東支流

江原道三陟郡

慶尙南道咸陽郡

慶尙南道宜寧咸安郡

二三・三

日生

圖們江

咸鏡北道茂山郡

咸鏡北道之西北部及中國吉林省之一部

咸鏡北道慶興郡及俄屬地

三・元

日生

漢江

江原道三陟郡

江原道之大半及忠清北道之東半

京畿道開城江華郡

一三・〇

日生

北漢江

漢江支流

同道淮陽郡

平安南道寧遠郡

京畿道楊平楊州

一〇・三

日生

大同江

同道陽德郡

平安南道寧遠郡

平安南道龍岡郡

一三・三

日生

沸流江

大同

同道陽德郡

平安南道寧遠郡

平安南道成川郡

一三・三

日生

南江同上

同道陽德郡

平安南道寧遠郡

平安南道大同郡

一三・三

日生

錦江

全羅南道長水郡

忠淸北道之大半及全羅北道之西半

忠淸北道沃溝郡

一三・〇

日生

臨津江

咸鏡南道德源郡

忠淸北道之大半及全羅北道之西半

忠淸北道沃溝郡

一三・三

日生

京畿道坡州郡開城

京畿道坡州郡開城

忠淸北道沃溝郡

忠淸北道沃溝郡

一三・三

日生

蟾津江

全羅北道鎮安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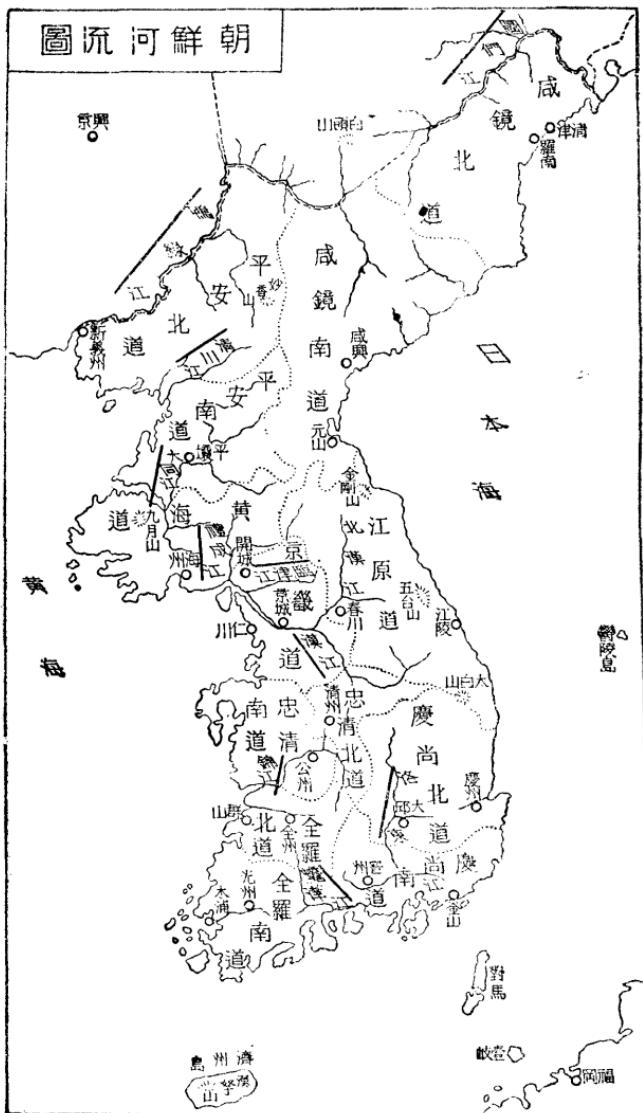
全羅北道之東部及慶尚南道之一部

全羅南道光陽郡及慶尚南道河東郡

西二〇

九·三〇

朝鮮河流圖



清川江	平安北道熙川郡	平安北道之南部及 平安南道西北境之
禮成江	黃海道遂安郡及 谷山郡	黃海道之東南部及 京畿道西北境之一
	部	平安北道定州郡及 平安南道安州郡
	海道延白郡	三〇・三

二六・七

四四・一四

京畿道開城郡及黃

海道延白郡

平安北道之南部及
平安南道西北境之一平安北道定州郡及
平安南道安州郡

(一) 大正十四年度朝鮮總督府施政年報第十七葉

(二) 日高氏朝鮮地志第七至八葉

(三) 同上第二十葉

(四) 大原利武朝鮮歷史地理第十二至十三葉

第二節 氣象

朝鮮氣溫，常年平均計，在南部海岸，得攝氏表（下同）十三度強。（即華氏五十五度強。北行遞減。中部京城仁川等地，約十一度弱。至內陸僅四度內外。大抵東海岸一帶氣候較西海岸為溫和。蓋西海岸冬季多西北風，東部則為脊梁山脈所阻，風勢微弱；又以海水溫度常較西海為高，遂成氣候上之差異。至其（二）最高氣溫，以朝鮮各地與隣地較，列如左表：

氣溫

溫比較

名（最高氣溫）攝氏表

月

分

天津

四二・九

七月

元山（朝鮮）

三九・六

七月

瀋陽

三九・三

六月

大邱（朝鮮）

三九・〇

七月

臺東

三九・〇

七月

大阪

三七・六

八月

京城（朝鮮）

三七・五

八月

東京

三六・六

七月

其（三）最低氣溫，以朝鮮各地與隣地較，列如左表：

地	名（最低氣溫）攝氏表	月分
Verkhoyansk (西伯利亞)	零下六八・〇	一月
落合（樺太）	同 四五・〇	一月

雨量比較表

雨量

			中江鎮（朝鮮）	同	四一・六	一月
			旭川（北海道）	同	四一・〇	一月
			長春	同	三六・〇	二月
			海參威	同	二八・〇	一月
			龍巖浦（朝鮮）	同	二六・七	一月
			京城（朝鮮）	同	二二・三	一月
			東京	同	八・二	一月
長崎	地名	自六月至九月雨量合計	自十月至三年間雨量合計	一年間雨量合計	一月最大雨量	
九九七 <small>立方寸</small>	月雨量	自六月至九月雨量合計	自十月至三年間雨量合計	一年間雨量合計	一月最大雨量	
五八〇 <small>立方寸</small>	立 方 寸	一、九二二 <small>立方寸</small>	二三三七 <small>立方寸</small>			

朝鮮冬令，數日嚴寒，必間以數日和暖。故俗有三寒四暖之稱。此寒暖交互變化，爲朝鮮特有之現象。

朝鮮雨量較少。全境之大半，其年量不過八百乃至千立方寸。（日本一立方寸當公升一・八〇。）東南部海岸稍多，西北行遞減。自十月至明年三月爲晴期，自六月至八月爲雨期。在雨期中時降暴雨，有一晝夜達二三百立方寸者。以（三）朝鮮各地雨量與隣地較，列如左表：

東京	六九二	五八六	一、五六一	一九四
釜山（朝鮮）	八八九	三八二	一、四五〇	二五一
大阪	六四四	四六四	一、三七九	一七五
元山（朝鮮）	九〇二	三〇九	一、三六八	二四三
京城（朝鮮）	八八〇	一八七	一、三六三	三五五
木浦（朝鮮）	六〇五	二三六	一、〇二一	二〇〇
札幌	三八九	五一〇	一、〇一二	一二四
大邱（朝鮮）	六二九	一六五	九六三	一三二
平壤（朝鮮）	六二三	一六二	八九二	二二一

亞洲大陸之東部，多季節風。朝鮮受此影響，故冬季多西北風，夏季多南風。冬季空氣乾燥，氣壓易傾斜，故風力強；夏季溼潤，氣壓遲緩，故風力弱。

朝鮮近海地方，多濃霧。尤以多島海（自釜山至木浦一帶稱多島海）附近為最。一年間濃霧日數，有達七十日內外者。西岸及東北岸地方，次之。東岸元山以南，最少。內陸遂絕。其時間大概春初發生，春夏之交

雪

最盛，暑期減退，冬季遂絕。

其降雪期，北部高原最早十月下旬見雪。他地至十一月始見。東南沿海最晚，十二月下旬始見。一般地

方，雪量較少。北部山地，冬季有常積一二尺者。中部以南，積至五寸以上者，已不多見。

表（四）朝鮮各地現象類別日數如下：

氣象表

暴風	曇天	快晴	霜	霧	電雷	雪	大正十一年	以前數十年平均	大正十一年	以前數十年平均	木浦	釜山	京城	平壤	元山	中江	鎮雄	基
以前數十年平均																		
七八	三三	五五	五六	一二	二四	一	三三	二二	一	一一	木	浦	釜	山	京	城	平	壤
七四	三四	〇八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八	一二	二二	一四	一八	釜	山	京	城	平	壤	元	山
一二	〇〇	九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四	六	六	一四	一八	京	城	平	壤	元	山	中	江
八四	六二	五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一	二六	二六	一一	一一	城	平	壤	元	山	中	江	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六	二六	一一	一一	壤	元	山	中	江	鎮	雄	基
八九	六一	〇二	七八	九〇	三三	一〇	二六	二六	一一	一一	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四	二四	一一	一一								
八九	九二	九二	九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七七	二五	五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〇二	〇二	一一	一一								
八九	九二	九二	九九	六三	六三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二	三八	一〇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〇	九七	九七	一九	一九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八七	五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八	八八	七八	六四	四三	四三	四六	二〇	二〇	八七	八七								

(二) 同上第三十葉

(三) 同上第三十三葉

(四) 同上第三十六葉

動物

(二) 朝鮮動物種類，就今日調查所得，哺乳類五十五種；鳥類三百零六種；爬蟲類十八種；兩棲類九種；有用之水產物一百零四種，其中海獸類六種，魚類六十種，貝類十九種，海藻類九種，其他十種。

野獸種類，較日本爲多。猛獸如虎、豹、熊、猪、山貓等；其他野獸，如鹿、獐、羚羊、兔等；家畜如牛、馬、綏羊、山羊、犬、豚、驢、騾等。日本海方面，有海棲哺乳類，鯨與海豹等。牛體格偉大，而性溫順；馬則身矮力弱。

棲息於暖流之魚，爲鮪、鰆、鰐、鯧、烏賊等；寒流則爲鮭、鱈、鯡、鰆、鯇及其他海獸。若地當寒暖二流會合點，則兩海流之魚畢集，所謂豐魚帶是也。朝鮮恰當寒暖二流之交，故魚之產量特豐。

鴨綠江圖們江上流之森林，青鬱數十里，其間徑一尺長四五十尺者不少。森林之種類，爲松、櫟、檜、櫟、樺、落葉松、紅松等。濟州島則產竹及柑、橘等。果樹爲栗、柿、桃、林檎、杏、棗、李、銀杏、庭梅、葡萄、胡桃等。樹木之成育期，爲七八月。朝鮮是時雨量不多，適於成育。其中以梨、林檎、葡萄，品質優良，爲日本國內所不及。近年從事栽培者日增，其販路擴張至滿洲、西伯利亞、海參威方面。

植物

農產植物，五穀外，有麻、苧、菸草、番椒、棉、蔬菜等。棉盛栽於南部。甘藷、馬鈴薯偏產於全鮮。各道桑生、育良好，朝鮮任何地方，皆可栽培。桐產於全鮮，品質之優，遠過於日本國內。

藥用植物，如人蔫、大黃、甘草、黃蘗、芍藥、車前草及其他漢方藥之大部分，皆備。就中金剛山、長白山產藥尤富，鮮人以時結隊採取之。人蔫最貴，以開城所產為品質最優。有天然產於山中者，稱山蔫，其成長須十數年，價值一枚數百圓；但此種產額極少。沿海多產海苔、海蘿、石花菜、昆布等，可供食用。

朝鮮鑛物，就現今調查所得，除石炭及自然木炭外，計有一百一十三種。就中金最豐富，平安南北道、黃海道、慶尚北道、忠清道皆為主要產金地。次之則為石炭、鐵、鉛、銅、石炭，產於平安南道及咸鏡南北道。鐵產於黃海道。黑鉛產於平安北道。銅產於咸鏡南道。其他重石、水鉛、石綿、雲母、銀、鉛等，及同為建築材料之花岡石、大理石、石灰石、石版石、蠟石、蛇紋石等，迄今產出者亦不少。

(二) 本節動植物礦物種類及數目，係據朝鮮地志所載。然未知其來歷，特函詢此書作者，答稱根據朝鮮總督府行政調查報告表。

第四節 人種

朝鮮現有人口，據(二)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統計，得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除日本及其他國人外，計朝鮮一千八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此一千八百餘萬人，僅從其外表觀之，則長其身，

黑其鬚髮，扁平其面，低小其鼻，秀其顴，此半島人民與大陸人民殊少差別；究其來歷若何，此大可研究者也。

朝鮮絢爛之歷史，大抵出於外來之民族。然當外族未來時，居此地者，究爲何種？史書載此較可信者，惟

魏志及後漢書。今將兩書所載東夷種名列下：

東夷種名

魏志卷三十東夷

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

夫餘

夫餘

高句麗（小水貊）

高句驪

東沃沮（北沃沮）

高句驪

挹婁

句驪

濺

東沃沮

韓（馬韓、辰韓、弁辰）

濺

倭

韓（馬韓、辰韓、弁辰）

倭

兩書所載種名，幾全相同，內容亦十九相合。蓋後漢書成於劉宋范曄，實本諸晉初陳壽所撰魏志及魚

豢魏略者。諸種中，惟倭舊在半島範圍以外，餘與半島各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可認爲有史以後半島與半

島附近之舊有種族茲將考定各種族所居之地與兩書所載有堪特別注意之點分列之。

夫餘 (三) 今吉林省長春農安一帶地所可注意者魏志載『以殷正月祭天』『衣尚白』『耆老自說古之亡人』『有故城名濶城蓋本濶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其人謹厚不寇鈔』云云服色尚白朝鮮至今行之豈其與箕子封鮮有何等關係耶范書繫論『箕子避地朝鮮……故東夷以柔謹爲風』其然乎？

高句麗 (三) 初居鴨綠江一支流渾江之上游即今遼寧省桓仁縣輯安縣等地其後繁殖於鴨綠江下游魏志稱『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其性氣衣服有異』按高句麗好大王碑稱『始祖……出自北夫餘』可證所謂性氣異者夫餘謹厚不喜寇鈔而高句麗凶急喜寇鈔也又稱『跪拜申一脚與夫餘異』即今滿洲俗所自出。

沃沮 南沃沮今朝鮮咸鏡道北沃沮今吉林琿春全境 (四) 以其有北沃沮在故亦稱東沃沮爲南沃沮。(五)

挹婁 今吉林縣延東敦化縣延北松花江延南再東抵海地 (六) 魏志稱其『常穴居』『矢用楛青石爲鏃』穴居用石器此其文化較鄰近他族爲劣。

濶 今江原道北接高句麗沃沮南接辰韓東窮大海 (七) 魏志稱其『有麻布蠶桑作絲』『其耆老

自謂與句麗同種，其人性慚懥，少嗜欲，有廉恥。而後漢書稱『箕子教以禮義田蠶』，豈其馴化之所由耶？（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將軍衛青李息獲首虜數千級，東夷歲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張良嘗東見蒼海君，見留侯世家，但秦三十六郡及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皆未有蒼海名，疑漢置郡，不久旋廢。）

韓 此實爲半島南部主要之先住民，且在有史以前占半島最廣之部分。三韓區域問題，從前學者傳說不一。其實魏志及後漢書記載甚明。魏志曰：『韓在帶方之南，東西以海爲限，南與倭接。』是半島南部，皆屬韓，明矣。曰：『馬韓在西，』『辰韓在馬韓之東，』『弁辰與辰韓雜居。』後漢書曰：『弁辰在韓之南，』則三韓之位置，大略已定。今一般學者，對馬韓確定爲今京畿道南部，及忠淸全羅二道地，其後爲百濟；對辰韓確定爲今慶尙道東北部，後爲新羅；對弁辰確定爲今慶尙道西南部，後爲加羅，卽任那，而弁於新羅。魏志：馬韓五十五國（近內藤湖南博士訂正爲五十三國），辰韓弁韓各十二國，但名韓之義不詳。清高宗謂清語及蒙古語，皆稱君長爲汗，韓與汗音相混。（八）魏志云：『辰韓耆老自言避秦役來……有名之爲秦韓者。』又云：『辰韓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又云：『弁辰近倭亦文身。』而倭下云：『小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今倭水人好文身……其道里當在會稽東治之東。』云云，取魏志所載連綴讀之，則辰韓弁韓與倭與浙東間，殆不無多少關係。

今甬人稱我尙以「阿」發音，與其鄰近方言有異，似可注意也。

總之半島舊有人種，其南部落極多，統名曰韓。其北亦有數部落，那珂通世氏擬統名曰貊。吾觀高句麗之弓曰貊弓，沃沮之布曰貊布，夫餘本濊貊故地，高句麗爲夫餘別種，（九）黑水靺鞨亦曰挹婁，元魏時曰勿吉，（十）朔方備乘謂『沃沮勿吉音轉字通，實皆一地』，則夫餘也，高句麗也，沃沮也，挹婁也，濊也，統以貊名之，誠無不可。

進而考其外來人種，

其一、漢種。東史謂箕子走朝鮮率五千人以來，此說殊少根據。但以接近大陸故，中原每有變亂，相率東來避難，此爲慣見之事實。舊有諸民族之風俗，皆深受漢民族之影響。夫餘、辰韓，皆自稱古之亡人，周秦兩漢之末，避亂者若干萬人，史書屢見不一見。其間復經中國置郡縣，設官，故考漢族之入朝鮮，最近亦必在二千二百年以上秦漢之前。以漢爲最早之外來民族，無可非難。

其二、日本種。魏志『韓、南興倭接』，『弁辰……其瀆盧國與倭接界』，『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度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云云，此狗邪韓國即弁辰十二國中之弁辰狗邪國，亦即金富軾三國史記所稱加耶，今慶尙南道之金海地。所謂循海岸水行，乍南乍東，到其北岸，度海至對馬，其地點與程途均合。其國至西

歷二世紀後，日本神功皇后卽魏志所稱都於邪馬壹國之女王時代，由日本保護之，旋且統屬之所謂任那是也。魏志既列狗邪於弁韓，而復於倭下認為其一國，確合當時事實。由此觀之，半島與日本（一）壤地上之關係，相隔僅一衣帶水；（二）交通上之關係，中國與日本往來，其初率取道朝鮮；乃至半島之一部，受轄於日本；則其兩民族間關係之密，可知。但考其時代，至少後於漢族五百年。

其三、東胡種之又一部。上述之夫餘，高句麗，本亦東胡之一種。高句麗人朱蒙，以西曆前三十七年，漢元帝建昭二年建國，號高句麗。復有高句麗人溫祚，以西曆前十八年，卽漢成帝鴻嘉三年建國，號百濟，併馬韓而有之。高句麗尤強盛，西吞遼東，北拓靺鞨。至西曆七世紀，當唐中葉，國勢漸衰。乃有靺鞨酋長大祚榮，以西曆七百年，當唐武后久視元年建國，曰震，旋改渤海。靺鞨亦東胡之一種也。至西曆十世紀，而契丹興。時東北諸族，皆服屬契丹，獨渤海未服，滅之。契丹亦東胡之一種也。契丹外有女真，爲肅慎後裔，亦東胡之一種。當新羅高麗兩朝間，占有半島北部，今平安南北道咸鏡南北道地，後改號金。契丹改號遼。

其四、蒙古種。契丹既滅，蒙古代興，半島受禍尤烈。時當高麗高宗之朝，前後三十年間，經六次之侵掠，罹害至酷。尤慘者，爲高宗四十一年第六次被侵，（十一）是役被虜男女無慮二十萬六千八百餘人，射殺者不可勝計，所經州郡，皆爲煨燼。其所占地，幾踰半島全部三分之二。

區區半島之地，有史以來二千數百年間，各種族之相爭相殺興滅起仆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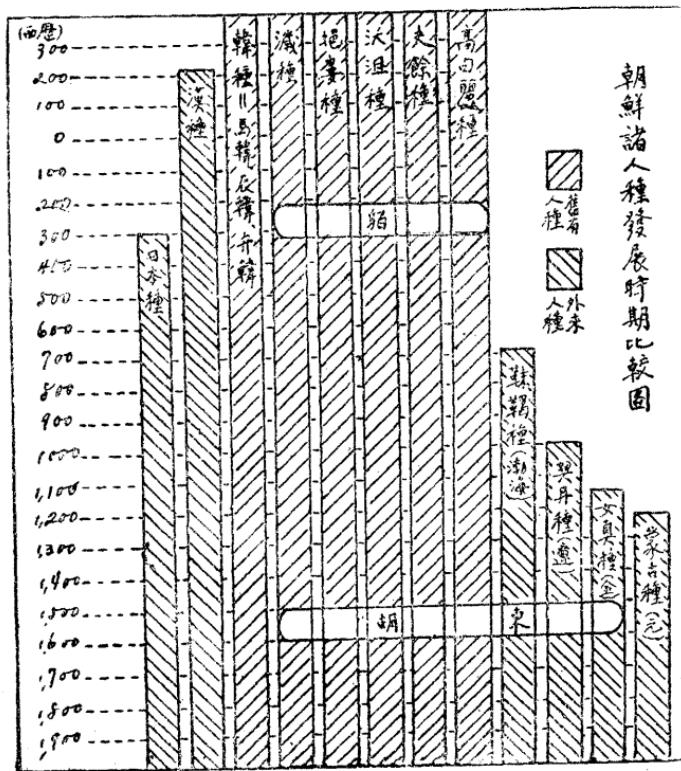
柔順（十二）（東夷柔順班固即言之。）意者今之一千八百餘萬人，其

由上列諸種中若干部分同化之結果乎？試取史書所載，先住諸人種之

特色，以與今之朝鮮人較；或者彼於韓與夫餘兩種，有較密之關係，而同時受漢族較深之影響，未可知也。今

朝鮮人有極蠢者，有極慧者，（參看第五章第二節。）則其由於兩種以上文化程度不同之民族混合而成，似更顯然。但吾不欲爲是武斷也。

諸人種之發展時期，附圖如次。



至其發展區域，請讀下章。

(一) 詳見第四章第三節

(二) 金毓黻遼東文獻徵略卷一挹爽篇

(三) 小田省吾朝鮮上世史第一章第二節大原利武朝鮮歷史地理第三編第一章第一節今改桓仁

(四) 吉林通志卷十

(五) 丁鏞大韓疆域考

(六) 遼東文獻徵略挹爽篇

(七) 朝鮮上世史第一章第一節

(八) 盛京通志第十

(九) 三國魏志夫餘下「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高句麗下「夷夷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貊弓貊布皆見魏志

(十) 新唐書北狄傳黑水靺鞨下

(十一) 見高麗史高宗世家

(十二) 東夷天性柔順見漢書地理志

第三章 過去的朝鮮及朝鮮人

第一節 先史時代

朝鮮紀載古代事蹟之史書，其成於朝鮮學者之手者，若「東國通鑑」「東史綱目」等，皆在距今五百年以內。李氏朝鮮時人所撰，至日本學者所撰，其成書時期，距今更近。其最古者，推高麗仁宗朝金富軾所撰「三國史記」，距今亦僅七百八十年。欲求較古之人，記朝鮮較古之事蹟，而較可徵信者，推司馬遷「史記」爲第一；而記載亦殊疏略，斯時在朝鮮併無有史書也。故考朝鮮歷史者，對於其先史時代之研究，實有特殊重要。

今之學者，研究古代文化，以拘拘於文字記載爲不足；乃致力於文字以外，與未有文字以前，有所發見，足以補文字記載所不及，或正其誤謬，或互相發明，從此史學界開一新天地。蓋有史以來，至多不過數千年；而一考有史以前，由鐵器時代（Iron age）上推青銅器時代（Bronze age），更上推石器時代（Stone age）。考古學者謂至少亦有四五十萬年；使吾人目光，恍如出穴居而泛乎大海。朝鮮今政府，在大正四年以前，調查朝鮮古建築及一切古蹟之結果，刊有「韓紅葉」「朝鮮藝術之研究」「古蹟調查略報告」「古蹟圖譜」等書。至大正五年，更立新計畫，聘致學者，分區調查。其調查事項，爲先史遺蹟、古墳、史蹟、古建築物、金

石及其他考古物，古文書等。今其調查結果，刊有大正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一年古蹟調查報告各一冊，又特別調查報告五冊，餘在繼續調查刊印中。

依上列諸書之報告，綜合調查所得先史時代之遺物及遺蹟，可以考見當時半島住民之生活狀態；因而測知其文化程度者，厥有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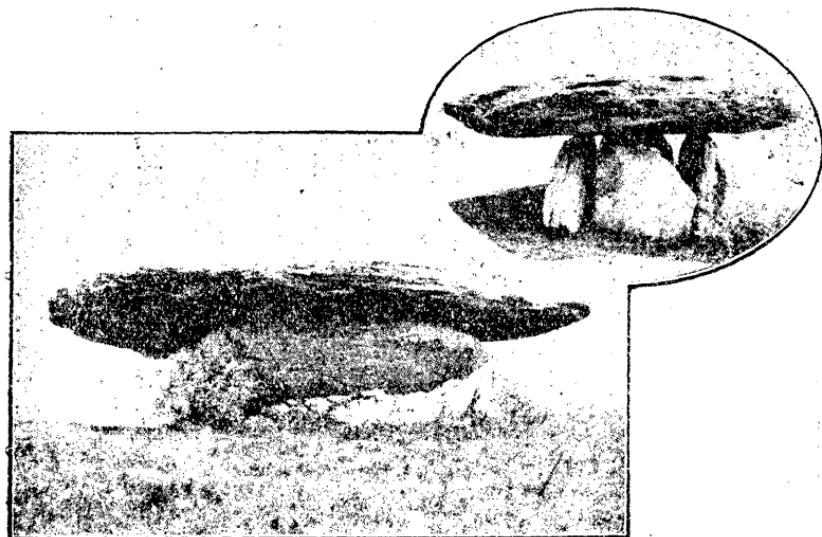
石器

一、石器 石器及相伴發見之土器，在半島內，幾於到處有之。其物大都混雜於砂土中，剔去砂土，其物出現。石器之種類爲石斧、石鎚、石劍、石棒、石廚刀、石匙、石錐、石鑿等，亦有骨角器；大抵不外戰鬪品、漁獵用品及生活日用品。土器有僅存破片，無從知其全形者。昔朝鮮人充塞神話於其腦海，名此石器曰雷斧，曰雷箭，爲天降之寶物，獻之國王，王從而賞之。此其記事，散見古書者不少。

於石器及土器之存在，可以推知其地爲其時代人民所棲息。於其器物之原料、製法、用途、式樣或花紋，可以推知其生活狀態與文化程度。就數處所發見而比較之，可以推知其文化之先後與其來歷。據諸學者之研究，石器之發見於朝鮮與發見於滿洲及日本之九州關西一帶者，屬於同一系統。故根據此點與其他證據，而想像上列諸地，在古時有特殊之連絡，或竟是一片大陸。

二、支石 支石以二枚或三枚方形之石，支一大板石。此物在朝鮮有多處發見：在北，則咸鏡南道、平安南道、江原道、黃海道較多；在南，則京畿道、忠清南北道、全羅南北道、慶尙南道亦不少。最大者，黃海道殷栗郡

(山泉石面雲池郡岡龍道南安平) 圖石支



同上側面

(一) 此物曾風行各地，至少盛行於滿鮮一帶。
 (二) 此物去今甚遠，故有史時代之人民，當甚早時，已全不知其爲何用。

三、貝冢。 貝冢者，古代住民食餘之貝殼、魚、鳥、獸之骨，及其他種種不用品拋棄之場所。此等棄物，攏雜砂礫，其上覆土數寸，乃至數尺，混入多少遺物。

雲山里大石，長三十尺。高麗學者李奎報「南行日記」云：『支石者，俗傳古聖人所支。』今一般學者，公認爲石器時代住民之墳墓。歐洲亦有此物，名(Dolmen)。余讀「三國魏志」「公孫度傳」，時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襄平今遼寧遼陽縣治。所記是物之形態，與今朝鮮支石，完全相同，而皆不知其爲墳墓，且皆以神話解釋之，從此可以推知：

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襄平今遼寧遼陽縣

以其隆起如丘陵，故稱貝冢。（Shell mound）撥而視之，其白如雪。朝鮮忠淸南道、京畿道，至今有不絕之新貝冢。其所發見古貝冢之著名者，慶尙南道之金海郡金海面會峴里，及梁山郡梁山邑黃海道之長淵郡海南面夢金浦等。就中有特殊價值者，爲金海貝冢。此冢最初在日本明治四十年八月，今西龍博士所發見。其後學者繼續調查；最近

大正九年十月，濱田耕作

秧歌阜貝冢

博士調查平安南道大同

大正九年十月，濱田耕作

海參威附近，考古學上須注意者一事，即西台米河左近，阿穆爾灣內秧歌阜半島所存之貝冢是也。半島爲石器時代之遺跡，留有巨大之貝冢，冢中存有石器、土器、骨器及他物。以朝鮮

博士從事發掘之結果，有種種之石器、骨角器、土器、牙製、玻璃製裝飾品，而又得鐵斧頭、鐵刀子各一。當

遼東大陸沿岸之貢冢而論，實爲獨一無二。發見於一八八〇年，在毛爾氏發見大森貝冢後二年。

大正六年，鳥居龍藏博士發掘夢金浦貝冢時，亦於種種遺物之外，得一鐵斧。

代最有力之證據，並於其中發見炭化之米粒塊。

(一) 諸學者從以上種種調查之結果，而得若干決定或假定如下：

鳥居龍藏「人類學及人種學上丈行見左爲北東亞細亞」

第六第七節

郡美林里遺蹟時，更於其下層發見純石器，上層發見鐵製刀片及小鐵塊，均足惹人注意。而尤重要者，金海貝冢竟從冢之頂點垂直十一尺之深處貝殼層中，得一漢王莽元鳳元

一、人類進化普通之程序，由石器時代，進而爲青銅器時代，再進而爲鐵器時代。當石器時代之後期，乃有所謂金石併用時代。（Aeneolithic Period）乃因上列種種，而知朝鮮當石器時代未終了時，以中國已盛行鐵器，受其影響，一躍而入鐵器時代。

余按朝鮮南部辰韓

產鐵。「後漢書東夷

傳」稱「國出鐵，藏

倭馬韓並從市之。」

「說文」「古文鐵

从夷。」或謂因東夷

產鐵故。朝鮮自古產

金屬，皆在紀元前一世紀，漢設四郡前後。

三、從其土製紡錘及土器捺印布紋，而知其時已有織物。

四、從其陶器製造之需用陶車，而知其時已能使用轆轤。且以製陶用之轆轤，即「周官考工記」之「𦗷」，而信當時深受漢族文化之影響。

高昌與朝鮮之女鞋

朝鮮景福宮博物館陳列日僧大谷光瑞遊新疆

所采得新出土器物，中有和林卓爾（吐魯番）

高昌國女鞋，其首銳而上翹，與朝鮮今通行之女

鞋，完全相似。東西二萬餘里，上下二千餘年，何其

巧合也？

鐵，一躍而入鐵器時代，此殆亦其一原因。

二、從上列種種，而知朝鮮

石器時代，至西歷紀元

前一世紀爲止。以後入

鐵石併用時代。在朝鮮

之南部及日本，其使用

五、以其發見玻璃製之棗玉，證以殷墟出土之玻璃製品，而知當時玻璃之早已存在。

六、以其發見炭化米粒塊，而知當時其人米食，且推知其能植稻。

七、以其發見木棒尖端之炭化，而推想及於發火作用。

八、比較各地發見之土器製法，有厚手、薄手、無文、有文之差別，而知漢江以南，爲無文之厚手土器系統；

漢江以北，海岸爲有文土器系統；山地爲厚手或薄手之無文土器系統。且進而推知厚手土器，爲山

地狩獵民所產；薄手有文土器，爲海岸漁民所產。

以上種種，雖未能全部遽下斷定，已足喚起學者濃厚之趣味，而當時朝鮮人民生活之狀態，文化之程度，與其來歷，亦已考見一斑。（二）

此外所發見古蹟，有足與歷史相發明者數事，列舉如左：

明刀

一、明刀。戰國燕明邑所造明刀，爲貨幣之一種。（三）發見於下列各地：（一）北平附近，（二）河北河間，（三）易縣，（四）遼寧營城子，（五）旅順附近牧羊城址，（六）遼陽太子河附近，（七）熊岳城，（八）大石橋東方盤龍山，（九）朝鮮平安北道寧邊郡細竹里，（十）全羅南道務安附近，（十一）日本備後國三原町附近。從上列地點，可以想見當時北部中國商業經濟之勢力。此物余於京城博物館及平壤中學校陳列室見之。聞最近於鴨綠江上流渭源地面掘出三四百。

二、秦戈。

(四) 樂浪出土

之古戈頭，陽刻

『洛都戈上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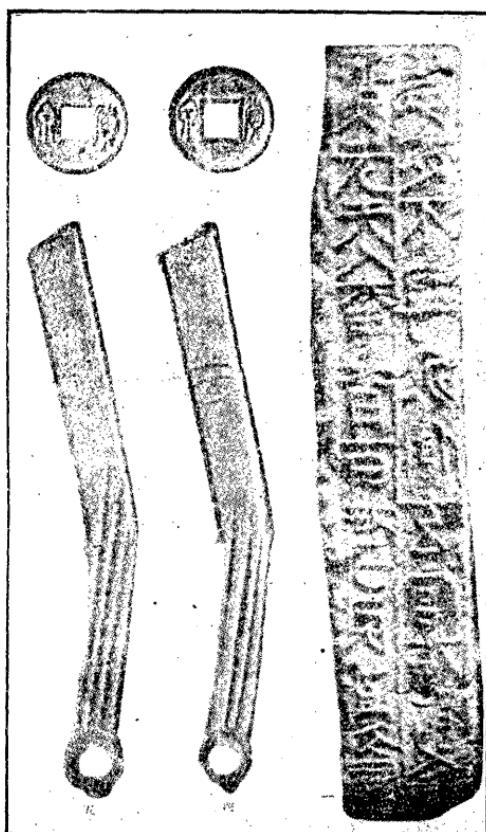
庫』背刻『廿

五年上郡守廟

口造高奴工師

竈丞申工口薪

計。』漢代無廿



(一) 帶方大守張

撫夷磚 (黃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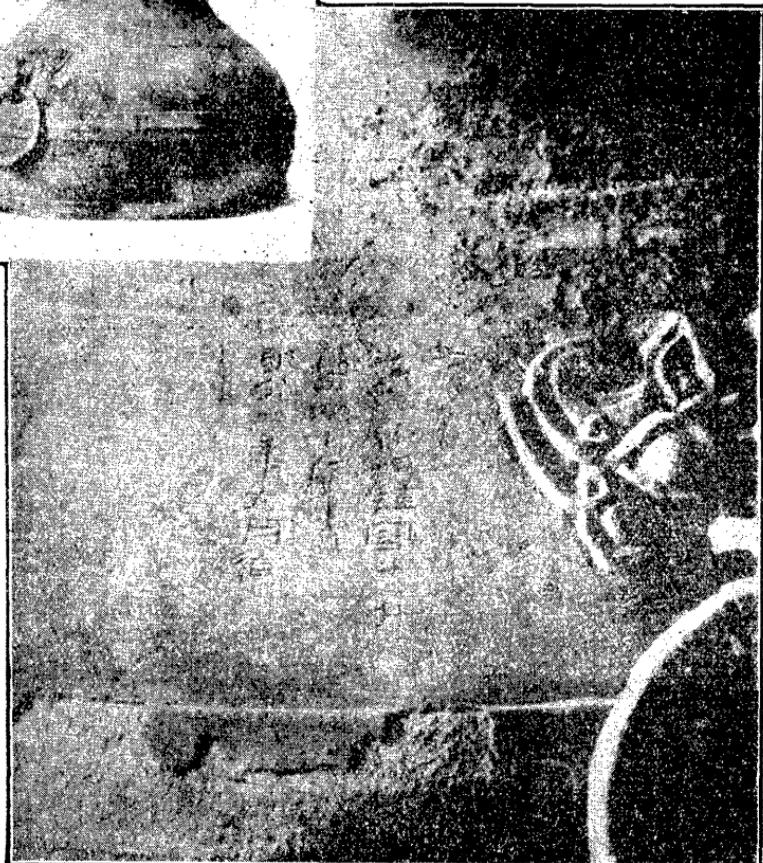
鳳山郡帶方古墳
出土 (二) (三)貨泉 (樂浪古墳
出土) (四) (五)明刀 (平安北道
寧邊出土)丁卯十一月四日
在平壤中學校獲

觀抱一

五年，證以「金索」所載秦始皇廿四年之戈，羅振玉「夢鄆草堂吉金圖」廿三年云云之戈，及「陶齋吉金錄」秦寺工殘戈，及是書其他秦戈數種，因斷定此戈爲秦始皇廿五年之戈。始皇廿六年統一海內，聚天下兵器於咸陽而銷之，以鑄鍾鐸及金人；此戈乃在其一年前所造，爲戰國時代最終之紀念物，幸免銷毀，可云奇珍。余特至平壤中學校親觀之。

漢孝文廟銅鐘

丁卯十一月四日在平壤中學校獲觀一抱



『孝文廟銅鐘；容十升，重卅十（此「十」字審定爲「七」字）斤，永光三年六月造。』
古以平壤爲漢四年
樂浪郡治之朝鮮縣，即王險城；不在
平壤，而在大同江之左岸。今此鍾即於江之對岸發見，查《史記》「孝

碑
枯
蟬
神
祠

文本紀」下，『景帝元年十月，丞相臣嘉等議，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廟。』云云，是惟郡治有孝文廟。此鍾既爲孝文廟鍾，而得之於江之對岸，則其地爲郡治無疑。况先是而發見於該地者，尙有漢磚、貨泉、『樂浪禮官』之瓦，及封泥等等，從此證明楊說之不誤。余特至平壤中學校親觀之。

四、枯蟬神祠碑。

漢滅朝鮮，設四郡。枯蟬爲樂浪郡屬

縣之一，見『漢書』『地理志』大正二年，平安南道龍岡

郡海雲面龍井里發見此碑。碑文大體完好。從其碑載干支，

而推定爲後漢章帝元和二年所立。(六)昔以高麗好大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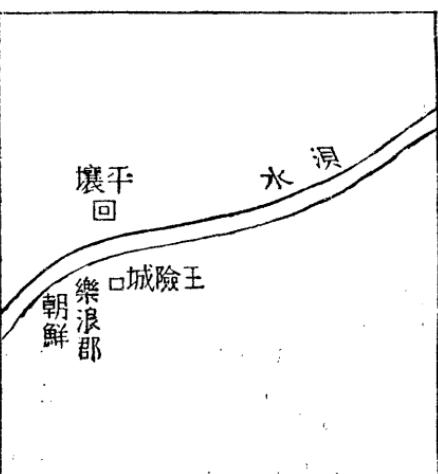
碑爲朝鮮最古之石刻，(七)今此碑又在其前三百餘年，當推最古。(『漢書』作枯蟬，『後漢書』作古蟬，

此碑作枯蟬。)

(一)(二)根據各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三)稻葉岩吉朝鮮民族史第十九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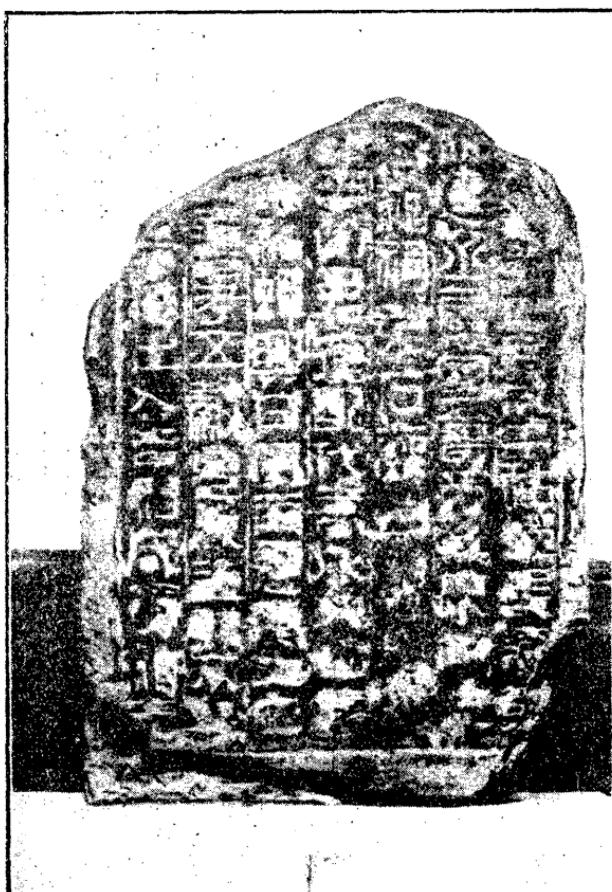
(四)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四冊樂浪時代之遺蹟第三四五至三四九號



楊守敬歷代輿方圖之二

枯蟬縣神祠碑

- (五)船葉岩吉「新出土漢の孝文廟銅鐘銘識に就く」
(六)朝鮮金石文第十五至十九葉
(七)羅振玉補盧日札



第二節 全史概覽

今將敍及朝鮮有史以來之事實，請先以三種簡明圖表寫之。

(一) 朝鮮大事年表

朝鮮大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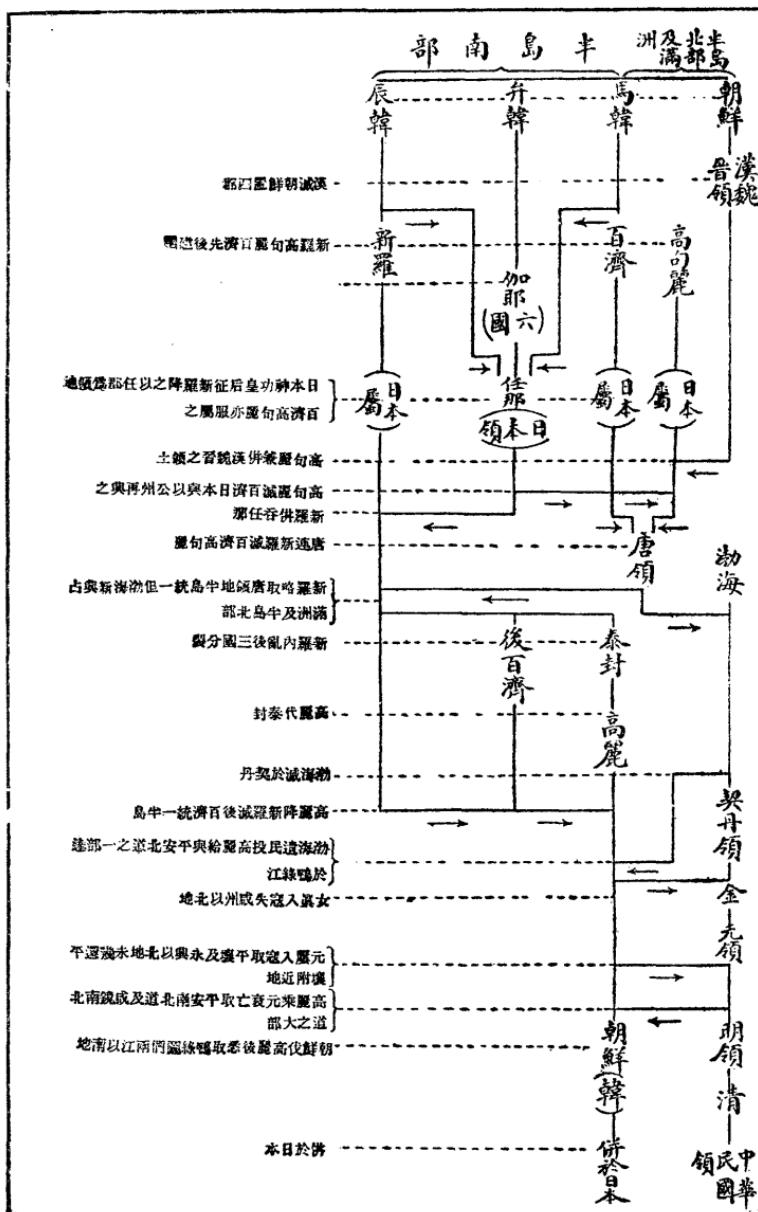
壬	壬	癸	己	丁
午	子	酉	巳	巳
周武帝	梁武帝	晉愍帝	魏明帝	景元
定保	通大中	宋後廢帝	平嘉元	三七
二	四	元興建	元	遼東公孫淵反魏稱王國號燕。
欽	繼體	仁德	三	魏伐燕，高句麗出兵助魏滅之。
明	二六	元	四九	日本援百濟，討新羅，遂定金官加羅等七國，總名曰任那。
二三	世，四百九十一 年亡。	高句麗滅百濟。 日本割任那之一部（公州）與百濟，再興之。	三一三	二三八
伊珍真鼓建國，歷十六世，五百二十一年亡。	新羅滅任那，諸加羅全滅。內大加耶自始祖金首露建國，歷十世，四百九十一 年亡。	日本割任那之一部（公州）與百濟，再興之。	四七五	二四九
五六二	五三二	五七六		二三七

癸	亥						
唐高宗							
朔龍							
三	天						
智							
二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連新羅伐高句麗，其王降。高句麗歷二十 八世，七百零五年亡。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唐伐百濟，敗日本援軍，遂滅百濟。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十一世，六百八一年亡。
庚辰	戊辰	庚子	壬子	庚子	庚子	戊辰	癸亥
章總元		中宗	昭宗	景福	統天元		
三天智		文武	文武	元	元		
七	四	平寬	平寬	四	四	七	二
海。							
靺鞨酋長大祚榮自立，稱王。降。高句麗歷二十 八世，七百零五年亡。							
新羅憲安王庶子弓裔稱王。	甄萱襲新羅之武珍州，自立爲王。	甄萱國號後百濟。	甄萱國號後百濟。	新羅憲安王庶子弓裔稱王。	喜延泰昌	三元	一高麗。
泰封諸將立王建爲王，弓裔被殺，王建國號	泰封	國號泰封。	國號泰封。	國號泰封。	國號泰封。	國號泰封。	國號泰封。
九一八	九一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九〇一

丙戌	後明宗	九二六
庚戌	清德宗	九三五
戊未	光緒	九三六
帝	二三	九三七
統宣	明治	九三八
二	後小松	九三九
	德明	九四〇
	四三	九四一
	亡。	九四二
丁酉	高麗	九四三
壬申	李成桂	九四四
癸酉	改國號	九四五
壬申	韓稱帝	九四六
癸酉	韓	九四七
壬申	併於日本	九四八
癸酉	朝鮮歷二十七世	九四九
壬申	五百十八年	九五〇
丙戌	新羅降於高麗	九五一
庚戌	高麗滅後百濟	九五二
戊未	後百濟歷二世	九五三
帝	四百四十四年亡	九五四
統宣	高麗歷三十四世	九五五
二	四百四十五年亡	九五六
	高麗歷三十六世	九五七
	新羅歷五十六世	九五八
	九百九十	九五九
丁酉	高麗滅後渤海	九六〇
壬申	渤海歷十四世	九六一
癸酉	二百二十八年	九六二
壬申	亡。	九六三
癸酉	契丹滅渤海	九六四
壬申	渤海歷十四世	九六五
癸酉	二百二十八年	九六六

附記 國之興以○爲記 其滅以●爲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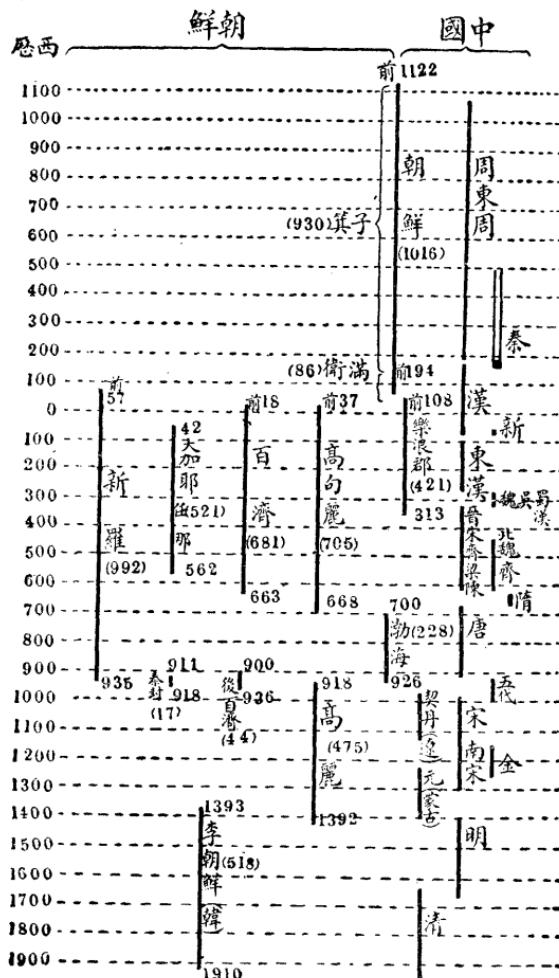
(二) 朝鮮國號系統圖



朝鮮

(三) 朝鮮諸國與中國對照表

括弧內數字示朝鮮諸國存在年數



朝鮮上古有檀君開國說，始見於距今六百年前高麗忠烈王朝麟角寺僧一然所撰「三國遺事」一書。此書於史學上不無多少價值，但所記檀君事，殊感無稽。其說云：『唐堯戊辰之歲，神人降太白山檀木下，國人立以爲君，號檀君。』其後朝鮮史家有以檀君時代爲前朝鮮，箕子時代爲後朝鮮，衛滿奪國後爲衛滿朝鮮者。今刪去檀君說，畫爲下列數時代，分節述之。

四時代

一、漢族開化時代。

自漢設四郡以前，

朝鮮文化完全以

中華爲發源地。無

論史學家、考古學

家，俱不能否認此

朝鮮之名，始載於《山海經》，凡兩見。《海內北經》：『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山。』《海內經》：『東海之內，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山海經》當然非禹伯益所作，其出世未必早於遷史。但其載界域甚明確。《東國輿地勝覽》稱：『居東方日出之地，故名朝鮮。』或稱：『國在東方，先受朝日之光，鮮，故名朝鮮。』而《史記》、《朝鮮列傳》、《索隱》則稱：『朝音潮，鮮音仙，以有潮水故名。』

二、三國時代。

自新羅高句麗百

濟先後開國，其間

有加耶、任那諸部

之興滅，其後新羅

由統一而分裂，以

迄於王氏高麗統一半島爲一時代。新羅統一不及五十年，而渤海興。其時甚暫，故不復特畫爲一時代，且以新羅本三國之一也。

三、高麗時代。

王氏高麗實與高句麗無涉。以其先後四百七十五年爲一時代。

四、李朝鮮時代。

以其先後

五百一十

八年爲一

時代。朝鮮

爲全史諸

時代之公

名，故稱李

朝鮮以別

之。

最後關於李

紂親戚也。

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

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武王旣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

朝鮮失國始末專節

述之。

第三節 漢族

開化時代

(一) 箕子

受封

箕子封朝鮮說，

始於「史記」、「宋

微子世家」及「周本紀」。

……箕子者，

「史記」上的朝鮮
遷史「朝鮮列傳」、「自序」及「宋微子世家」外，
朝鮮凡六見。
「孝武本紀」……「其明年，伐朝鮮，夏旱。……」
「封禪書」……「其明年，伐朝鮮，夏旱。……」
「天官書」「太史公曰……朝鮮之拔，星茀於河。」
「律書」「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
「蘇秦列傳」……「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
「貨殖列傳」……「夫燕……東綰濱貊、朝鮮、真番之利。……」
「箕子故事」凡兩見。「宋微子世家」及「周本紀」。

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則爲其近於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咏之。……殷民聞之，皆爲流涕。

次之爲「漢書」「地理志」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是

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可貴哉仁賢之化也。……」

書傳箕子封鮮事

今所傳伏生「尚書大傳」云：「武王勝殷，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

『肅宗七年十月壬子朔，禮部

此爲最初根據。其開國年期之推定，亦實據此。吾遊朝鮮，尋箕子遺跡，聞平壤有箕子墓，特往訪之，退而檢「高麗史」（二

奏我國教化禮義，自箕子始，而不載祀典，乞求其墳塋，立祠以祭，從之。」距今八百二十餘年，尙未知其墳塋所在，求得與否，亦未見記載。此墓或謂立祠時所以葬衣冠云。『史記集解』「宋微子世家」下，『杜預曰：梁國蒙縣有箕子冢。』查「一統志」河南歸德府下，箕子墓在商邱縣北，更有微子墓在商邱縣西南。若以科學方法繩之，皆未可遽信也。平壤又有所謂箕子井田，丁鏞（二）考定爲唐李勣克平壤後開府屯田之故跡。

與箕子無涉。一說今朝鮮韓姓，奇姓，據其族譜，皆箕子後裔。

總之箕子封朝鮮事，除文字記載外，此時尚未有古蹟可以證明。因之日本白鳥博士「滿洲地理歷史研究報告」，至謂朝鮮人以箕子爲歷史有名的賢哲，爲提高自家門閥，借箕子以裝飾其系譜云云，此論似失之刻。吾人懷疑於史書記載，自可博求反對的證據；在未得此證據以前，最大限度，惟有付之存疑，否則武斷之與盲從，其失惟均。

(二) 衛滿奪國

「史記」「朝鮮列傳」

開卷，即載衛滿故事。但於其奪

國事不詳。詳者惟「三國魏志」

東夷傳」、「準既僭號稱王，爲

錦山摩厓

朝鮮南海錦山摩厓字奇古不可識朝鮮

人傳爲秦徐福題名或釋爲殷箕子書

趙之謙「補寰宇訪碑錄」

宮人走入海，居韓地，自號韓王，其後絕滅云云。註引魚豢《魏

略》，其文如下：

『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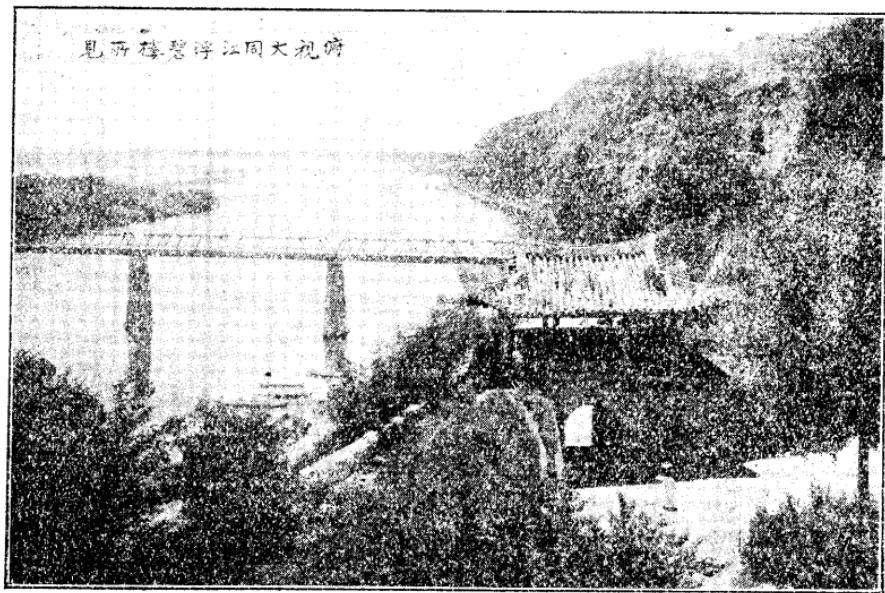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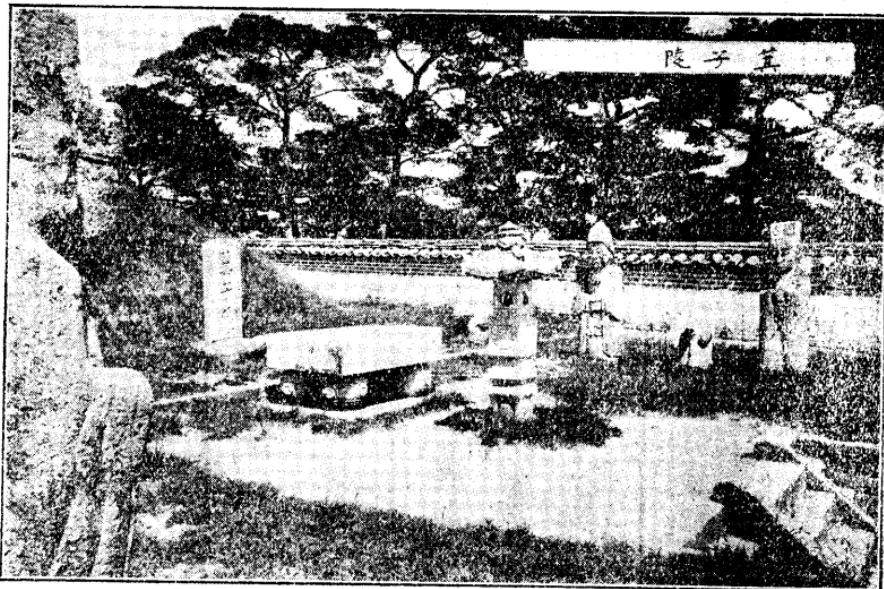
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

地，朝鮮王亦自稱爲王，欲興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燕止之，不攻。後子孫

到遼東時，朝鮮王否立，畏秦襲之，略服屬秦，不肯朝，會否死。其子準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燕齊

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瀋汗爲界。朝鮮遂弱。及秦并天下，使蒙恬築長城，

趙民愁苦，稍稍亡往準。準乃置之於西方。及漢以盧綰爲燕王，朝鮮與燕界於溟水。及綰反入匈奴，燕人



衛滿亡命爲胡服東渡溟水，詣準降。說準求居西界，收中國亡命爲朝鮮屏藩。準信寵之，拜以博士，賜以圭，封之百里，令守西邊。滿誘亡黨，衆稍多，乃詐遣人告準言：「漢兵十道至，求入宿衛。」遂還攻準，準與滿戰不敵也。』

此文可云曲折詳盡。

所大可注意者，（一）爲

箕子墓

國交上，周在，則尊周。對暴秦，則不肯朝。然雖尊周，而無力擊燕也。雖不朝秦，而不敢不服屬秦也。衛滿之詐言，漢兵十道至，實是巧乘其弱點。此種態度，或即

十一月四日遊平壤，特訪箕子墓。墓在玄武門外，規模殊狹。墓

前有碑，真書箕子陵三字。其陰光緒十五年記舊碑既毀，重新立。滿山松柏鬱蒼，左爲乙密臺，右爲牡丹臺，前臨大同江，江干有浮碧樓，江心有島曰綾羅島，青翠幽深，景物絕勝。甲午之役，左寶貴戰歿於此。

養成二千年來欲自強而

又不敢不事大之一種柔弱心理的張本。（二）爲

疆域上。朝鮮之西，與燕接壤處，其初當在滿潘汗西二千餘里。滿潘汗者，丁鏞謂（三）即「漢書地理

志」遼東郡文縣潘汗縣，

亦即「後漢書郡國志」遼東郡浹縣潘汗縣。自遼東而西二千餘里，爲永平府。（今河北之盧龍縣）永平府境內有朝鮮城，與此恰合。云云。查「統志」永平府朝鮮故城注，「後魏延和元年，徙朝鮮民於此，置朝鮮縣。」是與朝鮮國境無涉。丁說有誤。惟朝鮮與燕分界，初在滿潘汗西，繼則移之遼東；至衛滿時，乃更移之

溟水。『史記朝鮮列傳』『漢興：以溟水爲界』此溟水或云浪水之誤。浪水，一說卽鴨綠江，一說爲大同江。如爲鴨綠江也，則已自遼東東撤數百里；爲大同江，則直東撤千里矣。據此，可以推定周秦漢間，漢族勢力在半島之猛進；而逃亡者之源源而來，尤爲促進民族同化之絕大關鍵。

(三) 漢設四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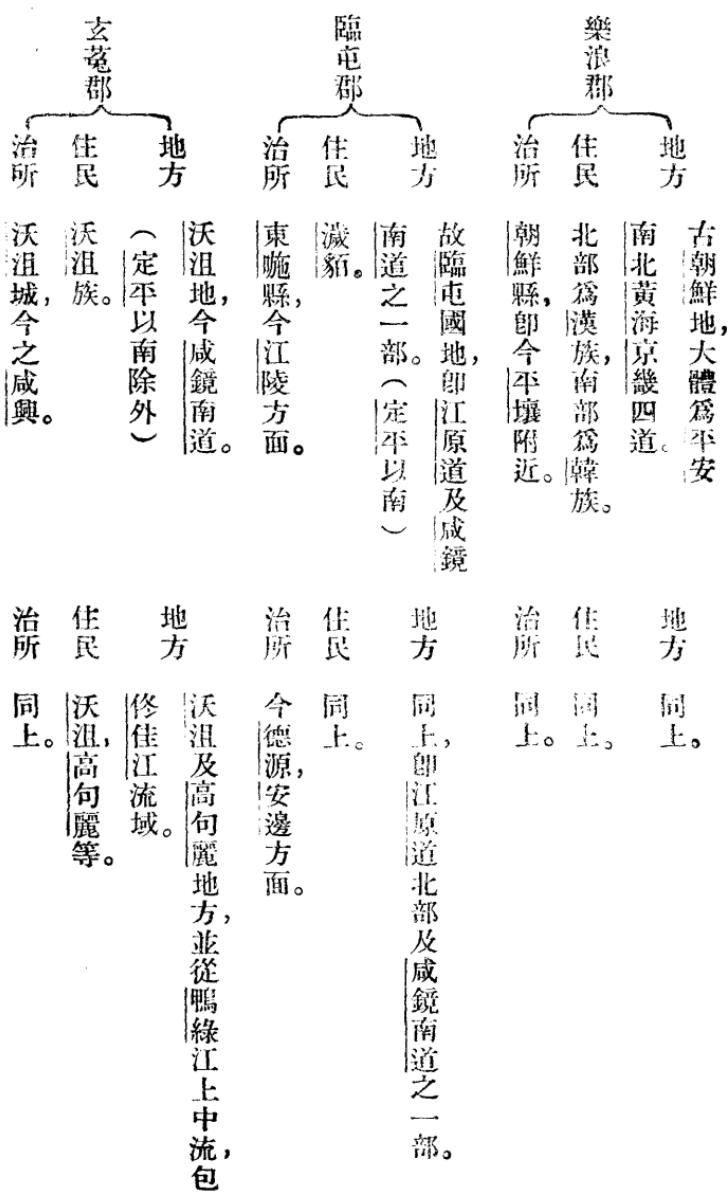
漢在半島之勢力，既如此其猛進，則朝鮮之滅，四郡之設，直是瓜熟蒂落之現象。『史記朝鮮列傳』簡直專寫漢滅朝鮮一件事，末乃以『遂定朝鮮爲四郡』一語結之。其事始於漢武帝元封二年，迄於三年。在漢廷未必認爲非常大事；而太史公孤憤鬱勃，有觸即發。既專爲此事作『朝鮮列傳』矣，同時於『宋微子世家』，曲曲描寫箕子亡國孤忠之心事。復於『孝武本紀』書『其明年伐朝鮮，夏旱』，於『封禪書』又書『其明年伐朝鮮，夏旱』，更於『天官書』大書曰：『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未乃於『自序』以數語揭破爲朝鮮作傳之真意曰：『燕丹散亂遼間，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真藩，葆寒爲外臣』，作『朝鮮列傳』。蓋太史公旣以漢滅朝鮮，與『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一語，兩兩對照，不勝其感慨；而復重念朝鮮爲燕丹亡命徒衆虧聚之方，故不惜筆墨，大書特書，不一書。讀者毋忘『荆軻傳』尚有『太子丹東保於遼東』一語也。

四郡爲樂浪、玄菟、臨屯、真番。但其地址，學者聚訟多年，有北方南方兩說。錄其比較表（四）如下：

四
說
比
南
部

(北方說)

(南方說)



高句麗地，即鴨綠江中部流域並
地方 忠淸南北道及全羅北道。

眞番郡

住民

高句麗族等。

住民

韓族。

治所

雪縣，在鴨綠江上流。

治所

同上，即錦江流域。

但四郡不久即變更。且其變更甚複雜而繁數，今分期簡述之。

第一期 設四郡，既如上述。

第二期 漢昭帝始元五年，廢臨屯、眞番二郡，將其地並玄菟郡之大部，併入樂浪，而僅留鴨綠江方

面之三縣，置新玄菟郡。此其結果，朝鮮境內存樂浪一郡，擴充至二十五縣（縣名見「漢書地理志」）乃置東部都尉，以治面於日本海之嶺東七縣；置南部都尉，以治南部僻遠的地方。

第三期 東漢光武帝建武六年，廢兩部都尉，將嶺東地悉封濶貊之渠帥爲縣侯，而聽其自治。於是樂浪郡轉地，減爲十八縣（縣名見「後漢書郡國志」）其後高句麗滅之。漢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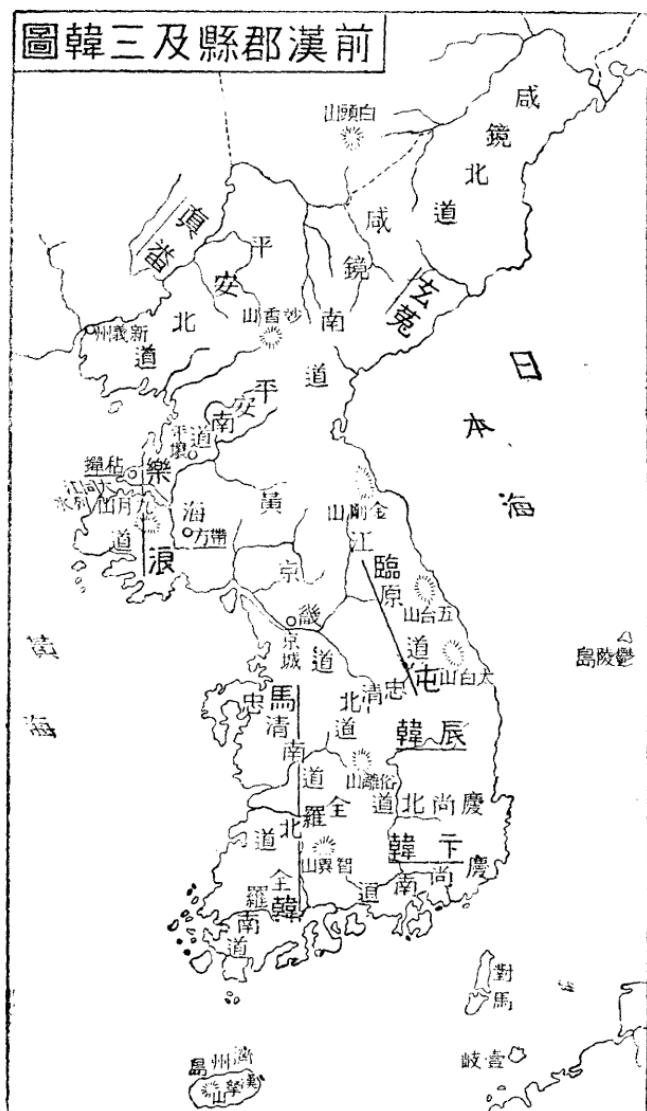
第四期 東漢末，遼東太守公孫度乘漢之衰而獨立，領有玄菟、樂浪二郡。建安中，其子康割樂浪南
部屯有（原爲樂浪十八縣之一）以南之七縣，設帶方郡。

第五期 魏滅公孫氏，半島郡縣悉歸統治。晉興，國弱，高句麗自濟以次擴張其領土。至晉愍帝建興

年間，樂浪、帶方、玄菟，先後爲高句麗所滅。

(二) 見高麗史卷六十三禮志雜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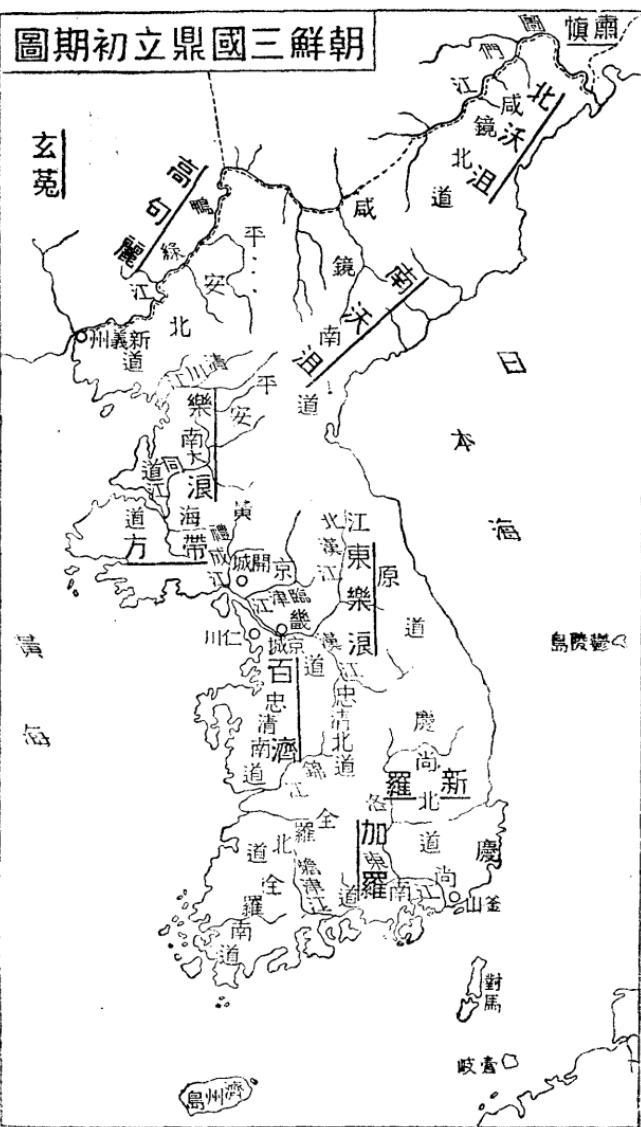
(三) 大韓疆域考卷一朝鮮



(三) 同上

(四) 朝鮮上世史

第四節 三國時代



(一) 三國之崛起

當漢之歸併四郡，而擴充樂浪一郡時，漢族在朝鮮之勢力，早有鞭長莫及之感。不數十年，而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先後崛起。三國外別有一複式之小國，曰加羅。其開國君王之發跡，各有一段神話或祕史；大抵爲姜姬以後之遺傳病，故略去之。而分述其建國狀況如下：

一、新羅。讀者當憶及本書第二章人種節，三韓之一種曰辰韓，分十二國。此十二國之一，曰斯盧，初不意其即爲後來享國幾及千年之新羅之前身也。先是朝鮮遺民竄辰韓山谷間，分居六村，是爲辰韓六部。中有赫居世者，以朴爲姓，受六部之推戴；以漢孝宣五鳳元年卽位，號『居西干』。『居西干』者，辰韓言『王』也。其都城爲今慶尙北道之慶州。六部人民鑒於環境之艱困，合力對外，其團結非常強固。王室有三姓，朴姓外，昔姓金姓，各有一段神話，點綴其發祥史。其王位不傳子，而推三姓中之賢能者爲候補人，而傳與之。此會議，名曰『和白會議』。

新羅旣建國，征服四隣，逐漸擴張其領土；不及數世，奄有慶尙北道之全部，及江原道之一部。

二、高句麗。高句麗爲扶餘之一支。其國位置，在今遼寧東邊道桓仁輯安二縣方面，當鴨綠江分支條佳江（亦稱渾江）之上流。初係玄菟郡之一縣，曰高句麗。見『漢書地理志』。始祖曰朱蒙，稱東明王，以漢元帝建昭二年立國。今鴨綠江岸輯安縣有名之好大王碑，卽於其近處發見。好大王，卽高句麗第十九世廣

開土王，又稱永樂大王者是也。

高句麗最初都城在卒本，亦稱忽本。第二世璫璣王遷國內尉那巖城。第十世山上王遷丸都城。憑其天然之要塞，與國民勇猛之特性，先向東北併吞北沃沮、鮮卑、靺鞨、梁貊諸民族，及附近諸小國。轉而西向，南向，逐步侵略。當第六世太祖王時，其領土出鴨綠江流域之外，包有松花江、牡丹江上流之谿谷，及咸鏡北道之一部。

未幾而遇兩大勁敵：第一，當第十一世東川王時，三國魏將毋丘儉來攻。時三國交兵三十年，戰術大進；高句麗雖悍而無謀，不能敵，敗衄。丸都陷，王奔南沃沮，僅以身免。第二，當第十六世故國原王時，中原五胡十六國大亂之際，燕慕容皝自遼東來攻，丸都又陷，至掠王之母以去。時高句麗先乘中國內亂，奪取樂浪帶方之大部分，而占有之。乃遷都平壤，以避燕鋒。同時一變其方針，采用北守南進主義；北與中國及燕和，而南侵百濟，遂開三國角逐之局。

三、百濟。百濟，即馬韓五十三國中之伯濟國也。其王溫祚亦扶餘族，與高句麗同祖。當漢成帝鴻嘉三年，始率徒衆來王其國。初都慰禮城。慰禮，即五十三國中之一離國。嗣見漢江南伯濟故地之形勝，而遷都焉。因以爲國號。未幾，併馬韓數傳而後，拓地漸廣。然其實力不如新羅，更遠遜高句麗。大原利武就西歷第四紀末，作三國領土比較表。（二）錄如下：

國名（領土）

（面積）

（比率）

滿洲之一部

平安南北道

高句麗

咸鏡南北道

黃海道三之二

一、一八〇萬方里

江原道二之一

百濟

京畿道

黃海道三之一

一一五萬方里

一、

慶尚南北道三之二

江原道三之一

二四六萬方里

忠清北道三之一

今請更述加羅之建國狀況，

加羅

馬韓滅於百濟，辰韓擴爲新羅，既如上述。三韓中弁韓之後身，則加羅諸國是也。加羅、伽倻、駕洛，其文不同，實則一也。加羅之內容，爲六箇小王國。以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各自立爲

王，而推其中之一國爲盟主。六國國名，各繫加羅二字。此外附名之小邦，尙不少。以六國爲著名，故稱六加羅，亦稱六伽倻。其位置如下：

主國 金官加羅（駕洛、南加羅）

慶尙南道金海郡

一、 阿羅伽倻（阿羅、阿耶、阿戶良、安羅）

同道咸安郡

二、 古寧伽倻

慶尙北道尙州郡咸昌面

三、 大伽倻

同道高靈郡

四、 星山伽倻（碧珍伽倻）（本彼、伴跋）

慶尙南道星州郡

五、 小伽倻（固自伽倻）

慶尙南道固城郡

日本史略，則以大伽倻爲主國。大伽倻王第一世，爲伊珍阿鼓。金官加羅第一世，則金首露也。

（二）日本與中國勢力之並進

A、 日本之南鮮經略

加羅六國，在半島南端，距日本最近。當日本崇神天皇之末年，新羅與加羅爭地；加羅不勝，走日本，獻地請援。日本奪而返之於加羅。其地即甘文國，今慶尙北道金泉善山等郡地，水陸交通要道也。是爲日本勢力加入半島之起點。

九州之熊襲，受新羅煽惑而叛日本。日本仲哀天皇親征之，敵未破，歿於軍神功皇后繼其遺志，既破熊襲，遂渡海征新羅。新羅不敵，請降。於是日本在半島之勢力，更進一步。

其後日本復援百濟而征新羅，破之。取比自林、南加羅、喙國、安羅、多羅、卓淳、大加耶七國爲保護國。七國皆今慶尙南北道地。又未幾，而降伏比利、辟中、布彌支、卑古四邑，皆今忠淸北道地。以南蠻悅彌多禮兩地與百濟。此獲得之領土與保護國，總稱之曰任那，特設任那日本府以統治之。殆不下於距今十六年前之朝鮮統監府也。府初設於金官加羅，後移安羅，稱安羅日本府。奄有忠淸南北道及慶尙南北道之大部分，慶尙北道之一部分，勢且駸駸及於全羅南北道。當日本雄略天皇時，半島內服屬之國，多至九十五。雄略天皇之末年，當中國南北朝時，高句麗長壽王大舉攻百濟，陷其都。百濟旣滅矣，日本特割任那一部熊津，即今公州，贈與之，使復其國。蓋其時半島除北部高句麗外，無不在日本勢力支配範圍之中。乃至日本欽明天皇三十一年，當西歷五百七十年，高句麗亦遣使修貢於日本。

B、隋唐之征東

其後日本國威漸替，而新羅日盛。加羅諸國之西南部，沒於百濟。新羅不甘默視，乃占領其東北部。日本無力救護。金官加羅末世仇衡王，遂降新羅。凡歷十世，四百九十一年，自餘加羅十國，旋爲新羅眞興王所滅。計大加耶十六世，五百二十一年，加羅全部遂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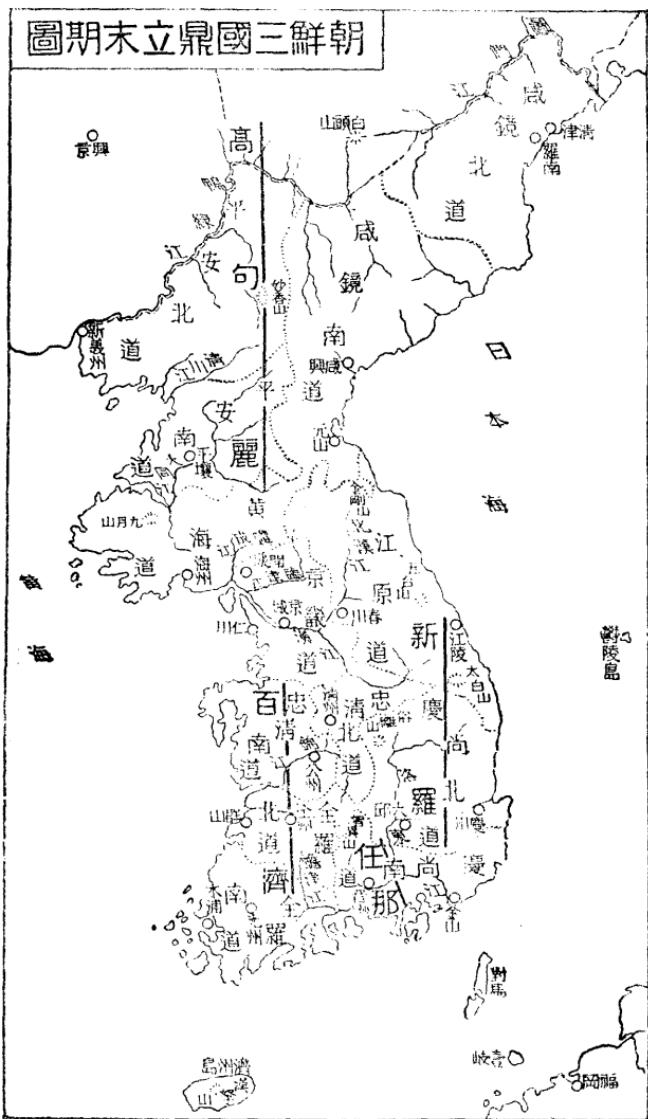
斯時中國困於南北朝之戰，無暇顧及半島。及隋文帝統一全國，聲威所及，高句麗、百濟、新羅，先後朝貢受封。日本亦遣使候好。但（二）所遞國書有『日出處天子，致書於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則其氣概猶可想見。三國中百濟最弱。依日本之保護以苟全。新羅介乎百濟、高句麗間，腹背皆敵。獨高句麗最強。隋開皇十八年，侵掠遼西。隋發兵征之，不克。煬帝大業八年，遣諸軍分道征高句麗；宇文述等九軍大敗於薩水。（今清川江）初度遼，凡三十萬五千人，及還，僅二千七百人。明年，帝自將征高句麗，而內亂作。十年，復征之，高句麗遣使請降。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征高句麗。其後屢征，皆不克。高宗顯慶五年，新羅有名外交家金春秋秉國，采遠交近攻策，與唐合兵攻百濟，滅之。明年，日本扶助百濟太子豐璋復立國。龍朔三年，唐與日本水戰於白江口。（今東津江口）日本大敗，豐璋走高句麗，百濟遂亡。凡三十一世，六百八十一年。

時高句麗末代寶藏王，爲權臣泉蓋蘇文（泉姓蓋蘇文名）所擁立。方榮留王時，蓋蘇文執政，性凶暴。諸大臣謀密除之，事洩，蓋蘇文設筵盡殺諸大臣，並弑王而立寶藏王。唐屢征高句麗，蓋蘇文屢敗之。龍朔二年，蛇水之戰，高句麗全軍覆沒，蓋蘇文十三子皆戰死。總章元年，時蓋蘇文已死。唐李勣聯新羅，大舉伐高句麗，陷平壤，王降，高句麗滅。共二十八世，七百零五年。

白江口之水戰

（三）三國時代之文化



述之。

從此朝鮮半島成新羅一統之局矣。讀者得毋厭讀無情之相斫史，而欲一探半島文化消息乎？則請分

半島文化，實不斷的發展。其來源爲中國；而提倡與傳布者，三國中允推新羅。然高句麗、百濟，亦非無可記者。

高句麗於半島文化上，有一種特殊之貢獻，則首先傳布佛法是也。當小獸林王二年，秦苻堅遣使及僧順道送佛像及經文。四年，僧阿道來。五年，乃建宵門寺以置順道，建伊弗蘭寺以置阿道。半島佛法，實始於此。其後更有一種特殊舉動：泉蓋蘇文主張佛教道教，同時提倡，榮留王八年，遣使求佛教兼求道教於唐。寶藏王二年，以儒佛盛，道教不行，遣使求道士於唐。既至，王率國人聽講「老子」。初不意半島「老子」學說之首倡者，乃爲高句麗第一凶傑泉蓋蘇文也。

百濟之存在，以日本爲惟一保護者，故其於文化上，亦負有一種特殊之使命。即一方向中國吸取；一方汲汲輸送於日本。聖王十九年，遣使於梁，請毛詩博士及涅槃等經義，并請工匠畫師俱來。夫請經而及經義，是於修持外兼重研究者；而更及工匠畫師，由宗教而進於藝術；其思想可謂高人一等。其明年，即送金銅佛像及佛經於日本。武王三年，復送曆本及天文書於日本。某史書載古爾王五十二年，遣博士王仁齋送「論語」及「千字文」於日本。今所傳「千字文」，乃（三）梁武帝得破碑鍾繇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古爾王五十二年，即晉武帝太康六年，其時周撰「千字文」尚未出世，殆係記載錯誤。但百濟於文化上，作中國日本間交通之關鍵，自是可信。蓋其國情上，地理上，有不得不執行此特殊任務者在也。

至於新羅，實爲半島文化中心地。請就諸史所載，依其性質分述如下：

(一) 關於佛教者。法興王二十二年，新羅始行佛法。其明年，禁殺生，許人度爲僧尼。嗣後幾無代不遣僧赴中國求經，無代不建寺造佛像。私家紛紛建寺，懼其褻也，則申禁之；并禁以佛寺之金銀錦繡爲器服。

真興王時，大興百座講會及八關會。以佛教爲新羅國教。八關會者，八關齋會；不殺生，不偷盜，不淫佚，不妄語，不飲酒，不住華屋，不著香花，不食非時食也。王末年，自剃髮，衣僧衣，以爲之倡。興德王二年，僧丘德自唐齋經歸，王集諸寺僧迎之。文聖王十三年，阿淹元弘自唐齋佛經佛牙歸，王郊迎之，設座講經，親臨聽講，史不絕書。佛教在新羅朝，可云極盛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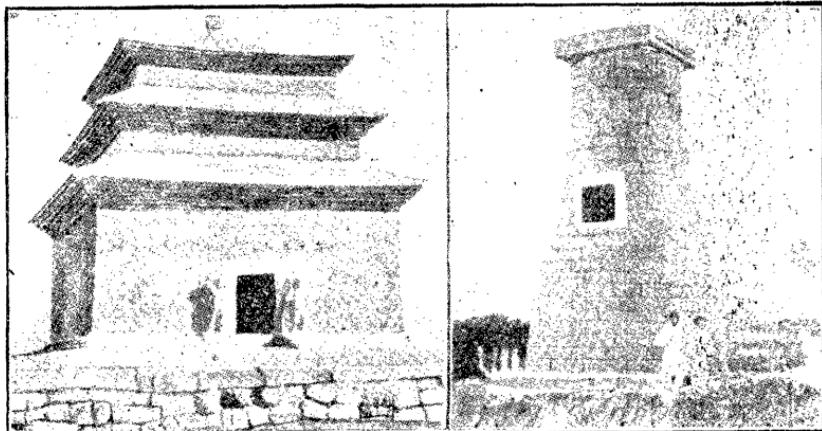
新羅之科
學

(二) 關於科學者。孝昭王元年，僧道證自唐還，上天文圖，置醫官博士。聖德王十六年，置算博士，醫博士。明年，始造刻漏，置刻漏典博士。景德王八年，置天文博士，刻漏博士。其在科學上，雖未聞有所特殊發明；而其吸集與傳習，可云努力。至今在慶州，尙留有名之建築物，即善德女王所築之瞻星臺，爲東洋現存最古之天文臺。

(三) 關於藝術者。因宣傳佛教，而一切藝術，伴之而發達；如繪畫佛像也，雕刻佛像也，建築寺院也，乃至織物、製陶、鑄造等等，無一不相聯以俱來。新羅時代佛像，今猶有存者。真興王十三年，命階古法知、萬法術、新羅之藝

古新羅時代建築物及佛像

新羅善德女王時建慶州星曠臺(一)及芬皇寺塔(二)



干勒等知其國之將亂，抱器投新羅。自王提倡傳習，音樂大興，其器卽名伽倻。

(四) 關於制度文物者。當唐太宗貞觀年間，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於是新羅、高句麗、百濟同時遣子弟赴唐入國子監聽講，此新羅善德女王朝事也。至真德女王三年，始服唐衣冠。四年，用唐年號。文武王十四年，始用唐曆。孝昭王元年，置律令典博士。以薛聰博學能文，命以方言解九經，作「吏讀」。聖德王十六年，全守忠自唐歸，上文宣王十哲七十二弟子畫像，奉之於太學，置通文博士。自是王駕屢臨經筵聽講。及唐玄宗朝，三遣使於唐，請準派子弟入國學。元聖王七年，置讀書出身科，實爲科舉之濫觴。

(四) 新羅之統一與其滅亡

A、新羅統一之初期

(四)像來如迦釋庵窟石寺國佛



(三)像音世觀庵窟石寺國佛



新羅之統一半島，半由唐之武力。於是與中國益親。佛教、文學、美術、工藝，因傳習與觀摩而日益進步，幾可云黃金時代。不意外患絕而內訌生，政爭不息，王權旁落。至景德王而國運獲一度之中興，重訂行政區畫，分全國爲九州；更分之爲五小京，百十七郡，二百九十三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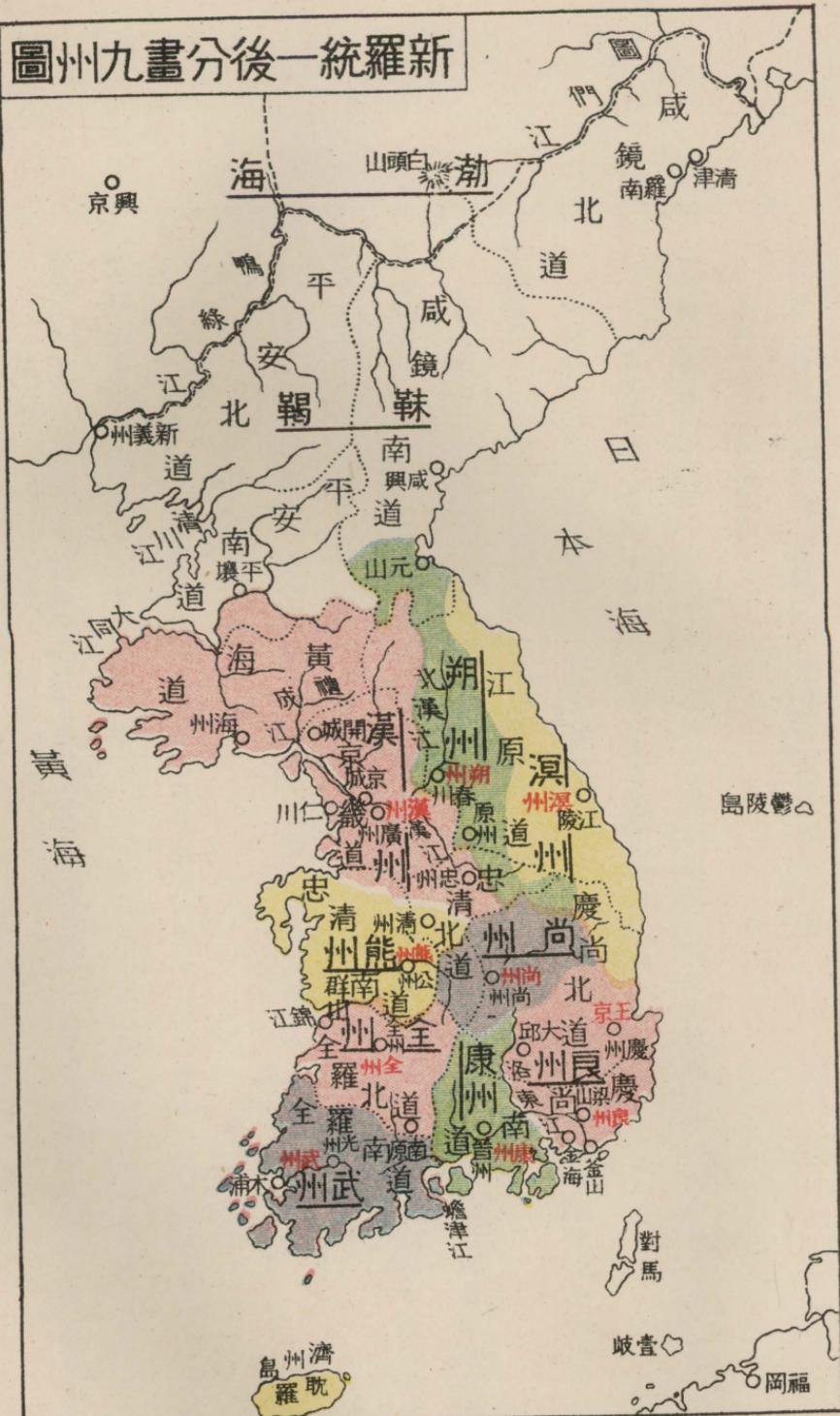
B、渤海之崛起與衰落

新羅統一後，僅三十餘年，而高句麗舊將靺鞨族人大祚榮據險獨立。其國初號震，後改渤海。朝貢於唐，受唐冊封。其子武王征服四隣，益擴張領土。渤海當全盛時，其四境：

東至日本海。

北至黑龍江流域。

新羅統一後分畫九州圖



名地之今現示字譜

紅字示當時之時地名

西 包有今遼寧省之新賓、開原、長春、農安等縣，與契丹接。

西南 濱渤海及黃海。

南 其東部以泥河（安鼎福東史綱目謂是今咸鏡南道德源郡附近之水）與新羅之湖州接界。西部與新羅之漢州相對。中隔靺鞨部落，爲緩衝地帶。

蓋包有今之遼寧、吉林兩省之大部，黑龍江之一部分；及咸鏡南北道之大半，平安北道之一部。其行政區畫，設有五京，分十五府，六十二州，六郡，百餘縣。

渤海惟一之強敵，爲契丹。常惴惴焉恐爲所滅。對唐，以海道交通與文化吸收上之關係，極恭順。故渤海文化，頗有可觀。時新羅亦采保守主義。唐玄宗朝，嘗因黑水靺鞨問題，與唐有一度之失和。新羅奉唐之命，夾攻其南境，均未奏功，旋歸於好。其對唐亦恭順如初。

至唐之末，中原鼎沸，契丹乘機崛起，卒滅渤海。凡歷十四世，二百二十八年。

C、新羅之分裂與滅亡

承平既久，人心中於逸樂，雖有良法，不能維持。新羅至此，所謂「和白會議」，僅存虛名。王位之紛爭大起，宮廷喋血，視爲故常。第三十七世宣德王，殺三十六世惠恭王而自立。四十一世憲德王，殺四十世哀莊王而自立。四十三世僖康王，與其叔爭位，殺之自立。類是者不可勝紀。一朝得位，皆窮極奢淫。女王當國，尤至無

度。綱紀既滅，盜賊蜂起，皆據一地以獨立。有弓裔者，自稱後高麗王。國號泰封。又有甄萱，自稱後百濟。弓裔尤凶暴，爲部下所逐殺。擁其部將松岳郡（今開城）人王建襲其位，國號高麗，是爲王氏高麗太祖。

王建時時以兵力扶助風燭殘年之新羅，而壓抑後百濟，卒之新羅不堪後百濟之侵掠，舉國降高麗。時當高麗太祖天授十八年。新羅歷五十六世，九百九十二年而亡。後百濟亦內訌，明年爲高麗所滅，半島歸於一統。

(一) 「朝鮮歷史地理」第七七至七八葉

(二) 「隋書」卷八十一列傳倭國下：大業三年其主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其國書曰出處天子致書曰沒處天子無恙云云帝覽之不悅……

(三) 「宋史」卷二百六十六李至列傳：上（太宗）出艸書千字文爲賜至勒石上曰千字文乃梁武帝得破碑鐘繇書命周興嗣次韻而成……

第五節 高麗時代

敍高麗四百七十餘年歷史，可以三大題目括之：曰內亂，曰外患，曰佛教。三者互爲因果；而王氏朝之運命，遂以告終。

一、內亂。太祖爲人，史家稱其雄深寬厚，以天授十九年，統一半島。又在位八年而歿。開國規模，未聞有重大建設；而優待新羅遺裔，對前朝遺老，興興朝功臣，均未聞有所誅戮。大抵在開國君主中，不失爲寬厚而

庸碌者所製政誠及戒百僚書，不傳。傳有訓要十條，節其於日後發生重大影響者數條大意如下：

第一條，國家大業，必資諸佛護衛之力。故建寺院者，住持焚修，必須各治其業。

第二條，諸寺院皆由僧道說推占山水之順逆而創立者，其所占定以外，不得妄造。

第三條，傳國以嫡，固爲常例。但若元子不肖，以與次子；次子又不肖，可於諸兄弟中就衆所推戴者與之。

第四條，我東方仰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契丹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衣冠，制度亦異，慎勿效之。

第五條，略。

第六條，燃燈會以事佛，八關會以事天靈及名山大川，宜敬行勿廢。

第七條，下略。

或以此訓要爲出於僞造，但無論真贗，而終王氏朝之君臣，其思想及行爲，舉未能出其範圍，則此落落數端，確足以代表當時一般人之心理，而亂根即伏於是。

太祖既歿，第二世惠宗，卽爲其弟所殺。其弟，第三世定宗也。定宗守其父訓，迷信風水，移民西京，衆怨如沸；暴病而死，人疑其非善終。穆宗又以帷薄之亂，爲康兆所殺。王氏一朝，惟十一世文宗，勤政愛民，修明法度，崇獎學術，號稱太平。第六世成宗，雖勵精圖治，時值契丹入寇，不能禦，以致割地求和。此外獻宗有外戚李資義之亂；仁宗有外戚李資謙之亂；毅宗淫佚無度，被逐於鄭仲夫，被殺於李義；明宗、熙宗，皆爲

高麗之外
患

崔忠獻所廢；高宗慘遭蒙古六度入寇；元宗又有金俊、林衍之亂，三別抄之亂；忠烈王以後，臣事蒙古，無所不至；忠惠王以後，荒淫至於極度，而國隨以亡。綜觀亂象，由王室而外戚，而權臣，其間武職慘殺文職之風，歷數朝不息。三別抄之亂，即軍人專橫之見端。三別抄者，神義軍及左右別抄，職在巡行禁暴，不意其出於倒戈也。一切禍亂，以宮廷爲發源地。三十四世中，除極少數差強人意外，以昏頑放佚爲多。

二、外患。內亂既作，外患立至。初則有契丹問康兆弑君之罪，其結果，六城被割。後則有蒙古治忠惠王荒淫之罪，流之揭陽，而道死。綜高麗一朝，最初困於契丹，其後困於蒙古。其寇患有女眞，有倭，而以蒙古爲最。被兵之酷，不可勝言。奉其正朔，襲其衣冠，王妃王子，趨承恐後，乃至徇其不人道之誅求，歲掠民間美好童女數十以獻；可謂吮齶舐痔，無所不爲。試起手書遺訓第四條之太祖而語之，其何以爲情乎？迨蒙古爲明逐出中原，稍獲喘息，而王氏朝亦以告終。觀其年號一端，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宋、契丹、遼、金、元、明，一以勢力爲轉移。乃至一歲數變，可見小邦事大之苦。其君臣承顏同色，猶得退而驕其國人。其民之困於賦，困於役，困於兵火，困於淫掠，爲數重之奴隸，而無所告訴。吾人讀史，何忍復以劣根性嗤之所欲問者，此小朝廷何不申儆國人，發憤自強，而乃偷生縱欲以爲樂也。

高麗之佛
教

三、佛教。時人之評高麗，曰：『淫於佛，斃於佛。』此豈佛之罪也哉？太祖承新羅之後，尊佛教爲國教。乃不聞宣傳教義，而惟以全力提倡然鐸會、八關會，見諸傳家寶訓。凡事全沒其本意，而專事形式上之鋪張，其

弊有不可勝言者。卽如八關會，不導民以戒殺、戒淫、戒妄語諸善行；而惟香燈彩網、球庭百戲、魚龍曼衍，男女嬉遊是務。「上有好者，下必甚焉。」設壇轉經，徧於全國。當時首都人口，不過十三萬，而寺院數在三百以上。

寺院尤大者，有僧兵僧軍之組織，城郭以爲固，荷戈以爲勇。朝廷飯僧，動以萬計。入宮無禁，穢亂彰聞。仁宗朝之妙清，恭愍王朝之辛曉，皆僧也。賦繁役重，僧則無之。削髮捨家，如水歸壑。經論真義，初未聞知。凡以取便利，作威福而已。佛教之國，乃如是耶？然有一事，不得不爲積惡邱山之高麗王朝錄一大功者，容吾鄭重述之。

第八世顯宗二年，契丹入寇，國都淪陷，王奔公州；欲退敵兵，無所爲計。乃集羣臣，誓願刻經，禳解奇禍。未幾，兵退，歡喜讚嘆。顯宗十二年，自宋請得「大藏經」一部、「大般若經」六百卷，及「華嚴經」、「金光明經」、「妙法蓮華經」等，置於開城玄化寺，即開始雕造。至文宗朝而告成。據「義天文集」所載，其內容爲「開元錄」、「貞元續開元錄」所收經律論，並宋新譯之經論，凡六千卷，完全無缺，此無上國寶也。板成，藏於符仁寺。不意高宗十九年，蒙古第二回入寇，付之一炬。今所存者，僅保存於南禪寺之「大唐西域記」一卷耳。

斯時高麗苦蒙古年年凶暴之侵掠，天日不見，計無復之。乃更發願刻「大藏經」，時爲高宗二十四年。有李奎報所撰「大藏刻板君臣祈告文」，載「李相國文集」。大意以顯宗刻經，丹兵自退，至誠所發，無愧前朝，借神通之力，使頑戎遠遁等語。當時權臣崔怡、崔沆父子，傾私財，督工役，頗相努力。開泰寺僧守其任校

勘之責，箸有「校正別錄」三十卷，附刊之。至高宗三十八年，而功畢。前後經十五年之久。（二）今板藏慶尙道海印寺印本之藏京城奎章閣者，余曾一見之。

爾義天

上文所謂義天文宗

子煦是也。幼而出家，博覽彊記。欲入宋求法，父不許。宣宗嗣位，密附賈舶渡宋。歷游吳越，偏訪高僧。其志欲廣搜古今諸宗章疏，三代以來諸師箸述，訂爲一藏。其功未竟，而故國促歸。歸更博收遠訪，北自遼元，

奎章閣之一瞥

十月二十六日，朝鮮總督府特派員導觀奎章閣，閱藏朝鮮及

中國古書。類多孤本秘籍，不少宋版。高麗重刻大藏經全部，在焉。縱觀全庫，瀏覽其書目，索下列四種略記之。

〔箕子志〕九卷三冊，李太王十六年鄭璘基編。

〔箕子外紀〕三卷一冊，李朝正祖時徐命齊編。

〔昌原黃氏族譜〕六冊，李太王時編。

〔老乞大〕一卷一冊，李朝英祖時邊憲修訂。

「老乞大」爲朝鮮舊行之初學漢語讀本。文體類似小說，內容係用白話寫日常生活，邊憲爲之修訂潤飾。

南迄宋、日本依據書目，盡力蒐集。卽教疏一類，已得一千十部，四千七百四十餘卷之多。總編目錄，名曰「新編諸宗教藏總錄」。請於宣宗，特置教藏司，悉付雕板。雖不免於高宗十九年之火；然其印本，猶有流傳國外者。

此則高麗王家於文化上僅有之貢獻，要不失爲偉大之功蹟也。

（一）高麗顯宗高宗兩次刻經事詳見野銀八「高麗板大藏經」就。」

李朝五百十九年之歷史；僅於其末葉起軒然大波，以急激的步調，惹起全世界人之注目。自餘五百年間，欲求於人類文化上，於其人民生活上，得多少精采的資料，殊感寥寥。不啻與王氏一朝，陷於同樣的沉寂。

太祖李成桂以一武人，乘王氏朝之衰微，養成無上之權力；既放殺王禡及昌，復廢流王瑤，握有半島王權。遂演四百七十五年以前王建之舊劇，受諸將之擁戴而稱王。時中國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也。

李成桂之開國，遠不如王建之寬厚。殺王瑤及其二子，盡沈王氏一族於海。而尤失人心者，以當時唯一碩學耆賢鄭夢周抗節不屈，而慘殺之。士林稍有氣節者，誅竄以盡。

王氏朝之運命，既太半送於僧侶手；殷鑒不遠，一反前朝所爲，毀佛寺以千計，沒收其奴婢土田，全國限於三十八寺，官府嚴重監視之。高麗以來，佛教七宗除禪宗及教宗外，悉禁絕之，毋許傳布。千萬僧尼，非還俗家，即竄窮谷。終李氏朝，佛教無出頭地。

吾寫李氏一朝歷史，亦以三大題目括之：曰家難，曰黨爭，曰外患。三者互相因果，所謂依樣畫葫蘆是也。

一家難。
李太祖慘滅前王全族，不意已子即自相殺。太祖既立八子芳碩爲嗣。五子芳遠懼其害已，乃殺芳碩，併殺七子芳蕃。蕃與碩，太祖所鍾愛也。四子芳幹，憤而舉兵，兵敗，被流荒島。此怪劇直演於太祖生前，是爲第一回家難。第五世文宗在位二年，臨歿，以子弘暉年僅十二，托孤於六大臣。時文宗七弟，皆封大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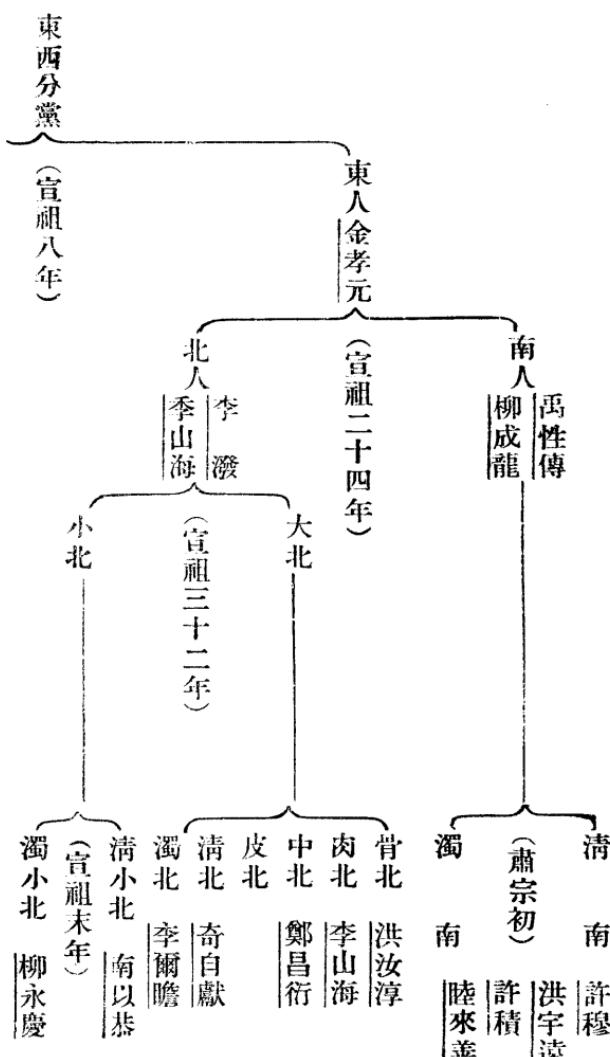
甚盛。首陽大君，矯命殺六大臣；并以弟安平大君好學，交文士，負人望也，亦殺之。遂取王位。未幾，使人縊殺弘暉，是爲第二回家難。十世燕山君，荒淫被廢。十一世中宗以後，朋黨大興。十四世宣祖，多內寵，國政腐化，而外患起。卽日本壬辰之役是也。宣祖既立庶子光海君爲嗣，而嫡子永昌大君生，於是儲位問題，成黨爭利器。其結果，永昌大君及又一庶子臨海君，皆被殺，光海君旋亦被廢。是爲第三回家難。外患踵起，滿清兩次來攻。迨乎事平，黨爭猶烈。而十九世肅宗，又生建儲問題。嬪妃爭寵於內，外戚爭權於外。卒使八十三齡負時重望之宋時烈，不免於賜死。是爲第四回家難。二十一世英祖，二十二世正祖之治績，在李朝中最爲可觀，而黨爭仍熾。至二十三世後，而家難連續以作。二十三世純祖卽位，僅十一歲；二十四世憲宗卽位，僅八歲；二十五世哲宗卽位，僅十九歲；外戚專橫，利幼主之無知，李朝遂不復有長君。至哲宗無子，迎十二齡載晃爲嗣，而以大院君攝政；於是刻薄成家之李朝命運，即斷送於王黨妃黨互相水火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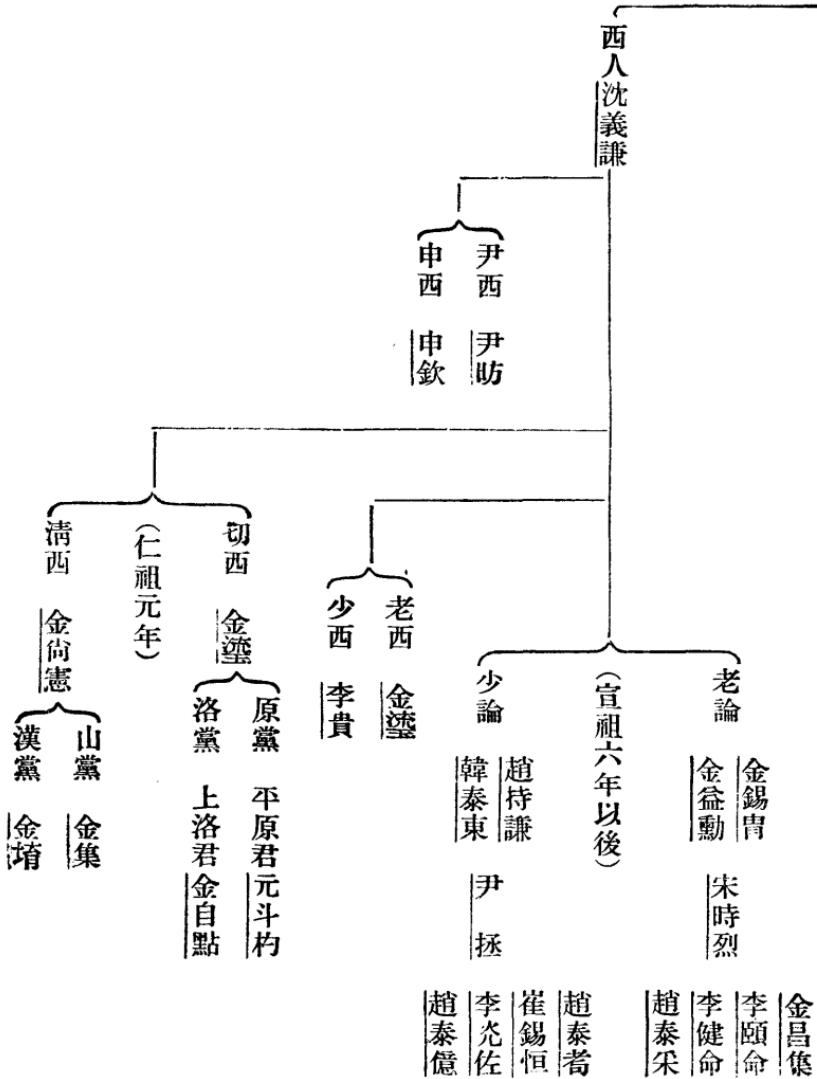
二、黨爭。李朝前後家難，皆含黨爭作用。謂李朝亡於黨爭，非過也。佛教薰天之反動，儒學代興。朱子學派，爲一時思想之中心。上述被殺之鄭夢周，卽爲其領袖。而朱子學派之反動，爲經世派。最初兩方各有傑出之學者，兩方學者間，雖趨向稍有不同，精神實融洽無間，皆未失儒者氣象也。朋黨發生之動機，在李朝以科舉爲登進人材之階梯；一般儒生，於政治，於社會，皆獲深切之參與。魏文帝所謂『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名麗於虛，名高則相傾。權托於實，權重則相附。朋黨者，與其謂爲主義關係，寧毋謂爲權利關係。一大力者出率

其徒黨而成一派。徒黨中大力者並時而出，則一派析爲兩支派，乃至數支派。派不同者，至不相通婚。試取李朝鮮黨派表讀之，（二）可發大疎。無以名之，名曰「人類特殊社會中一種病態心理之表現而已」。錄表如下：

李朝鮮黨
派表

李朝鮮黨派表（人名僅揭其代表者）





其間迭次發生之事件，當時盪爲怒潮。就吾人觀之，無一顧之價值，不具述。總之凡有問題，苟可以爲黨爭武器者，各不肯放鬆一步。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非耶？英祖志在調和，正祖題其寢室曰：『蕩蕩平平室，含無偏無黨之意，而皆不效。至合邦以後，立於太陽旗下，拜爵新朝，當受封時，猶分某派若干人，某派若干人，可謂至死不變者矣。』

三、外患 穿插於李氏一朝家難與黨爭間者，厥爲二大外患。一爲壬辰之役。日本豐臣秀吉，以英鷺之姿，當國柄政。既統一本島，欲有事於中原大陸，借對馬島問題，大舉兵入朝鮮。時宣祖二十五年壬辰，即日本文祿元年，故在日稱文祿之役。先是鮮廷爲備日問題，大起黨爭；其結果，絕不爲備。日本兵至如破竹。王奔日本，入京城，旋擄二王子。明神宗命李如松將兵援之，戰於京城碧蹄館，大敗。不得已，議和。二十九年，和議破裂，日兵又大至。時爲日本慶長元年，故日稱慶長之役。實爲壬辰之役之下半截。明駐軍又敗。是役，朝鮮被日兵蹂躪至酷，僅晉州一地，史稱『軍民被屠者六萬，京城積屍高於城垣數丈』，云云。獨朝鮮水師屢勝日本。統將李舜臣，發明龜艦，艦面如龜背，兵隱其中，刀錐銳礮，自穴四射，進退縱橫，旣便且捷，所向披靡。當時價值，不下於今之唐克破車也。最後露梁一戰，舜臣中流彈死。時豐臣秀吉亦死。兵事前後七年，至此始告結束。二、爲清之南侵。清之崛起於滿洲，屢略明地。明徵朝鮮兵，共討之，戰於薩爾滸山（今撫順東）大敗。遼東瀋陽皆陷。時爲光海君末年，至仁祖五年，清大舉南侵，連陷義州、定州、安州。史稱清兵之來，如飄風驟雨，事急。王走江

華島平壤黃州又陷不得已議和仁祖十四年清兵第二回南侵京城瀕陷王被囚南漢山遣使乞援於明一面議和戰兩黨爭未決而京城陷王族及百官妻子皆被虜乃急急詣軍門乞降用清正朔執屬邦之禮王子及大臣女皆送質清太宗築壇受降迫令立碑頌清功德清兵旣撤京城橫屍溢巷慘莫言狀所過州郡爲墟乃大殺斥和之黨人。

天報壇

明亡朝鮮念壬辰援師之德築大報壇於禁苑以祀神宗終朝鮮之世念念不亡明而對清殊惡余遊朝鮮猶有能歷歷言之者。

李氏一朝之結局謂種植於家難培壅於黨爭收穫於外患可也。

建國而立之君凡以爲民也余於其間求所以爲民規永久之利去一日之害者而不可得得當時戶口調查統計雖不盡確猶勝於無故附錄之。

李朝鮮之
戶口

太宗四年（建國第十三年）戶

一五三、四〇三戶

三二二、七四六人

一、七三七、六七〇戶

七、三五六、七八三人

正祖十年（建國三百九十五年）戶

口

純祖七年（建國四百十六年）戶

口

(一) 見小田省吾《李朝抗爭略史》

第七節 朝鮮失國

(一) 朝鮮失國之經過

吾述朝鮮失國經過，避敍事之繁複，作大事表如下：

朝鮮失國經過大事年表

朝鮮失國經過大事年表

庚午	戊辰	乙丑	甲子	中 國	日 本	朝 鮮	蹟 西 歷
				廟號 年數	廟號 年數	廟號 年數	
九	七	四	清穆	同三	孝元	本一	
			治三	明三	元元	朝鮮	
三	治明	應慶元	李太王	元	大院君攝政。	事	
七	日本公使花房義質持國書來告維新改革，請通商，卻之。	殺西教徒南鐘三及外國宣教師十餘人。法艦隊來詰問，陷江華，擊走之。	殺西教徒南鐘三及外國宣教師十餘人。法艦隊來詰問，陷江華，擊走之。	日本公使花房義質持國書來告維新改革，請通商，卻之。	一八六五	一八六四	一八六八

癸巳	甲申	壬午	丙子	癸酉	辛未
一九	一〇	八	德宗 緒光二	二三	十
二六	一七	一五	九	六	四
三〇	二	一九	一三 約。	一〇	八 美艦去。
濟愚作亂，諭散之，捕崔誅之。	金玉均、洪英植、朴泳孝等，矯召日兵入宮，清將吳兆有、袁世凱，迎駕出避。金等逃日。	聘日本崛木禮造訓練新軍，軍變，搜閔妃，殺崛木。日使花房遁。清將吳長慶以兵來，護送大院君於清。	日本全權大使黑田清隆來，與日本訂修好條約。	一八七六	美艦隊來詰前艦失踪事，礮擊沿岸，還擊，破之。
一八九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二		一八七三	一八七一

甲辰	壬寅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三〇	二八	二四	三三	三	二	二〇	二〇
三七	三五	三二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七
八	六	二	光元	建元	三二	三一	東學黨全奉準作亂，清援兵到牙山，日兵入京，
書成，聘日人爲財政顧問。	日俄以滿鮮關係，開戰於仁川前洋。日韓議定	大院君歿。	改國號曰韓，卽皇帝位。	始建元，用陽曆。	君入宮。	清日馬關條約成，認韓獨立。亂兵殺閔妃，大院	袁世凱撤歸。六月，日兵入宮，清日開戰，日鮮攻守同盟成，東黨平，以獨立告太廟。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二	一八九八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六	一八九五	一八九四	

			乙巳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壬辰 帝			
統宣元	三四	三三	三二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一 埋李光用，未殊。	二 暴徒蜂起。	熙隆元 前帝爲太皇帝。二十四日，訂日韓協約，任免官吏，須統監同意。八月，軍隊解散。	二月一日，以伊藤博文爲統監，駐京各使歸駐外各使還。廢外部各部置日本人。
二〇。 一進會疏請日韓合邦。十二月，李在明刺殺伊藤，廢軍部。十月，廢法部。安重根刺殺伊藤於哈爾濱。	統監伊藤遞，曾禰荒助代司法權委日本。七月，	海牙密使事件起。七月十八日，傳位於太子，尊	九日俄和。十一月，伊藤博文來，十七日，日韓新協約成。以外交權予日本。
一九〇九	一九〇八	一九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一九年之運動
獨立

庚戌

二

四三

四

七月，統監會禱遞，寺內正毅代。八月二十二日，
日韓合併條約調印。二十九日，讓國詔下。

一九一〇

(二) 朝鮮失國後之獨立運動

大正八年，即日韓合邦後第十年，三月一日，京城塔院公園，忽集學生數千，市民數萬，滿街白衣如潮，呼韓國獨立萬歲，徧揭韓國獨立宣言書。

當時警署就宣言書署名者，孫秉熙等三十三人之居宅大搜捕；忽電話自首云：『毋爾，吾等齊集明月館待縛。』其結果，二十九名均送獄。

時爲李太王國葬後二日，京城各地來觀者，幾十萬。以其示威運動之氣勢，不日而全鮮各道，蔓延響應。先是大正七年，即西曆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發表和平基礎十四條，提出民族自決主義。明年一月，渡歐，出席巴黎和會；全球人心大震，不百日而波及朝鮮。

三月五日，四月十日，總督長谷川好道兩次諭告，鎮撫人心。七月一日，第三次諭告。八月十九日，日皇特降詔書；本日韓併合之旨趣，宣言對鮮民一視同仁，務求各得其所。二十日，改正朝鮮總督府官制；總督前限於現役武官，今文武皆得任用。時首相原敬即以武官而富於文質之齋藤實男爵爲朝鮮總督，法學博士水

野鍊太郎爲政務總監。

八月二十九日，韓合邦紀念日，京城商店一致罷業，表示哀痛。

九月二日，午後

五時，齋藤總督、衣海軍大將服偕其夫人等，自鐵道下車於南大門驛。繞入馬車轟之炸彈，騒動全城。

「朝鮮獨立宣言書」——吾等茲宣言我朝鮮爲獨立國，朝鮮人爲自由民。以此告於世界萬邦，而闡明人類平等之大義，以此誥於子孫萬代，而永有民族自存之正權。……今日吾人責任，但有自己建設，而決不破壞他人也。以良心上嚴肅之命令，開拓自家之新運命，而決非以舊惡與一時感情，嫉逐排斥。……吾等今奮起矣。……「公約」——一切行動，務要尊重秩序，使吾人主張之態度，光明正大，貫徹始終。

朝鮮民族代表孫秉熙、吉善寅、梁甸伯、李昇薰、梁漢默、金昌俊、李鍾一、申錫九、韓龍雲、李弼柱、白龍城、金完圭、金秉祚、權東鎮、權秉德、羅龍煥、羅仁協、劉如大、李甲成、李明龍、李鍾勤、林禱、燒朴準、承朴熙、道朴東完、申洪植、吳世昌、吳華英、鄭春洙、崔聖模、崔麟洪、秉箕、洪基兆。

明政治之諭告。

獨立運動，彌漫全土。互半年之久，經營當局全力鎮撫，漸趨和緩，而民氣猶未靜也。當羣衆熱烈時，皆信美

吏宣言：（一）形式政治之打破，（二）事務整理簡捷，（三）言論、集會、出版等之考慮，（四）教育、產業、交通、警察、衛生、社會經濟及其他行政之刷新。九月十日，發布確立文

國必不坐視。喧傳威爾遜總統特駕飛機來援，民衆日夜集北漢山，仰首天空，盼飛機之降落。

九月二日之變，擲彈者姜宇奎，平安南道人，六十餘歲老翁也。供稱『自日韓合邦，憤而移居間島，放浪於西伯利亞及滿洲各地；宣講儒教，旋歸依基督教。讀「獨立宣言」，信其必成；及聞新總督來，痛憤萬狀，向烏蘇里鐵道某俄人，以五十金購一爆彈，藏之胯下；自海參威渡元山上陸，以抵京城，宿南大門通朴旅舍。是日凶劇即彼所演。』云云。姜自擲彈，瞑目待捕；而羣衆擁至，料無人注目，安然歸旅舍。不意有目擊其間者，驛前茶店青年僕大野方登高觀，忽一老翁舉手過額作投物狀，轟然遂發急踵老翁後，至通朴旅舍，不見報警，逮捕，認識無誤。大正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此白髮老翁，受死刑於西大門監獄之刑場。

自姜受刑，空氣日益險惡。韓人時與日步哨衝突，警署長降自汽車，民衆故妨其行。日婦乘電車，韓人爲車掌者阻之。通學日童，時受韓童迫害，有被毆死者。京城二十五萬人，日人僅八萬，足張韓人反抗之氣勢。最後，凡以本町爲住居中心之人，除本區外，不敢外出。婦人夜行，絕對禁止。

自獨立風雲起，祝日，民間不見日旗片影。天長節至，府尹先期招致各町洞代表於府廳，由警署長懇勸懸旗。京畿道知事，以大正親睦會爲中心，招致各團體公宴懇勸。大正親睦會者，故子爵趙重應所組織，爲融和運動之中心；直接間接，爲當局施政聲援者也。至天長節，而赤日之旗，飄飄出現。

凡此動作，一以上海韓人所組織之韓政府爲主動。第乏中心人物，陰說國內貴族，往爲之倡。先有男爵

李燉公脫
不_成

金嘉鎮由李鍾郁挾以出走。十一月，遂有李燉公私出案。燉公者，李王懿親也。初昌德宮傳有某貴人女裝乘輿私出，警察嚴重戒備。十日，有人密告：「昨深夜二人出李燉公邸，其一似燉公。」入宮探詢，則拒不見。四出大索，至十一日而李燉公發見於安東停車場，平安北道警察部，遮而擁之以歸。挾之私出之黨人悉就逮。

自此明年，即大正九年，而風潮少息。三月一日，獨立宣言週年紀念，至滿街散布不穩之文告，黨徒之從上海潛入者不少。傳將有下列舉動：一、學生罷課，二、商場罷市，三、孫秉熙派天道教徒起事。警署全力鎮壓，如臨大敵，以爲一周年紀念，萬一生事，則二周三周乃至無窮周，年年此日皆伏危機。是日竟獲無事。至明日三月二日，而美國人爲校長之私立培材高等普通學校學生數百名，於教室外高呼韓國獨立萬歲；警備隊急出動制止。警署長集全校生徒二百名，逐一訊問，將自認首謀者十五名拘去，而對該校長之資格，由京畿縣知事取消其認可。

總督府之
炮彈

明年，即大正十年，九月十二日午後，朝鮮總督府大樓，有人擲炮彈，轟然一發，幸未傷人，凶手逸去。又明年，陸軍大將田中義一男爵，視察斐列賓歸過上海，登陸，有人擲炮彈，不中，中其旁美國婦致死。當場獲凶手，名金盛相，自供去年朝鮮總督府之炮彈，彼所爲也。

當華盛頓會議時，韓人李承晚等爲熱烈之運動。一方向各國代表遞激昂的陳請書；一方向各報館，爲同樣之遊說，而美無何等反響，何也？蓋美雖高調獨彈，無奈有巨石掣其肘，後則斐立賓獨立運動問題是也。

華盛頓會議
無功

第四章 現在的朝鮮

第一節 概說

日本對
朝鮮
後期
政策

欲研究朝鮮政治的現況，須知朝鮮合邦一十八年以來之政治，實分前後兩期。即大正八年朝鮮獨立運動以前爲一期，以後爲又一期。彼所謂仰體詔書，謀治安之確保，民意之暢達，民生之安定，文化及福利之增進，制度之更新，鮮日人官吏待遇差別之撤廢，地方制之修正，中央集權主義之改從地方分權，行政處分上被處分者之使相諒解，舊有文化與習慣之尊重采擇，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教育之普及，產業之開發，人材登用之開放，鮮日人意思之融和；凡此種種，日本政府刻意標榜，號爲施政方針，皆後一期中所以對付朝鮮人民者也。

至其處理朝鮮王家，亦有可略舉者，

一、爵位。明治四十三年八月，詔封前韓皇帝爲王，稱昌德宮李王，世襲罔替。封王太子爲王世子，封太子爲太王，稱憲壽宮李太王，封諸妃均如儀。王世子早於明治四十年，伴伊藤統監赴日本，受日皇之寵遇，恩逾骨肉矣。皇弟義親王，皇伯父興親王，皆封公。其妻封公妃。

二、官務。宮內府事務，移於朝鮮總督府管轄之下，而整理之。分年汰其冗員。

朝鮮王家
之處理

三、歲費。李王家歲費，爲合邦條約所保證，年額一百五十萬圓。至大正十年度，增爲一百八十萬圓。此亦後一期中應時之方略也。

四、貴族。當日韓合邦之際，凡李王族懿親及鉅室世家有大勳於國者，悉授以爵。計明治四十三八年八月，授侯爵六人，伯爵三人，子爵二十二人，男爵四十五人，合計七十六人。凡此天潢貴胄，與夫大家俊秀，各被新朝恩典，顯榮歡悅，以終天年。大正十三年，復授侯爵李完用子恆九以男爵。計現存朝鮮貴族六十一人。

第二節 政區

朝鮮行政區域，分爲十三道，十二府，二百一十八郡，二島，二千五百零七面。朝鮮之道、郡、島等於日本之府、縣、郡、島，朝鮮之府，等於日本之市，面等於日本之町村。茲表道府郡島名稱如下：

道府郡島
名稱表

道 (治地)	名	島	名 歷史上區域
京畿道 (京城)	府 (2) 京城、仁川、郡 (20) 高陽、廣州、楊州、漣川、抱川、加平、楊平、驪州、利川、龍仁、安城、振威、水原、始興、富川、金浦、江華、坡州、長湍、開城、		馬韓、百濟、高句麗、
忠清北道 (淸州)	郡 (10) 淸州、報恩、沃川、永同、鎮川、槐山、陰城、忠州、堤川、丹陽、		馬韓、

			忠淸南道	郡(14) 公州、燕岐大田、論山、扶餘、舒川、保寧、 (公州) 善陽、洪城、禮山、瑞山、唐津、牙山、天安、	馬韓、百濟、唐五都
			全羅北道	府(1) 羣山、郡(14) 全州、鎮安、錦山、茂朱、長水、任實、南原、 (全州) 淳昌、井邑、高敞、扶安、金堤、沃溝、益山、	督府
			全羅南道	府(1) 木浦、郡(21) 興、寶城、和順、長興、唐津、海南、靈巖、務安、島(1) 濟州、 (光州) 羅州、咸平、靈光、長城、莞島、珍島、	
		慶尙北道	府(1) 大邱、郡(22) 日、慶州、永川、慶山、淸道、高靈、星州、倭館、島(1) 鬱陵、 (大邱) 建城、軍威、義城、安東、青松、英陽、盈德、迎	辰韓、弁韓、加羅之 一部	
慶尙南道	府(2) 釜山、郡(19) 馬山	晉州、宜寧、咸安、昌寧、密陽、梁山、蔚山、東萊、金海、昌原、 (釜山) 統營、固城、泗川、南海、河東、山淸、咸陽、居昌、陝州、	部、	馬韓、百濟、	

			黃海道 (海州)	郡(17) 海州、延曰、金川、平山、新溪、麌津、長洲、松禾、殷栗、 安岳、信川、載寧、黃州、鳳山、瑞興、遂安、谷山、	漢樂浪
		平安南道 (平壤)	郡(2) 平壤、郡(14) 鎮南浦、郡(19) 大同、順川、孟山、陽德、成川、江東、中和、 龍岡、江西、永柔、安州、价川、德川、寧遠、	箕子朝鮮、衛滿朝	鮮、漢樂浪、高句麗、
	平安北道 (新義州)	府(1) 新義州、郡(19) 義州、龜城、泰川、雲山、熙川、寧邊、博川、定州、宣川、鐵山、 龍川、朔州、昌城、碧潼、楚山、渭原、江界、慈城、厚昌、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鮮、漢樂浪、又玄菟、
江原道 (春川)	郡(21) 春川、麟蹄、楊口、淮陽、通川、高城、襄陽、江陵、三陟、蔚珍、旌善、平昌、 寧越、原州、橫城、洪川、華川、金化、鐵原、平康、伊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一部、高句麗、
咸鏡南道 (咸興)	府(1) 元山、郡(16) 咸興、定平、永興、高原、文川、德原、安邊、洪原、北青、利原、端川、新興、長津、豐山、三水、甲山、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咸鏡北道 (羅南)	府(1) 清津、郡(11) 鏡城、明川、吉州、城津、富寧、茂山、會寧、鍾城、穩城、慶麗、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箕子朝鮮、衛滿朝

覽建一統諸朝
都地一

中央行政機關，爲總督府。設於京城，爲李朝鮮故都。茲考朝鮮一統諸朝之建都地，列於後：

徐耶伐（今慶州，慶尙北道慶州郡治。）

高麗
松岳（今開城，京畿道開城郡治。）

鐵圓（今鐵原江原道鐵原郡治初都此太祖三年遷開城。）

江華（今京畿道江華郡治。第二十三世高宗十九年避蒙古寇遷此。第二十四世元宗十

一年還開城。第二十五世忠烈王十六年復避蒙古寇遷此，十八年還開城。

漢陽（卽今京城。第三十二世廢王禍八年遷此。九年還開城。第三十四世恭讓王二年遷

此三年還開城。)

李朝鮮 漢陽（太祖始都開城，五年遷此。第二世定宗元年遷開城。第三世太宗五年復遷此。）

第三節 戶口

依朝鮮總督府歷屆年報所載，朝鮮最近十年，及合邦之年，即明治四十三年，戶口統計如下：

	人	戶	月	戶	月	人	戶	月	戶	月	人
大正十四年	三、四八三、四六	二、三、一五〇	月	二、三、一五〇	月	三、八九八	戶	三、六〇九、六三二	月	三、六〇九、三六	人
大正十三年	三、三九一、四三一	二、九九一	月	二、七〇一	月	三、九九一	戶	三、四三一、〇六一	月	七、六一九、四〇一	人
大正十二年	三、二六三、七五二	一、一〇一、四九一	月	一、一〇一、四九一	月	一、一〇一、四九一	戶	三、四〇四、一八一	月	七、四〇六、九三一	人
大正十一年	三、一〇一、三五一	一〇六、九九一	月	一〇六、九九一	月	一〇六、九九一	戶	三、三五九、五五三	月	七、二〇六、二三一	人
大正十年	三、一〇一、三五一	九九、九五五	月	七、五五四	月	七、五五四	戶	三、三〇八、六一四	月	七、〇九六、三五九	人
大正九年	三、一九一、一五二	七、三三三	月	七、三三三	月	七、三三三	戶	三、二九一、九五	月	六、九六〇、六六一	人
大正八年	三、一五三、二八一	九七、六四四	月	五、七七一	月	三、二五五、五五一	戶	三、二五五、五五一	月	六、七六三、五〇一	人
大正七年	三、一五一、一四一	九七、六三六	月	五、九五一	月	三、二三七、六一六	戶	三、二三七、六一六	月	六、六七〇、〇七一	人
大正六年	三、一〇七、三九一	九七、三七一	月	五、一五一	月	三、一〇五、七七一	戶	三、一〇五、七七一	月	五、一〇五、七七一	人
大正五年	三、一〇一、〇五一	九一、五〇一	月	四、九〇一	月	三、一五七、三五一	戶	三、一五七、三五一	月	六、三〇九、一九一	人
明治四十三年	二、九九一、九六一	七〇、九九一	月	三、一五一	月	二、八〇九、一〇三	戶	三、三八、六〇一	月	一七、一五三	人

讀者尙當憶及前章第六節載李朝鮮純祖七年人口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零三人，下距明治四十三年，計歷一百零三年，得一千三百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人，約增一倍弱。

專就右表研究，得可注意之點三：

其一，朝鮮人數增加之速率。大正十四年一千八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以較明治四十三年

增加速率
之比較

一千三百十二萬八千七百八十人，計十五年間，增百分之百四十一強。

更將最近五年間朝鮮境內之朝鮮人，與日本國內之日本人，兩方增加之速率，比較如下：

(三)

	大正十一年	大正九年	增 加 數	百 分 比
朝鮮境內之朝鮮人	一八、五四三、三二六	一六、九一六、〇七八	一、六二七、二四八	九・六%
日本國內之日本人	五九、七三六、八二三	五五、九六三、〇五三	三、七七三、七六九	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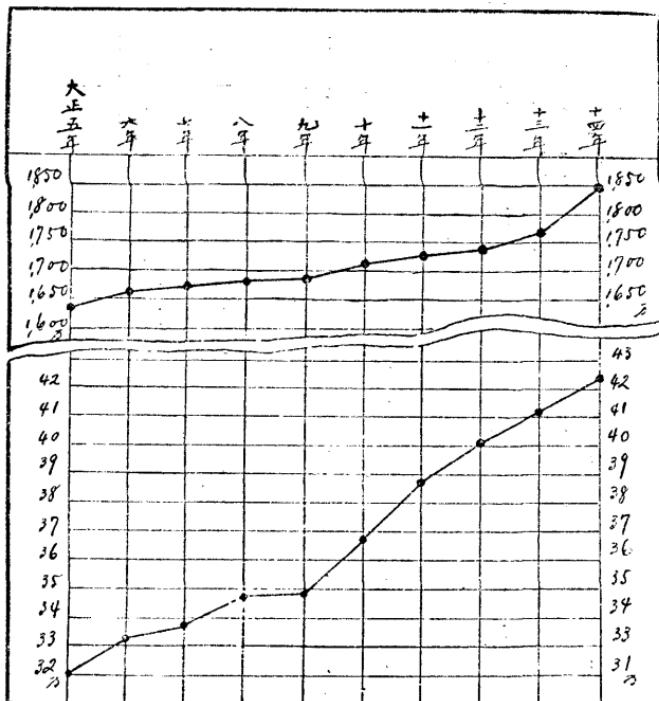
計在最近五年間，朝鮮境內之朝鮮人，增一百六十二萬餘人，對於一千六百九十一萬餘人，得百分之九・六強。而日本人之在日本國內，僅增三百七十七萬餘人，對於五千五百九十六萬餘人，僅得百分之六・七強者，殆日本國外移民之成績也。

其二，日本移民增加之速率，明治四十三年，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人，至大正十四年，增為四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人，計十五年間，增至百分之二百四十七強。

茲將朝鮮人數，與日本移民數增加之速率，合製比較圖如下，兩方速度之大小，可一覽而知也。其間日本移民增加速率最小之年，為大正八九年度，即朝鮮獨立運動最烈之年也。

朝鮮人與
日本移民增加
速率比較圖

朝鮮人與日本移民增加比率比較圖



十四年，朝鮮總人數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以全境面積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萬方里平均分計，得每方里一千三百二十八人。日本內國人口之密度，為每方里二千四百二十五人。密度之大小，相去猶遠，此為日本主張大舉移民之理由。

某鮮人語余：『自日本大舉

移民後，鮮人以生活競爭失敗之故，流轉至滿洲、西伯利亞等地者，

不下二百萬人。』總督府「施政年報」稱其實數在百萬內外。至朝鮮人之男女數，依統計，對於女子百人之男子數，為百零五・九。

較表 死亡率比

更檢歷年死亡統計，得最近十年間，朝鮮人及日本移民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比較表如下：

朝鮮（三）人及日本移民最近十年間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比較表

	朝 鮮	人 口	本 移 民
大正五年	二二・二九	二三・〇六	
同 六年	二四・二二	一〇・四七	
同 七年	三〇・八五	二四・〇二	
同 八年	二三・九一	二一・九三	
同 九年	二三・三五	二六・〇六	
同 十年	一九・八〇	一九・五七	
同 十一年	二一・四四	二三・三六	
同 十二年	二〇・六〇	一八・八八	
同 十三年	二一・五〇	二〇・九五	
同 十四年	二〇・七四	一七・九三	

十年平均

二三・七七

二一・四二

人口動態
統計

十年間，對於人口千之死亡率，朝鮮人最高之年，爲三十人・八五。日本移民最高之年，爲二十六人・〇六。逐年兩方死亡率之比較，僅大正九年、十一年日本移民較高。其餘八年，皆朝鮮人較高。以十年平均計之，朝鮮人得二十二人・七七。日本移民得二十一人・四二。

更檢得（四）昭和元年朝鮮人口動態統計

出生	六七六、一七六人	比前年減	四七、二一七人
死亡	三九四、七二六	比前年增	二、二三〇
内朝鮮人	三八七、三四〇人	比前年增	二、六六〇人
日本人	七、一七七	減	四三八
外國人	二〇九	增	八

出生率減，死亡率增，此雖一時之現象，要亦大可注意也。

(二) 大正十四年度朝鮮總督府施政年報第二六第二七葉及同年度總督府統計年報第二四第二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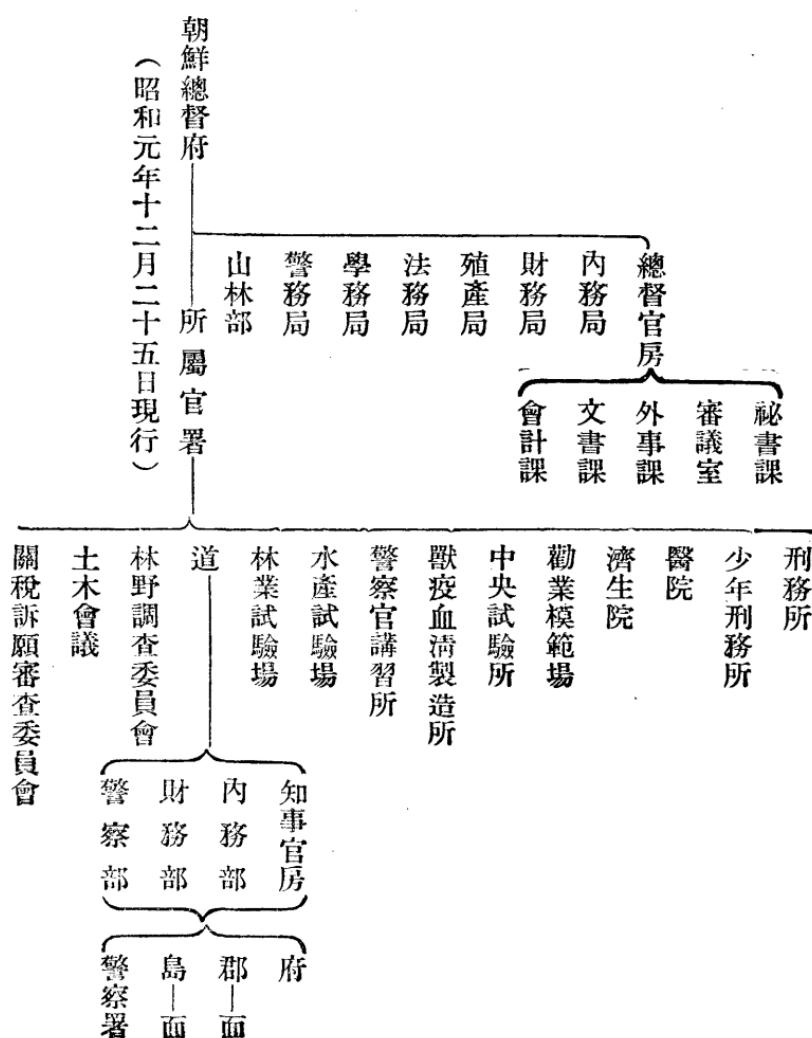
(四)朝鮮雜志昭和二年十月號

第四節 行政

甲、中央行政

朝鮮行政，向采絕對的中央集權制。自大正八年，官制改正，稍稍擴張地方官吏之權限，然其精神猶是也。自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合邦宣布後，即設朝鮮總督府。十月，施行總督府及所屬官署官制。其後經歷次之改革，成現行組織如下：

中樞院
遞信局
鐵道局
專賣局
稅關
裁判所
供託局



海員審判所

古蹟調查委員會

朝鮮史編修會

美術審查委員會

京城帝國大學

京城法學專門學校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京城高等工業學校

京城高等商業學校

水原高等農林學校

京城師範學校

京城工業學校

觀總督府直轄機關之繁複，可知其集權精神之所在矣。

總督下置政務總監，專掌民政，受成於總督。總督兼掌軍政。初總督限於現役武官。自大正八年修正官

歷任朝鮮
長官年表

制改爲文武皆得任用。但繼任之齋藤實，依然武官也。作歷任朝鮮長官年表。

紀	年	總	督政務	總監	西曆
明治四三	寺內正毅	山縣伊三郎			一九一〇
大正五	長谷川好道	山縣伊三郎			一九一六
同 八	齋藤實	水野鍊太郎			一九一九
同 一 一三	齋藤實	有吉忠一			一九二三
同 一 一四	湯淺倉平	下岡忠治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當署者赴鮮調查，適齋藤氏由出席日內瓦軍備減縮會議事畢歸任。氏夙以善撫鮮人聞者。但當屬稿時，知已正式辭職，由山梨半造氏繼任。亦大將也。

總督府廳就朝鮮王家之景福宮改建。自大正五年以後，繼續工事八年乃成。原預算及追加預算，共費銀六百三十三萬餘圓，內部工事四十一萬餘圓。昭和二年全工告竣。（二）規模偉麗。自總督官房下及各局悉置於此。所屬官署一部分在京城，餘則分設各道適宜地點。

朝鮮總督府爲行政中心，而無立法機關與之對峙，中樞院自大正十年改正官制，定職員任期，廣羅地方有識之士爲參議，但其性質祇以備顧問而已。

乙、地方行政

A、道

道設道知事，府設府尹，郡設郡守，島設島司，面設面長，均一方執行官廳事務，一方執行公共團體事務。地方行政官廳之職務權限，與日本國內大致相同。但島司兼警察署長，關於國稅徵收事務，無特設機關，即歸道知事掌管之。其他府郡島之監督民籍事務，及依裁判所之委托，辦理強制執行事務，皆與日本國內制度略異者也。

道有獨立之地方費。設道評議會，以爲諮詢機關。凡歲出入豫算，地方稅，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舉債，及其他重要事項，皆應道知事之諮詢。道評議會會員，額定十八人乃至三十七人，其三分之二，由所屬府郡島依配定之名額，就府及面協議會會員所選出之候補者任命之。其他三分之一，由道知事任命之。

道地方費之用途，爲土木費、勸業費、教育費、衛生費、救濟費、補助費、道評議會費等。其來源，以地方稅及國庫補助金爲主。地方稅之課目，爲地稅附加稅、市街稅附加稅，以及屬於特別稅之戶稅、家屋稅、屠場稅、屠

畜稅、市場稅、車輛稅等各道地方費併計，當合邦前不及百萬圓。其後物價騰貴，事業推廣，稅率增進，一躍而爲一千四百餘萬圓。至大正十二年度，以車輛稅之新章增課，與其地方稅之自然增課，竟達一千九百十三萬餘圓。各項事業，伴之而發展。

B 府

現行府制，係大正二年十月公布。自此令頒行，撤廢從前之各國居留民團，居留民會，專管居留地等，凡居留民團事務之關於教育者，以學校組合承繼之，其他由府承繼之。

府受官廳之監督，處理一般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府範圍之事務。府稅之來源，對於國稅內市街地稅、所得稅、取引所稅、及地方稅內家屋稅、船稅，均得徵附加稅；及其他特課之府稅，並以使用料、手數料等充之。

府置協議會，以應府尹之諮詢。協議會員額，自十二人至三十人，依人口多寡定之。其產生法，由年納府稅五圓以上，經朝鮮總督指定者，於府住民中選舉之。協議會員爲名譽職。任期三年。以府尹爲議長。

府協議會之諮詢事項：（一）府條例之設定及廢改，（二）府豫算，（三）府公債，（四）府豫算以外義務之增擔及權利之拋棄，（五）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穀之設置及處分，（六）府廢置時，或其境界變更時，其財產之處分，（七）其他府尹認爲必要事項。

C 面

面所處理之事務，（一）道路、橋梁、渡船、河川之灌溉及排水，（二）市場、造林、農作、養蠶、畜產及其他生產事業之改良普及、害蟲鳥之驅除，（三）墓地、火葬場、屠場、上水、下水、汙物之處置、傳染病之豫防，（四）消防及水患之預防，（五）其他法令規定屬於面之事務。

面設面協議會，其員額自八人至十四人，依人口多寡定之。其產生法有二，（一）總督所指定之面，（共四十一面）由住所、納稅、年齡，合於法定資格者互定之。（二）其他地方，由郡守島司選任之。但被選任者，以合於法定資格者為限。協議會員，皆名譽職。任期三年。以面長為議長。

面經費之來源，為基本產息、使用料、手數料，及其他屬於面之收入。如不足時，得依法令向面住民徵取之。面事務有關聯二面以上，得設面組合以處理之。

（一）施政年報第二八七葉更訪問總督府職員而知其工事費總數

第五節 財政

甲 概況

韓政府時代，財政紊亂，例如關於紅棗專賣、驛屯賭、鑛稅、雜稅，及重要企業之特許等各項收入，歸宮內府管理。各官廳徑以其收入抵支出，其不規則，無條理，大率類此。自明治三十七年，設財政顧問，着手整理，厲

於朝鮮
日本貸金

行會計法，統一徵稅機關，實行金本位制，設置中央及地方金融機關，劃定國有及王家所有財產之性質。其結果，明治三十八年歲入七百四十八萬餘圓，歲出九百五十五萬餘圓，相抵猶不足十之二。

明治四十年，日韓協約成，爲擴張行政各部，設裁判所，增加各種土木營繕費，及關於開拓生產事業之設施費，乃由日本政府以無利息，無期限，貸金於朝鮮。計：

明治四十年度，（二） 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伍百零三圓

同 四十一年度， 五百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圓

同 四十二年度， 四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圓

同 四十三年度， 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圓。

迨日韓合邦，在日本政府一般會計內，設爲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自明治四十四年以後，由日本中央政府給予朝鮮一千二百三十五萬圓之常年補充金。未幾，歐戰發生，日鮮經濟界深受影響，乃節削各項事業之整理費，先於大正二年，從補充金內，減去二百三十五萬圓。其後確定量入爲出的朝鮮財政獨立計畫。大正三四兩年度，每年遞減一百萬圓。期以繼續減政之結果，自八年度起，完全不仰日本中央政府之補充。至八年而獨立運動猝起，日本政府急改朝鮮施政方針，爲變更警察制度，刷新一切行政計畫，復給予補充金計：

大正九年度，（三）

一千萬圓，

同十年度，

一千五百萬圓，

同十一年度，

一千五百九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圓，
一千五百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圓，

同十三年度，

一千五百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圓，（製用上年度預算。）

同十四年度，

一千五百萬圓。

昭和元年度，

一千九百四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圓。

乙 歲計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最近三年間，（三）歲出入預算數如下：

歷年預算

昭和元年度	一九二、八二五、一五四	（此爲經常與臨時合計數，歲出與歲入合計相同。）
大正十四年度	一七八、〇八二、三八二	（同上）
同十三年度	一四二、七〇〇、一五九	（同上）

更觀其決算數，（四）試列最近十四年間如下：

歷年決算

年 度	歲入	經常	臨時	決算	合計	歲出	經常	臨時	決算	合計	比
						歲出					
大正十三年	一四三、〇〇六、〇一	一三四、八一〇、一七八 <small>四</small>			一四四、九五五、八三三 <small>四</small>	八、一九五、八三三 <small>四</small>					
同 十二年	一五二、七一三、四九一	一四五、七六八、一四九			一五五、一三三、七五三	一四、二四七、〇二一					
同 十一年	一六九、三六〇、七七四	一七五、一三四、八二五			一四八、四一四、〇〇三	二六、七二〇、八二三					
同 九年	一四六、三四三、六三七	一三二、三二一、二九七			一二四、一二二、三四〇	二四、一二二、三四〇					
同 八年	一二五、八〇三、七九七	九三、〇二六、八九三			三三、七七六、九〇四	三六、〇四九、二一一					
同 七年	一〇〇、一一一、九三一	六四、〇六二、七二〇			二三、七三一、五七〇	五六、一七一、八二六					
同 六年	七四、九〇三、三九六	五一、一七一、八二六			二三、七三一、五七〇	五六、八六九、九四七					
同 五年	六八、二〇一、一〇七	五七、五六二、七一〇			一〇、六三八、三九七	五六、八六九、九四七					
同 四年	六二、七二二、四九五	五五、〇九九、八三四			五、八五二、五四八	六、九四七、八二六					
同 三年	六二、〇四七、六六〇										

虧較

同二年	六三、〇九三、四八七	五三、四五五、四八四	九、六三八、〇〇三
同元年	六二、一二六、八九四	五一、七八一、二二五	一〇、三四五、六六九
明治四十四年	五二、二八四、四六四	四六、一七二、三一〇	六、一一二、一五四

觀右表得可注意之點四：

(一) 大正十三年度預算，一萬四千二百餘萬圓。同年決算，其收入則比預算增三十萬餘圓。其支出則比預算減七百九十餘萬圓。

(二) 大正十三年度決算收入，一萬四千三百餘萬圓。較明治四十四年收入五千二百餘萬圓，計增至百分之二百七十三強。其支出一萬三千四百餘萬圓，較明治四十四年支出四千六百餘萬圓，計增至百分之二百九十二強。

(三) 歷年收入與支出，大體上均遞增。但收入自十一年起，支出自十二年起，均遞減。

(四) 歷年收入，以大正七八九十等年度為激增。^也其支出以大正八九十等年度為激增。

從右數點觀之，可以證明朝鮮財政，其初銳意擴張，其後定財政獨立計畫，將停止補充金而獨立運動猝起，不得不繼續擴張。其後又漸謀節減，但最近應事業之需要，仍不得不從事擴張。故觀其預算，大正十四

年度激增，昭和元年又激增，此度支方針之大概也。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五）

歲出
科目
預算

A 歲入

科	昭和元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一、租稅	三七、四九六、八二〇	三三、六三、六六〇	三三、一五九、七七〇
(一) 地稅（市街地稅併計）	二五、二五五、一三三	二五、二〇九、三〇一	二五、一四八、九二六
(二) 所得稅	九一、四八三	九三、九九九	一、一二五、六二七
(三) 取引所稅	二五〇、四〇五	五〇七、四三六	六六九、五六六
(四) 鑄稅	四八五、八二九	四九六、九二一	四九五、三八五
(五) 酒稅	八、四九八、八八一	七、八四四、一五四	八、一八四、八六四
(六) 菸草耕作稅	六三五、六六四	三三〇、九九〇	四三、四八〇
(七) 砂糖消費稅	一、七三五、七七〇	二、〇〇九、八八七	一、八九九、一六〇
(八) 關稅	九、一八六、〇四九	七、七七一、一七五	七、七六六、一六六

(九) 墳稅	二西、七三三	三三、八五二	二K、四三〇
(一〇) 出港稅	交、八九七	九、二六一	セ〇、101
(一一) 朝鮮銀行券發行稅	三萬〇、CCC	三萬〇、CCC	三萬〇、CCC
二、印紙收入	1G、CC〇、二三九	九、一五、四七九	九、五七六、一八七
三、驛屯賭收入	一、四〇六、三三〇	一、二〇一、五九五	一、七三六、四六一
四、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九六、四四九、五六五	九五、五〇九、〇四八	四五、三五六、五七六
(一) 教科書收入	〇	〇	二六、六〇〇
(二) 專賣收入	六、〇三七、七一八	三六、八五一、C六七	二七、三六六、二九二
(三) 鐵道收入	五一、六七、四〇七	三三一、五三一	〇
(四) 度量衡收入	四萬〇、七三五	六三七、九八三	三〇K、四〇八
(五) 森林收入	五、六四三、二〇〇	一、二三三、九五五	大一、三三一
(六) 刑務所收入	一、三三六、三六三	三、六四〇、五三六	一、三三五、三三三
(七) 營林廠收入	〇	二、七一、二五五	三、三五四、七五二

(八) 郵便電信及電話收入

二、七六四、七〇一

三〇、九三四、八五六

三三、三〇七、五五七

(九) 官有物貸下料

一五七、三四一

一五六、八四五

一五六、四〇四

五、雜收入

二、一〇一、六九四

二〇〇七、一三九

一、四八二、六〇七

右經常部合計

一四九、四五三、五三六

一四三、四六四、八九九

九四、三一四、六〇八

一、官有物拂下代

三、九四五、一五二

三、九三三、五三六

六、四〇三、六六九

二、補充金

一九、九一九、三六五

一五、二三三、九一四

一五、一二三、九一四

三、一般會計受入金

八〇〇、〇〦〇

八〇〇、〇〦〇

四、二七六、七六六

四、公債金

一五九、三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〦〇

〇

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納金

一五九、三九〇

七〇、〇〦〇

八、〇六九、二三六

六、一特借入金

〇

一、八七七、四三〇

〇

七、東洋拓殖會社補給金償還收入

〇

三〇〇、〇〦〇

三〇〇、〇〦〇

八、前年度剩餘金繰入

三、三〇九、三八〇

七七七、九三三

二、三三三、五〇九

九、事業費資金借入金

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〦〇

			六、三〇九	六、三〇九	0
一一、寄附金			一一、治水事業分擔金		0
右臨時部合計			四三、三七一、六二六	三、五三三、〇九一	四六、五〇九、〇九三
歲入總計			一九三、八三五、一五四	一七六、〇四七、九一〇	一九〇、八三三、七〇一
B 峩出					
科	目	昭和元年度	大正十四年度	大正十三年度	
一、朝鮮神宮費		七〇、〇〇〇	七〇、一〇〇	0	
二、李王家歲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總督府		三、九〇〇、九三三	三、九〇〇、〇六七	三、〇八五、九四四	
四、裁判所及供托局		三、三五五、六二二	三、一七三、三五二	三、四七三、一四七	
五、刑務所		三、八三三、三五四	三、七三三、七九一	四、二三三、二六〇	
六、地方廳		二元、〇九九、二九一	二元、九三四、四六二	三元、九九七、三三三	
七、學校及圖書館		三、〇七三、〇九一	一、二六七、五一六	二、九七四、五五元	

八、警察官講習所	二七七、七三	二七七、七三	三七一、六五三
九、稅關	九六六、一二四	九元、〇〇七	一、一〇五、一〇八
一〇、勸業模範場	四三〇、八七九	三九六、八二二	五四〇、四七〇
一一、獸疫血清製造所	一六七、七一〇	三七、一三六	三九、〇四四
一二、中央試驗所	一六四、六七九	一六四、六七九	三九、四〇〇
一三、水產試驗所	一三三、四九六	一三三、四九六	一六三、二八〇
一四、林業試驗場	一五六、一九六	一三一、三〇三	一四三、三七一
一五、專賣局	一七、三六三、四九	一六、九七二、七六三	一八、九五九、九七一
一六、鐵道作業費	四一、八三、七八九	四三、一五、六三〇	〇
一七、林務費	三、九三、三五〇	二、七六、一五六	二、九七四、五一
一八、遞信費	一一、三六九、五三	一一、〇三、八七	一一、八四〇、六三三
一九、總督府醫院	六八五、五三九	六八五、五三九	〇
二〇、社會事業設施費	二三六、〇八九	二四、四七〇	四一、二三〇

二、諸支出金	九三、二四三	八三三、六六六	一〇〇四、〇〇〇
二三、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繰入	一五、一〇、四三	一四、五九、一三元	一三、五九、八八一
二三、朝鮮醫院及濟生院支出金	0	0	一〇、三五、六三一
二四、豫備金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右經常部合計	一四〇、三三六、八三六	一三五、八四〇、四三〇	一〇〇、一〇〇、五九〇
一、朝鮮部隊費	三七五、九七一	三八〇、八五五	三五、五九六
二、高等地調查委員會費	0	0	三、七七三
三、林野調查委員會費	一四六、四一六	一四六、四一六	六六、三四〇
四、調查及試驗費	五九一、五三〇	四三三、一六四	一、一三五、七四〇
五、補助費	一四、一七五、〇六七	一三、六八〇、六四四	九、一三五、四三一
六、營繕費	三、三三、三三九	三、七三七、四八四	四、六六八、四〇八
七、土木費	六、八〇五、九三二	三、五五〇、三〇一	三、八六四、八七四
八、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鹽田擴張費	0	三三四、八四三
一〇、砂防事業費	400,000	四〇、六三五
一一、軍用地買收費	0	四〇、六三五
一二、地籍整理及國有地處分費	二三七、三一〇	一〇〇、五九
一三、教員學生海外派遣費	一五七、四〇〇	一五九、四〇〇
一四、臨時朝鮮語獎勵費	九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耕地改良及擴張費	五、〇一三、七三〇	五、八六九、四四四
一六、臨時特別手當	六三六、四一四	六三六、〇八六
一七、退職特別賜金及歸鄉旅費	0	三五、〇八一
一八、旱災救濟費	0	一、八七七、四三〇
一九、對在外鮮人設施費	七六〇、八四九	七三〇、八九九
二〇、臨時取締費	九六、二五六	九三、七七七
二一、災害費	四、四六九、〇六一	八四、一五一
		四五一、七八三

二二、朝鮮史編纂費

六七、六八

四三、六二

三五、九一

二三、鐵道用品資金繕入費

0

一一〇〇,〇〇〇

0

二四、學資臨時加給

0

七、七六

0

二五、租稅制度改正準備費

0

0

0

二六、貯金獎勵費

0

0

0

二七、國有林調查處分費

0

0

0

右臨時部合計

一〇六、五三

五、〇〇〇

0

歲出總計

一九三、八五、一四

三五、一八〇、二五〇

0

按歲入目驛屯賭，係驛站地屯卒地之貸付料及使用料。

觀右豫算歲入以鐵道爲最鉅。昭和元年度，約五千一百餘萬圓。專買次之，三年度間，自二千六百餘萬圓，至二千八百餘萬圓。地稅又次之，年各一千五百餘萬圓。其歷年收入比較之激增，以森林爲最，自六十餘萬圓，而一百二十餘萬圓，而五百六十餘萬圓。鐵道次之，自三十餘萬圓，而五百一十餘萬圓。關稅又次之，自七百七十餘萬圓，而九百一十餘萬圓。

其歲出豫算，（六）就昭和元年度分類計之，得：

比較
歲出分類

官業費	九二、六八一、二九七	四八·〇%
警務費	二〇、二〇七、四七六	一〇·五%
勸業費	一六、三三三、五一四	八·〇%
國債費	一五、一二〇、七二一	七·八%
海關道路及土木營繕費	一一、九八五、一七七	六·〇%
地方行政費	八、九八〇、五四六	四·六%
裁判及監獄費	七、〇四九、二〇五	三·六%
中央行政費	六、八〇八、四二三	三·五%
教育費	六、二二二、〇五八	三·二%
其他諸費	一·〇六四·〇二三	一·七%
豫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醫務及衛生費	二、〇八二、七一四	一·〇%

李王家歲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

總計

一九二、八二五、一五四

歲出官營事業費，占豫算百分之四十八。歲入鐵道、專賣、森林，均占最鉅額。其注重開發生產事業，於此可見。

丙 稅法

A、地稅。地稅在現行諸

稅中，占最鉅額，其數幾及總稅

額五分之二。當合邦前後，對朝

鮮全境，施行土地調查。至大正

令，依土地臺帳所登錄之地價，爲課稅之標準，各道一律以地價千分之十三爲稅率；打破由小作人（佃戶）納稅之習慣，就土地所有者徵收之。其後，應財政上之需要，於十一年三月，頒布改正地稅令，按照地價，以千分之十七爲稅率。納稅平分兩期，第一期，從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爲限。第二期，從翌年二月一日至同月末日爲限。但稅額未滿二圓者，於第一期全徵之。昭和元年度豫算，爲一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六

「番」、「迂」、「迷」皆朝鮮創造字。「番」始見於新羅時代之塔碑。

「朝鮮語學史」

七年六月，調查完了，製成各道土地臺帳及地籍圖。此項臺帳，按照土地收益，以定地價。同時改正地稅

圓。

課稅地種別地價及稅額(七)

大正十五年一月一日現行

計
課稅地總

地	稅	課
別種		
田		二、七一九、八一六
畜		一、四九九、三八七
堡(宅地)		一二四、〇六八
池沼		一、二二〇
雜種地		四一、一三九
社寺地		○
合計	四、三八五、六三二	元
地價	八七四、五七六、〇一七	元
地稅	一四、八六七、七九二	元
納稅者	三、七三八、七〇一	入

備考：（一）地價係全鮮法定地價總額。

(二) 地稅，以稅率乘地價所得數。

(三)「町」位未滿，及「圓」位未滿，均捨去之，故於總計不全合。

(四)「○」係單位未滿者。

另頒市街地稅令，按照土地標準時價，以千分之九・五為課稅率，平分兩期繳納，以四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為第一期，以十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昭和元年度豫算為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圓。

市街地稅令，於指定之二十六市街——京城府、仁川府、水原面、松都面（屬開城郡）、清州面、公州面、大田面、江原面（屬論山郡）、羣山府、全州面、木浦府、羅州面、光州面、大邱府、金泉面、釜山府、馬山府、晉州面、海州面、平壤府、鎮南浦府、新義州府、義州面、元山府、咸興面、清津府——施行之。

市街課稅地種別地價及稅額（八）

大正十五年一月一日現行

課稅		雜種地	一八二
地	稅	社寺地	
納稅者	地價	八、一九一	
	地稅	五四、八九二、九六四	
	合計	五二一、四八三	
		七〇、三一九	

備考：「町」位未滿，「圓」位未滿，均捨去之，故於總計不全合。

所得稅

B、所得稅。依朝鮮所得稅令，（一）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二）在所得稅法施行地臺灣、關東州，或樺太以外，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而在朝鮮境內，有資產或營業者；對於其資產或營業所得徵取之。其課稅標準、稅率、課稅方法等，悉同日本法人所得稅，昭和元年度豫算，爲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C、取引所稅。此稅內包兩種：一爲課諸取引所之取引所稅，一爲課諸仲買人之取引稅。前者按賣買手數料收入金額徵取百分之十。後者按賣買兩方約定之金額，徵取萬分之五。昭和元年度豫算，爲二十八

萬四百零五圓。

鑛稅

稅百分之一。鑛區稅，每鑛區千坪，或河床延長一町，年課六十錢。昭和元年度豫算，爲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圓。

登錄稅

E、登錄稅。此爲鑛產稅與鑛區稅之總稱。依朝鮮鑛業令，向鑛業權者徵取之。鑛產稅，按鑛產物價格，課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按不動產價格，課稅千分之五十。次之，爲因賣買，或其他有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課千分之三十五。其他，自千分之二十五至千分之一不等。

印紙稅

F、印紙稅。依印紙稅令，對於設立證書帳簿，及與證書帳簿有同等效力者徵取之。

酒稅

G、酒稅。依酒稅令，對於釀造、蒸溜、再製各酒類，凡爲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悉徵取酒稅。昭和元年度豫算，爲八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圓。

菸草耕作稅

H、菸草耕作稅。依朝鮮菸草專賣令，凡耕作自家用菸草者，須就所在地府尹，或郡守，或島司，受其許可。對於受許可者，年課稅八十錢。大正十四年十月一日統計，全鮮自家用菸草耕作許可人員，約四十萬七千餘人。

I、砂糖消費稅。依砂糖消費稅令徵取之。

砂糖消費稅

銀行券發行稅

J. (九) 朝鮮銀行券發行稅。依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四十八號朝鮮銀行法之規定，朝鮮銀行得依市場之情況，在正貨準備發行額及限於五千萬圓之保證準備發行額以外，經朝鮮總督之認可，以國債證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銀行券。政府對於其發行額，年課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其稅率成數，臨時定之。（參看第六節乙之B下朝鮮銀行。）

以上各項稅法，經政府之銳意整理，社會經濟逐步發展，徵稅基礎日益鞏固。忽值大正八年獨立運動事件發生，一時民心起劇烈之變化，徵稅上不無影響。其後逐漸安定，至大正十一年度，收入達二千八百四十二萬餘圓；十二年度，二千七百零三萬餘圓；十三年度，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圓；十四年度，二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圓。蓋財政至此，已恢復其循序發達之狀態矣。

試觀稅收表，大正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四個年間，內國稅收入總額，比較調定總額，均占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就各稅歷年收額分觀之，大多數均占九十分以上。即收入成數最少之一二種，亦占八十分以上。

稅收成績如此，更觀人民負擔狀況何？如左方兩表，示朝鮮十年間人民直接稅負擔額，內包國稅、地方稅、府稅及面費賦課金、學校費賦課金、學校組合費五種。

朝鮮十年間人民直接稅負擔額一覽

子府（二）

人民負擔

稅收成績表

內國稅收入成績一覽(10)

種別	大正十一年度			大正十一年度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調定額	收	入額	百分比	調定額	收	入額	百分比	調定額	收	入額	百分比
地稅	一、七一、五圓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七九、六元	一、六九、二圓	一、六九、二圓	一、六九、二圓	一、六九、二圓
市街地稅	三一、六五	三一、六五	三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一、五八七
所得稅	八〇、九五	八八、一元	九〇、六	一、〇八〇、三三	一、〇九〇、三六	一、〇九〇、三六	一、〇九〇、三六	一、〇九〇、三六	九〇、〇六	九〇、〇六	九〇、〇六	九〇、〇六
取引所稅	三三、〇六七	三三、〇七	三三、〇七	一〇〇・〇	四四、九九	一〇〇・〇	四一、九九	一〇〇・〇	三〇、三九	三〇、三九	三〇、三九	三〇、三九
酒稅	八、三五、三〇	八、三〇、九〇	九・五	八、四〇、八四	八、三三、一三	九・三	七、七九、一〇三	七、七九、一〇三	九・四	八、六六、六三	八、五五、二〇	九・〇
菸草稅	三三、一三〇	三三、一三〇	九・一	三三、一三〇	三〇、〇四	九・〇	四六、一六六	四四、三三〇	九・五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〇	九・七
砂糖消費稅	二、三一、一三〇	二、三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九	三、〇六〇、〇九	一〇〇・〇	一、四〇、八三	一、四〇、八三	一〇〇・〇	一、六九、八三	一、六九、八三	一〇〇・〇
鑛稅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五	九・三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五	九・三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五	九・九	一、三〇、一五	一、三〇、一五	九・六
雜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朝鮮銀行券發行稅	三三、一五	三三、一五	一〇〇・〇	四〇一、一六	四〇一、一六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合計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九・四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九・四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三三、九一五

備考：砂糖消費稅，自大正八年度，取引所稅，自大正十年度始徵之。菸草稅，自大正十一年度以後，改爲自家用菸草耕作稅。

	平均一戸當	平均一人當
大正四年度	五・八五二	一・三八五
五年度	七・〇七四	一・六六一
六年度	七・九五九	一・八六九
七年度	九・二七七	二・一六三
八年度	二〇・八〇四	四・四八五
九年度	三八・七三五	八・八三一
十年度	三四・三七一	七・八三五
朝鮮人	一二・八〇七	二・八〇〇
日本人	八九・三一八	二二・四八二
外國人	三一・六〇七	九・五五〇
平均計	三四・四四四	八・六〇二
十一年度		

			朝鮮人……一·一·四·一四	二·五·一五
		十二年度	日本人……八六·五六六	二·一·八六五
			外國人……二六·七〇八	八·三三二
		平均計	三五·〇八七	九·一·一八
		十三年度	朝鮮人……一一·〇一二	二·四五二
			日本人……八五·一八七	二·一·七二一
		外國人	三〇·七四四	九·九九一
		平均計	三四·二三二	七·九九九
	丑 郡島(二二)	平均一戸當		
		平均一人當		
大正四年度	四·五〇〇	四·五		
五年度	四·四三一	八五五		
		八三七		

六年度	四·四三三	八三一
七年度	五·二四〇	九八七
八年度	六·五六二	一·二三五
九年度	一〇·五七九	二·〇一九
十年度	一一·四一七	二·一四八
十一年度	朝鮮人 日本人 外國人 平均計	二·三四七 二·六六五 六·二三七 二·五六九
	一二·五九三 一九·二八〇 一三·五九三	
十二年度	朝鮮人 日本人 外國人 平均計	二·三四一 二·三〇三〇 六·九〇五 二·五八四
	一二·五〇七 七七·二八八 二二·一〇五二 一三·七〇三	

十三年度	日本人………	朝鮮人………
	外國人………	二三・二三八
	平均計………	四・〇七〇
平均計………	一七・七五五	二・五六八
	一三・六五七	

就右二表，得可注意之點四：

(一) 朝鮮人民負擔，大體上與年俱增。試以大正十三年度與大正四年度較，府之平均一戶額三十四圓零，對於五圓八角零；其平均一人額七圓九角零，對於一圓三角零；各增至六倍以上。郡島之平均一戶額十三圓六角零，對於四圓五角；其平均一人額二圓五角零，對於八角五分零；各增至三倍以上。

(二) 核其歷年負擔額增加之速率，則以大正八九年度爲最大。如就平均一戶計，府由九圓，而二十圓，而三十八圓。郡島由五圓，而六圓，而十圓。就平均一人計，府由二圓，而四圓，而八圓。郡島由九角，而一圓二角，而二圓。(參看本章歲計節十四年間決算)

(三) 朝鮮人負擔，與日本人負擔比，就平均一戶額計，約爲一與六比，或一與七比。(如府當大正十

一年度，十二與八十九，大正十二年度，十一與八十六，大正十三年度，十一與八十五。郡島當大正十一年度，十二與七十一，大正十二年度十二與七十七，大正十三年度十二與八十。就平均一人額計，約自一與八比，乃至一與十比。（如府當大正十一年度，二・八與二十二比；大正十二年度，二・五與二十一比；大正十三年度，二・四與二十一比；郡島當大正十一年度，二・三與二十一比；大正十二年度，十三年度，均爲二・三與二十三比。）

（四）郡島人民負擔與府人民負擔比，自大正八年度以後，就其歷年平均一戶額與平均一人額，均爲一與三比。

丁 關稅

當日韓合邦之際，日本政府宣言。今後十年間，朝鮮對於外國貿易，及對日本貿易，一依舊率課稅。在此時期，朝鮮關稅行政，祇得於不抵觸此宣言之範圍以內，計畫改良。明治四十五年四月，先廢止輸移出稅之大部分。（對日本貿易，稱移出入。）以財政上之要求，保存小麥、大豆、小豆、荏胡麻子、生牛、牛皮、石炭、及鑛鐵八種之出口稅。至大正八年四月，乃全廢之。其輸移入稅，以歷次整理之結果，除向來無稅及免稅品外，對石炭、馬、綿羊之輸移入定爲無稅。對鐵鑛業及製鐵設備上必要品之輸移入定爲免稅。他若關於輸移出品製成上必要之加工或製造原料，爲獎勵出口品製造計，亦定爲免稅。沿鴨綠江上流及圖們江邊界，向無關稅。

規定。合邦以後，鑑於該地交通及貿易之變遷，於大正二年，制定朝鮮陸接國境關稅令，配置徵稅機關於各要地。大正八年，朝鮮大旱，感食糧補充與穀價調節之必要，對於米、粟、高粱、小麥及小麥粉之輸移入，特予免稅。九年三月，更以小豆、大豆、玉蜀黍及稗加入免稅品。至十一月，乃全部廢止之。

大正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對外宣言關稅率不變更期間，至此終了。先於大正六年三月，由朝鮮總督府設關稅調查會，派員分赴中國、南洋、印度、歐、美各地，調查海外殖民地關稅制度，及其政策之成績與趨勢。一面根據朝鮮人民程度、生產狀況、財政、稅制等實際情形，草擬關稅改正案。基此改正案，（一）對於外國，以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廢止朝鮮關稅令及朝鮮關稅定率令，將日本現行之關稅法及關稅定率法，在朝鮮一體施行。但遇特別情形，得以法律設若干特例。（二）對於日本所有日鮮間移入稅，雙方相互撤廢之，但日本方面，先於大正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實行，而朝鮮方面，以此稅在朝鮮總督府總豫算內占重要地位，一時填補不易，暫予保留。另頒出港稅令，對於移出品徵取出港稅，以保持日鮮兩方貨價之公平。至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對於有稅移入品，除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並織物外，所有一切物品，斷行免稅。

關稅收入額歷年比較，以大正十一年度爲最鉅，其數達一千五百六十餘萬圓。較明治四十三年即合邦之年，三百六十萬餘圓，增至四倍以上。其後稅收銳減，則以大正十三年四月一部分移入稅撤廢；同年九月至十三年三月，以日本關東大震災之影響，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建築材料機械及用具之輸移入，減稅或

免稅；又十三年七月，贅澤品關稅法實行，該物品之輸入銳減故也。

關稅收入額累年比較一覽(一三)

年	度	金	額
大正十四年度		一〇、七八一、五七六	圓
同十三年度		九、二一一、三三六	
同十二年度		八、五五七、三二八	
同十一年度		一五、六二〇、三四三	
同九年度		一六、三〇九、七二六	
同八年度		一一、二六五、三二三	
同七年度		一六、八七〇、四三二	
同六年度		一一、二八三、六〇九	
同五年度		七、七三六、八二一	
		五、三〇五、四九二	

同四年度	四、六八三、六九九
同三年度	四、一四〇、三五一
同二年度	五、〇九六、八一一
同元年度	四、九六七、〇〇八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二八八、三二六
同四十三年度	三、六〇六、〇九五

調閱現行關稅定率法（一四）及大正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十四年四月一日改正之贅澤品關稅定率法，各以別表載課稅或不課稅之品名，爲之驚嘆。日本關稅行政之采用極端的保護政策，有如此者。「贅澤品」者，日本語「奢侈品」也。依贅澤品稅法，凡該法別表所揭物品，各課從價百分之百之輸入稅。而關稅定率法別表所揭物品，共六百四十七番號，或按從價課稅，或按重量課稅，或無稅；此六百四十七番號中，時以法令指定某番號，或某番號所含之一部，入贅澤品表，而課以百分之百之重稅，時亦以法令特予免稅，或加諸膝，或墜諸淵，祇須一紙公布文耳。（現行法別表六百四十七番號中，入贅澤品者一百一十七番號。）試略舉數種：

馬（有生活力者）

免稅。

焦炭（coke）

免稅。

木材（或種）

免稅。

（或種）

贊澤品。

罐種

無稅。（無稅者，法定無稅也。免稅者，特准免稅也。）

蔬菜、果實及核子

贊澤品。（但罐詰、壘詰、壺詰之蔬菜除外。）

茶

贊澤品。

支那酒、麥酒

澤贊品。（但他酒除外。）

葉卷菸草、紙卷菸草及刻菸草

按價課稅百分之三百五十五。

毛、皮、革類

贊澤品。

羽、毛、皮、獸牙

無稅。但羽毛皮獸牙製品，入贊澤品。

亞麻、苧麻、大麻、黃麻、織物及與他種織物

贊澤品。

平織布、紋織布、繡織布

原定無稅。但現改入贊澤品。

手袋、足袋、帽、靴、履

贊澤品。

石及石製品

金銀塊錠

懷中時計、置時計

玩具

原按價課稅百分之五十，今入贅澤品。

無稅。但金銀箔按價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贅澤品。但挂時計、電氣時計除外。

其他類此。一入贅澤品，即課百分之百之重稅，決無方法得與土貨競爭。所謂贅澤品者，非贅澤品也。凡朝鮮自能生產，或製造，或日本得以供給移入，即為贅澤品。凡欲獎勵製造，而原料不足也；則對於原料免稅，而以其製成品為贅澤品。故同一物也，有昨免稅而今為贅澤品者，有一部免稅而一部為贅澤品者；關稅自主國家之自由如此。

戊 專賣

A 菸草

菸草在朝鮮向為重要稅源。大正十年七月，實施菸草專賣令，每年公布菸草耕作地域，面積及菸草種類，利用菸草耕作組合，給與補助金並獎勵金，指導鼓勵耕作之改善，使菸草品質逐漸向上。最近數年概況
如次（一五）

	耕作人員	耕地面積	菸葉收納額	每反平均收納額	償金額	每貫平均償金額
大正十一年度	五、三六人	七、三〇五町	一、四〇、五元	一九・四貫	二、一〇五、五圆	一・四九圓
大正十三年度	八、二五人	一、九七二	三、九三元、七西	三・五	四、三三、三六元	一・九七
大正十四年度	九、〇〇人	二、八五	二、七三、三三	三・二	三、八三、九〇	一・四

按：一「反」等於一〇・日畝，亦等於一・六一四華畝。

一「貫」等於日六・二五斤，又等於日一〇〇〇匁，亦等於庫平六・二八三斤。

菸葉製造工場，就京城、全州、大邱、平壤各專賣支局所在地設置之，均徵用民間舊有工場，而加以改善。並於京城及大邱特建大規模之工場。

其販賣手續，由菸草販賣官署，賣渡於大販商；由大販商，賣渡於小賣商，轉賣於吸戶。最近數年概況如次：

大正十一年度	大販商		小賣商		販賣額	金額
	朝鮮產	移入品輸入	小賣商	金額		
大正十一年度	五人	三五、六七人	一七、〇六七、二五四	九六、九四	一〇一、〇九五	一七、三六五、三三

觀右表，販賣金額，大正十三年，較十一年增百分之二十。至十四年，較十三年增百分之十。

B 人蔞

人蔞在植物分類上，屬五加科的宿根草。凡宿根草，其根肥碩，生生不已，所含養料，以供萌發甲坼時之營養，較為豐富，故人類利用之。人蔞之入藥品，以此耕作通例，苗圃一年，本圃五年，然後收穫，名曰水蔞。蒸而乾之，加以製造，名曰紅蔞。輸出於中國。當舊韓國時代，歸宮內府專賣。最盛時，紅蔞年產十萬斤，其後減至四千餘斤。合邦以後，研究改進，獎勵耕作，勸設蔞業組合，低利貸付耕作資金。至大正九年，發布紅蔞專賣令，事業日趨發達。最近數年間概況如次：

(一七)

	水蔞收穫額	製造額			販賣金額
		紅 蔞尾	蔞 紅	蔞尾	
大正十一年度	二三、〇五三	四、五七二	一四、七三三	二一九、六六四	七、五三
大正十三年度	一四、五〇三	三、五九一	二三、九五三	二一三、四七三	一〇、七二一

表 人蔞概況

大正十四年度

二三、八三

九、九九

二、五六、一〇一

二、七七

二〇、五七

二、六八、四元

再查各國產蕷數量，價格如下（一八）

產地	通稱	數量	每斤平均小賣價
中國	關東蕷	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
日本	東洋蕷	一四〇、〇〇〇	五
美國	花旗蕷	八〇、〇〇〇	一一〇
朝鮮	高麗蕷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

C 鹽

朝鮮民間製鹽，向用煎熬法。燃料不足，成本過鉅，不能與輸入之中國鹽競爭。當明治四十年，試驗天日鹽，成績良好，遂定第一期築造鹽田計畫，延續至大正元年，於平安南道廣梁灣、京畿道朱安等處，合計築成八百五十八町。自大正六年起，更行第二期計畫，分區推廣，至大正十九年度，合計築成總面積一千五百零五町。產鹽年額一萬一千萬斤。但去朝鮮每年總需要量四萬萬斤，僅及四分之一。乃於大正九年，更定第三

期推廣計畫，期於延續七年間，增築二千六百町。功纔及半，而大震災起，公債減額，事遂中止。其間復遭海嘯與天時不良，致產額不能如所預計。蓋至大正十四年間，既築鹽田，總面積不過二千四百四十六町。其產鹽額，在最近數年間，最高不過一萬餘萬斤。而鹽之輸入稅率，每百斤，天日鹽僅徵十錢，他種鹽徵百分之三十。（仁川市中國鹽價大約每百斤一圓數十錢。）故輸入尙續有增加也。

(一九)

鹽概況表

廣梁灣(包德洞貴城)

朱安(包南洞君子)

南市

合計

千斤

大正十一年度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千斤

大正十三年度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千斤

大正十四年度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面積產額

千斤

鹽輸移入額(二〇)

鹽輸移入

大正十一年

價額

內地

鹽

關東州鹽

青島鹽

中國鹽

臺灣鹽

其他鹽

合計

八九元

一七五、三七

計

斤

四六、二

四八、五五、六五

六、三五、九一

八、九三、四九

一、八四

八九元

一七五、三七

計

大正十 四年	大正十 四年		數量	
	價額	數量	重量	斤
	一、七 圓	六三、六 一	六三、六 九	西、七三、三 天
	二四、九 一	三三、四 九	四七、六 九	哭、〇一、三 一
	六八、六 一	交、四 〇	八一〇 六	九、三六、八 三
	一二三、六 三	一、一 七	四六、〇三	三、〇三、七 六
	四七、七 一	三、七 一	一〇一、一四〇、〇 九七	一四、六七、九 美
	五七、七 一	四八、三 一	三、七六、五〇 三	三、〇〇三、七 四
	五七、七 一	四八、三 一	四八、三 一	二、五一、〇〇 一
	五七、七 一	五〇、三 一	三、七六、三 三	三、〇〇三、七 四
	五七、七 一	五〇、三 一	三、七六、三 三	三、〇〇三、七 四

己 國債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末日，統計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國債，共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萬一千零四十七圓。內起業資金公債，及第一回四分利公債，千四百一萬六千餘圓，係舊韓政府所發行，指充道路修築工業、海關工事、水道工事、金融及官業資金，并土地調查、教育及衛生設備等用途。其他國庫債券及借入金，除旱災救濟費八百七十五萬圓外，計共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萬餘圓，均在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設定後，按照朝鮮事業公債法而募集者，計在大正九年度，充醫院建築，警察官署建築，警備電話擴張，監獄建築，鹽由擴張及平壤鑛業所擴張等費。十年度，兼充菸草專賣創業費。十一年、十二年度，充電信電話整備費及堤工費。（日本稱砂防費）十三年度，充鐵道建設費。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所屬國債一覽表(二)

大正十五年九月調查

一百五十

種別	金額	借入或發行年月	利率	年限	据置	償還期限	摘要
第二起業資	三、九六三、九三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	年六分五釐	十個年	大正二十二年	從日本興業銀行借	
第一回四分利公債	一、〇五三、六七	大正二年三月	年四分	十個年	大正五十九年	十二月	入起業公債轉賬
公債五分利	六、七二〇、三〇	自大正十年至大正十一年三月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六十五年		
公債五分利	八九九、〇五	同	年五分	五個年	大正六十六年		
公債五分利	三、九七〇、五五	大正十四年七月	年五個	大正六十七年			
ソ號五分利	一九、九四、四三	大正十一年四月	年五個	大正六十八年			
國庫債券	八、三五六、九一	大正十一年三月	同	大正十六年九月			
ケ號同	一五、五三七、九一	大正十一年八月	同	大正十六年十二月			
キ號同	一五、五三七、九一	大正十一年八月	同	大正十六年三月			
ヒ號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四月	同	大正十七年			
ヒ號同	一五、九九四、四九	大正十一年	同	大正十七年三月			
セ號同	一五、九九四、四九	大正十二年三月	年五分	大正十八年九月			

利國庫債券	第三回五分	一四、四七、一五	大正十二年五月	同	大正十九年 三月
第六回	同	一五、四三、八〇	大正十二年八月	同	大正十九年 九月
第十回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五月	同	大正二十年 六月
第二十回	同	一四、〇〇、四、三七	大正十四年二月	同	大正二十一年 九月
第二十一回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二月	同	大正二十三年 九月
第二十三回	同	一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五月	同	大正二十六年 三月
第二十五回	同	三、七九、七七	大正十四年八月	同	大正二十五年 三月
事業費借入	金	五、〇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十二 月	厘五分五	大正十五年 同
同	同	二、六〇、七二	大正十年三月	同	大正十六年 三月
同	同	三一、〇三	大正十三年十一 月	同	大正十六年 十一月
同	同	五、五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九月	同	大正十六年 九月
同	同	一、八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	大正十七年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十月	同	從一般會計借入
大正十八年八月	大正十八年八月	大正十七年三月	大正十六年九月	同	

同	三、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年十月	同	大正十八年八月	同
同	三、一四〇、三七〇	大正十四年三月	同	大正十七年三月	同
同	三、〇〇〦、〇〦〦	大正十一年七月	同	大正十六年七月	同
同	三、五〇〇、〇〦〦	大正十一年九月	同	大正十六年九月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〦〦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	同	大正十六年十一月	同
同	二、五五〇、〇〦〦	大正十二年三月	同	大正十七年三月	同
旱災救濟費 一時借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九月	同	大正十六年九月	同
同	三、七五〇、〇〦〦	大正十四年三四月	同	大正十六年九月	同
合計	二九六、六二、〇四七		從存款部借入		

按：「据置年限」，言在此年限內，置而不動也。

(一) 朝鮮地志第一五三葉

(二) 總督府編朝鮮要覽第一二〇葉

(三) 總督府施政年報第六五葉

(四) 同上第六七葉

(五) 朝鮮要覽第一二二葉

(六) 施政年報第七四至七六葉

(七) 要覽第一三〇至一三三葉

(八) 同上第一三三葉

(九) 同上第一四〇葉

(一〇) 施政年報第八六葉

(一一)(一二)大正十四年度總督府統計年報第七八二至第七八五葉

(一三)施政年報第九一葉

(一四)大正十五年四月一日朝鮮總督府官報

(一五)要覽第一六四葉

(一六)(一七)同上第一六七葉

(一八)同上第一六八葉

(一九)同上第一七〇葉

(二〇) 同上第一七一葉

(二一) 同上第一二七至第一二九葉

第六節 經濟及產業

甲 概況

日本在鮮施政方針，自始即以經濟政策爲中心。當李朝之末，政治腐敗，財政紊亂，盜賊蜂起，社會生產事業，日見衰落。合邦告成，日本在朝鮮政治上，握有穩固權能，乃以整理財政爲手段，以增進生產爲目的。自明治四十三年以後，積極設施，一帆風順，不意至大正八九年，社會現劇烈之變化。其時一般事業之整理，尙未完成，各種工產品，忽因生產過剩，而驟降其價格，對外貿易之入超益大。九年九月，關東震災，日本遭未有之慘害，金融梗塞，經濟界益陷於不振。

至大正十三年，日本金融市場漸見緩和。朝鮮雖遭旱災，致主要農作物減收，猶幸物價增高，米爲尤甚，鑛業復活，各種事業，均見進步；竟使是年對外貿易，變入超爲出超。至十四年，以匯價低落之結果，對外貿易，益見發展。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明治四十三年

諸會社實收資金

(銀行及金融業除外)

一四〇、九五

二三、三五七

一四〇、一五六

八、六七

一千圓

農產物價格

一、三六、〇九一

一、六五、九九六

二四一、七三

一千圓

林產物價格

九、七九

八〇、三八三

一

一千圓

水產物價格

八、一三六

八、一七〇

一

一千圓

鑄產物價格

一、五、一六三

一、七、一三六

一

一千圓

工產物價格

一

一、五、八六三

一

一千圓

貿易總額

一、九一、六三

一、六三、六三

一

一千圓

各銀行金銀出納額

三、九三、九九

二七、三六一、四七〇

二七、九四、〇一四

二、〇九五、三五四

各銀行存入款額

三七、五九

二七五、八六

二六、五三

一八、三五

各銀行貸出款額

四元、美一

四〇九、三〇〇

三五五、三六七

三七、九三

朝鮮銀行券發行額

二三〇、五五〇

二元、二八

一一〇、三三

二〇、二三

按各銀行存款及貸出款，均以在朝鮮境內辦理者爲限。就右表，以最近三年與合邦前較，鑛產價格，增至三倍。其他增至五倍、六倍、乃至十倍。若各銀行存款額、貸款額及金銀出納額，增至十二倍乃至十五倍。各會社實收資金，增至十六倍以上。

乙 金融

A 貸金息率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公布利息制限令（二）規定其利率如左：

- | | |
|----------------|------------|
| 一、本金百圓未滿， | 年百分之三十以下。 |
| 二、本金百圓以上，千圓未滿， | 年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
| 一、本金千圓以上， | 年百分之二十以下。 |

但質屋營業者之貸借本金五十圓未滿，及市場貸借本金三十圓未滿之利息，不適用之。

B 金融機關

朝鮮中央金融機關，爲朝鮮銀行。其不動產金融機關，爲朝鮮殖產銀行，及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至商業金融機關，則爲普通銀行。（本店在朝鮮者十六，本店在日本者四，本店在滿洲者一。）即朝鮮銀行及朝鮮殖產銀行，除其特殊業務外，亦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其關於下層社會之金融機關，則有各地金融組合。

一、朝鮮銀行。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公布朝鮮銀行法。改韓國銀行，稱朝鮮銀行。除辦理國庫出納，國債事務，並發行銀行券等中央銀行業務外，兼營商業信託等各項業務。設本店於京城，設支店或出張所於東京、大阪、神戶、安東、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開原、營口、龍井、郵、遼陽、鐵嶺、旅順、青島、上海、天津、海參崴、紐約。其在滿洲，以金輔幣之缺乏；自大正五年六月始，發行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之小額金票。至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末，共計發行三十四萬四千圓。

朝鮮銀行概況（三）

	公稱資本金 千圓	實收資本金 千圓	公積金 千圓	政府貸與金 千圓	借入金 千圓	存入金 千圓	貸出金 千圓	銀行券 類券
大正十二年末	八,000	五,000	二,000	二,000	五,000	壹,五〇六	二,000	一千圓 X二三
同十三年末	八,000	五,000	二,400	二,400	五,000	一,三九〇	二,400	一千圓 X二六
同十四年末	四,000	三,000	八三	一,100	八,000	七,六三	二,000	一千圓 X三五
同十五年九月末	四,000	三,000	八三	一,100	八,000	三,三三	三,000	一千圓 X三五

按×指專行於滿洲之金輔幣票。

大正十四年資金減少之故，以歷年遭財界之激變，虧耗甚多。至是

年十一月，減資金爲四千萬圓，以銷卻之。（四）銀行券發行狀況，參看後貨幣節。

二、朝鮮殖產銀行。

大正七年十月成立，資金三千萬圓，設本店於京城，設五十二支店，五派出所於朝

鮮重要地點所營業務如左（五）

壹、依三十年以內分年償還，或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以不動產，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擔保的貸款。

貳、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以漁業權爲擔保的貸款。

參、依（壹）之方法，以遵照法令規定而創設之財團爲擔保的貸款。

肆、對農業或工業十人以上連帶負責者，依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伍、對公共團體，依（壹）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陸、對金融組合，漁業組合，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產業的法人，依（壹）之方法，無擔保貸款。

柒、以朝鮮產物，或朝鮮產業上必要之貨物爲抵押的貸款。

捌、以國債證券，或經朝鮮總督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爲抵押的貸款。

玖、匯兌及押匯。

拾、應募或接受公共團體債券，或以經營朝鮮殖產事業爲目的之會社債券。

拾壹、信托事務。

拾貳、存款及當地金銀或有價證券之保管存儲。經朝鮮總督之認可。代理他銀行或東洋拓殖會社之

業務爲公共團體管理金錢出納。更基於朝鮮總督之指定，辦理普通銀行業務，如貸款、往來透支、票據貼現等。自大正八年九月以後，更開始收受儲蓄存款。

朝鮮殖產銀行概況（六）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公積金	債券發行額	存入金	儲蓄存款	貸出金	政府貸與金
大正十二年末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千圓	一〇〇,三〇〇	四,千四七	一千圓	一五,〇〇〇	一千圓
同十三年末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千圓	一六〇,八〇〇	四,五五七	一千圓	一五,〇〇〇	一千圓
同十四年末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千圓	一六〇,八〇〇	六,四〇九	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九	一四,九〇九
同十五年九月末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千圓	一六〇,八〇〇	六,七七七	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九	一四,九〇九

普通銀行

三、普通銀行 朝鮮之有普通銀行，自明治十一年第一銀行設支店於釜山爲始。其後經濟發達，逐漸增加。兼以日鮮關係之密接，兩方有合資經營者。大正元年十月，謀法規之統一，公布銀行令。至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計普通銀行之有本店在朝鮮者十六；本店在日本支店或出張所在朝鮮者十六；本店在滿洲，其支店在朝鮮者一。朝鮮境內各普通銀行金額之併計如下（七）

公稱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三二、二七五
千圓

×
一六、五二五
二、八〇五

公積金

三、二五五

政府貸與金

存入金

貸出金

朝鮮各種銀行歷年營業概況（八）

×指日本國內銀行在朝鮮所設支店之資金。

	年四十正大	本店數		鮮境支 所數		資		本		政		政府補助		
		朝鮮銀行	殖產銀行	公	稱	實	收	引受股	貸與金	公積金	行債券發	存入金	貸出金	純益金
同 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合 計	元	二	一〇	四、九〇	千圓	三、〇〇	千圓	千圓	千圓	六、三	七、〇	千圓
			元	一	三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八、三	八、三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元	一	三	三、二五	一、八五	三元	一四九	三、三	九、六	九、三	九、三	九、三
			元	一	三	一〇一、三五	一、九〇	一三	一七	三、九九	一	九、六	九、九	一、七
			元	一	三	一四、四五	一、一五	三、四二	一七	三、八三	七、〇四	一五、九六	三七、九七	四九、三二
			元	一	三	八、〇〇	一、一五	三、六八	天、老	二六、八〇	三、八	八、九	四九、三〇	四、五九
			元	一	三	三、四三	一、一五	二六、九	一〇〇、一五	三六、五〇	三、五	一七	七、六五	七、四六
			元	一	三	二、九七	一、一五	二六、九	一〇〇、一五	三六、五〇	三、五	一七	七、六五	七、四六

所
票據交換

△示損失數

四、票據交換所。明治四十三年七月。京城始創票據交換所。各銀行間，各組合與銀行間，開始交換。明治四十四年，仁川、釜山；大正七年，平壤；九年，元山；十年，大邱；十二年，木浦；十三年，羣山先後成立。

朝鮮各地票據交換所交換額（九）

京		所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五年九月止
城		地	枚	數	枚	大正十二年
一、三、 疊二	枚	交換金額	枚	數	交換金額	大正十三年
五、四、 三、三	千圓		枚	數	交換金額	大正十四年
一、一八、 疊五	枚		枚	數	交換金額	大正十五年九月止
吾四 九五	千圓		枚	數	交換金額	
一、二七、 七六	枚		枚	數	交換金額	
至三 六六	千圓		枚	數	交換金額	
七八、 三五	枚		枚	數	交換金額	
四九 九五	千圓		枚	數	交換金額	

金融組合

釜	山	三七、大九	一四、平五	三七、八五	大、大五	大、大五	一五、九九	二六、三七	一四、九一
仁	川	三七、九六	九、四六	三三、七七	一六、四三	二三、三七	八九、大六	九、三三	六〇、三三
平	壤	三七、一三	六、九五	三三、八三	四、五五	六、九五	五、六一	一五、三三	四、四七
元	山	六、七九	七、九三	九、大三	一八、二〇	老、二三	一九、三三	大、五六	一八、五八
大	邱	八四、八三	三、大三	八七、九三	三五、三七	一〇、〇三	三、四三	父、八五	三、五五
木	浦	三、七九	一、九五	三七、三三	一九、〇三	四〇、三〇	四、九三	四、四〇	三〇、五三
羣	山	一	一	齿、七九	四、二三六	齿、九三	四、三三	大、八〇四	四、三三
合	計	三、〇〇七、二三	八六、〇三一	三〇九、〇九九	九九、一〇	三一五、〇〇四	九五、三〇八	一六、三三〇	九五、三一

五、金融組合。(一〇)

日本在朝鮮施行經濟政策，尤注重於下層社會之金融權，乃設金融組合。此事

始創，遠在合邦之先。當明治四十年，日本財政顧問時代，即有地方金融組合規則之制定。其明揭之目的，在緩和農民金融，企圖農業發達。大正七年，發布改正金融組合令，施行至今。其經營要項如左：

- (一) 村落組合，以農人爲主。都市組合，以工商業者爲主。其組合員，大部分爲中產階級以下。
- (二) 組合員負出資一股以上之義務。享剩餘金年額七釐以下之權利。

都市每股二十圓乃至五十圓。村落十圓。但得由各組合自定第一回實收額，餘由評議員會公決，定期徵取之。

(三) 每組合設組合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統由總會於組合員中選任之。村落組合之理事，朝鮮總督任免之。

(四) 組合受朝鮮總督及地方長官之監督，並受金融組合聯合會之指導。

(六) 組合營左之業務

(A) 對組合員貸與以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B) 受組合員存入金。

(C) 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收受非組合員存入金，並為朝鮮殖產銀行業務上之代理或媒介。

(D) 村落組合，得以朝鮮總督之認可，對組合員貸與以產業上必要之材料，辦理共同購物、生產物販賣、倉庫寄物，並對之發行倉荷證券（上海稱棧單。在北方稱鐵紙。亦寫作倘紙。）等事。

朝鮮金融組合近數年間業務概況(一一)

	組合	組合員數實收資金	政府貸與公積金	存入金	借入金	貸出金	代理及媒介	付金及現金
大正十五年九月末	五三一	四三七、四七一	六、三五、〇三	三、四〇〇、七五	八、〇四、一二	哭、一臺、四七三、七五、四二七、一八一、一八三	圓	周
同十四年底	五三一	四〇二、三九	五、盈、一六三〇	三四〇、七五	六、三一、二三五七、二七七、〇五七	〇三〇、五三、一四一、五七、〇六、三五八	圓	六七
同十四年十二月底	五三一	四〇二、三九	五、盈、一六三〇	三四〇、七五	六、三一、二三五七、二七七、〇五七	〇三〇、五三、一四一、五七、〇六、三五八	圓	六七

金融組合
聯合會

年 度 末	十三 三 九	三 一 八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四 七 六	一 〇 一	三 七 九	二 七 九	三 七 九	三 七 九	九 四 六	一 七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同 年 度 末	十二 四 五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四 八 九	一 〇 一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九 三 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同 年 度 末	十一 四 五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四 八 九	一 〇 一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九 三 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同 年 度 末	十 三 四 五	三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四 八 九	一 〇 一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三 一 九	九 三 六	一 七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依最近狀況，存入金達四千八百餘萬圓，貸出金達七千三百餘萬圓，均年有增加。

六、金融組合聯合會。（二三）大正七年，每道設一金融組合聯合會。加入者爲各金融組合，及經朝鮮總督指定之產業的法人。每一分子，出資一股金五百圓。理事長，由朝鮮總督任免之。其所經營之業務：

（A）對所屬組合，貸與以必要之資金。

（B）收受所屬組合之存款。

（C）對於所屬組合，爲業務上之指導。

（D）謀所屬組合相互間之聯絡，與業務上之便宜。

朝鮮金融組合聯合會近數年間業務概況（一三）

	會員數	實收資金	公積金	存入金	政府貸與金	借入金	貸出金	及現金
大正十五年九月末	人 五 六	圓 三 五、三 六	圓 八 五、四 四	圓 六、五、五 六	圓 二 六、三 〇	圓 二 六、〇、〇〇	圓 三、七 〇、三 〇	圓 三、七 〇、三 〇
回 十四年 度末	人 五 八	圓 三 七、四 三	圓 六 三、四 三	圓 二 〇、七 三、四 三	圓 二 〇、〇、〇〦	圓 四 〇、九 〇、〇〇	圓 三 〇、六 〇、一 〇	圓 三 〇、七 〇、三 〇
同 十三年 度末	人 五 三	圓 三 五、七 三	圓 四 〇、四 四	圓 一 七、五 〇、〇〇	圓 一 七、〇、〇〇	圓 一 八、〇 〇、九 〇	圓 一 〇、七 〇、三 〇	圓 一 〇、七 〇、三 〇
同 十二年 度末	人 四 三	圓 三 六、九 三	圓 四 〇、〇、〇〦	圓 二 〇、九 〇、〇〇	圓 二 〇、〇、〇〦	圓 二 〇、九 〇、〇〇	圓 一 〇、七 〇、三 〇	圓 一 〇、七 〇、三 〇

依最近狀況，貸出金達三千二百餘萬元；存入金達一千六百餘萬圓；所以調節各組合間之有餘與不足。朝鮮金融組合之發達，此亦其一大原因也。

丙 貨幣

大正七年四月，施行貨幣法。凡韓國政府一切舊貨幣，停止鑄造。並以法律規定，凡依舊條例發行或通用之貨幣，以大正九年十二月末日停止，於其後五年間，由政府收換之。但小銀圓尚許通用。

朝鮮貨幣流通額（一四）

歷年貨幣
流通表

	朝鮮銀行券	輔幣及小額紙幣	舊韓國新貨幣合計
大正十五年九月末	四七、一九九 <small>千圓</small>	八、四五九 <small>千圓</small>	五五、七二七 <small>千圓</small>
大正十四年度末	七四、八七七	九、三一七	八四、二八一
大正十三年度末	八七、五五五	九、二九〇	一〇五
大正十二年度末	八〇、七六〇	九、九五四	一一二
			九〇、八二六

朝鮮兌換券之發行，限於朝鮮銀行。自大正六年十二月為始，在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一律無限制通用。

歷年
銀行
券發
行表

朝鮮銀行券歷年發行額（一五）

大正五年末	四六、六二七、〇八〇
大正六年末	六七、三六四、九五〇
大正七年末	一一五、五二三、六七一
大正八年末	一六三、六〇〇、〇五五
大正九年末	一一四、〇三四、六二〇
大正十年末	一三六、三六〇、五〇〇
大正十一年末	一〇〇、五四四、八六四
大正十二年末	一一〇、二三三、〇六八
大正十三年末	一二九、一一八、七一三
大正十四年末	一二〇、五四〇、七八二

朝鮮銀行最近公布昭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銀行券發行總額，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萬零六百三十九圓，正貨準備六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圓三錢，保證準備四千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

五圓九十七錢。

丁 貿易

朝鮮對外貿易，在合邦前輸出入併計，不過五千萬圓內外。其後以交通與實業之發達，逐漸增加。歐戰既起，百物需要亢進，製造工業因之勃興，兼以物價騰貴之故，貿易額遂大增。

觀明治四十四年貿易額，輸移出一千八百萬圓，輸移入五千四百萬圓，合計七千二百萬圓。至大正十四年，輸移出三萬四千一百萬圓，輸移入三萬四千餘萬圓，合計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圓；十五年間，幾增十倍。分計之，則輸移入增六倍，而輸移出竟增至十八倍以上。

大正十二年以前，無年不入超；而十三四年，竟獲出超；則關稅保護政策之效也。（參觀前關稅節）

朝鮮貿易品價額累年比較（一六）

輸移表
較累年比
出入價額

	輸	移	出	輸			移			出			輸			
				輸	出	移	出	計	輸	入	移	入	計	輸	入	出
大正十四年	三、三九	千圓	三、七、六八	千圓	一、五、六三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三、四、六三	千圓	三、〇、〇二	千圓	一、六、六八	千圓	〇、九、四三	△、四、三四
同 十三年	三、三九	千圓	三、六、六六	千圓	一、五、〇九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三、二、八七	千圓	三、〇、九五	千圓	一、六、六三	千圓	〇、九、四三	△、四、三四
同 十二年	三、〇、〇三	千圓	三、一、三五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三、一、八五	千圓	三、〇、九五	千圓	一、六、六三	千圓	〇、九、四三	△、四、三四
同 同	三、一、三五	千圓	三、一、六五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一、五、六六	千圓	三、一、八五	千圓	三、〇、九五	千圓	一、六、六三	千圓	〇、九、四三	△、四、三四

同 十 一 年	一 七、四 九	一 九、九 五	三 三五、四 四	壹、九 七	一 八〇、二 七	三 三五、〇 四	四 一、四九	△ 四〇、六 〇
同 十 年	二 〇、六 四	一 九、三 三	三 八、二 七	壹、八 九	一 五六、四 三	三 三五、三 二	四 〇、六 八	△ 四、一〇四
同 九 年	三 七、六 九	一 九、三 二	一 九、〇 〇	一 〇六、一 七	一 四、一 三	一 八九、二 六	四 〇、三 〇	△ 四、一 六六
同 八 年	三 〇、九 九	一 九、八 九	三 三、四 七	大 九、一 九	一 八四、九 八	一 八三、〇 六	四 五、〇 四	△ 四、一 三五
同 七 年	一 八、九 九	一 七、一 〇四	一 五、九 三	一 五、一 五	一 七、三 三	一 八〇、四 四	三 六、三 七	△ 四、五 三
同 六 年	一 〇、一 三七	大 九、七 五	一 四、九 三	三 三、三 六	一 七、六 九	一 〇四、九 三	一 九、〇 五	△ 四、九 三
同 五 年	一 四、八 四	一 九、九 四	毛 八、八	三 三、七 七	毛 八、四	大 九、一 四	一 三三、九 三	△ 七、三 一五
同 四 年	九 三、九	一 四〇、九 一	毛 九、三 〇	一 八、一 九	四 一、五 五	九、六 九	一 〇九、九 四	△ 九、四 四
同 三 年	六 四、六	一 六、九 七	毛 〇、〇	一 四、九 九	三 三、九 四	大 九、七 〇	△ 六、九 九	△ 六、九 九
同 二 年	五 九、三	一 五、三 四	三 一、二 五	三 一、六 八	四 〇、四 三	一 七、〇 四	一 〇九、二 六	△ 四〇、八 一
同 元 年	五 六、六	一 五、三 五	一 〇、八 九	三 六、三 九	四 〇、七 六	大 九、二 五	八 〇、一 〇	△ 四六、三 五
明治四十四年	五 五、五	一 三、三 一	六、八 九	一 〇、〇 元	四 〇、〇 九	大 九、九 四	△ 三五、一 〇〇	

最近三年間，對日本及主要通商國別貿易額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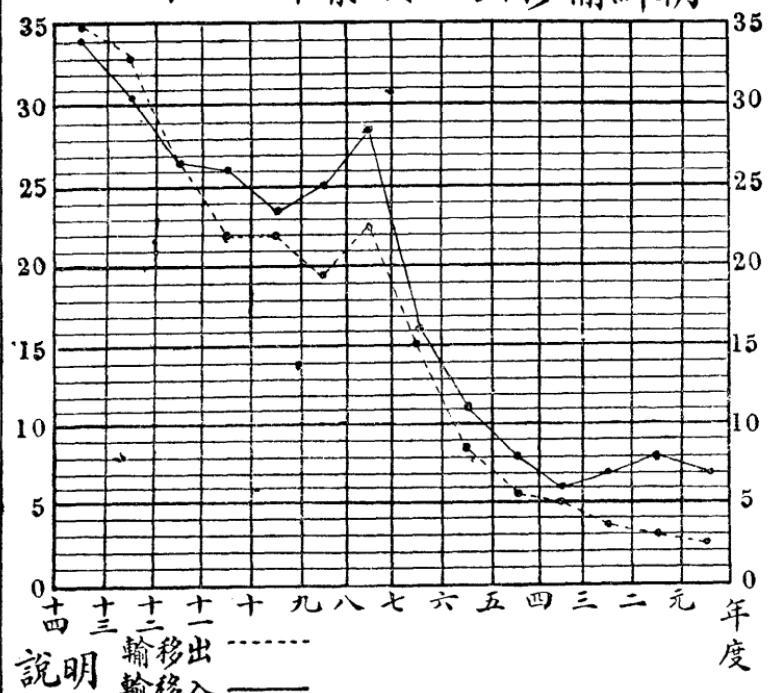
朝鮮對日本及主要國別貿易（一七）

		輸	移	出	輸	入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日 本	三七、八六 <small>千圓</small>	三六、零六 <small>千圓</small>	三四、二六 <small>千圓</small>	二四、六三 <small>千圓</small>	三一、八七 <small>千圓</small>	一六七、四三 <small>千圓</small>
中 國	三、四五	三、三九	一九、八三	八三、三六	七三、〇一〇	廿、五〇
俄 領 亞 細 亞	二 六	三 六	三 六	九 三	一、〇〇〇	八 五
蘭 領 印 度	四	兜	三	四、五七三	四、三〇〇	三、二三〇
北 美 合 衆 國	一 充	二 充	九	九、三九	二、四六	二、二七三
英	一	二	四	五、一四二	五、四九一	五、九一

至其重要貿易品類，輸移出以米、大豆、魚類為大宗。生絲、鐵、肥料、生牛等次之。輸移入品，則因工業幼稚，故以工藝製造品為多。若粟、外米、縣絲織物、木材、紙、石炭等，亦占不少。最近以企業發達之故，各種原料品之輸移入，頗現增進之趨勢。

大正十四年朝鮮輸移出入重要品價額（一八）

朝鮮年累額出入比較圖



說明

輸移出
輸移入

重要輸移品覽

			輸	移	出	品	輸	移	入	品
米					一七三、一六三	粟			二八、七七九	米
大豆					二〇、五五二	千圓			二四、四七六	大豆
柞蠶絲					一八、三七一	米			二二、六〇〇	柞蠶絲
鮮乾鹽魚					一三、七八九	絲織系			八、〇八九	鮮乾鹽魚
繩絲					一一、五八七	木材			八、四八五	繩絲
繩					九、九八〇	絹織物			八、〇三八	繩
生絲					八、六八〇				七、七二六	生絲
肥料					五、四五二	石炭			六、六五五	肥料
鐵					五、〇一七	小麥粉			六、四八六	鐵
生牛					四、一一八	紙類			六、四八六	生牛

戊 農業

A 農地

朝鮮全境宜農，南部氣候溫暖，尤適於農作物之發育。冬寒麥類不憂枯死，轉以空氣乾燥，品質易於改良。夏作物如水稻，本以氣候適宜，較易發育；無如水政不修，屢被旱災。余至水原參觀勸業模範場，問場長以農事上困難問題，對以水患。近年灌溉設備漸完，受災程度日減；初定從大正九年度起十五年間，施行土地改良事業；至昭和元年變更一部分之計畫，期以十四年間行三十五萬町步之土地改良。朝鮮農業前途，希望更為遠大。歷年統計耕地面積如左：（一九）

	耕 地 面 積
大正十四年	四、五〇一、六四六 <small>町</small>
大正十三年	四、四八二、七二九
大正十二年	四、四六九、〇七九
大正十一年	四、四五二、二一七
大正十年	四、四六六、七六六
大正九年	四、四六四、九〇四
明治四十三年	二、四六四、九〇四

面積表
耕地

附記：本表所載面積，包含土地臺帳未登錄之「畠」。

依最近統計，朝鮮耕地面積，合計約四百五十萬町步，占全鮮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平均農家一戶，得耕地面積一町六段四畝步。

朝鮮中部以南，畠與田各半。中部以北，畠與田約為一與五之比。畠向無灌溉設備，專恃天然雨水。近以政府之指導與獎勵，其結果已修水利者四十三萬八千餘町步，占畠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

未墾地面積，未經正確調查。約計河邊荒地，七萬四千町步；海灘地二十萬七千町步；山麓傾斜地，八十一萬町步。其間大半屬國有。明治四十年九月，頒布國有未墾地利用法，凡資力、信用與其企業之程度相當，且具有適當之計畫，與實行之誠意，而請求貸付者，許可之。其地面積未滿十町步，得由所轄道知事處分。過此須受朝鮮總督許可。貸付期間，最長以十年為限。貸付料，每町步五十錢。墾成，得酌量付與或價領。如在相當期間，未着手工事，取消其許可狀，命之返還。

朝鮮國有未墾地處分面積一覽(二〇)

付與及價領 面積	大正十四年度						利用法施行 迄大正七年 累計
	十四年度	同十三年度	同十二年度	同十一年度	同九年度	同八年度	
七、九三	七、九三	五、九三	七、二三	五、三三	三、六六	三、三六	毛、九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七

B 農業者

朝鮮耕地面積過半數，爲大地主所有。此等大地主，身居都會，而置代理人於耕地，以管理小作。（日本稱佃農爲小作。）徵取小作料。其徵收方法，（一）秋收檢閱之結果，以其生產額二之一乃至三之一爲小作料。（二）收穫時，以其收穫物之半爲小作料。（三）不問豐凶，規定小作料之確數。此三者，通行於各地，而地主與小作人間，其年限及小作料之規定，大抵不用成文契約，而以口頭定之。

大正十四年末，朝鮮農業者戶數，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零三。其人口一千四百六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對於總戶數及人口，約各占百分之八十。今於農業者總額內，刺取朝鮮人、日本人，最近五年間人數比較，列表如下：

表農業者比較
朝鮮人日本

最近五年間朝鮮各道朝鮮及日本農業者人數比較表（二二）

	朝鮮人			日本人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慶尙南道	一、四九六、六零人	一、四四三、四三人	一、四四三、四三人	七、七四人	八、一四零人	八、一四零人
全羅南道	一、七三五、〇六人	一、六三三、四六人	一、六三三、四六人	六、六三人	六、九〇五人	六、九〇五人
全羅北道	一、〇五、五三人	一、〇四、七〇五人	一、〇四、七〇五人	六、八九人	五、九八人	五、九八人

慶尙北道	一、七五、五〇	一、七三、六八(減)	四、九六	四、九八(增)
忠淸南道	九三、〇〇五	九六、〇五(減)	二、五七	三、七五(減)
忠淸北道	九一、三〇三	空六、七九(增)	九三	五七七(增)
京畿道	一、三六、八〇七	一、二六二、五五(增)	五、七四	七、一七三(減)
江原道	一、〇八四、五〇六	一、〇六五、六九(增)	三七	三七七(增)
黃海道	一、一二四、五八	一、一二〇、七七(增)	三、五七	三、〇四九(增)
平安南道	八九九、六九九	八七六、八八四(增)	八三	一、〇二三(減)
平安北道	一、〇三三、九七	九九四、六四〇(增)	一〇〇	一四一(減)
咸鏡南道	一、〇八、三六	一、〇三、三五〇(減)	四四	四五(減)
咸鏡北道	四五三、五四六	四三三、七〇八(增)	八	一九二(減)
共計	一四、六〇一、二六九	一四、三六九、四五五 (增二三、八二四)	三九、五三三	四〇、六六六 (減一、三五)
總人口	一八、五五三、三六六 (增一、六二七、二四八)	三四四、七四〇 (增七六、八九〇)	三四七、八四〇	三四七、八四〇 (增七六、八九〇)

右表各道係按自南而北的順序。得可注意之點五：

(一) 朝鮮總人口，大正十四年，較大正九年增至一百六十二萬餘人。而農業者僅增二十三萬餘人。自餘一百四十萬人，其操何業乎？此大可注意者。

(二) 農業者人數，苟無特別原因，不宜有減。今全羅南道、慶尙北道、忠淸南道、咸鏡南道朝鮮農人，皆少於五年以前。全羅南道減至十三萬五千餘人，幾及百分之八，尤可注意。

(三) 境內日本總人口，增七萬六千餘，而農業者反減一千餘。十三道間，減者八道，增者僅五道，宜注意。

(四) 朝鮮農業者較減之各道，偏於南部爲多。（全南、慶北、忠南）而日本農業者輕減之各道，偏於北部爲多。（平安南北、咸鏡南北）宜注意。

(五) 各道農業者，大體上北部較疏於南部，宜注意。

嘗就朝鮮友人叩以上列

〔鮮民移滿之別報〕

基督教會自朝鮮南將有七十萬鮮民，於本年移居

鮮農被驅
至滿洲之現象

之，南部較多於北部，自日政

南滿鴨綠關門北岸。

府提倡移民，由日渡海，首至南

鮮，鮮農以生活上競爭不敵，自

然而然的自南鮮被驅至北鮮，由北鮮被驅至吾國遼寧、吉林等省，此近年東省韓僑驟增至二百萬之說所由來也。大約今

之現象，此爲其一種原因。

昭和三年三月四日上海報

C 農產物

大正十三年末，米、麥、大豆、粟、棉、大麻、菸草、人蔘、家蠶繭、畜牛、牛皮、豚、雞等主要農產總額，約十二萬八千六百萬圓；以上農產品輸移出額二萬六千餘萬圓。較之明治四十三年農產總額二萬四千餘萬圓，輸移出額一千二百餘萬圓；前者約增五倍，後者約增二十一倍。

米、米爲朝鮮主要之食糧。就近日本滿洲俄領亞細亞需要尤夥。因是力謀品質之改良與生產之增多，同時獎勵麥、豆、甘藷、馬鈴薯等補充食物之種植，以期增加米之輸移出量。當合邦時，稻作約一百三十五萬町步，產米一千零四十萬石，輸移出七十九萬八千餘石；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五十八萬五千町步，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石，輸移出四百六十五萬八千石，價額一萬七千三百十六萬圓。

稻之收穫量，當合邦時，每町步平均七石六九。至大正十四年增爲九石三二。其間最高爲大正七年，得九石八八。

朝鮮歷年稻作一町步平均收穫額一覽(二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七·六九
明治四十四年	八·二七
大正元年	七·六七

大正二年	八・三一
大正三年	九・五二
大正四年	八・五八
大正五年	九・一七
大正六年	八・九五
大正七年	九・八八
大正八年	八・二六
大正九年	九・五七
大正十年	九・三五
大正十一年	九・六四
大正十二年	九・七九
大正十三年	八・三九
大正十四年	九・三三

大豆

大豆、朝鮮各道，到處栽培大豆，品質亦好；尤以西北部所產富於蛋白質，堪為豆腐、醬油最美之原料。

麥

大正十四年輸移出額一百萬零四千石，價額二千零五十五萬圓。

麥、大麥、小麥、裸麥到處栽培。農家以充食品。明治四十三年，麥作約八十五萬七千町步，產麥六百二十萬石。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二十四萬五千町步，一千零四十二萬石。

粟

粟、在西北鮮地方，粟為重要作物之一。該地方以粟為主要食品。自米價因出口而增高，競以較廉之粟充食，而買却其所種之米。故粟之輸移入大正十四年，直達一百六十五萬石以上。

穀物輸移
出入比較

朝鮮輸移出穀物最近三年比較表(二三)

品名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米	三、九二九、三五〇 <small>石</small>	四、八八六、四六二 <small>石</small>	四、七八八、〇六五 <small>石</small>	一、二四、二五四、八五八 <small>石</small>	一、六四、四八三、四三九 <small>石</small>	一、七三、一六三、七四四 <small>石</small>
大豆	一、二八二、九九〇 <small>石</small>	一、四〇二、九〇二 <small>石</small>	一、〇〇四、七六八 <small>石</small>	二〇、八一七、二五四 <small>石</small>	二六、一九八、三八三 <small>石</small>	二〇、五五二、四〇二 <small>石</small>
其他穀物	一、九〇一、四四一 <small>石</small>	二、四八一、〇九五 <small>石</small>	二、九六二、九九五 <small>石</small>			
合計	一三六、九七三、五五三 <small>石</small>	一九三、一六二、九一七 <small>石</small>	一九六、六七九、一九一 <small>石</small>			

朝鮮輸移入穀物最近三年比較表

品名	大正十一年大	正十一年大	正十一年大	正十一年大	正十一年大	正十一年大
米	一二四、七三〇 <small>石</small>	一、二四、七三〇 <small>石</small>	四六〇、三六二 <small>石</small>	一二、〇三九、六四六 <small>石</small>	二、七九〇、四三〇 <small>圓</small>	二、七九〇、四三〇 <small>圓</small>
粟	一、〇八七、四九二 <small>石</small>	一、三五九、九八三 <small>石</small>	一、三五九、九八三 <small>石</small>	一、六二六、五四九 <small>石</small>	一三、三一三、八一〇 <small>圓</small>	一、六二六、五四九 <small>圓</small>
其他穀物	二三、四二五、一六三 <small>圓</small>	二、〇四三、一〇三 <small>圓</small>	二、七〇五、五二四 <small>圓</small>	二八、七七九、六五九 <small>圓</small>	三九、五一九、四〇三 <small>圓</small>	三三、七六一、七五八 <small>圓</small>
合計	九二六、二十四 <small>石</small>	九二六、二十四 <small>石</small>	九二六、二十四 <small>石</small>	九二六、二十四 <small>石</small>	二四、四七六、六八一 <small>圓</small>	二四、四七六、六八一 <small>圓</small>

果實

果實，朝鮮風土，適於果樹之發育。大邱、富川、大田、三浪津、金海、黃州、鎮南浦、平壤、咸興、德源、羅南等處，從事栽培者，年有增加。而以水原之勸業模範場，為中心試驗栽培之所。若栗、柿、桃、蘋果、梨、葡萄，皆有名之產物。

朝鮮歷年果樹優良品種收穫總額（二十四）

大正十四年	梨	蘋	果葡	葡萄
—	二、五二一、五〇七 <small>圓</small>	—	三、五七九、四〇一 <small>圓</small>	—
—	—	—	—	一三七、六〇八 <small>圓</small>
—	—	—	—	—

蔬菜

棉

大正九年

一、五八八、一〇三

二、四〇七、二〇五

一五八、〇七二

大正四年

五四八、九一一

六五七、一六二

一二二、五八七

從事園圃，使蔬菜伴之而發達。

棉，全鮮除江原道咸鏡北道及咸鏡南道之一部外，無不種棉；而以全羅南道慶尙北道及平安南道為主要產地。土棉纖維長，彈力富，適於各種用途。但以品質不甚優良；自明治三十九年以來，大獎勵美國種陸地棉之栽培，年年推廣，成績甚佳。大正元年第一步計畫，於七年以內，推廣至十萬町步，以不妨礙食糧自給為限。大正八年，第二步計畫，於南鮮獎種美棉外，更以西鮮地方，不適於美棉，增種改良之土棉。其結果，合邦時，美棉及土棉合計六萬町步，收子棉二千一百萬斤；至大正十四年，增至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町步，一萬四千零一十八萬斤；前者增三倍以上，後者增五倍以上。

朝鮮最近數年間棉作一覽(三五)

土 美 共 計 土 美 共 計	棉 作 面 積 收 穫 量 輸移出價額

大正十一年	四〇萬六千	二〇萬、〇五、五	一五、〇三、三	一元、九〇、七三	八、七六、天三	二八、九八、二三	三、五五、六四
同十三年	三、九一、五	二七、五三、三	一九、四七、二	三、九六、三八	一〇六、九六、九七	一七、八五、一五	二三、二八、天七
同十四年	三、九二、六	二六、八四、七	一九、八七、五	三、九九、三七	一〇一、三五、〇四	一四〇、一四、天三	二二、五九、〇七

麻

麻、大麻在日本近年栽培狀況，頗現衰退。朝鮮逐年增加。明治四十三年，一萬八千町步，大正十四年，增至二萬九千五百町步。苧麻以氣溫關係，其栽培限於南鮮，大正十四年，一千五百餘町步。

甜菜、自明治三十九年以來，經勸業模範場及道立種苗場試驗栽培之結果，認西鮮土性為適宜。大正八年，大日本製糖會社設製糖工場於平壤，九年，開始製糖作業。十四年，統計所栽甜菜原料，亘平南黃海兩道，約占六百六十餘町步。

絲繭

絲繭、自大正八年，頒布朝鮮蠶業令，與其關系法規；凡關於蠶種之製造，與移入桑苗之移植，與發賣蠶病之預防等，嚴行取締。大正十四年，定增加產繭計畫，期以十五年間，產繭百萬石；每年從國庫支出栽桑獎勵補助費，二十八萬五千圓，配置栽桑技手於各道。當合邦時，養蠶者七萬六千餘戶，產繭約一萬四千石。至大正十四年，增為四十九萬八千戶，二十八萬五千石，移出十二萬三千石，價額九百八十八萬餘圓。製絲伴之而發達，現有製絲工場十一所，生絲產額六萬七千貫，價額八百二十七萬圓。其一面座織製的家庭作

業，現有十一萬戶，產額四萬一千貫，價額二百五十萬圓。

朝鮮歷年蠶絲業一覽(二六)

畜產

	桑	田繭	產	額	絲	產	額
大正十四年	三九、五三八·三 <small>町</small>	二八五、一四二		一〇八、〇一八			
大正九年	三一、六二四·八	一三二、九四六		三三、六三六			
大正四年	一二、八三三·二	五九、一五六		二三、四九八			
明治四十三年	三、三四三·五	一三、九三一		不詳			

畜產、牛爲朝鮮農耕必要之物。原有牛種，體強而性馴，適於勞役。近年中國及日本食用牛之需要增進，故移出亦不少。總督府便畜產技術員於各郡，倡設畜產組合。大正四年，頒獸疫預防令。五年，頒牛之保護規則，銳意獎進增殖。明治四十三年，總數七十萬餘頭，輸移出二萬頭。大正十四年，增至一百六十萬頭以上，輸移出六萬頭。馬、朝鮮種驅幹矮小，不適用。近以蒙古種牝馬與日本產交配試驗，設牧馬支場於江原道之蘭谷。設種馬所於咸鏡北道之雄基。其餘綿羊、雞豚，皆以勸業模範場爲中心機關，在銳意試驗改進中。

歷年主要農產物生產額(二七)

歷年農產一覽表

年 明治四十三	朝鮮											
	米			麥			大豆			小豆粟		
千石			千石			千石			千石			
大正十四年	四、七三	千石	六、四〇	千石	四、六三	千石	四、七毛	二、三五	千斤	五、九九	千貫	三、七一
同 十三年	三、三九	千石	九、七〇	三、六六	千石	五、〇六	一〇六、九七	三、九八	千斤	五、九九	千貫	三、八九
同 十二年	二、一七	千石	八、〇七	四、六一	千石	五、二九	六、八六	三〇、七一	千斤	五、五九	千貫	二、八九
同 十一年	一五、〇一四	千石	九、三四	四、五五	千石	五、二三	五、二三	一、〇七	千斤	五、五九	千貫	一、七〇五
同 十年	一四、三四	千石	一〇、一七九	四、六九	千石	五、八六	六、八七	一、〇七	千斤	五、九九	千貫	一、五九
同 九年	一四、八六三	千石	九、八〇	四、九一	千石	六、〇六	六、〇六	一、三三	千斤	五、三三	千貫	一、八〇一
同 八年	三、七〇八	千石	九、三〇三	三、八〇	千石	三、八六	六、〇四	一、三三	千斤	三、八三	千貫	一、七〇一
同 七年	二、五五	千石	八、〇九	四、八六	千石	五、六三	五、六三	一、三三	千斤	五、六三	千貫	一、六〇九
同 五年	一三、九三	千石	八、一六〇	四、七三	千石	一、一四一	四、八〇	三、一三一	千斤	一、一四一	千貫	一、五九三
同 三年	一四、一三〇	千石	八、〇九	三、六三	千石	一、一三〇	四、七三	三、一三〇	千斤	三、一三〇	千貫	一、四九三
同 元年	一〇、八五	千石	七、七三	一、〇八四	千石	三、八三	七、二三	二、七四	千斤	三、七九	千貫	一、三九
同 明治四十三	一〇、四〇五	千石	六、二〇四	三、七六	千石	一〇、四〇	一、七九	二、三夫	千斤	一、七九	千貫	一、二九三

千位以下，捨去未計。

壹 農田水利

朝鮮水利組合令，以大正六年公布。組合之設置，以辦理灌溉排水，或預防水害為其目的，以受益土地為其區域，以受益土地、家屋或工作物所有者為其組合員。其創立，以組合員五人以上行之。設組合長及組合吏員。其因經營事業所需之經費，得依評議會所議決之預算，對受益者徵取之。亦得徵取夫役、現品。其監督，第一級為府尹、郡守、島司。第二級為道印事。第三級為總督。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九月，統計朝鮮水利組合八十所，受益面積，共十一萬七千二百町步，事業費共六千八百三十六萬餘圓。

貳 農產檢查

大正四年，頒布米穀檢查規則，檢查米之輸移出，出品因之大改良。其後屢次修正，提高標準，精益求精。其檢查要點：（一）凡朝鮮產玄米及白米欲輸移出或運出他道時，須受檢查。（二）檢查歸道知事執行。（三）檢查等級。玄米分特等、一二三四等，凡五級。白米分特等、一等、二等及等外，凡四等。檢查結果，認為不合格者，不準輸移出，並運出他道。白米在等外，即不準輸移出。其餘大豆、小麥、菜豆、豌豆、小豆，先後準此規則，施行檢查。

朝鮮穀物検査成績表(二八)

穀物
検査
成績表

	玄	米		白		米		大		豆	
		検査總數	合 格 數	成數	合格	検査總數	合 格 數	成數	合格	検査總數	合 格 數
至 自 大正 十二年 十一月	七〇〇七 盈	六、九一、一 盈	六、九一、一 盈	四、〇五、七 盈	四、〇五、七 盈	三、九七 盈	三、九七 盈	一〇〇%	二、九七 盈	二、九七 盈	二、九七 盈
自 大正 十三年 十月	九、九六、三 盈	九、二六、六 盈	九、二六、六 盈	四、三七、四 盈	四、三七、四 盈	四、二四、五 盈	四、二四、五 盈	九、九六 盈	三、〇三、一 盈	二、九六、一 盈	九、五五 盈
自 大正 十四年 十月	九、三一、四 盈	八、盈 盈	九、八 盈	四、四九、九 盈	四、四九、九 盈	四、四八、一 盈	九、八 盈	三、三六、一 盈	二、二五、五 盈	二、二五、五 盈	九、五五 盈

附記「叭」日語「かます」裝米之草包。

參 農事獎勵

朝鮮勸農機關，如左列之種種；

勸業模範場
及其分
機關

- (一) 勸農模範場 本場設京畿道之水原，以調查試驗關於農業之改進，農事之實地指導、講習、講話，及種苗、種蠶、種禽、種畜之配付等，為主要目的。西鮮支場設黃海道之沙里院，掌一般田作物之調查試驗。木浦棉作支場設全羅南道之木浦，專掌關於棉之調查、試驗，種子之馴化、栽培等。木浦棉作支場之龍岡出張所設平安南道之龍岡，掌朝鮮土棉之試驗。蘭谷牧馬支場設江原道之蘭谷，以蒙古牝馬為基礎，施行飼養交配，以期產出適於朝鮮之馬種而普及之。蘭谷牧馬支場設江原道之

蠶業試驗所設水

原掌原蠶種之製造、分配，及關於蠶業之試驗調查，及試養。

女子蠶業講習所設水原舉行女子短期講習

(二)道立種

苗場 每道設一所，掌關於農產改良增殖之試驗及調查，種苗。

之貸與農事驗調查。

(四)道立蠶業取締所

每道一所，執行朝鮮蠶業令，掌蠶病之豫防，及蠶種、桑苗、生產販賣之取締。

水原觀農記

十月二十三日，遊水原，自京城坐火車南行一小時，即至參觀勸業模範場。自水原驛往，約行五里。場與高等農林學校爲隣。場長加藤茂菴博士兼任校長。與之談，得數要點：(一)朝鮮無蟲災，所苦多水旱。(二)水患預防，尙無絕對有效方法。

現政府禁止私有林戕伐，經若干年後，或有效。(三)全鮮稻作用日本種者，百分之七十五。朝鮮種者，百分之二十五。(四)甜菜製糖試驗，得含糖成分百分之十二三。每段(十分町之一)可得二千斤。寒地亦可種。(五)校立於二十年前。初創時，農民不信仰。其後場夫及鄰近農家，見爲有效，各道亦有宣傳機關，漸獲信用。現雖未能如日本農民，對農學者信仰之深，然不久可望與日本一致。場長及稻作專家永井威三郎博士導游全場。有曰麗伎山。有湖略似杭之西湖。旁有亭取東坡「西湖爲杭州眉目」意，名曰杭眉亭。於其中授食焉。學校教務長八田吉平君，導觀全校。游竟日而還。

之講習、講話、傳習及實地指導。

(三)道立

原蠶種製

造所 每道一所，掌製造原蠶種及關於

蠶業之試



(五)道立種馬所 咸鏡北道所設，在慶源郡雄基，以飼養蒙古並改良附近地方之馬種。

(六)朝鮮農會 朝鮮舊時所設。其本會在京城，介乎官民之間，努力於農業之指導獎勵。自大正十五年，發布朝鮮農會令，解散舊設之農會，別依法令組織之。

(七)朝鮮畜產協會 以改進畜產為目的，努力於畜產之指導獎勵。

己 林業

朝鮮林業行政之方針，(一)施行林野調查，判明公私所有權，以去林事進行之障礙。(二)分遣林業技術員於各地，對於殖林，施行指導與獎勵。(三)國有宜林地，有志從事造林者，貸付之。成林後，讓與之。(四)志願造林而資力薄弱，等，厲行害蟲之驅除。不能得樹苗者，以國費或道地方費養成苗木而付與之。(五)獎勵幼樹保育。限制被伐樹齡及樹之高度。

朝鮮林野總面積約計一千五百八十八萬町步，占全土百分之七十一。明治四十一年始頒森林法，保護整理一般山野，獎勵植林。四十四年廢止之。重頒森林令，凡認為國土之保安、水源之涵養、公衆衛生及風景上有必要者，編入保安林，不得自由施業。京畿道外，擇重要林野，分設十六箇保護區。其後繼續增設，至

大正十四年，增至五百九十四區，二百三十二萬町步。

朝鮮林業面積一覽(二九)

大正十五年三月

一林
業面積

成林地	五、四八二 <small>千町</small>
幼樹發生地	七、二八五
無立木地	三、一一六
合計	一五、八八三

造林事業，當明治四十年以後，即以國家費創設模範林於京城附近，同時無償下付苗種於民間，其結果，使殖林事業，呈猛進之象。明治四十三年官民栽植，不過四千餘町步，至大正十一年竟達五萬九千餘町步，約增至十五倍。至造林貸付方法，初僅行部分貸付制，現行森林令急求荒廢山野之救濟，凡於國有林野從事造林者，於其事業成功時，不問貸付時間之終了與否，無償付與借受人，自此造林者激增。

造林一覽

朝鮮造林貸付及成功讓與一覽表(三〇)

	造 林 件 數 面	貸 付 件 數 面	積 讓 件 數 面	造 林 成 功 件 數 面	貸 付 件 數 面	積 讓 件 數 面
大正十一年度	一、四四四	八八、〇四一	六八八	五、七二五 <small>附</small>		
同 十二年度	一、三〇八	四五、一三七	八七九	一四、〇七二		
同 十三年度	一、六三七	六五、五九七	一、〇〇九	三九、四三八		
同 十四年度	一、二七一	三一、三〇五	一、七七九	五四、〇九六		
明治四十一年度以後累計	四六、八一四	九一、〇二六	五、三一八	一二三、七〇八		

國有林在鴨綠圖們兩江流域，共約二百十一萬町步。其間成林地，推算得一百七十七萬町步。舊爲營林廠所管，歐戰以後，木材需要激增。大正八年，特設山林課出張所二十九處，分任植伐。乃以事務上缺乏聯絡，深感不便。昭和元年，斷行改革。總督府特設山林部，盡廢營林廠及山林課出張所，別設營林署三十六所，分任國有林之經營，與民有林之保護、指導、獎勵等事，而統轄於部。

材

料價

格

大正十四年度

一、八〇二

三、七四二

大正十三年度

一、一六九

三、二七七

大正十二年度

一、〇一五

二、七七九

大正十一年度

八五九

二、六四〇

明治四十�年度

八五七

三、〇五五

大正十年度

二〇〇

一、一七〇

營林廠作業收入，明治四十三年度，除抵支出外，僅盈八萬餘圓。大正八年度，竟盈一百七十三萬圓。其

後，朝鮮經濟狀況不利，收入銳減，至大正十四年度，狀況回復，亦僅盈九十五萬圓。

朝鮮常苦水患，乃有築堤造林之設施。大正七年度，以五萬圓補助忠清南北道，使於錦江支流美湖川流域，實行築堤造林。八年度，以年額十萬圓，補助慶尚北道全羅北道，使於洛東江及蟾津江流域施行。其後調查全鮮八大河川流域，荒地四十七萬町步，定為三十年間繼續施工計畫。更於其間有治水上重要關係之七萬四千餘町步，定為十年間繼續施工計畫。從大正十一年度起，以國家費着手施行。隄工，政府任之。造

林，以補助金給與所在道，使其地所有者，或占有者自行之。至大正十三年度，以財政不支而減費，幾告中止。今仍在勉力籌畫進行中。

庚 鑛業

韓國時代，鑛政至混亂，明治三十九年，始頒鑛業法及鑛砂採取法，其後略經修改，其要點，（一）取得鑛業權者，除前經特許者外，限於帝國臣民及依帝國法令而成立之法人。（二）規定鑛物之種類。（三）規定開鑛請願之準許標準。（四）定鑛業權爲物權。（五）設鑛業權登記制度。其他予從事鑛業者以種種便利及限制。

關於鑛稅，依鑛業令之規定，分礦產稅及鑛區稅兩種。礦產稅之價格，依鑛產物價格百分之一，鑛區稅，依新令每千坪或河床延長一町，年稅六十錢。

鑛業請願，大正元年，得六百三十三件。其後歲有增加，大正六年中，得六千一百八十四件。歐戰後銳減。朝鮮歷年鑛業請願及許可件數統計（三二）

朝	鮮	人	日	本	人
請		可	請	願	許
願	許	可	請	願	許
可					

大正六年	二〇九三 <small>件</small>	四六一 <small>件</small>	四〇九一 <small>件</small>	七六三 <small>件</small>
同七年	八〇七	三六七	三五二六	六二二
同八年	一三八	一三四	八八四	三二八
同九年	四六	六〇	一〇八六	三一三
同十年	九二	五六	一、一九九	三五六
同十一年	九七	六〇	一、一九九	三五六
同十二年	一七五	六七	一六二	一五四
同十三年	二八四	一二四	二一四	六六
同十四年	三二八	一四四	三一七	八五
		六四四		
		一三四		

一十八。

觀其請願件數最多之年，尙不及大正六年遠甚。至其許可鑛區，大正十四年末，各種併計得二千八百

朝鮮鑛區種別及面積一覽(三三)

大正十四年

種	別	鑛	區	數	面	積
金	銀	鑛	六二八	二五六、八二八、四二九		
銅		鑛	二六	八、二二三、五四八		
鉛		鑛	一	四六、三五〇		
水	銀	鑛	三	一、四七四	五三三	
亞	鉛	鑛	六	八三三、九〇四		
鐵		鑛	一九二	七三、三〇八、七〇二		
硫化	鐵	鑛	三			
滿	俺	鑛	二	四二八、八七七		
鈮		鑛	二三	八一九、二八二		
水	鉛		一〇	四、八三四、二八三		
鈮	水		八	一、一五六、九七〇		
金銀銅鉛	亞鉛	鑛	三四八	一三三、七一五、二四五		

砒	鑛	八	二、四〇五、一八四
磷	鑛	一	二四、四三九、四八五
黑	鉛	一七六	八二七、〇八二、六九八
石	炭	四四二	四、七〇一、三七三
雲	母	一七	六七九、七六六
石	綿	三	一三、六八二、九七〇
高	嶺	六二	一〇、八六五、九六五
硅	土	四四	二〇、二六五、八二五
砂	砂	一一四	× 七〇、〇七、三〇
砂	金	十	一、五二二、七三三、三九四
鐵		一	一三五、六一四、六八四
一切鑛物		二、一一八	
合計			

附記：單位爲里、町、間。
×依河床之延長而許可者。

大正十四年中，鑛產物價額，二千零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圓。比前年增一百七十萬五百零二圓。約占百分之十弱。其國人別，日本人占百分之七十五強，外國人十六，朝鮮人九耳。

朝鮮歷年鑄產價額一覽(三四)

黑 鉛	三、四、八 斤	美一、八六	二七、一四	三夷、三五	三五、七〇	二〇六、九三	二〇〇、〇五七	一五三、四七			
粗 銅	七六、二斤	貴一、五三	三五、四四	一	四、四一	一七、九六	五六、九五	一			
亞 鉛 鑄	三、五三 匁	兩、七七	三、八七	一	四、九六	九、七六	九、七六	一			
粗 鉛	八六、一匁 斤	夷、二〇五	夷、五三	一	四、九〇	四、七五	九六	六、五五			
水 鉛	一四、三六 貫	三七、一三	一	一	五、〇九	五、〇一〇	一八至、一〇四	一八至、一〇四			
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	三九、六三 貫	一六、八三	西、八〇四	一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亞 砒 鑄	一老、五六 貫	八四、三一	一四七、四〇	一九〇九	一〇三、九七	一〇四、九〇	一	一			
其 他	△	三六、〇〇	一四七、九五	一九〇九	一〇三、九七	一〇四、九〇	一	一			
總 計	△	三〇、八六、九六	一九、一七、四三	二七、三六、八九四	一四、五〇三、六一	一五、三三七、三三	二四、一二四、六六	六、〇六七、九三			

過鑛權之取得
各國之經

右鑛產內，若金、鐵、無煙炭、及黑鉛，皆爲日本所最感缺乏，而朝鮮有多量之蘊藏，宜日政府之注意也。
自明治二十七八年，日俄戰後，外國人多注目於朝鮮半島之利權。美國人當明治二十九年，首先取得雲山郡采鑛權之特許。其後各國依最惠國條款紛起要求。同年，俄人取得慶源、鍾城鑛。三十年，德人取得金城鑛。三十一年，英人取得殷山鑛。三十三年，日本人取得稷山鑛。三十四年，法人取得昌城鑛。三十八年，意人取得厚昌鑛。同年，英人復取得遂安鑛。四十一年，美人復取得甲山鑛。其後慶源鍾山兩鑛，未及著手，即歸消滅。金城、殷山鑛况不良，先後拋棄。稷山讓渡於日鮮人合組之金鑛株式會社，依鑛業令，取得鑛業權，而拋棄特許權。今存者，僅雲山、遂安、昌城、厚昌、甲山五鑛而已。

辛 水產業

朝鮮大陸與其屬島之海岸線，延長四千三百餘里，水族豐富可想。日本政府盡其行政權能，努力於各項施設，如漁業法規之修訂，漁港之建築，漁船漁具及漁法改良之指導，水產養殖及製造之獎勵，水產會及漁業組合之設立，水產試驗場之設置，水產教育之普及等，其結果使漁獲及水產製額，逐年增進。大正十四年合計至八千五百八十二萬圓（三五），較明治四十四年九百四十二萬圓，增至九倍強。內鯧、鯖、石首魚、明太魚等十五種，產額各在百萬圓以上。

現行漁業令（三六），係明治四十四年所制定。分漁業爲免許漁業、許可漁業、申請漁業三種。凡有一定

之場所或水面，與一定之期間，從事漁撈或養殖者，爲免許漁業。指定特種水產物，從事漁撈者，須經朝鮮總督或道知事之許可，是爲許可漁業。不屬於前二者之一般漁業，經請願而取得證書者，是爲申請漁業。大正十四年中，免許者七百四十一件，許可者九千二百六十件，申請者一萬六千八百零二件。

朝鮮設有水產組合，大正十二年，頒布朝鮮水產會令，定爲二級，各組合以道水產會統之。各道水產會，以朝鮮水產會統之。凡關於水產業之試驗、調查、指導、講習，與水上災病之救濟、醫療、施藥等，均歸辦理。政府與以年額二萬四千圓之輔助金。

漁業組合，由住居於同一區域之漁業者組織之。以關於漁業之共同設施爲目的。大正十四年未組合數達一百三十七組合員五萬七千餘人。（三七）漁業之實際發達，有賴於組合者甚多，但現時尙未普及。即既設之組合，亦以經費缺乏，與理事不得人，未能充分發揮其能事。乃以大正十一年，定國庫補助計畫，對既設各組合補助，其理事俸給，年額五百四十圓，以三年爲度。新設者給設立費，每組合五百圓。其理事俸給之補助，如既設組合例。

對於漁業者之直接指導獎勵，地方行政機關任之。如獎勵優良漁船之建造與普及，自大正十五年度起，由國庫補助地方而轉給之，更以地方費或臨時恩賜金補助其漁撈、製造、養殖等事之試驗及傳習，以及漁具漁船之配付或貸付，購入費之貸與，漁業資金之貸與，並補助沿海漁船，避難港灣之修築。一面獎勵日

本漁業者之移住朝鮮。

關於朝鮮附近之海象，如海流、潮流、水質及浮游生物等，於漁業有根本關係。特由總督府施行海岸橫斷觀測，及沿岸定地觀測，以供學術上之澈底研究。

釜山牧島，以國家費創設水產試驗場，並以地方費分設試驗場於慶尙北道、全羅南道、江原道、黃海道、咸鏡南北道聯絡試驗。

設技術員，屬國家費者二十四人，屬地方費者六十八人，擔任關於水產調查、試驗、指導、獎勵一切事宜。

水產教育機關，有慶尙南道之統營公立水產學校，全羅南道之麗水公立水產學校，全羅北道之羣山公立水產學校，平安北道之龍巖浦公立水產學校，均以簡易方法，教授關於漁法之改良，漁具之製造，漁獲物之處理等各項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有定為二年者，有設一年補習科者。其講習，則乘船實地行之。

水產製品及輸移出額，均有增加。大正十四年，製品產額三千二百餘萬圓，輸移出額一千六百五十餘萬圓。其產額，比明治四十四年二百六十五萬圓，增至十二倍。自大正七年起，施行製品檢查，於仁川、釜山等十四地，立常設檢查所；鬱陵島、城津兩地，立臨時檢查所而執行之。

	漁獲額	水產製造額
	朝鮮人日人共計	朝鮮人日人共計
大正十二年	三五、二九、六四 <small>圓</small>	三六、六六、五七 <small>圓</small>
同十三年	三六、八六、一三 <small>圓</small>	三七、一六九、八八 <small>圓</small>
同十四年	三六、八四、〇三 <small>圓</small>	三六、七七、六〇七 <small>圓</small>
	三五、七三、二五三 <small>圓</small>	三六、三〇六、九六八 <small>圓</small>
	三六、七三、二五三 <small>圓</small>	三六、三〇六、九六八 <small>圓</small>

朝鮮捕鯨狀況一覽(三九)

	捕鯨數	同上價額	每船平均捕鯨數	每頭平均價額
大正十二年	一六四 <small>頭</small>	五六、〇〇五 <small>圓</small>	一三、六 <small>頭</small>	三、六六 <small>圓</small>
同十三年	一〇〇	五六、三〇〇 <small>圓</small>		三、八〇三 <small>圓</small>
同十四年	二九	五五、七三〇	六、六	三、七六六

日本人在鮮水產業戶口一覽(四〇)

中央試驗所

	漁業	養殖業	水產製造業	水產販賣業	合計
	戶數人數	戶數人數	戶數人數	戶數人數	戶數人數
大正十二年	三、〇九戶 六、七元人	四戶 二、四人	五戶 一、九六人	三、九七戶 五、〇九人	六、九三
同十三年	三、一五戶 二、六三人	四戶 一〇九人	五戶 三、二六人	一、三五戶 四、六六人	六、四五
同十四年	三、三三戶 二、八八人	四〇戶 二〇七人	三三戶 三、四〇七人	一、五七戶 四、八三人	五、六七元 一、二〇八

壬工業

朝鮮總督府對於工業根本改進策，首設中央試驗所，以明治四十五年成立。其後迭次擴張，充實設備。分分析化學工業、染織、窯業及衛生五部。其業務為試驗、分析、鑑定，並應官廳或私人之請求，派遣專家，實地指導。大正十四年度成績，分析部應各方之委託，分析並鑑定之各種工業原料及製品一千二百二十六件。化學工業部，如精漆之製造，朝鮮紙抄造試驗，橡皮代用品製造試驗，螺鈿漆器改良試驗等，受委托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百件。染織部，朝鮮舊有織物試驗，三八綢製織能率試驗，苧麻布製織試驗，朝鮮舊有染法之改良，糊付乾燥機構造之改良，機織講習會等，受委託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二百七十一件。窯業部，陶器輜輶之改良，陶器鑄込製造法之試驗，磁瑣鐵器之製造試驗，水禁土鑄之發見等，受委托而為各種試驗應答。

者一百零七件。衛生部人薦，越幾斯及贊造越幾斯之鑑定，漢藥地黃之栽培及成分研究，朝鮮五味子之成分研究，受委托而為各種試驗應答者二十五件。各於工業原料之發見與工業之改良，有不少之貢獻。

朝鮮工業，其較大者，多在日本人手。朝鮮人以資本與技能之關係，瞠乎其後。若碾米、鐵工、煉瓦、釀造、電氣、製木材、製革等，皆為日本人主要工業。近則製粉、製糖、製紙、紡績、水泥製造、陶磁器製造、磷寸、製鐵等，均以大規模之組織，從事經營。

日本人在鮮工業概況一覽(四二)

大正十四年

種別	工場	數	資金	共數	職工	共數	生產額	總額
製棉業		四	五、二四六、四〇〇	四	二、六三六 <small>名</small>		六、九三六、一〇七	四
棉紗業		三	五、〇五〇、五〇〇	三	二、〇七七		一、三八五、九一	一
生絲業		二	三、七〇六、七〇〇	二	三、二五七		七、一三五、七三	一
裁縫業		五	一、六一八、九五五	五	一、三三三		一、〇六六、四七七	一
邦浦製造業	一	一	六〇、九一六、六五〇	一	一、三三三		一、四五五、六七一	一
製革業	三	一、一〇三、三五〇	四六〇	七三五、三八八				

製木材業	五三	二、九五七、三〇〇	九九九	四、三六七、八三一
木工業	五五	一、一五七、七〇〇	九三	一、五〇四、一五〇
製鐵業	一一	一五、〇〇〦、〇〦〦	一〇五	一、四〇五、〇九一
精煉業	四四	二、四三三、六六六	九一五	七三三、九〇四
鐵工業	一〇五	三、四〇七、八五〇	一、三〇一	一、三五九、九三〇
金屬製品業	六六	一、九九六、九四四	一〇四六	三、七五六、九九九
車輛製造業	二七	一、〇五〇、五〇〇	一七七	四〇〇、七〇〇
陶磁器製造業	三四	三、九三六、九五〇	七〇〇	一、三一九、三三七
煉瓦製造業	二七	一、七九四、〇〦〦	九〇七	五五〇、六三〇
窯業	九九	八、五一〇、〇〦〦	六五五	三、四三六、二九〇
石鹼製造業	六六	一、九七二、二〇〦	一五五	一、一七三、〇一一
製藥業	一六	一、一一一、〇〦〦	一七四	八二五、一三三
碾米業	四八四	一七、四三一、三〇〇	九、九九九	二三三、一五三、一四三

製粉業	四	一、五三九、〇〇〇	全	一、七五六、一九六
清酒釀造業	一〇六	四、一〇六、九九九	六一	九、一六四、三七八
燒酒釀造業	三	一、七二三、三〇〇	二六	一、五三八、〇〇五
醬油釀造業	八	三、六〇〇、一〇〇	五九三	三、〇七五、三一五
醬製造業	六	三、〇三七、〇〦〇	三一	二〇三、六三九
糖製造業	一	三、二五〇、〇〦〇	三六	八、九九四、八四三
印刷業	一〇〇	四、一八九、一八四	三〇三三	六、三三七、〇一二
瓦斯及電汽業	四三	三、〇至七、三七	六三一	五、二七七、五三四
其他工業	六六	一三、九七六、八三三	八、三四三	一四、八六〇、七一七
合計	二〇六五	三三、八六六、九九九	四三、五一	三六、九〇一、一二三

附記：本表以有職工五人以上者，或不滿五人而用原動力者，或生產年額五千圓以上者為限。
至朝鮮人工業，比較的可觀者：

一、棉織業。棉布產於全鮮各地，爲農家婦女副業。向用手紡棉紗，平織粗布。近年多用廠紗織機改良，產額漸見增進。亦有創設小規模工場者。年產額五百七十萬反。（二丈六尺爲一反）

二、絹織業。絹織物產於平安南北道慶尙北道咸鏡南道及江原道，通稱明綢。其中以永興綢爲著名。織成後，以灰汁精凍，施以彩色，供衣料之用。年產額約四十二萬反。

三、麻織業。麻織物爲全鮮重要用品。鮮人以此爲通用衣料。若喪服、帆袋，皆用之。合苧麻布、麻布，年產額共二百六十萬反。

以上皆由官設機業教師，實地指導。

四、窯業。舊時高麗窯，爲朝鮮名產。其後流爲粗惡。近來正謀復興。朝鮮陶瓷器原料，向極豐富。慶尙南道之河東、山清、固城各郡，及黃海道之海州郡，皆產高嶺土。平安北道之大同郡，黃海道之遂安郡，原道之楊口郡，慶尙北道之青松、慶山二郡，皆產瓷土。咸鏡北道之會寧、鏡城、明川、城津各郡，產耐火粘土。此外長石、硅石，亦不乏產地。故窯業實爲朝鮮有希望之工業。

五、製紙業。高麗紙亦爲朝鮮名產之一。慶尙北道之慶州，慶尙南道之三嘉、陝川，全羅北道之全州，多業製紙者。產額亦不少。其原料皆用楮。大部分用之於糊窗壁、襯衣服、包裝及雨傘、團扇等。年產額二百四十萬圓。輸出中國及日本年額約二十萬圓。

此外釀造工、竹、草、木細工、金屬器工，皆有可觀。

朝鮮最近工業狀況一覽(四三)

大正十四年末

狀況
一覽
近工業

工場數	四、二三八
資金數	二六五、八五三、三六九
從業者數	六、三六三
日本人	七〇、二八一
朝鮮人	三、七三一
外國人	八〇、三七五
共計	
原動力	二、三七〇
機關數	
馬力數	一二三、九四九
生產品價額	三三七、二四九、四一八

大正五年以後，工業受歐戰影響，頓呈未曾有之活動。各種企業勃興，工價突漲。大正九年以後，又現衰落。以大正十一年六月，工價平均數，為百分指數，則大正十四年六月，得九十一，昭和元年六月，得九十四。

就朝鮮人與日本人分別計之，則日本人在大正十四年得九十五，昭和元年得一百零一，增六。朝鮮人在大正十四年得八十九，昭和元年得八十六，減三。

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近年工價一覽(四四)

(右爲實數左爲指數)

一覽
鮮日工價

職業別	種別	大正十二年平均		大正十三年平均		大正十四年平均		昭和元年平均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石工	日本人	一、四〇五五	一、六六二	三、八六〇	二、二八四	三、七〇	一、二九四	二、一〇四	一、一〇四
坊工	朝鮮人	四、二六五	二、九六二	三、九九一	二、四一六	三、六五七	二、二九六	二、一〇四	二、一〇四
木工	日本人	四、九一三	二、八六四	三、九八八	二、二八五	三、五九三	二、一〇八	二、一〇八	二、一〇八
	朝鮮人	四、九一五	二、八二四	三、九九一	二、二四四	三、五五九	二、一〇八	二、一〇八	二、一〇八

醸造工		理髮師		活版排字		靴工		洋服裁縫		表具師		鋪席工		建屋頂工	
		日本人	朝鮮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朝鮮人
×	六七、一〇一八	二、〇一五	一、〇五七	二、八七〇	一、四三	二、九七	一、〇〇七	三、一八	九六	三、一〇八	三、〇九一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九〇八	一、三八
×	七四、一二〇一	二、八〇八	一、二八七	二、九四三	一、五二一	二、八八	一、二八	三、一二	九四	三、一〇四	三、二四	三、一二	三、一〇一	一、九一六	一、八六
×	七七、一二五四	二、九四〇	一、九六〇	二、〇四〇	一、四三	二、九五八	一、三八	二、六二	八六	二、〇〇六	二、〇〇九	二、二七	三、二三	三、九九	一、八九一
×	八〇、一二〇八	二、八五〇	一、八七七	二、〇四一	一、二五	二、〇四一	一、四八	二、六四	八七	二、〇〇五	二、〇〇九	三、二五	三、二六	一、〇三九	二、二五

			搬	物	夫	朝鮮人	一、四六	一、三七	一、三一	一、三〇
			日本	人		日本	二、九一	二、三七	二、七〇	八六
			朝鮮	人	朝鮮	人	一〇、五〇	一〇、七〇	一〇、五〇	八五
			日本	人	日本	人	一、七、九〇	一、九、〇七	一、九、三九	二、六五
			朝鮮	人	朝鮮	人	九七	〇六	〇五	〇三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六、二〇	七、五五	六、九一	一、八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〇	八六	七九	九、八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七	一、二一、六〇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三、三八	二、二、六〇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三、七三	二、一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二、六〇	一、一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九、〇七	一、一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九、三九	一、一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〇、七〇	一、一八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二、九一	二、七〇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三七	一、三一
			日本	人	日本	人	八六	九一	一、四六	一、三〇

附記：×爲食費加入月給者。

癸 商業

朝鮮總督府對於商業行政上重要之設施，有如下列：

- (一) 明治四十四年，頒布會社令，對於會社之設立，采用許可主義，厲行取締不正當與無根柢者之設立。其後鑑於時勢之遷移，與經濟之發展，以大正九年三月，廢止之。除特種事業外，一任民間自由設立。
- (二) 對取引所之設立，采用消極方針。除合邦前成立之仁川米豆取引所認許其存續外，其新設者，概未加以認可。

館商品陳列

度量衡

(三) 各地商業會議所合邦以來，日鮮人分別組織。其間缺乏聯絡，鮮人方面有同虛設。大正四年頒布朝鮮商業會議所令，每一區域以一所爲限。日鮮兩方共同設立，並對於其組織、權限、監督各項，分別規定。

(四) 大正元年，設商品陳列館於京城，介紹朝鮮產業狀況於一般社會。

(五) 各道設物產陳列所。

(六) 內地設博覽會、共進會。

(七) 確定重要物產同業組合之制度。

(八) 發布市場規則。

其對於度量衡，自明治四十二年九月，統監府依據日本度量衡法，指定區域，次第推行法器。至明治四十五年六月，普及於全鮮。大正十年，日本改用邁當度量衡法，朝鮮乃以大正十五年踵行之。當明治四十二年，改定法器時，賣出法器僅一萬二千個，今推行新法器，派吏員於全鮮，努力啓發其計量思想，一面從嚴檢定與取締，於是新法器之推行，竟達五百四十四萬九千個。

朝鮮商業合邦以來，漸次發展。適值歐戰發生，輸移出入額激增。雖大正九年以後，漸復衰落，然較合邦時，恍成隔世矣。例如輸移出入總額，大正十四年，六萬八千一百餘萬圓，較明治四十三年五千九百萬圓，計增十一倍以上。票據交換所交換全額，大正十四年九萬七千五百萬圓，較明治四十三年二千萬圓，計增四

十八倍以上。朝鮮銀行券發行額，大正十四年，一萬二千餘萬圓，較明治四十三年，二千萬圓，計增六倍以上。各銀行存款額，大正十四年，三萬六千餘萬圓，較明治四十三年，一千八百萬圓，計增二十倍以上。若會社之發達，有如左表。

朝鮮歷年會社發達一覽(四五)

歷年會社
發達一覽

	會	社	數	公	稱	資	本	金	實	收	資	本	金
大正十三年			四四七		三五七、五七				一二六、〇四				
同 十二年			四二三		三四四、三四五				一六九、三七八				
同 十一年			三二七		二三一、二二九				一一四、三六五				
同 十年			二六五		一〇一、一九四				一〇三、二五四				
同 九年			二〇一		一九七、一六四				一〇二、一九九				
同 八年			一四五		九四、五三四				五九、三七三				
明治四十三年			一八、二〇九		一〇、七五〇								

十五年間，會社數，計增八倍以上。實收資本金額，計增十二倍以上。

朝鮮歷年會社設立者種別一覽(四六)

覽設立者一
歷年會社

	朝鮮人立	日本人立	外國人立	日鮮人合立	日外人合立	計
大正十四年	一六三	九三八	二	八六	一	一、一八九
同十三年	一三一	八一二	一	五六	一	一、〇〇一
同十二年	一三七	七一二	二	六七	二	九二〇
同十一年	一〇七	五九八	二	五一	一	七五九
同十年	一二三	五四一	一	三九	一	七〇五
同九年	九九	四一四	一	二九	二	五四四
同八年	六三	二八〇	一	二三	一	三六六
同七年	三九	二〇八	一	一八	一	二六六
同六年	三七	一七七	一	二	一	二三八
同五年	三六	一四七	一	二	一	二二二
同四年	三九	一四七	一	二	一	二一六

同三年	三九	一四二	二九	一	二一
同二年	三九	一三二	二二	一	一九四
同元年	三四	一一七	一	一七一	一
明治四十四年	二七	一〇九	一	一六	一
			一九	一五二	一

子 拓殖事業

朝鮮經營拓殖事業者雖多，論其規模，以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爲最大。設本店於東京，設支店於京城、大田、太邱、釜山、木浦、裡里、沙里院、平壤、元山、瀋陽、哈爾濱、大連，設出張所於閒島、天津、青島；更設駐在所於其他重要地點。其所從事之業務：

- (一) 拓殖上必要資金之供給。
- (二) 農田水利事業及土地之取得與經營。
- (三) 移住民之募集與分配。
- (四) 移住民必要建築物之建造，賣買與貸借。
- (五) 對移住民及農業者必要物品之供給及其生產物品之分配。

(六) 代人經營並管理土地。

(七) 其他必要事業。

(八) 受定期存款。

會社資本金初定一千萬圓，現增至五千萬圓。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歷年概況一覽(四七)

	資本金	資本實收	政出資金	政府	準備金	納付金	政府	餘裕金	總損益	總益	勘定	利	定	人
大正十一年度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三	千圓	三〇	千圓	一〇、盈一	六、一夫	四、二盈	千圓	三、九三	千圓	八、盈一
同十二年度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三盈	一	三、六五	三、六三	一〇、三盈	三、三盈	三、九三	千圓	三、一	千圓	三、一
同十三年度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六盈	一	二〇、三四	三、九三	一〇、盈一	三、三盈	三、九三	千圓	三〇七	千圓	三〇七
同十四年度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九盈	一	三、六盈	三、九三	一七、八盈	三、三盈	三、九三	千圓	三〇〇	千圓	三〇〇

會社所經營之土地，分價領地及買收地二種。前者向舊韓國政府承領，後者自向民間買收。會社所有地總面積，明治四十三年度末，僅一萬三千零十五町步，今合算諸經營地，已達八萬三千餘町步。內分移住民承領地、造林地、林業苗圃地。其耕地，依朝鮮習慣，使鮮人耕作而爲之。改建隄防水道等，以謀土地之改良。

生產之增進。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經營土地一覽(四八)

昭和元年

畜	四九、二〇〇・一七一〇
田	一八、一四五・三一一
宅地	七三八・八六二〇
山林	一三、三五五・七五〇一
雜種地	二、二九一・一七〇一
合計	八三、七三一・二七一三

關於農事改進，則對於社有小作地日鮮農民，予以實地指導，獎勵其改良，並貸付以種子、農具、肥料等。大正十三年度，社有小作水田施改良種子者，計有三萬三千二百零六町步。

關於林事之經營，昭和元年末，京畿、黃海、江原、慶尚南北、咸鏡南北各道，凡以人工造林，或保育天然幼樹，而使之成林者，其面積達七萬九千零二十八町步。苗圃六所，面積合計四萬七千餘坪。

對社有地施行水利工事，如開鑿、排水、填池、築隄等，同時不下二三十所。大都成立水利組合，從事經營，

以謀土地改良。

至於殖民事業，自明治四十三年，制定移住規則，實行日本移民之募集與分配，其後舉辦殖民事業十六回，先後共移四千零三十五戶，人口約二萬人。讓給地面積八千五百餘町步。除平安南道、咸鏡北道外，偏於其地各道於開發地方，改良農事上，不少關係。大正四年、六年兩度修正規則，對於土地讓給、資金貸付等，從寬規定。純農業者以外，凡兼業者亦得移住。且對移住民指導農事，獎勵副業，兼為提倡組合，辦理共同販賣及購買，以及關於教育、宗教、衛生、交通種種，設施周至。並定移住民表彰手續，對優良移住民，與以特別保護，授以褒狀及賞品。

移住民分二種。第一種，付給田地二町步以內，按其地價，收年息百分之六，在五年間據置之。二十五年以內，分年繳完年價後，取得該地所有權。但該地須全部自種。第二種，付給土地十町步以內，當交地時，須先繳四分一以上之地價，其餘額年收息百分之七。在二十五年以內，分年繳完。其農事，至少以一部自作，他部小作為限。

歷屆
移民
一覽

朝鮮歷屆移住民募集狀況一覽(四九)

回	應募戶數	承認戶數	戶數	實移戶口	人	口	讓給地面積	移住費額
---	------	------	----	------	---	---	-------	------

第一回（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五	一六〇	二六	五五	一四六	九、〇一
第二回（同 四十四年）	一、七一四	七〇	三六	一、五三	三九	四、一六
第三回（大正元年）	一、〇八六	一一七	六〇四	三、八三	一〇七三	九、五三
第四回（同 二年）	三、四七一	一、三〇	五七	二、四七六	九九〇	八〇、二六
第五回（同 三年）	一、九四	一、一〇六	三六六	一、八四	七五	三七、一四
第六回（同 四年）	一、二六四	七〇	三〇	一、三三	五一〇	三、二四
第七回（同 五年）	一、一〇一	西〇	二〇九	九八二	四〇九	三、八三
第八回（同 六年）	一、五五三	六〇	三六	一、四八五	七三	三八、四九七
第九回（同 七年）	一、五三五	九五	三元	一、四七六	八二	五三、六五
第十回（同 八年）	一、一二一	九七	四九	一、〇六三	一、一三	六九、三〇
第十一回（同 九年）	一、四四二	五〇	八四	八四	四三	二〇、九五
第十二回（同 十年）	三六	一〇	九	二七三	二九〇	三、〇八四
第十三回（同 十一年）	三五	三三	六	二六	二三	一、八四

第十四回（同 十二年）	三三	三	毛	三七	二五	二〇〇
第十五回（同 十三年）	三八	一〇	八	三四	二七	—
第十六回（同 十四年）	四〇	九	六	四〇四	四三	—

附記：有應募而不予承認者，有承認後因病因事中止移住者，故應募承認與實移戶數遞減。

會社對移住民貸金方法，分三種如下：

方法
移民
貸金

- (一) 定期償還貸付。(1) 對移住民移住費之貸與，五年爲期。(2) 對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爲擔保而貸與，一年爲期。(3) 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或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擔保而貸與，五年爲期。(4) 對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之產業組合，無擔保貸與，五年爲期。(5) 對農業者二十人以上連帶負債者無擔保貸與，五年爲期。(6) 以依法令設立之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爲擔保而貸與，五年爲期。(7) 以辦理移民事務或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會社股票或債券爲抵押而貸與，五年爲期。

- (二) 分年償還貸付。(1) 對移住民移住費之貸與，二十五年爲期。(2) 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或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擔保而貸與，三十年爲期。(3) 對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之

產業組合，無擔保貸與，三十年爲期。（4）以財團或其他確實物件爲擔保而貸與，三十年爲期。

（三）應募或承受以辦理移民事務或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之會社股票或債券。

拓殖資金之需要，幾於與年俱增。明治四十三年貸金總額，僅一百三十二戶，五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圓。大正十三年三月末，達四千九百零七口，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圓。以承受股票債券額五百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圓併計之，竟達五千九百九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四圓，計增百倍以上。將來且有繼續發展之傾向，而其用途如土地開墾、農事經營、果樹栽培、棗園經營、造林、築隄、公共事業等，皆屬拓殖上必要事務。就中尤以水利事業占貸金最多額。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貸金狀況一覽(五〇)

大正十四年度末

區別 戶數		額
日本人	四七二	一四、九三四、六七一〇三
朝鮮人	六九四	三、八三七、三〇七〇二
日鮮人連帶	八	五四、七七五〇〇
中國人	二八九	八八六、三一三・三六

		年分貸付還貸年分		公共團體		八九		四、四四二、二〇五・〇〇	
		小計		一、五五二		二四、一五五、二七一・四一			
		日本人		一、一一八		一二、二六〇、五八四・七六			
		朝鮮人		二、一一一		九、六八四、四九九・一二			
		日鮮人連帶		一五		一五三、八〇一・八四			
		中國人		一		一五、二七六・九〇			
		小計		一一〇		八、五四二、四四九・五八			
		公共團體		三、三五五		三〇、六五六、六〇八・二〇			
		股票及債券承受額		一		五、一六七、七二五・〇〇			
		合計		四、九〇七		五九、九七九、六〇四・六一			
(二)大正十四年度總督府施政年報第一二四葉									
(二)朝鮮經濟年鑑第一〇葉									
(三)朝鮮要覽第一五〇葉									

(四)施政年報第一一六葉

(五)要覽第一五一葉

(六)同上

(七)同上第一五三葉

(八)施政年報第一一八葉

(九)要覽第一五四葉

(一〇)朝鮮金融組合及金融組合聯合會概況 (朝鮮經濟協會刊行)

(一一)要覽第一五八葉

(一二)同(一〇)

(一三)要覽第一六〇葉

(一四)同上第一四六葉

(一五)大正十四年度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第二三二葉

(一六)施政年報第一三五葉

(一七)同上第一三八葉

- (一八)要覽第二四〇至第二四二葉
- (一九)施政年報第二一四葉
- (二〇)同上第二一五葉
- (二一)要覽第一七九葉
- (二二)統計年報第九四葉
- (二三)施政年報第二〇七葉
- (二四)統計年報第一〇二葉
- (二五)要覽第一九一葉
- (二六)朝鮮勸業模範場附設農業試驗所報告
- (二七)施政年報第二一三葉
- (二八)要覽第一九九葉
- (二九)同上第二五九葉
- (三〇)同上
- (三一)施政年報第一一一葉

(三二)統計年報第一四〇至第一四五葉

(三三)要覽第二七三葉

(三四)同上第二七五葉及施政年報第二四五葉

(三五)施政年報第二二七葉

(三六)要覽第二八四葉

(三七)施政年報第二三五葉

(三八)要覽第二九八至第三〇〇葉

(三九)同上第三〇〇葉

(四〇)同上第三〇一葉

(四一)同上第二二五至第二二九葉

(四二)同上第二一五葉

(四三)統計年報第一七九葉

(四四)要覽第二三三葉

(四五)施政年報第二五二葉

(四六)統計年報第一六八葉至第一七一葉

(四七)要覽第三〇五葉

(四八)同上第三〇七葉

(四九)同上第三一八葉

(五〇)同上第三二四葉

第七節 教育及文化

甲 學制

舊朝鮮之教育，京城有成均館，有四官學；各郡縣有鄉校；私家有書堂。學子既修於書堂，得升鄉校，更進入成均館。修學之目的，在應科舉及第，登用爲官吏。此制行之五百年。至李太王三十一年，罷科舉，興新教育，廢舊時教育機關，而立學校。迨與日本合邦之明年，即明治四十四年八月，頒朝鮮教育令。此令旨趣，在以單簡的制度，干涉的方法，養成忠良國民。（二）（參閱下頁朝鮮合邦初年學制圖）。

是制普通教育，所以普及國語（日本語）。師範教育，志在速成，故年期甚短。實業教育，以低級簡易爲主。專門教育，其初並未舉辦，至大正五年，始設京城法制經濟專修學校，及醫學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七年，乃設農林專門學校。而朝鮮青年之游學日本者，且特設規程以取締之，則其限制嚴厲可想而知。

朝鮮合邦初年

學制圖

依明治四十四年

朝鮮教育令之規定

專門學校

三年或四年

師範科
二年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三年

高等普通學校
四年

普通學校
四年

補習科
三年以內
師範科
二年

實業學校
二年或三年
補習科
三年以內

簡易實業學校
入學資格及年期不定

標準年齡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吾前既言之，明治八年以後，日本對鮮方針一變。教育亦然。大正九年，先改正教育法規之一部，如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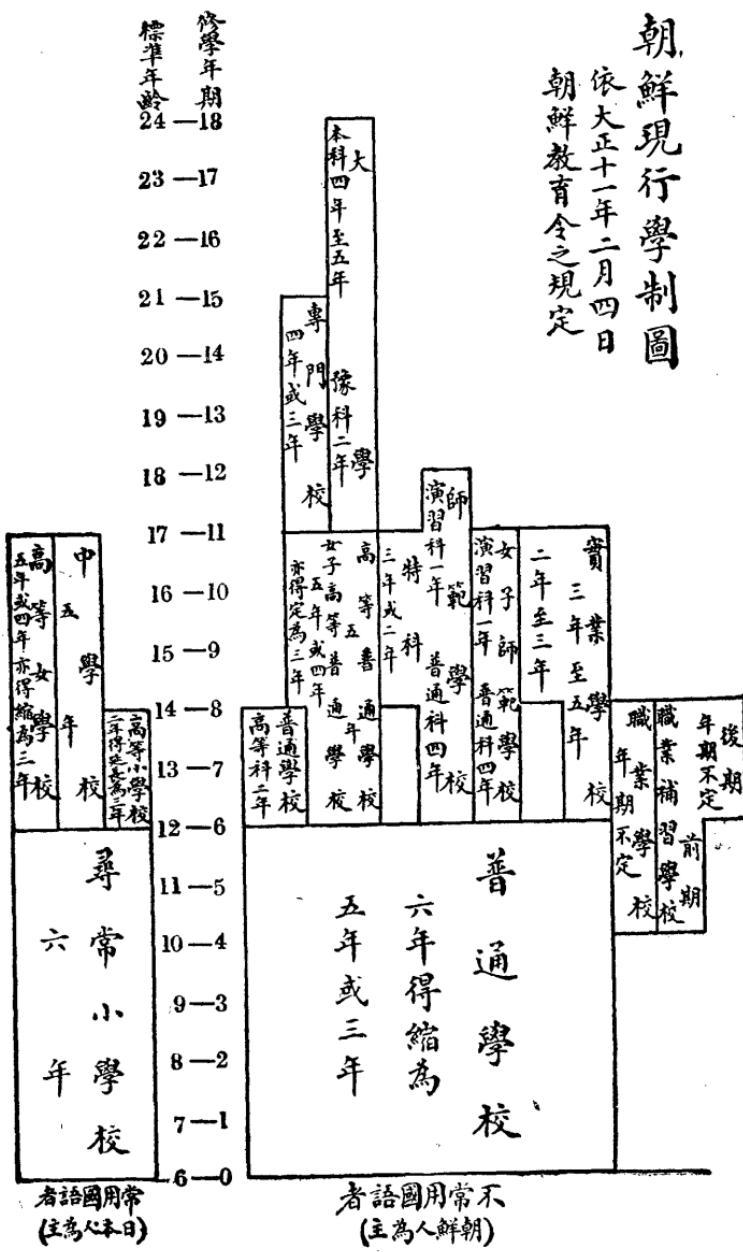
學校修業年限，原定四年，今延長爲六年；任用朝鮮人爲公立普通學校校長撤廢日本留學生規則。特設臨

學制圖行

朝鮮現行學制圖

依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

朝鮮教育令之規定



時教育調查委員會調查審議之結果，以大正十一年二月頒布朝鮮教育令，凡三十二條，施行至今。（參閱上頁朝鮮現行學制圖。）

乙 學校

A 普通

忠君報恩之教育宗旨
朝鮮普通學校修身書卷首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敕語

「……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如是不獨爲朕忠良之臣民，亦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

今茲下付朝鮮總督……

同修身書第六冊第十三課「感謝」

『生我……親恩。

生存幸福……君恩國恩。

以學問人道教我……師恩。』

用國語者兩種，前者以日本人为主，後者以朝鮮人为主，二者分別規定制度，而仍互認其人學。

不常用國語者之教育，為普通學校，為高等普通學校，與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依朝鮮教育之規定，常用國語者之教育，為小

學校，為中學校，為高等女學校，各依日本教育法令之規定。但文部大臣職權，以朝鮮總督行之。
不常用國語者之學校，朝鮮語與國語，同列必修科。授朝鮮語時，須與國語聯絡，且用國語說明。常用國語者之學校，得加朝鮮語科。（三）

普通學校教科書，朝鮮總督府編纂供給之。小學校教科書，用日本文部省編纂本。

普通學校，以日本歷史地理爲必修科。但於朝鮮事項特詳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地理科，均規定兼授滿洲地理之大要，吾國人注意。）

普通學校修業年限，原定四年，今以六年爲原則。但仍得縮短爲五年，或四年。對普通學校卒業生，得設

二年高等科，使與高等小學程度相準。

公立小學校，由學校組合設置之。公立普通學校，以府郡島學校費設置之。

朝鮮官公私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累年比較表（四）

普通學校
累年比較表

年 份	普 通 學 校			學 校 小 學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昭和元年	一、三四二	四四一、九五四	人	四五三	五六、九八一	人			
大正十四年	一、二五四	四〇七、五四一	人	四四八	五六、一七七	人			
大正十三年	一、一四一	三七四、三四九	人	四四四	五六、四九二	人			
大正十二年	一、〇〇八	三一七、八一四	人	四三六	五四、〇一七	人			

大正十一年		八五五	二三六、一七二	四一九	五一、九一八
大正十年		七一五	一五七、二九五	四一二	四八、七五二
大正九年		五九五	一〇七、二八二	三九九	四五、六九九
大正八年		五一七	八九、二八八	三八〇	四二、八一一
大正七年		四九〇	九〇、七七八	三六五	四〇、二三九
大正六年		四六三	八四、二八三	三四二	三七、九一一
大正五年		四三九	七三、五七五	三一七	三五、一七三
大正四年		四一五	六三、八五四	二九二	三一、五二三
大正三年		四〇三	五九、三九七	二六四	二八、五九二
大正二年		三七一	五一、八二七	二〇四	二四、二六〇
明治四十五年		三五五	四四、六三八	一八〇	二一、四五二
明治四十四年		一八〇	二三、九五一	一三四	一七、八八四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七一	一九、九〇一	一二八	一五、四六四

右表，以昭和元

年與明治四十三年

較，普通學校，即朝鮮人學校學生數，增百分之二百二十二。小學校，即日本人學校學生數，增百分之三。

普通學校
狀況一覽

朝鮮公私立普通學校歷年狀況一覽(五)

年份	公立			普通學校			私立			普通學校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人學費占學生一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人學費占學生一
昭和元年	一、三三	七、三六	七、三四人	四九、六九人	二、六五、元七零圓	人學費占學生一	數學校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人學費占學生一
大正十四年	一、二七	六、八〇	七、三六	男三四、女五七、六四	二、七四、七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三年	一、〇七	六、一四	七、三六	男三四、女五七、六四	二、七四、七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六十八。

一個女子普通學校

十月二十四日，總督府特派員導觀貞洞女子普通學校。

學生一級，以窗外遠山為畫本，臨窗寫生。初級習國語發音，懸發音圖，對鏡練習。自然科學教室，皆團坐自習。

習字用破報紙。

各教室教具特別完備。

禮堂懸文天祥書「忠」「孝」二大字為校訓。(聞各校同)

一年生無從幼稚園來者，然百分之九十極活潑。

官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均附屬於京城師範學校，姑弗具論。其公私立普通學校及小學校狀況，如左表：

朝鮮公私立小學校歷年狀況一覽(六)

年份	公立小學												私立小學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占費額	學生一人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占費額	學生一人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占費額	學生一人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昭和元年	四〇	一、四七	一、七四	男 女 人	六、九三	一、四七	一、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四年	四〇	一、四一	一、七三	男 女 人	六、九三	一、四一	一、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三年	四三	一、四〇	一、七三	男 女 人	六、四三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二年	四四	一、三七	一、六四	男 女 人	六、二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一年	四六	一、三六	一、五三	男 女 人	五、二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正十年	四一	一、三三	一、四三	男 女 人	五、一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明治十五年	一八	三〇	五〇	女 男 人	二、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右二表，可注意者：（一）學生每人占費額。小學校歷年多在五六十圓以上，普通學校僅在二三十圓以上，則以小學校教員全爲日本人，普通學校教員大部分爲朝鮮人，聞之教育行政官，日本教員俸，視朝鮮教員加百分之六十，此其一大原因也。（二）男女學生數比較。小學校漸趨相等，普通學校相差猶遠，則女子教育普及程度，日鮮兩方不同之徵也。

普及教育
乎善及日語

問教育行政官以教育普及程度，答從普及日本語入手。日本語普及運動，近年進步甚速。普通學校每週以九時間乃至十二時間教授日語，各科教授，多注意於日語之練習及日文之書法，其他學校一致努力，各地設國語夜學會、國語講習會等，故日本語之推行，幾於一日千里。

朝鮮人解日本語者一覽（七）

每年十二月末檢查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年	大正九年	大正八年	大正二年
能解日語者	四九、三三	四八、三三	三六、二三	三五、二三	三四、二三	二〇、一七	一〇、九
能善通會話者	三六、八七	三七、〇七	二六、八七	二五、五七	二三、三三	一〇、七三	二五、七一
共計	八七、九七	七三、三七	五五、〇元	四五、二三	三七、三五	三〇、一七	二七、三一

右表朝鮮人解日本語者總數，對朝鮮總人口，大正二年，千人中得六人；九年，得二十一人；十年，得二十五人；十一年，得三十三人；十二年，得四十人；十三年，得四十六人。

男女子高
等普通學
校狀況

高等普通學校，原定四年，今延長爲五年，使與中學校相等。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原定三年，今延長爲五年或四年，亦得定爲三年，使與高等女學校相等。

朝鮮公私立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曆年狀況一覽(八)

年 份	高 等 普 通 學 校				女 子 高 等 普 通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昭和元年	私九四	二〇六九人	一、六〇、六三	公九三	二、六〇人	一、六〇、三五		
大正十四年	三	一〇、一五	一、四〇、零九	九	三〇三	三〇、〇六		
大正十三年	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三五	七	一、七七	四〇、九〇		
大正十二年	三〇	八、零七	一、五五、二五			三〇、七一		
大正十一年	三	七九九	一、四九、七七	七	一、五三	三〇、三〇		
明治四十五年	三	七九	一七、三九	三	一、三九	四三、三〇		
昭和元年	一一	五、〇二二人	八八二、九八七	二三	六、五三二	八六一、五〇七		

中
學
高
等
學
校
狀
況
一
覽

朝鮮公立中學校及公立高等女學校歷年狀況一覽(九)

年 份	中 學 高 等 學 校				女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學 校 數	
昭和元年	一一	五、〇二二人	八八二、九八七	二三	六、五三二	八六一、五〇七		

大正十四年	一〇	四、六六三	七五四、四一〇	二二	六、〇〇八	七五九、二九一
大正十三年	九	四、〇七九	八四三、三八三	二二	五、三三一	七四六、〇五一
大正十二年	八	三、四九四	八二一、二八〇	一九	四、五一六	六八〇、五一九
大正十一年	七	三、〇八〇	八二三、三一七	二三	三、七三六	一、〇三六、〇七五
明治四十五年	二	四八〇	一五四、七〇六	三	六五〇	五三、二二三

全鮮幼稚園，昭

和元年統計，公立者

私立者一百一十

九，共一百二十四兒

童七千六百四十一。

經費總額十九萬八

千七百九十三圓。

B 實業教育

朝鮮農工商實

商業教育之一斑

京城清雲洞京畿道立商業學校所見

朝鮮語，英語外，兼課漢語，每週二時。

實習用假設商店。

京城崇二洞高等商業學校所見

卒業七回，卒業生十之九就職金融組合、銀行、會社、教員。

朝鮮語，英語為必修科。漢、俄、德、法四種語，選修其一。現選修漢語者最多。

問行實地實習否？答注重知識，無暇分往各業實習，亦以職業不定，未能決習何種也。

業教育，初從簡易淺近入手。其後乃改訂實業學校修業年限，凡招收普通學校或小學校六年畢業生者，定為三年至五年，其招收普通學校高等科或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者，定為二年。

至三年皆采日

鮮併學制。

朝鮮之實

中心機關。其學科：

甲、紡織學科

乙、應用化學科（第三年分應用化學部、窯業部、色染部。）

丙、土木學科

丁、建築學科

戊、礦山學科

京城高等工業學校所見

此校兼設中等工業學校與中央試驗所，合設一處。實為全鮮工業教育及試驗

商業學校間有
數校私立外，其
餘悉係公立，與
其實業政策相

應。如京城高等
工業學校與中
央試驗所合設，
各三年畢業。其課程知識與技能並重。畢業十次，共二百六十六人。（內朝鮮人
一〇三，日本人二六三。）計就職官廳一百零一會社六十三，教員五十四，升學
十五，自營六，餘為未就職及死亡。

實為全鮮惟一
之工業倡導試
驗機關。水原高
等農林學校與
勸業模範場合
設，並設棉作支
場、牧馬支場、蠶
業試驗所等，實
為全鮮惟一之
農業倡導試驗
機關。

	種類	校數	地	修業年限		學級數	學生數	經費額
				年	限			
公立農業學校	一九	京城	三	一五	一四八	人日	鮮五四	一一九、二一一固
官立高等農林學校	一	水原	六	一七九	日	鮮	六九	八三、〇九一
官立高等商業學校	一	京城	三	二四五	日	鮮	二一三	八一、二八二
公立農業學校	一九	咸平慶北南北二二一	三	二九二	日	鮮	二、七三五	五三九、〇九六
公立農業學校	一	京畿	六	二六九	日	鮮	二五三	五六、一六四
公立農業學校	一	全北	五	四五九	日	鮮	二一六	七九、五九五
公立農業學校	一	慶北	八	三一二	日	鮮	二四五	四五、二九三
公立農業學校	一	慶南	六	二六九	日	鮮	二一八九	五六八、〇八五
公立農業學校	一	忠南	一〇	二二一	日	鮮	二二三	一一八、二六二
公立農業學校	一	忠北	五	一五六	日	鮮	二二六	二一九
公立農業學校	一	全南	三	九七三	日	鮮	二二七	九、六四二
私立商業學校	四	京畿	或或五	八五	三、七五四	日	鮮	六、二〇六
私立商業學校	四	全北	或或三	一五	日	鮮	二一九八	三、四七
私立商業學校	四	全南	或或二	二一	日	鮮	二一九八	九、六四二
私立商業學校	四	慶北	或或一	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日
私立商業學校	四	慶南	或或一	二一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六、二〇六
私立工業學校	一	京畿	一	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一、八三三、三五二
公立水產學校	一	全北	一	二一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五、九一四
公立水產學校	一	全南	一	六〇(日)	日	鮮	二一九八	六、二〇六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京畿	一	六〇(日)	日	鮮	二一九八	六、二〇六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全北	一	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三、四六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全南	一	二一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九、六四二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慶北	一	六〇(日)	日	鮮	二一九八	日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慶南	一	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六、二〇六
公立女子實業學校	一	京畿	一	二一九	日	鮮	二一九八	一、八三三、三五二
共計	五一	全北	一	四	京畿	咸慶北南北二二一	或或三五	或或三五

朝鮮實業補習學校狀況一覽(一一)

昭和元年

種 類	校 數	地 區	修業年限	學級數	學 生 數	經 費 額
公立農業補習學校	二〇	京畿四 黃海三 咸南一	二	一五	五二七人(鮮)	五二三四
公立園藝補習學校	一	京畿	二	一	五(鮮)	八五、〇一〇
公立農蠶補習學校	一	京畿	二	一	四八(鮮)	四、二三三
公立商業補習學校	七	京畿五 全北一	忠南一 或二	一七	六四〇人(鮮)	四八三
公立工業補習學校	八	京畿一 慶南三 黃海一	慶北一 或二	一八	二七三人(鮮)	四七、五四八
公立女子機業補習 學校	一	平北	一	一	二五(鮮)	三、六八六
公立水產補習學校	一	黃海	二	一	三五(鮮)	二七、四六一
共計	二九		五五	一、五五三人(鮮) 一、三〇七	二〇四、〇四一	

C 師範教育

朝鮮師範學校，始創於李太王三十二年，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合邦之明年，即明治四十四年撤廢之。僅於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置一年畢業師範科，收受高等學校畢業者，並置一年以內之教員速成科，收受普通學校畢業者。大正十年，始於京城復設師範學校，其入學資格，定為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為普通科五年，修了後更入演習科一年，更設一年或二年畢業之

研究科，收受中學校畢業，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大正十一年，教育會改正，師範教育采用鮮日人共學之原則，分爲第一部、第二部。前者養成小學校教員，後者養成普通學校教員。並於各道廢止臨時教員養成所，每道設一師範學校，置三年或二年畢業之特科，收受高等小學畢業生，或有與之同等學力者，並置六箇月畢業之講習科。其女子師範學校，則較男子縮短普通科修業年限一年。

朝鮮師範學校歷年狀況一覽(二三)

官立師範學校	公立師範學校	年份	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額
昭和元年	一(京城)	老三	鮮日	一六三	一四六、九六	三(各道)	一、充一	男一、女一
大正十四年	一	八〇		三〇九、四五	三		二六二	六〇、六三
大正十三年	一	五三		三七、六六	三		一、五五	六〇、二三
大正十二年	一	四五		三七、五一	二三		一、三三	八〇、二三
大正十一年	一	三五		三七、五四	一		一、八八	三七、六六
大正十年	一	二七		三七、六六				一

附記：官立師範學校，學生極少數爲女子。公立師範學校，學生少數爲日本人。但其確數均未詳。

D 專門教育及大學教育

朝鮮初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專門學校之創設，自大正五年始。前學制段已詳之。今所有者，除高等農工商業學校，見前實業教育段外，惟京城法學專門學校、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醫學部而已。

京城帝國大學

十月二十八日遊京城帝國大學，參觀其圖書館、陳列室。見大

學總長松浦鎮次郎氏，藤塚郡教授，今西龍博士，兒島獻吉郎

博士，魏建功講師，縱談甚懽。藤塚君蓄漢文書籍極富，曾往瀏覽。今西博士調查朝鮮古蹟，不少有價值之發見。兒島博士達於漢學，索題其所樂見南山樓，爲題一絕：

其人與物兩蕭閒。一徑松濤盡掩關。胸次悠然更無有人問。何地不南山。

高等教育與實業教育、師範教育，悉采鮮日人共學之原則。而就其學生之傾向與修學之程度，於此略見一斑。

鮮日思想
程度與之
傾向

大學學校
狀況

朝鮮專門學校及大學狀況一覽(一三) 昭和元年

校	別	修業年限	生	數	經	費	額
官立京城法學專門學校	三年	一六四	鮮	一一八			四九、〇九八
官立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四年	三五七	日	一三七	二二〇		七五、三八三
私立各專門學校	或三年 或四年	七八四	鮮	一三一	一三一		四〇〇、五〇二
京城帝國大學	法文學部	三年	一五〇	鮮	四七		一、四九三、九二一
京城帝國大學	醫學部	四年	一、四五五	鮮	一〇三		一、三八二
共計			二、〇一八、九〇四				

E 書堂

書堂爲朝鮮少年子弟向來惟一之教育機關，一家或一洞（洞等於村或里）延師設立，或教師自就其家設立。教授鮮漢文習字，施行不完全之教育。合邦以後，書堂數仍年有增加。至大正十一年後遞減。試與普通學校累年比較表對勘之，普通學校自大正十年後，由五百九十五，而七百一十五，而八百五十五，而一千零，而一千一百零，而一千二百零，而一千三百零。蓋普通學校激增之年，即書堂遞減之年也。於此可見日本對鮮政策中途之改變。

年份	書堂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學費額
			男	女	共	
明治四十五年	一六、五四〇	一六、七七一	一四一、〇三四	五七〇	一四一、六〇四	四六六、三四
大正二年	一八、二三六	一八、四三五	一六六、七三六	三九九	一六九、〇七七	五九一、四七六
大正三年	二〇、二九八	二〇、八〇七	二五五、二九六	三九一	二〇四、一六一	七〇六、七三四
大正四年	三一、三五六	三一、五七〇	二〇三、八六四	五三一	三五、五三一	六八七、九六一
大正五年	三三、三四一	三三、六七四	三五、〇三八	五三一	三五、五五〇	七三四、三〇七
大正六年	三五、四八六	三五、八三一	三五六、六一四	九七一	三九、五三一	八六四、五〇四
大正七年	三四、二五四	三四、五三〇	二六四、〇三三	八三一	二六四、八三五	一、一四八、五一五
大正八年	三三、三六九	三三、六一三	二六〇、一四六	八二元	二六〇、九七五	一、五六七、一七一
大正九年	三四、〇三〇	三四、一八五	二七五、二三一	六五九	二七五、九三〇	二、三九八、六六〇
大正十年	三五、四八二	三五、六三一	三五〇、九三一	一、六四三	三五二、六三五	一、九六六、九五七
大正十一年	三四、一九三	三四、五三一	二五五、二八〇	二、七九七	二五五、〇六七	二、一七一、五七五

十
六
年
間
進
步
覽

朝鮮官公私立教育機關十六年間進步一覽(一五)

大正十二年	三、〇七	三、九九	三五、九五三	四、九〇	二六〇、六三	二〇四、四〇五
大正十三年	二九、六三	二〇、二五	三五、〇六三	五、七六	三六、八五	一、九五、一四
大正十四年	一八、五〇	一九、一〇	三六、四三〇	五、三四	三一、七四	一、八七七、八八八
昭和元年	二六、八三	二七、三六	二〇三、五〇	四、七三〇	二〇六、三一〇	一、七〇〇、四二〇

類別	昭和元年明治四十一年					
	學校數	學數生	學數生	學校數	學數生	年
普通學校	一、三三四二	四四一、九五四		一八〇	二三三、九五一	
小學校	四五三	五六、九八一		一三四	一七、八八四	
高等普通學校	二四	一一、〇六九		五	八一九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一二	二、六三〇		二	三九四	
中學校	一一	五、〇二二		一	二〇五	

高等女學校	三三	六、五三二	三	五一五
幼稚園	一二四	七、六四一	九	六〇六
實業學校	五一	九、六四二	二〇	九六一
實業補習學校	二九	一、五五三	三	九三
師範學校	一四	二、四六三	—	—
專門學校	一〇	一、八七七	五	四〇九
大學	一	一五〇	—	—
各種學校	六一四	六三、七三五	一、六六七	七一、七六三
總計	二、七〇七	六一一、二四九	二、〇二九	一一七、六〇〇
書堂	一六、八七三	二〇八、三一〇	一六、五四〇	一四一、六〇四

F 境外學生

留日之朝鮮學生，大正十四年統計，二千六百九十四名。內官費生七十名。官費生資格，爲卒業於朝鮮中等以上學校，私費留學日本，品行方正，學力優秀，身體健全者。選給官費後，令之修習必要之學藝。其官費

留日學生
狀況一覽

年額，原定每人六百五十圓，大正十一年始減爲三百六十圓以內，而酌加員數。關於此等學生之保護監督，訂有規程。大正九年廢止之。亦爲對鮮政策改變之一端。現委托東洋協會辦理。

朝鮮留學日本學生狀況一覽(一六) 大正十四年

類	別	官	費	生	私	費	生	共	計
官公立大學			一六			五三			六九
私立大學			一			五二			五三
官公立高等學校			九			一一五			一二四
私立大學豫科			一			一二〇			一二二
官公立專門學校	女	三〇〇	二			一七八			一三三
私立專門學校	女	一四八	一	一四八		一四五			一四九
神學校	女	一二四	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私立大學專門部	女	四八九	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中學校	女	一七八	二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二六七	女	二六七	二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女	二六七	二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女學校			女 八三	女 八三
實業學校			女 四七七	女 四七七
豫備學校			女 六一三	女 六一三
總計			女 六一三	女 六一三
	女 一〇〇	七〇	女 二、四七六	女 二、四七六
	女 一四八	二、六二四	女 二、五三六	女 二、五三六
大正十三年	六三	一、四六七	女 一五八	女 一五八
大正十二年	五六	一、五三〇	二、六九四	二、六九四
大正十一年	五四	九三六	九九二	九九二
大正十年	四〇	三、一六八	三、二二二	三、二二二
大正九年	三五	一、一九五	二、二三五	二、二三五
大正八年	三四	一、一三〇	六七八	六七八
	六四四			

間島、安東、琿春、海參威及南北滿其他各地，既移住大多數之朝鮮人，乃漸次設立書堂及普通學校，朝鮮政府給與補助金，或派遣教員，或贈給總督府編纂之教科書，以示好意。大正十四年，補助此等在外鮮人教育費豫算額，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圓。（二七）

其他各地留學，以美國爲最多，聞有五六百人。

丙 教育費

朝鮮教育費可分三級。上級爲總督府豫算內之教育費，凡府轄學校，及其他府辦教育文化事業，於此支給。中級爲道地方豫算內教育費，由道知事管理，以道評議會爲諮詢機關。其下級又分爲二（甲）府郡島學校費，凡普通學校及其他關於朝鮮人教育，於此支給，由府尹、郡守，或島司管理之，設學校評議會，爲關於豫算及其他學校重要事項之諮詢機關，在府額定六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由府住民選舉之，郡、島定額，如其面數，由面協議會會員選出候補人，由郡守、島司任命之。（乙）學校組合，依改正學校組合令，以其組合區域內日本人之合於一定資格者，互選六人以上，十八人以下爲議員，在府由府尹管理，在郡、島由道知事委任信望素孚之組合員管理，專辦關於日本人教育事務。

府教育費，大正十三年度，豫算六百零一萬餘圓，對歲計總額占百分之四・二。較明治四十一年度，八十二萬餘圓，增七倍以上。其間大正九年教育費激增至二百萬圓以上，十年一百五十萬圓以上，則以大正八年對鮮政策變更新定擴充普通學校計畫，每三年添設一校之故。至大正十二年計畫完成，故是年教育費減一百二十萬餘圓。

年	份	歲計總額		教 育 費 額 百 分 比	總 額 年 度 增 減	對 前 教 育 費 額 年 度 增 減	對 前 教 育 費 額 年 度 增 減
		教	育				
明治四十四年	一	四、西一、七六	八五、五五	一・六九三	—	—	—
大正元年	一	五三、八九一、二〇九	一、〇五〇、五〇	一・九六六	增 五、九七、四〇一	增 三三、七九二	增 三三、九五五
大正二年	一	五七、九九、六一〇	一、一七三、三五二	一・〇三	增 一、四三、三五三	增 六三、八一八	增 六三、八一八
大正三年	一	五九、四三、九六六	一、三七、一七〇	一・〇八三	增 一、四三、三五三	增 六三、八一八	增 六三、八一八
大正四年	一	五六、八七三、四〇三	一、三六三、三一三	一・三五	減 五三九、五三	增 一六、一四三	增 一六、一四三
大正五年	一	五九、八四六、九六	一、五七、三三三	二・六五	增 九三五、五五	增 二〇八、〇三〇	增 二〇八、〇三〇
大正六年	一	六三、六四二、八九九	一、五四、一八三	二・六四〇	增 二、七九三、九〇	增 八二、八五〇	增 八二、八五〇
大正七年	一	五五、一四一、六五三	二、一九五、六七二	三・三七〇	增 二、四九八、七五	增 五四一、四六九	增 五四一、四六九
大正八年	一	七七、五五〇、六九〇	二、四〇三、八八九	三・〇九九	增 三、四九、〇三七	增 二〇八、三七	增 二〇八、三七
大正九年	一	一四、三六、八六〇	四、五五五、三七二	四・〇一九	增 三七、七九、九六〇	增 二、一九一、四八三	增 二、一九一、四八三
大正十年	一	一六三、四七二、二〇八	六、〇九九、六四九	三・七五四	增 四六、一五九、三五	增 一、五〇四、三七七	增 一、五〇四、三七七
大正十一年	一	一〇六、九九二、三三三	七、三五九、三三九	四・五八	減 三、四六、八五	增 一、一七九、五九〇	增 一、一七九、五九〇

覽費
狀況
一
地方教育

道地方教育費，歷年對其豫算總額之百分比，常往來於二十六至三十四之間。其數年有增加。惟大正十二、十三兩年度獨減，則以普通學校建築費之補助停止故也。其大正十四年度之激增，則以向由總督府直轄之中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及農林學校，移歸道地方故也。此大正十四年度教育費六百八十六萬餘圓內，國庫補助二百八十七萬餘圓，占百分之四十一以上。

朝鮮道地方教育費歷年狀況一覽（一九）

年 份	歲 入	總 額	教 育 費	總 額	教 育 費 與 總 額 百 分 比		教 育 費 對 前 年 度 增 減
					教 育 費 額	與 總 額 百 分 比	
大正十四年	三、四五、三〇	六、八六三、五七九	三〇・六〇	增	一、六三三、三元一	二〇・六	
大正十三年	一九、九三、四四一	五、三五、六四	三・二四	減	三五一、三三一	一・六	
大正十二年	一九、一四〇、〇〇〇	五、五五一、一五五	三元・一〇	減	四三、三四	一・一	
大正十一年	一七、七九四、五九六	六、〇〇三、五三九	三・三	增	八五九、二三七	一・一	
大正十年	一五、〇九六、二四〇	五、一四三、四二	三・〇六	增	九六一、八四三	一・一	

府郡島學校費，初時以國庫補助金、道地方補助金、臨時恩賜金生息，及財產收入充用。不足，則歸人民負擔。大正七年，總額一百八十三萬餘圓，屬人民負擔者，僅十九萬五千餘圓，每戶平均不過六錢二厘。其後逐步擴充，人民負擔因以加重，現平均每戶二圓以上。

朝鮮府郡島學校費歷年狀況一覽(二〇)

年份	歲	入歲						出歲					
		賦課金	補助金	財產收入	其	他	共	計	普通學校費	建築費	其	他	共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六、九三、一三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一、五七、五八
大正十二年	大正十二年	六、九六、一三九	二、〇〇六、九七	一、四三、四四	四、七四、四四	三、九〇、一三	七、六五、四七	四、元一、一〇	一、八三、四九	三、三二、八八	一、八三、四九	三、三二、八八	三、三二、八八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六、五二、二〇	二、七四、〇九	一、四一、五六	三、五一、二三、二〇九、〇七	六、六三、二六	五、三三、六四	一、五〇、一六、一三、二〇九、〇七	一、五〇、一六、一三、二〇九、〇七	二、〇〇四	一、五〇、一六、一三、二〇九、〇七	一、五〇、一六、一三、二〇九、〇七	一、五〇、一六、一三、二〇九、〇七
大正十四年	大正十四年	四、七六、四五	三、八四、一九	一、三一、〇三	二、六四、二九	一、〇九、一〇、三五、八四	五、〇九、六九	四、〇〇、五三	一、三三、六四、一〇、三五、八四	一、四三	一、三三、六四、一〇、三五、八四	一、三三、六四、一〇、三五、八四	一、三三、六四、一〇、三五、八四
大正十五年	大正十五年	四、三七、三三	一、六六、六三	一、五三、三五	一、六四、四九	八、一四、九九	三、三三、二五	三、八六、八九	一、九九、八九	八、一四、九九	一、九九、八九	八、一四、九九	一、九九、八九
大正十六年	大正十六年	五、七六、七六	一、二五、九五	二、四四七七	七三、一〇	二、五四、二〇	一、七七、三六	五七、五七	一、七九、五〇六	二、五四、二〇	一、七九、五〇六	二、五四、二〇	一、七九、五〇六
大正十七年	大正十七年	一、五三、三三	一、〇四七、七〇	一、八三、二六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一、三三、五九

學校組合之收入，以國庫及道地方之補助金、組合財產息金、營造物使用料，及對於日本住民徵取之

賦課金爲主。其豫算年有增加，現平均每戶負擔至二十五圓以上。

朝鮮日本人學校組合歷年狀況一覽(三二)

年	份組	合數	組合員額	豫算	平均每戶賦課額
大正十四年		四二三	三八一、一四八	五、〇七八、三三七	二四・五六八
大正十三年		四一七	三七三、四五〇	五、四四九、五二七	二五・五一二
大正十二年		四一〇	三五九、五四九	五、三三一、三二六	二五・三三一
大正十一年		四〇一	三四三、九〇五	五、五八〇、五二六	二五・二三九
大正十年		三九四	三二一、四三七	四、四一八、七四九	二四・三八四
大正九年		三八四	三二五、四八三	四、三五四、〇七〇	二一・一五六
大正八年		三六三	三一二、五四一	二、三九一、二四五	一一・七九二
大正七年		三五二	三〇四、四八一	一、八六三、二六四	八・九三九

昭和元年，朝鮮官公私立大中小各學校統計經費總額，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圓。(三)

丁 教科圖書

關於朝鮮人教育用圖書問題，當明治三十九年，即韓光武十年時，由學部從事編纂普通學校教科圖書，是爲第一回編纂。合邦以後，認爲有修正之必要，乃根據明治四十四年頒布之朝鮮教育令，及各項規程之旨趣，重行編纂，計普通學校、高等普通學校、實業學校、專門學校，都六十一種，一百三十冊，是爲第二回編纂。及大正十一年，重頒朝鮮教育令，總督府本其旨趣，定教科書改版計畫，先於是年一月，開教科書調查委員會，參酌其意見，重新編纂，至大正十三年，通告大體完成，是爲第三回編纂。

朝鮮教科用圖書之需要，當大正八年度以前，每年不過百萬冊左右。其後向學加熱，用途激增，十年度，達二百六十六萬餘冊，十一年度，一躍而達四百萬冊，十二年度，增至四百四十六萬餘冊，其後乃漸減落。

朝鮮教科用圖書歷年頒布額一覽（二三）

大正六年	八八五、四二〇 <small>冊</small>
大正七年	一、〇二三、四〇〇
大正八年	七七六、〇五七
大正九年	一、三二四、四八六

大正十年

二、六六三、七二七

大正十一年

四、〇〇二、九〇六

大正十二年

四、四六五、二七一

大正十三年

三、三八五、八七二

大正十四年

二、七四一、三〇〇

戊 經學院及孔廟

經學院，即舊時成均館，位於孔廟傍。朝鮮總督府始政時，改用今名。置大提學一人、副提學二人、司成二人、直員三人。春秋釋奠於

謁孔廟

孔廟，以時講演經學，刊行

經學院雜志。李朝置儒生，

額定若干，寄宿東西兩廡。

隆熙二年，改設學生三十

名。當日韓合邦時，給恩賜

十月二十五日，總督府特派員導游經學院。參謁孔廟。凡大成

殿、東西兩廡、敬聖祠等，應有儘有，所謂具體而微是也。當獨立

所設學生廢止之。

孔廟大成殿，及東西

兩廡配享，一如中國制。但

昌城文廟大成殿



增設朝鮮人配享者，薛聰、崔致遠、安珦、鄭夢周、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李彥迪、李滉、金麟厚、李珥、成渾、金長生、趙憲、金集、宋時烈、宋浚吉、朴世采十八人。計新羅朝二人、高麗朝二人、李朝十四人。此兩廡及啓聖祠，久輟祭祀。大正十一年，齋藤總督特規復之，亦其政策表現之一端也。

己 圖書館

大正十二年，始頒布圖書館官制。就京城光宣門內石鼓壇址，着手建築，並準備開館。十四年四月，先以新書部開放閱覽。普通閱覽室外，有婦人閱覽室、特別閱覽室等。其古書部及洋書部，待整理後開放。計藏圖書七萬六千四百四十冊。閱覽人數目大正十五年四月至昭和二年三月，二十一箇月間，共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九人，平均每日八百三十八人。昭和二年度經費六萬九千零八十三圓。

庚 博物館

大正四年，朝鮮物產共進會既終了，就其陳列品之一部，并利用京城景福宮新建築及舊宮殿之一部，設立博物館，搜集關於制度、風俗、文字、宗教、美術、工藝及歷史上之參考品，以朝鮮為主，以中國、印度、日本輔之，陳列縱覽，以供一般人之閱覽。

館以共進會新建築之美

術館為中心，其物品為故寺內

正毅伯爵所寄附之朝鮮古書

畫、佛像、佛具、食器、服飾品、婦人

用具、陶磁器、漆器以及總督府

所購入，古蹟調查會所蒐集，並

依遺失物法應歸國庫之埋藏

者。更有古墳出土物、金石文、古墳壁畫模寫文，及一物繪畫寫真等，都凡九千八百九十四件，實為朝鮮惟一之官立博物館。最近大正十四年，觀覽者四萬九千零六十一人。

慶尚北道慶州郡慶州面，即新羅舊都，設有博物館分館，以大正十五年六月，行開幕式，公開閱覽。所陳列多係新羅時代之遺物。

寶錄之一部被燬

李朝藏列朝寶錄於庫，名曰史庫。同樣之記錄，凡四分，配置於各道之深山中，守以衛兵，計江華島、春陽之太白山、江陵之五臺山、茂朱之赤臺山各一。（見朝鮮美術史。）合邦後，一分移送東京帝國大學，者大地震，毀失。

物等，在思政殿、勤政殿之迴廊，則有鐵製及石造之佛像、石棺及兵器之屬。在庭園，則有石塔、石碑之屬。其後，則有久原房之助氏所寄附之西域蒐集品，即日僧大谷光瑞以四年長時期，從中國新疆、甘肅諸省所採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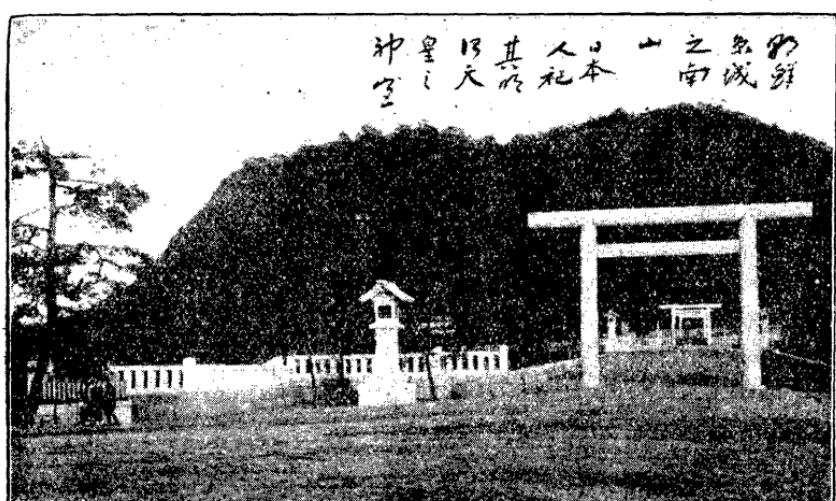
辛 美術展覽會

朝鮮總督府爲求朝鮮美術之復興，以大正十一年，頒布朝鮮美術展覽會規程，每年在京城舉行展覽會。

- | | | |
|-----|---------|-----------|
| 第一回 | 大正十一年六月 | 出品四百零五件。 |
| 第二回 | 大正十二年五月 | 出品五百十五件。 |
| 第三回 | 大正十三年六月 | 出品七百九十三件。 |
| 第四回 | 大正十四年六月 | 出品七百九十七件。 |

壬 朝鮮史編纂

朝鮮既有甚長之歷史，二千年來，於文化上雖少創作，而在亞洲東北部，實負宣導之責。朝鮮總督府欲以政府之力，收采紀錄，以詔後人，乃以大正十一年，特聘日本及朝鮮專門學者，組設朝鮮史編纂委員會，從事搜集史料。大正十四年六月，更頒布朝鮮史編修會官制，設編修官。其任務爲搜集整理史料，編纂史書，期以昭和八年全部朝鮮史告成。



癸 古蹟調查

古蹟調查，爲朝鮮今政府對於文化上一大貢獻。前第三章第一節既言之。當大正五年定新計畫，聘請學者，分區調查先史遺蹟、史蹟、古墳、古建築物、金石、古文書及其他考古資料，期以五年間查徧漢、三韓、加羅、百濟、新羅、高句麗、蠻貊、沃沮、渤海、女真及高麗各時代之遺蹟。至十年三月，工作完了。凡各時代所有長城、山城、城址、古墳、貝冢、古刹、寺址、古陵、古塔、塔址、古樓、佛像、古鐘、石燈、古幢、幢竿、古碑及其他金石遺物，具

遊觀日記之一斑

十月十六日，遊獎忠壇公園，在京城東南隅。觀朝鮮人小學運動會。壇

係李朝獎鮮人之死於甲午乙未戰役者。

謁吳武壯祠。

十七日，遊昌慶苑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在京城東北隅。

十九日，參觀朝鮮總督府。遊景福宮博物館。

二十二日，遊昌慶苑之一部祕苑，爲李王及其妃嬪舊時起居之地，非總督府特許不得入。

二十六日，遊奎章閣，非總督府特許不得入。

十一月三日，遊南山神社，極莊嚴宏偉之觀。其神則明治天皇也。

詳於歷年報告冊，並特別報告冊。大正十年，更定新計畫，期以十三年間繼續詳查全鮮古蹟，如樂浪、帶方時代遺蹟之搜訪、新羅古墳之發掘等，皆予考古者以嶄新之資料。

(三)普通學校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

(四)教育要覽第三八葉

(五)教育要覽及諸學校一覽

(六)同上

(七)施政年報第一六〇葉

(八)諸學校一覽 (總督府學務局編)

(九)同上

(一〇)同上

(一一)同上

(一二)同上

(一三)同上

(一四)教育要覽第一四四葉及諸學校一覽第三七一葉

(一五)施政年報第一五七葉

(一六)教育要覽

(一七)施政年報第一六七葉

(一八)教育要覽第一六六葉

(一九)同上第一六九葉

(二〇)施政年報第四四五葉

(二一)同上第四四二葉

(二二)諸學校一覽

(二三)施政年報第一五九葉

第八節 土木及交通

甲 土木及交通行政

朝鮮總督府設土木會議，凡關於河川、道路、港灣、航路、鐵道、軌道、電氣事業及上下水道之制度、計畫、設備、與其他都市計畫等事項，統歸調查、審議，實為決定政策，與其施行方法之重要機關。其會長以政務總監任之。委員就關係官廳之長官，及總督府高級官吏中選任之。自大正八年，制度革新，為表示尊重民意，計加選民間富有是項學識經驗者，聘任為委員。自十四年始實行之。關於土木及交通各項規則，自明治四十四年起，以次頒行之。

乙 土木及交通現況

A 鐵道

朝鮮鐵道，明治三十二年，京仁鐵道合資會社實開其端。三十三年，京城西至仁川間通車。三十四年，京釜鐵道株式會社成立。三十八年，京城南至釜山間通車。三十七年，日俄戰起，急設軍用鐵道京義線（京城北至義州間）及馬山線（三浪津南至馬山間）。三十九年，全竣。是年由日本政府買收京仁及京釜兩線爲國有。於是延長五百九十餘哩，縱貫朝鮮半島之大幹線告成。其後添設湖南線（大田西南至木浦間）、京元線（京城龍山東北至元山間）、咸鏡線（元山北至國境會寧間）以及各支線。現半島國有鐵道全線長一千三百餘哩。其業務，自大正六年始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辦理，至十四年收回。

朝鮮國有鐵道運輸成績表（二）

國有鐵道
運輸成績

年	度	營業哩	旅客數	貨物噸數	客貨車收入
明治四十三年	六七四·六	二、〇二四、四九〇	八八八、七二三	四、四一、八八三	
大正十年	一、一六五·〇	一三、八二一、一四四	三、三三一、三八一	二六、一五六、一九九	
大正十一年	一、一七七·六	一五、二五二、五七一	三、七九一、五七一	二八、四一三、四二四	

覽及私設
軌道鐵道

大正十二年	一、一八九〇	一六、七六〇、四八三	四、二三七、一八三	三〇、三七一、一〇八
大正十三年	一、三〇〇・三	一七、四八七、八七四	三、七九四、三三七	二九、〇二七、八六六
大正十四年	一、三〇九・一	一八、二四一、〇六二	四、二九七、二六六	三〇、七〇八、八二三

政府對一般以運輸爲目的之私設鐵道，依私設鐵道補助法，酌予補助金。昭和元年十一月，統計私設鐵道及軌道之總延長已開業者五百二十六哩八分，未開業者一千二百十一哩二分，專用鐵道既設線六十一哩八分。

朝鮮私設鐵道及軌道開業線一覽(二)

昭和元年十一月

私設者名稱	鐵道或 軌道	程 動 力	股 本 額 (或 建 設 費)	
朝鮮鐵道株式會社 (京城)	鐵	三〇五・四 <small>哩 分</small>	五四、五〇〇、〇〇〇	
朝鮮京南鐵道株式會社 (天安)	鐵	六四・五 蒸 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北鐵道株式會社 (全州)	鐵	一五・五 蒸 氣	六〇〇、〇〇〇	
朝鮮瓦斯電氣株式會社 (釜山)	鐵 五・八 電 氣 (建)	八三六、〇〇〇		

藤野葛樹		鐵	二三・〇	蒸氣	(建)	七九三、〇〇〇
金剛山電氣鐵道株式會社		鐵	三七・〇	電氣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圖們鐵道株式會社 (鐵原)		鐵	三六・一	電氣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京城電氣株式會社 (京城)		軌	一九・三	電氣		三、一二四、〇九三
朝鮮瓦斯電氣株式會社 (釜山)		軌	五・五	電氣	見前	
平壤府		軌	四・四	電氣		
江景米穀信託株式會社		軌	一・〇	人 力		二〇、〇〇〇
奧村竹三郎 (金隄)		軌	一・三	人 力		四、二七三
山形定右衛門 (倭館)		○・七	人 力			三、五〇〇
松本勝太郎 (清津)		○・六	人 力			四、四四九
生氣嶺粘土石炭株式會社 (生氣嶺)	軌	六・七	人 力			九、〇〇〇
共計		五二六・八				七八、八七四、三一五

附記 清津羅南間手押軌道十哩三分，爲朝鮮軍經理部所有。未列計。

B
道路

朝鮮總督府設置之初，即確立全境道路根本制度，形成道路網。分道路爲一二三等。一等寬四間（日本六尺爲一間）以上。二等三間以上。三等二間以上。不及此者爲等外。以國費築一等路十七線，共長八百零十七里。二等路七十九線，共長二千四百七里餘。另以道地方費築三等路四百十九線，共長二千八百六十里。分期確定計畫，限時完竣，自明治四十四年度，至大正六年度，凡七年間，計支工事費一千萬圓，築路以外，兼於漢江架設鐵橋，是爲第一期。自大正六年度至十一年度，六年間，支工事費七百五十萬圓，是爲第二期。其第三期，自大正十一年度起，定以七年繼續工事，計費二千零十七萬圓，現在實施中。惟以財政關係，甚竣工期展至昭和八年度。

交通狀態，最近大正十四年末，調查人力車三千九百十八輛，運貨車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六輛，運貨牛馬車十萬三千九百八十六輛，載客馬車一百十四輛。

朝鮮既成道路里程及車輛數歷年一覽(三)

年份	道里	路程車輛數
大正十四年	一二等路 三等路	共 人力車 運貨車 運貨牛車 運貨馬車 載客馬車 自動車 共
二、三毛	一、九九	四、三三 三、九八 三、三四 堯 堯 四、三八 二四 一、三二 一、二三 四、六五

大正十三年	三、三五	一、九四	四、一九	四、〇九	三、〇九	九、六四	四、五五	一〇〇	一、二〇五	一三、〇六
大正十二年	三、二三	一、八三	三、五五	四、六九	三、二六	九、二三	四、三六	九	一〇九	一三、六九
大正十一年	三、〇四	一、七三	三、八三	四、四八	二九、一九	八九、四三	四、三三	一〇一	九五	二三、四五
大正十年	三、〇四	一、六三	三、六六	四、五七	三、六六	九、六六	大、吉三	三	老四	二四、去七
明治四年	三〇〇	七	三〇七	一、三七	一、八〇四	三、三毛	秀五	一〇〇	三	四三、〇五

C 築港

當統監府時代，釜山、仁川築港工程。

仁川築港工程，十月二十九日，特往觀之。

川、鎮南浦、平壤、元山、新義州、羣山、木浦、清津、城津、馬山十所，各施應急之港灣工程。合邦以後，擴大規模，定水陸連絡設備大計畫，製爲繼續預算。其間元山港之修築，自助金。

仁川海口，爲天然不凍之良港。明治四十四年，計畫築港，以出入貨物六十萬噸爲目標，投資五百六十六萬餘圓。至大正七年十月，閘門式船渠告成。設門二重，其構造及開閉裝置，悉仿巴拿馬運河式樣。不問潮之大小，渠內常保持二十七尺五寸以上之水位。渠長二百五十間，闊百二十間，足容總噸數四千五百噸之汽船三艘，同時繫泊。大正八年，出入貨物六十三萬餘噸，超過其所預計。十四年，八十五萬噸。

兩港之修築，自大正十一年起，羣山、木浦、多獅島及雄基等港之修築，自昭和元年度起，現在施工中。至地方港灣之修築，由地方政府公共團體辦理，總督府察其緩急，支給相當之補助金。

D 通信

通信事業，自明治三十八年起，即歸日本管理。合邦後，屬總督府。今通信

機關之配置，全鮮達七百五十餘所。

大正十四年度末，統計郵便局百分室四，

郵便所五百五十七，電信

電話所六，鐵道電信管理

所九十七，出張所一，郵票

販賣所四千二百六十二。

朝鮮郵便遞送線路

里程歷年比較一

仁川港渠面觀



郵便路
覽

年份	通單里	常道程	路	同上	平均	一	鐵	哩	程道	同上	平均	一	水	路	同上	平均	一	車	哩	程道	同上	平均	一		
大正十四年	三、〇四二	五、六九五	五、六九五	日延里	程	一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十三年	三、〇一一	五、七五八	一、六九九	八〇八	八〇八	八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十二年	三、一〇二	五、五三九	一、五二四	八、九三七	八、九三七	八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十一年	三、二七〇	六、二〇九	一、四三九	七、六四九	七、六四九	七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十年	三、一七五	六、〇七一	一、三八三	六、二三二	六、二三二	六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九年	三、一七八	五、九九四	一、三二六	六、一二五	九、五二六	九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八年	三、〇〇八	五、七一五	一、三〇八	六、〇四七	九、〇八八	九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明治三十八年	四、一二二	三、四〇七	二九九	一、四四七	五、四三三	五	單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車	哩	程道	日延里	程	一	
大正十四年				一〇、一九〇、九二三																					

朝鮮電信業務歷年比較一覽(五)

電信一覽

年份

電報通

數

大正十三年	九、六一七、〇三八
大正十二年	一〇、一四三、一一七
大正十一年	九、八五〇、一五七
大正十年	
大正九年	
明治三十九年	九、六〇二、三四四
	九、四五七、七〇五
	二、〇三五、〇四〇

無線電臺，明治四十三年開始裝置。四十四年，全羅南道港門島裝置電臺，實爲辦理一般公衆通信之發軛。大正十二年，京城開設無線電信局，辦理收發朝鮮近海航行船舶之無線電報。十四年，木浦及濟州島續設無線電信局。

電話事業，年有發展。長距離若京城、平壤間七十里，京城、釜山間百二十里，京城、木浦間百里，京城、元山間六十里。至大正十三年，而鮮滿連絡電話線第一期工事平壤、新義州線告成，平壤、奉天間百二十五里開始通話。十四年，第二期工事京城、平壤線告成，京城、瀋陽間百九十里，仁川、瀋陽間二百里，各開始通話。

年	份	通	話	次	數
大正十四年			一一四、五一〇、〇二二		
大正十三年			一〇一、一五三、八三〇		
大正十二年			八五、三四二、六七八		
大正十一年			七一、三三八、四八〇		
大正十年			六〇、六四九、八〇五		
大正九年			五九、九七四、〇二〇		
明治四十三年			二一、二六〇、九一八		
明治三十九年			八、四八九、五三〇		

(二)施政年報第三〇四葉

(二)朝鮮要覽第三六至第四〇葉

(三)施政年報第二七三葉

(四)同上第三三四葉

(五) 同上第三二六葉

(六) 同上第三二八葉

第九節 司法

甲 法院

明治四十年，日韓協約成。司法與行政分離。四十一年，始采日本制，設四級三審之裁判所，附檢事局。日韓合邦，諸外國對韓之治外法權撤除。

現制，凡民刑裁判及非訟事件，統歸朝鮮總督府裁判所掌之。該裁判所，分高等法院、覆審法院及地方法院。爲辦理地方法院事務之一部或全部，設地方法院支廳。爲辦理登記及公證事務，設地方法院出張所。地方法院行獨裁制。覆審法院用判事三人，高等法院用判事五人之合議制。

朝鮮裁判所一覽(二)

京	高等法院	覆審法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支廳數	地方法院出張所數
京			京城	七	
州					二七

明治四十一年，施行朝鮮民事令、朝鮮刑事令。凡民事、刑事，悉依日本民刑法，及其他重要法規。但民法中，關於能力及親族相續之規定，不適用於朝鮮人，仍依其慣習。關於不動產之物權種類及效力，除物權規定於民法外，餘依其慣習。大正十年，改正民事令，凡民法及其他法律中，關於能力、親權、後見、保佐人及爲無

乙 法規

城 邱		大 壤		平 壤		城 清 津		咸 興	
金 州	光 州	釜 山	大 邱	海 州	新 義 州	平 壤	三	一 一	八
	四	五	五	三	四	一 五	一	一	六
			一 八						

能力者而設親族會之各項規定，適用於朝鮮人。十一年續改正民事令，凡能力及無能力者之保護機關，及婚姻年齡，裁判上之離婚、認知、親權、後見、保佐人、親族會相續之承認及財產之分離等各項規定，適用於朝鮮人。其關於分家、絕家再興、婚姻、協議離婚等身分上之法律行為，呈報於府尹或面長後，發生效力。

舊商法破產編及家資分散法，以民事令施行於朝鮮。大正十一年四月，破產法及和議法公布，以同年

十二月，改正民事令，加入之。

其在刑事，當明治四十五年，施行刑事令之際，申明舊韓國刑法，對朝鮮人仍有效，但以殺人罪及強盜罪為限。大正六年，本規定削除之。十一年，改正刑事訴訟法，設多少特例，同時施行。其對朝鮮人之笞刑制度，以大正九年三月，明令廢止之。

丙 登記

關於朝鮮不動產之登記，明治四十五年，頒布不動產登記令。惟以土地臺帳未成，同時頒布不動產證明令，準從舊有慣習，凡賣買、贈與、交換、典當等，以及關於所有權之保存，以府尹或郡守為證明官吏而證明之。然此不過在土地臺帳未成以前，一時權宜之計。其後廢止證明令。自大正七年始，施行登記令於全鮮。至不動產以外之登記，如法人、夫婦財產契約、商業、船舶、金融組合等，有會社令、朝鮮民事令、朝鮮船舶令及各項實體法規，分別施行。

丁 戶籍

明治四十一年，發布朝鮮民籍法，督勵人民之申告，由警察官實地調查戶口。至大正四年，改正本法，關於戶籍事務，移歸府尹、面長掌管。然本法限於朝鮮人適用之。至在鮮之日本人，仍依日本戶籍法。其間關於日鮮人通婚後之民籍手續，運用上頗感困難。至大正十一年，改正民事令，乘此時機，公布朝鮮戶籍令。多年懸案，因之解決。此戶籍令，大體根據日本戶籍法。惟關於戶籍之記載事項，呈報事項，及親族相續等，各依朝鮮特殊法規，斟酌參訂。舉其一二，如戶籍事務之監督，從道知事、郡守或島司之手，移轉於司法機關。又如因日鮮通婚問題，而規定其入籍，除籍手續，皆較舊法為進步。

戊 公證

大正二年，施行朝鮮公證令。公證人之職務，由地方法院與其支廳辦理之。其後修正本令施行規則，於重要地方，如京城、大邱、釜山、光州等處，任命專務公證人辦理。公證件數，年有增加。大正二年，僅得四百四十一件，至十四年，竟達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三件。內專務公證人所辦，一萬三千七百十三件。

己 供託

因債務之清理，各種之保證，及其他事由，而定供託制度。凡訴訟上必要之押金，如債權人差押債務人不動產時，須提供若干成之押金，或現金，或有價證券於司法署，謂之供託金。依供託法，此收受供託金之事

務，向由金庫或朝鮮總督所指定之倉庫營業者或其他認為適當者辦理之。其後供託法隨會計法而改正，大正十一年始專設供託局，以次推廣。昭和元年十二月已設者爲京城、公州、咸興、清津、平壤、新義州、海州、大邱、釜山、光州、全州十一處。其偏僻不能設局者，由朝鮮總督指定之銀行，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機關辦理之。

庚 辯護士

朝鮮辯護士規則，規定辯護士資格：（一）依日本辯護士法所得辯護士資格者。（二）合格於朝鮮

辯護士試驗者。（三）曾任舊韓國舊統監府或本府裁判所判事、檢事或舊韓國辯護士者。但此項辯護士

試驗，朝鮮初未舉行。至大正十年，改正辯護士規則，同時發布朝鮮辯護士試驗規則，始實行辯護士試驗。其

狀況如下：

朝鮮辯護士試驗狀況一覽(二)

辯護士試驗一覽

年	份	受	驗	人	數	合	格	人	數
大正十一年			一二三	人	鮮	四四			
大正十二年			一五二	日	鮮	七九			
大正十三年			一四一	日	鮮	八六			
大正十四年	一六八	日	一五四	日	鮮	六四			
	一一四	日	七	日	鮮	五二			
	六	日	四二	日	鮮				

辛 監獄

明治四十二年，朝鮮統監府監獄繼承韓國監獄，及收容日本罪犯之理事廳監獄一切事務。明年改稱朝鮮總督府監獄。大正十二年，改稱刑務所。更於開城、金泉兩地，特設少年刑務所。前者收容未滿十八歲而受刑者，後者收容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未滿之受刑者。現設刑務所，京城、西大門、公州、大田、咸興、清津、平壤、新義州、海州、大邱、釜山、光州、木浦、全州、開城及金泉十六所。其支所春川、清州、元山、鎮南浦、金山浦、瑞興、安東、馬山、晉州及羣山十所在監者數，乃伴於司法制度之整頓，而漸次增加。大正八年，獨立運動事件暴發，以違犯保安法及騷擾罪，受檢舉而入監者，是年末竟達一萬零二百五十九名，頗感處置之困難。其後以答刑廢止，與社會經濟狀況之不振，人數年見增加。昭和元年，在監者達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但因假出獄而出所者，每年亦有六七百人。

朝鮮曆年犯罪件數及被檢舉人別一覽(三)

年 份	犯 罪 件 數									檢 舉 人 數			
	被 檢 舉 人												
	朝	鮮	人	日	本	人	中	國	人	其	他	共	計
大正元年	四	二	九	一	三	二	六	三	三	八	二	四	三
大正二年	五	一	五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七	二	五	四

大正三年	五、五六	四三、四〇七	四、六九〇	四、九三	五七〇	五	四七、一九一
大正四年	五九、〇八〇	四七、八九	四七、一〇七	四、八〇〇	五六三	七	五三、四七七
大正五年	七〇、一四七	五九、四〇七	五九、〇三五	五、九九九	六四六	二	六五、六七〇
大正六年	八三、〇五一	充、二九六	三三、〇七八	五、九五三	五五六	三	七九、六三〇
大正七年	八四、七三五	七一、四八一	去、五西一	五、六六七	六五九	六	八二、九〇三
大正八年	七四、二六九	六〇、九〇六	夬、五西三	四、二九八	三三二	九	八三、九六一
大正九年	八〇、五八一	六五、四五六	八二、一八七	四、七三四	四二	六七	八七、四〇九
大正十年	八三、九〇一	七三、九〇九	九〇、八〇六	五、一〇〇	五五三	三	九七、四九〇
大正十一年	八九、七三五	七七、六六六	九〇、六九九	五、七九二	五九四	三	九七、一八七
大正十二年	一〇〇、六〇三	八八、〇五三	一〇一、〇三四	六、二六六	八一五	三〇	一〇八、一三五
大正十三年	一一〇、一〇六	一〇四、七八六	二四、六八九	五、九五六	七六一	四	一二三、四一〇
大正十四年	一二〇、三〇〇	一三一、五七七	二六、五六六	六、四八二	七九一	一〇	二三五、六九九

第十節 警察

甲 警察制度

朝鮮總督府設警務局。局長以下，設事務官、技師、通譯官、屬、技手及通譯生。在地方，則以道知事掌警察事務。道設警察部。部長以事務官充之，指揮監督警視以下人員。

一府郡，以一警察署爲原則。但依地方情形，亦得配置二警察署以上。現在二百三十二府、郡、島，配置二百五十警察署。在警察署管內，設派出所及駐在所。派出所置於警察署所在地。駐在所置於所在地以外。每面以一駐在所爲原則，但依地方情形，亦得設置二駐在所以上。至國境警備，及其他臨時警戒，則於其地設警察官出張所。

警察官之養成，在京城設有警察官講習所，直轄於朝鮮總督府。內設講習科及教習科。講習科分本科及別科。本科對於現任及將任警務監督者，磨練其德操，授以必須之學科及實科。其修業期間，九箇月乃至一年。別科對於現在或將來從事特種勤務者，磨練其德操，授以必須之學科及實科。其修業期間，臨時定之。教習科配置於朝鮮各道。對於日本人之初任巡查者，予以警察官所必須之訓育及教養。

朝鮮各道警務員額及機關數一覽(一)

大正十四年未

各道警務
一覽

道別	官事務			警視部			警部			補巡			查共			計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警署數	警察官派	
京畿道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二〇	三	三
忠清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忠清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全羅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全羅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慶尚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慶尚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黃海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平安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平安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江原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咸鏡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咸鏡南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共計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三	三	三

乙 犯罪狀況

朝鮮人犯罪狀況，往時以強盜或殺人等殘忍行爲居多。合邦以後，因警務之整飭，前項犯罪者，日見減少。然一般犯罪手段，日趨巧妙。竊盜、詐欺、恐嚇等智能的犯罪，轉與社會之進步，民智之開發，相伴而增加。其

犯罪狀態統計如左：

朝鮮犯罪件數歷年一覽(二)

一覽
件數

年	份	強	盜	竊盜詐欺恐嚇等	其	他	共	計
大正十四年		二、一九一	八一、八五三	四九、二八六		一三三、三三〇		
大正十三年		二、二五五	七四、一〇九	四三、七四二		一二〇、一〇六		
大正十二年		二、二六三	六〇、二三一	三八、一〇九		一一〇、一〇六		
大正十一年		一、九七二	五二、四七〇	二九、〇八二		一〇〇、六〇二		
大正十年		三、〇二三	四六、八四一	二六、〇二〇		七五、八八四		
大正九年		三、一二七	四六、二〇〇	三一、二三二		八〇、五五九		
大正八年		一、三八九	四六、五一〇	二六、三七四		七四、二七三		

大正七年	一、一二六	五八、五〇八	二四、九四九	八四、五八三
大正六年	一、三九八	五六、三三九	二二、五六六	八〇、三〇三

依統計，強盜自大正七年以前，年年減少，而智能的犯罪漸增。大正八年，忽呈相反之現象，則以獨立運動事件發生，有因徵發獨立資金，而科以此罪者，致現一時之變態。

(一) 朝鮮要覽第三四〇至第三四二葉

(二) 施政年報第三五二葉

第十一節 衛生

甲 醫院及醫師

朝鮮醫院，最近統計，官公私立共一百十六所，傳染病院四所，隔離病舍，官公私立共二百七十四所在僻地，醫師尙少。全鮮最近統計，僅得一千三百九十名。與其人口總數比，醫師一名，當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名。且醫師集中都市，故大部分鮮人之治病，不得不仰給於所謂醫生，即朝鮮舊時業醫者也。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向為養成醫師之總機關。大正十三年五月，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政府舉行醫師試驗，每年二回，雖政府銳意推廣，然去普及前途尚遠。

醫生分兩種：一爲朝鮮人在醫生規則公布以前，從事醫業二年以上，永久準許其開業。一爲從醫生修習醫業，至三年以上，指定地域，準許其五年以內開業。

朝鮮醫療機關及業醫人員一覽(二) 昭和元年

一覽
醫師

類別	官立	道立	公立	私立	共計	類別	朝鮮人	日本人	外國人	共計
醫院	三	二	八	八	五	一	六	醫師	六	六一
傳染病院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醫生	六	九二
隔離病舍	三	一	二	二	三	一	二七四	限地	三	七
										一、三九〇
										四、八五二
										九九
										九九

乙 藥品及藥劑師

明治四十五年，發布藥品及藥品營業取締令。更以府令設施行規則，限定藥劑師、製藥者、藥種商、賣藥業者等業務之範圍，嚴重制限毒藥劇藥之販賣、授與，而尤對於阿片之密輸入，與不正之販賣、吸食，依朝鮮刑事令之規定，而特殊取締之。然自歐戰以後，阿片之價格騰貴，平安北道、咸鏡北道屢次發見私種罌粟，乃以大正八年六月，公布朝鮮阿片取締令，限制私種。凡阿片由政府收納，而給以償金。其藥用阿片，由政府專賣之。一面厲行朝鮮刑事令，使阿片吸食者，完全絕跡。

藥劑師，當大正十四年十二月，僅得一百四十九名。大部分集中於京城、平壤及釜山等大都市，分布不均。乃指定朝鮮藥學校對於其卒業生，認可其藥劑師之資格，極力養成優良藥劑師，以期普及。

丙 掃除

關於汙物掃除，向於府及面厲行之。春秋二季大掃除，由警察官署指導地方人民行之，以養成清潔之慣習。凡關於便所、井、下水道等改修工程，亦乘此時機，檢閱施行。

丁 上水

合邦以後，每年在國費及地方費補助之下，敷設上水道（自來水）開掘公井。現水道設備已成者，京城、仁川、光州、清津、咸興、新義州、晉州、釜山、平壤、木浦、鎮南浦、羣山、羅南、會寧、元山、義州、鎮海、大邱、海州、公州、清州、全州、江景、統營、浦項、春川、平康及金泉二十八所。此外城津等在施工中。

戊 防疫

海港檢疫，警察官署掌之。現設檢疫所者，仁川、釜山、羣山、木浦、馬山、元山、城津、清津、鎮南浦、新義州、龍巖浦及雄基十二港。然設備未完，防疫上不無遺憾。

虎疫，自合邦後至大正十四年，共十六年間，統計患者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一人，死者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人。中以大正八九兩年爲最甚。此兩年，國家耗銀至三百七十二萬餘圓。大正十年爲宣傳虎疫預防之

必要，製爲活動寫真，試演於各道，以喚起一般居民之警惕。

朝鮮虎疫歷年一覽(二)

虎疫一覽

年	患 者	數	死 者	數	保 菌 者	數
明治四十三年		四八六		三八二		
明治四十四年			四			
明治四十五年			一二二			
大正元年			九八			
大正二年			二			
大正三年			一			
大正四年		一	一			
大正五年		二、〇六六	一、二五三			
大正六年		一	一			
大正七年		一	一			
大正八年	一六、九一五	一一、五三三	一、〇七〇			

傳染病覽

其他傳染病如痘瘡、赤痢等，用前記同樣之宣傳法，警告民衆，使知預防之必要。

朝鮮傳染病患者歷年一覽(三)

(二) 朝鮮要覽第三四五葉

(三) 同上第三五七葉

(四) 同上第三六〇葉

第十二節 軍事

甲 陸軍

朝鮮置軍司令部，爲朝鮮陸軍諸部隊最高統率機關。其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由天皇親補之。直隸於天皇，負防衛全鮮之責。軍司令部，設參謀、副官、經理、軍醫、獸醫及法務六部。

大正四年，計畫增設第十九第二十兩師團於朝鮮。明年四月，着手編練。十年四月，告成。十一年，增設飛行第六大隊於平壤。十四年，改爲聯隊。其兩師團之配置如左表：

朝鮮師團配置表(二)

團	師	步	兵	騎	兵	野	砲	兵	重	砲	兵	工	兵	飛	行	衛	戍	地
在	師團司																	
地	令部																	
旅	團																	
部	團																	
所	司																	
在	令																	
聯																		

表師團配置

十	二	第	九	十	第
	龍山			羅南	
十	四	第	九十三	第	七十三
	龍山		平壤	羅南	咸興
十	八	第	第七	第七	第七十三
第三大隊	第二一大隊	聯隊本部	七十九	七十六	七十四
			第二十八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馬山					第十九
			第二十	第六	
馬山	大田	大邱	龍山	平壤	會寧
					羅南

鎮海及元山，置要塞司令部。要塞司令官，隸於朝鮮軍司令官。其要塞地帶，則以陸海軍省告示定之。

朝鮮憲兵隊司令部，設於京城。其司令官，隸於憲兵司令官。憲兵之關於軍事警察者，受朝鮮軍司令官之指揮。其屬於行政司法警察者，受朝鮮總督之指揮。

步兵隊任李王家之守衛及儀仗。

乙 海軍

明治四十四年一月，以對馬並朝鮮海岸，及海面，爲第五海軍區。以慶尙南道之鎮海爲軍港，置鎮守府，由佐世保鎮守府管轄之。大正五年，置要港部於鎮海軍港。十二年四月，編對馬並朝鮮海岸及海面爲第三海軍區，改鎮海軍港爲鎮海要港。

鎮海要港部，設艦船、防備隊、無線電信所、工作部及病院等，掌朝鮮及對馬之海岸及海面之防禦及警備。其主要職員，爲司令官、參謀長、幕僚、要港部長、工作部長、病院長等。司令官直隸於天皇，兼承海軍大臣之命，掌理軍政。其關於艦政，須受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之區處。

海軍燃料廠平壤鑛業部（平安南道大同郡寺洞）係日本山口縣德山海軍燃料廠之一部，屬吳鎮守府管下，掌關於石炭及煉炭之生產。大正十一年，移平壤炭田之一部及鑛業所之一切設施於海軍省。此鑛產無煙炭，產量豐饒，品質優良。現分三采炭區，十二坑口。有煉炭機三座。其所產供軍用外，兼以一部供民間之需要，爲調節燃料之一助。

朝鮮

(一) 朝鮮要覽第三九八葉

二百八十八

第五章 現在的朝鮮人

第一節 朝鮮人之體格

吾遊朝鮮，深欲測知朝鮮人之將來，而絕對以主觀武斷自戒，乃由外以觀其內，首注意於朝鮮人之體格。

一般朝鮮人，莫從得其體格統計。無已，試從全鮮醫院，查考其患病者人數，朝鮮人與日本人數之比較。

大正十四年朝鮮總督府醫院、道立各醫院、道立慈惠醫院患病者合計：

朝鮮 五六八、六七三

日本 六三七、二〇七

然此不足據。朝鮮人大部分，猶信仰舊醫術，故此數僅足測知鮮日兩方對醫院信仰心之淺深，而未可以是推定兩方健康之程度。

乃舍成年，而注意於其青年；舍一般社會，而注意於學校。

朝鮮學校朝鮮及日本男兒童生徒體育累年比較表（一）

較病者數比
較童體育比
較童體育比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朝鮮人	日本人	朝鮮人	日本人																
五、五、五、 三、三、三、 七、三、三、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九〇、九	五、五、五、 三、三、三、 一、九三、六	五、五、五、 三、三、三、 一、九三、六	四、八、一、 一、二、六、 五、七、七、	四、八、一、 一、二、六、 五、六、九、	四、二、三、 二、二、三、 五、九、一、	四、二、三、 二、二、三、 五、九、一、	五、七、〇、 三、五、四、 八、一、二、	五、七、〇、 三、五、三、 八、一、二、	六、五、八、 四、九、三、 一、五、八、	六、五、八、 四、九、三、 一、五、八、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九、〇、〇、 四、八、二、三、	四、四、四、 四、四、四、 九、〇、〇、	四、四、四、 四、四、四、 一、三、四、	八、二、三、 八、二、三、 三、三、五、	八、二、三、 八、二、三、 三、三、五、	八、二、三、 八、二、三、 三、三、六、	
四、四、四、 三、五、四、 〇、二、六、 八、〇、八、	三、四、四、 八、三、三、 四、七、四、 〇、九、七、	一、三、三、 五、七、六、 五、五、〇、 九、三、〇、	一、三、三、 五、七、六、 五、五、〇、 九、三、〇、	二、四、四、 一、四、四、 八、四、八、 九、三、〇、	一、三、三、 五、七、六、 五、五、〇、 八、二、〇、	〇、二、二、 七、三、五、 五、二、四、 一、〇、八、	〇、二、二、 七、三、五、 五、二、四、 一、〇、八、	二、二、二、 五、六、六、 六、六、三、 一、五、六、	二、二、二、 五、六、六、 六、六、三、 一、五、六、	二、二、二、 三、四、五、 四、五、一、 一、四、五、	二、二、二、 三、四、五、 四、五、一、 一、四、五、	一、一、一、 五、一、八、 三、三、六、 一、〇、八、	一、一、一、 五、一、八、 三、三、六、 一、〇、八、	九、〇、〇、 〇、〇、六、 〇、七、八、 〇、七、八、	九、〇、〇、 〇、〇、六、 〇、七、八、 〇、七、八、	一、三、四、 一、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一、三、四、 一、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六、七、七、 六、〇、一、	六、七、七、 六、〇、一、	六、六、六、 一、五、七、	六、六、六、 一、五、七、	丙乙乙	乙乙乙	丙乙乙乙	丙乙乙乙	丙乙乙乙											

附記（一）日本人以自明治三十三年至大正十一年共二十二年平均計算（大正十年未算入）。

（二）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以自大正二年至大正十一年共十年平均計算。

朝鮮學校朝鮮及日本女兒童生徒體育累年比較表

年齡		別		人數		長體		重胸		圍發育		概評	
十三歲	十二歲	十一歲	十歲	九歲	八歲	七歲	六歲	五歲	四歲	三歲	二歲	一歲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朝在日本標準人日本人	
一、〇〇 一、七八〇 一、六二二 一、三六六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三三 一、四九一 一、八四一 一、六五	一、六〇 一、八九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一八 一、七三三	一、八〇 一、九 一、三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八一	一、四〇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二〇 一、八一 一、三五	二、一〇 二、二八 一、四七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二八	二、三〇 一、七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二〇 一、五五	二、二六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二〇 一、五五	二、二六八 一、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一、二〇九 一、五五	二、二六八 一、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一、五五三 一、二〇九 一、五五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四、四四四 三、四四四 六、五六六	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 〇、七五四	四、四四四 一、一〇〇 一、〇八八	四、四四四 九、九九九 九、六二二	三、三三三 七、八七七 六、〇八七	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二、四四三 五、七三八 三、六九〇	三、三三三 四、四四四 八、八九九 五、四三一 五、五〇〇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四、〇三二	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 七、六五五 六、三〇〇 六、〇八〇	四、四四四 七、六五五 六、三〇〇 六、〇八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七、八八八 三、二二二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六、七七七 六、二二二 一、九九〇 八、四〇〇	六、六六六 一、六五四 四、一〇八 八、二八〇	五、六五五 七、〇九九 七、六一〇 三、六三〇	五、五五五 二、四四三 五、七三八 三、六九〇	四、四四四 八、八九九 五、四三一 五、五〇〇	四、四四四 八、八九九 六、三〇〇 六、〇八〇	四、四四四 八、八九九 六、三〇〇 六、〇八〇	四、四四四 八、八九九 六、三〇〇 六、〇八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二、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五〇 五、七六〇	一、二二二 九、〇〇〇 八、五四 一、六六六	一、一一一 九、九九九 九、一六六	一、一一一 八、九九九 八、七一〇	一、一一一 七、八九七 四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 七、七七七 九、九九九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附記（一）日本人以明治三十三年至大正十一年共二十二年平均計算（大正十年未算入）（二）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以自大正七年至大正十一年共五年平均計算。其在大正七年前朝鮮女生徒未行身體檢查，無從比較。

十九歲	十八歲	十七歲	十六歲	十五歲	十四歲
朝在 鮮日本人	朝在 鮮日本人	朝在 鮮日本人	朝在 鮮日本人	朝在 鮮日本人	朝在 鮮日本人
標準 人	標準 人	標準 人	標準 人	標準 人	標準 人
二二、六 一四、七	二二、八 一八、五	二二、六 一六、七	二二、九 一五、三	二二、八 一七、五	二二、九 一五、九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九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八	一、一、八 〇七、七	一、一、八 〇五、五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九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八	一、一、八 〇七、七	一、一、八 〇五、三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九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八	一、一、八 〇七、七	一、一、八 〇五、二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九	一、一、八 〇九、九	一、一、八 〇八、八	一、一、八 〇七、七	一、一、八 〇五、一
乙乙乙	丙乙乙	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乙乙乙乙

細讀右二表，得大可注意之點如左：

(一) 身長當十二歲以下，大多數男女鮮童，皆高於日童。自十二三至十六七歲，皆日高於鮮。男自十九，女自十七以上，則又鮮高於日。

(二) 體重始則鮮過於日，後乃日過於鮮。

男女一致。

(三) 胸圍則自幼至長，皆鮮不及日，男女一致。

依此狀況，製圖如下：

意者，身長比較，鮮之終過於日，

其遺傳之未遽變乎？體重與胸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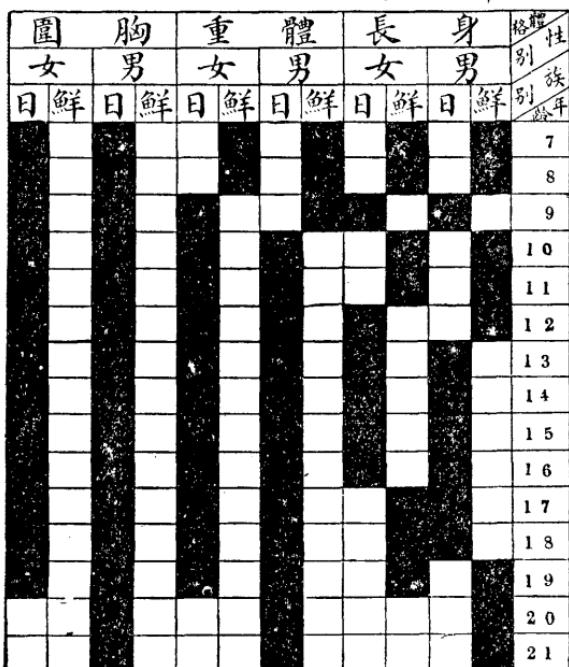
鮮不及日，其教育之優紺爲之乎？鮮

男女成年以後，身長見優，而體重反

見紺，則其鍛鍊之缺乏愈可知矣。

圖體格比較
鮮日男女

鮮日男女體格比較圖



示黑優

表疾鮮日生徒
病比

年份								
	別	受検査者	沙	眼疾	耳	聽力障害	疾	齒
大正九年	朝日 鮮女男							
大正八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七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六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五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四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三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大正二年	老 西 八 九 三 五	老 西 七 八 三 五	老 西 九 一 七 九	老 西 六 八 三 五	老 西 六 八 三 三	老 西 二 一 三 二	老 西 三 八 三 七	老 西 二 一 三 六

鮮人結婚年齡表

妻 年 齡	夫 年 齡	十七歲未滿	二十七歲以上	二十二歲以上	二十五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二十五歲未滿 (BBA)	二十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BBA)	十五歲未滿 (BBA)	四、二八九 五、四三〇	三、六八二 五、八二一	一、四一四 〇、三九三
一、四二九 二、二一 一一一	三、九八一 七四八 一五〇	四、七一 一六二 二八二 〇八五	二、二八九 五、四三〇	一、二三、 五、六八二 三、八四三	一、五、 四〇、 六七二
一一一 一一、 五一 一二 八七七	一一一 一一、 五一 一二 八七七	一一一 一六二 二八二 〇八五	二、〇三九	略	略
九六七二	略	略	一〇、一六四	一九、一六四	合計
略	略	略	一九、一六四	一九、一六四	合計

依右表觀之，則朝鮮普及教育之程度，誠不及日本，而學校生徒所受疾病之多，亦不及日本，此則在教

大正十年
朝日
鮮男女
老室
二九五
一三三
老室
哭哭
老元
老元
老元

二十五歲以 上	(BBA)	略	略	略
合計	A	八、八二五	略	略
B	一三、二一六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一四一、一二三	一七一、〇六六	略

觀右表，夫十七歲未滿者，大正九年，八千八百餘人，十四年，增至一萬三千二百餘人。妻十五歲未滿者，九年，九千一百餘人，十四年，增至一萬零一百餘人。而夫十七未滿與妻十五未滿結婚者，九年，四千二百餘人，十四年，依然四千五百餘人，是五年之間，早婚之風不惟未減，且加甚焉。早婚之害，衛生學者，社會學者，久有定論。由此現象推之，於將來人種之強弱，人壽之短長，與社會經濟之消息，其所受影響，寧不令人悚懼？

吾觀日本人就學之中學校，柔道擊劍，呼聲震屋瓦，而朝鮮人就學之高等普通學校，則否。

(二) 朝鮮教育要覽第一九八葉

(二) 朝鮮總督府官報第三二二六號大正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三) 大正十五年總督府統計第一二八葉

第二節 朝鮮人之智力

次觀其智力，既不能就鮮人各方面所表現，而得其總和，又不能對全鮮人而施以測驗，惟有隨時隨地，覓下列兩種人而訪問之，即（一）對於朝鮮兒童與非朝鮮兒童，曾任長時期之教育職務者，（二）於朝鮮一般社會，有甚深之經驗者。顧此事良難。對朝鮮人，彼既不願置答，我亦不便發問。其在日本人之世故甚深者，無論好評壞評，均感有所不便。故答此問者，大都模棱之詞，而猶幸得二人焉，各予我以至有價值之答案如左：

甲說：『朝鮮人刻意模仿，而乏創造之才。譬如曾被斧伐之老樹，有孽生自其根，亭亭然有發育之象，迨高至三四尺，不能復長。朝鮮兒童聰明，多至十八九歲而止。日鮮共學，在小學時，鮮人間有高出日人者。至大學，則鮮人瞠乎其後。所謂晚成者，蓋絕少見。』——問鮮人對於修習各學科孰優孰拙？——答『數學最拙。蓋貨幣流行，未及三百年。當李朝鮮仁祖末年，即滿清入關之日，有金某者，使至燕都，始得「順治通寶」制錢，輸至開城而試行之。』

乙說：『朝鮮人有極蠢者，至并數目而不知。亦有極聰慧者。大抵南鮮人較北鮮人為聰慧，但漸流於滑。北鮮人多強悍不畏死，而聰慧則遠遜。』

吾嘗問南洋羣島老教育家，以土人與黃白兩種人智力之差度，答『兒童在十三四歲以前，土人與他種人之聰明，初無所異，但以後中止其進步。』意者民族智力之高下，不判於童年，而判於其成年之後，一如

人與他動物當胚胎時，幾無所異也。但此事殆與兩種問題有關：其一、婚期，南洋土人之結婚年齡，尤早於鮮人也。其二、教育，一般鮮人殊缺相當教育，而尤缺者，高等教育也。朝鮮民族複雜，其或蠢或慧也亦宜。南韓北貊，二千年前之民性，早有別矣。

第三節 朝鮮人之語言文字

語言文字，爲人類思想之所表現。觀於一民族之語言文字，而文化之消長，團結力之強弱，皆可概見，故進而考之。

朝鮮半島語言，當新羅、高句麗、百濟鼎立時代，尙極紛歧。其後漸趨同化。至李朝鮮世宗二十八年，設諺文廳，命鄭麟趾、申叔舟、成三問、崔桓等製諺文。凡子音十七字：

ㄱ ㅋ ㆁ ㄷ ㅌ ㄴ ㅁ ㅂ ㅅ ㄹ ㅇ ㅿ ㆁ ㆁ ㆁ ㆁ ㆁ ㆁ

母音十一字：

ㅡ ㅣ ㅗ ㅓ ㅏ ㅜ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ㅓ

共二十八字。其發音法仿「蒙古韻會」，其字體蓋仿蒙古字。當時世宗命曰「訓民正音」而公布之。就現

時所通用，錄其音聲表如下：

激音	平音	平音	激音	平音	輕音	父音	母音
三 ^チ グ [。]	ニ ^チ ク [。] ツ [。]	ニ ^ウ ン [。]	ヲ [。] ヤ [。]	ヲ [。] オ [。] ツ [。]	オ [。]	ハイ [。] シ [。] ング [。]	音開口
라 ^タ 。	다 ^タ 。	나 ^タ 。	카 ^ガ 。	가 ^カ 。	아 ^ア 。	ト [。]	音開口
탸 ^チ 。	탸 ^チ 。	냐 ^ニ 。	캬 ^キ 。	캬 ^キ 。	야 ^ヤ 。	ト [。]	音開口
탸 ^ト 。	탸 ^ト 。	녀 ^ニ 。	거 ^ゴ 。	거 ^コ 。	어 ^エ 。	ト [。]	喉音
탸 ^ト 。	탸 ^ト 。	녀 ^ニ 。	거 ^ゴ 。	거 ^コ 。	여 ^ヨ 。	ト [。]	喉音
툐 ^ト 。	툐 ^ト 。	노 ^ノ 。	코 ^コ 。	고 ^コ 。	오 ^オ 。	ト [。]	舌音
툐 ^ト 。	툐 ^ト 。	노 ^ノ 。	코 ^コ 。	고 ^コ 。	오 ^オ 。	ト [。]	舌音
툐 ^ト 。	툐 ^ト 。	노 ^ノ 。	쿄 ^キ 。	쿄 ^キ 。	요 ^ヨ 。	ト [。]	舌音
툐 ^ト 。	툐 ^ト 。	노 ^ノ 。	쿄 ^キ 。	쿄 ^キ 。	요 ^ヨ 。	ト [。]	舌音
툐 ^ト 。	툐 ^ト 。	누 ^ヌ 。	쿠 ^ク 。	구 ^ク 。	우 ^ウ 。	ト [。]	唇音
툐 ^ト 。	툐 ^ト 。	누 ^ヌ 。	쿠 ^ク 。	구 ^ク 。	우 ^ウ 。	ト [。]	唇音
툐 ^ト 。	툐 ^ト 。	뉴 ^ヌ 。	큐 ^キ 。	규 ^キ 。	유 ^ヨ 。	ト [。]	唇音
툐 ^ト 。	툐 ^ト 。	뉴 ^ヌ 。	큐 ^キ 。	규 ^キ 。	유 ^ヨ 。	ト [。]	唇音
툐 ^ト 。	툐 ^ト 。	느 ^ヌ 。	크 ^ク 。	그 ^ク 。	으 ^ウ 。	ト [。]	牙音
툐 ^ト 。	툐 ^ト 。	느 ^ヌ 。	크 ^ク 。	그 ^ク 。	으 ^ウ 。	ト [。]	牙音
탸 ^ト 。	탸 ^ト 。	니 ^ニ 。	끼 ^キ 。	끼 ^キ 。	이 ^イ 。	ト [。]	牙音
탸 ^ト 。	탸 ^ト 。	니 ^ニ 。	끼 ^キ 。	끼 ^キ 。	이 ^イ 。	ト [。]	牙音
툐 ^ト 。	툐 ^ト 。	느 ^ヌ 。	ㅋ ^カ 。	ㅋ ^カ 。	으 ^ウ 。	ト [。]	牙音
툐 ^ト 。	툐 ^ト 。	느 ^ヌ 。	ㅋ ^カ 。	ㅋ ^カ 。	으 ^ウ 。	ト [。]	牙音

自日韓合邦，日人銳意普及日語。故於普通教育，特重此點。
朝鮮教育令第四條：

『普通學校以……涵養國民之性格習得國語爲目的。』

平音	輕音	激音	間音	平音	激音	平音	平音	平音
己 リイウル	亥 ヒア	え イチ	大 チヤ	人 シオット	立 ビヨ	日 ピオツブ	口 ヒツブ	口 ヒツブ
라 ラー	하 ハア	차 チア	자 チア	사 サア	파 パア	바 バア	마 マア	マ マア
랴 リヤー	하 ヒヤー	챠 チヤー	쟈 チヤー	샤 シヤー	파 ピヤー	뱌 ビヤー	먀 ミヤー	マ マア
러 ロオ	허 ホラ	처 チホ	저 チヲ	서 ソオ	페 ポラ	버 ボオ	며 モオ	メ メア
려 リヨ	혀 ヒヨ	쳐 チヨ	져 チヨ	셔 シヨ	페 ピヨ	벼 ピヨ	며 ヒヨ	ミヨ
로 ロウ	호 ホウ	호 チイ	조 チオ	소 ツラ	포 ポラ	보 ボス	모 モウ	モウ
豆 リョ	豆 ヒヨ	豆 チヨ	豆 チヨ	豆 チヨ	豆 ヒヨ	豆 ヒヨ	豆 ヒヨ	ヒヨ
루 ルウ	후 フウ	추 フウ	주 フウ	수 スウ	乎 ブク	부 ブウ	무 ムウ	ムウ
류 リュ	휴 ヒュ	卉 チウ	卉 チウ	卉 チウ	乎 ピュ	부 ピュ	异 ビュ	ミユ
류 ルウ	호 フウ	ホ チウ	ホ チウ	ホ チウ	乎 ブク	부 ブク	旦 ブク	ムウ
리 リ	히 ヒ	希 チイ	지 チ	시 シ	匪 ピ	비 ピ	미 ミ	ミ
리 ラ	亥 ハ	亥 チヤ	丕 チヤ	丕 チヤ	匪 パ	匪 パ	日 パ	日 パ

普通學校規程第八條：

『涵養國民之性格及習得國語爲任何教科目所當留意。』

右所謂國語，日本語也。普通學校亦列朝鮮語於必修科，但有左列之規定：

『朝鮮語……讀方綴方書方準國語授之。』

『授朝鮮語時常保持與國語聯絡，且時用國語說明。』（以上普通學校規程第十一條）

故彼所授朝鮮語，存朝鮮語之形式，而同時多方予以練習日語之機會，則兩種語言之孰爲賓主，固甚分明。更觀其教授時間表：

普通學校規程第一號表

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國語	一〇時	一二時	一二時	一二時	九時	九時
朝鮮語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就此數目字之相差，已得十六與五之比，益以精神上之軒輊，使兒童以能日語爲榮，以不能日語僅能朝鮮語爲恥。故日語之推行，一日千里。依統計，近年解日語者，大正十一年，比十年增二萬三千餘人；十二年，

比十一年增十四萬七千餘人；十三年，比十二年增十萬五千餘人。詳見第四章教育及文化節。

但自大正八年政策變更以後，朝鮮人讀朝鮮文之機會較多。京城已有諺文新聞四家——東亞日報、朝鮮日報、時代日報、每日申報。此四家均係朝鮮人所創辦。在大正九年十年間，經朝鮮總督府認可者，鮮友語我全鮮書堂，現時尚不下二萬所。其歷年統計，詳見第四章教育及文化節。

(二) 朝鮮警察新聞社編朝鮮語讀本

第四節 朝鮮人之藝術

復次，觀其藝術，藝術與語言文字，同爲思想之所表現。而民性之剛、柔、厚、薄分焉；精神之奮發與頹廢見焉。朝鮮古藝術，如新羅之樂器，彫塑佛像，高麗之銅鑄活版，以及陶器、苔紙，未嘗無一二創作，表顯於世，而求之於今，則殊少見。

爲書畫屏條。得識書畫家李道榮、吳一英二君。

當一九一八年，遊朝鮮，於是日爲朝鮮書畫協會第七回展覽會，會場陳列品，少數爲書，多數爲畫。畫則東洋與西洋參半。大都粗筆濶

書畫展覽

十月二十六日，以朝鮮總督府特派員之紹介，參

觀書畫協會第七回展覽會。假佛教社爲會場。陳

列共分四室。兩室爲東洋畫。一室爲西洋畫。二室

謂其精神何若是之頑唐？氣魄何若是之狹小？凡所作品，雖

出承平之年，猶露蕭颯之態。此行參觀其書畫協會，乃大不同。

墨，放逸縱恣，曖曖乎趨於浪漫一派。雖其氣力未見如何雄偉，而精神已不受羈束。此種風氣，上海實開其先，雖出少數書畫家之提倡，實亦社會思潮解放之一種表徵。不意流風鼓扇，遠被於朝鮮。意者朝鮮民族前途，亦將有新變化乎？

此外求之於市，則建築也，彫刻也可，觀者殊少。有之則日本的作品而已。

第五節 朝鮮人之道德觀念

道德觀念，於其行為驗之。我觀日本人所著書，其評朝鮮人之道德，曰多虛偽，曰缺德義心，曰愛國心薄弱，曰虛榮與懶惰，曰好猜疑，曰殘忍，我乃平心察之，擇其無成見者而訪問之。

首檢其犯罪統計，得歷年鮮人與日人比較數如左：

鮮人與在
鮮日本人犯罪
罪率比較表

年	份	朝鮮人		對朝鮮總人		在鮮日人		對在鮮日人總	
		口	百分比	在	鮮	日	人	人	口百分比
大正三年	四一、六九〇	二六七%	·二九六%	四、九二六	一·六九%	一·五八%	一·八七%	五、九九九	三六二%
大正四年	四七、一〇七	·二九六%	四、八〇〇	一·六九%	五九、〇二五	一·八七%	大正五年	五九、〇二五	大正五年

大正六年	七三、〇七八	·四四〇%	五、九五三	一·七九%
大正七年	七六、五四一	·四六〇%	五、六八七	一·六九%
大正八年	七九、三四三	·四七五%	四、二九八	一·二四%
大正九年	八二、一八七	·四八六%	四、七三四	一·三六%
大正十年	九〇、八〇六	·五三四%	五、一〇〇	一·三九%
大正十一年	九〇、七八九	·五二六%	五、七九二	一·五〇%
大正十二年	一〇一、〇二四	·五八〇%	六、二六六	一·五五%
大正十三年	一一四、六八九	·六五一%	五、九五六	一·四一%
大正十四年	一二八、三六六	·六八三%	六、四八二	一·五二%

附記 參看第四章第三節戶口。

依右表，朝鮮人犯罪被檢舉件數，對於其總人口百分比，歷年往來於·四至·六之間。而在鮮日人犯罪被檢舉件數，對於其總人口百分比，轉往來於·一·二至·一·五之間。此統計結果，是否正確，尙待研究，未可即據以為道德觀念消長之定評。即以鮮人論，合邦而後，禾黍之悲，發於天性。故凡有觸犯保安法，或騷擾

罪而受刑者，或卽爲其愛國心所表現，此法律問題，而非可盡責以道德問題也。惟依犯罪狀況統計，往時鮮人以強盜殺人等殘忍行爲居多。合邦以後，轉以竊盜詐欺等智能的犯罪居多。此則人心風俗之轉移，在社會問題上，大宜研究矣（參看第四章第十節）。

朝鮮金融組合某理事語我：『組合員之信用，中國人爲最高，日本人次之，朝鮮人又次之。』

有旅居朝鮮十六年之某君語我：『朝鮮老輩及未曾受教育者，道德絕高。其確守信義，往往超越尋常，而曾受教育者，多流於浮滑。』

此二語甚可味。

(二) 大正十五年總督府統計第三六四葉

第六節 朝鮮人之宗教觀念

宗教爲人羣進化過程中自然的產物。蓋信仰有中心，則生活得所安慰，得所鼓勵，其趨向得所統一，故宗教每足以分政治之勢力。朝鮮宗教問題，在歷史上頗呈絢爛之觀。當王氏高麗朝，佛教極盛。李朝悉反所爲。其後天主教興，憲宗誅其教徒而嚴禁之。哲宗解禁，教徒復盛。迨乎國祚垂絕，愛國志士，窮無所歸。基督教乃應運而起。獨立運動之勇氣，因之奮發。同時有道教者，亦爲獨立運動所憑藉，皆所以分政治勢力者也。

年	份	布教所	布教者	鮮	人	日	教徒	鮮	僧	尼
大正四年	一八五	二〇二	六、四七〇	一〇四、一〇四				八、二四七		
大正五年	二〇四	二四五	二七三	一二三、三四七	一一一、二六三					
大正六年	二〇四	二七三	一二三、三四七	一一一、二六三						
大正七年	二三〇	三〇一	七、七九〇	一一六、六五二						
大正八年	二三六	三二三	一七、九九六	一二六、六八九						
大正九年	二三六	三三七	一一、〇五四	一三七、〇六三						
大正十年	二四七	三六四	一一、八六三	一三八、九五三						
大正十一年	二六三	三六七	一七、八九七	一四七、〇〇五						
大正十二年	二四九	三九〇	一八、八九三	一五七、〇四八						
大正十三年	三〇三	三九四	一二、三七九	一六九、二五二						
大正十四年	三四五	四四四	一五、七四七	一九六、三七八						
					七、一五〇					

朝鮮基督教歷年狀況一覽(二)

朝鮮

三百八

年	份	布教所	布教者	鮮		教徒
				人	日	
大正四年		三、一〇一	二、〇六八			
大正五年		三、一六三	二、二九七	二七九、五八六	二、九七六	
大正六年		三、二五一	二、四二八	二七〇、六九八	三、〇四三	
大正七年		三、二五二	二、四八四	三一五、三七七	三、二二〇	
大正八年		三、二二五	二、二〇〇	二九二、一四一	三、九一一	
大正九年		三、二七九	二、四七七	三一九、三五七	四、二一七	
大正十年		三、四七八	二、六一四	三五〇、五三七	四、五七七	
大正十一年		三、五五四	二、六二三	三六七、七五一	五、一六九	
大正十二年		三、六八五	二、六五六	三五八、九〇七	五、一九四	
大正十三年		三、八一四	二、六八三	三四三、八四一	五、二三四	
大正十四年		三、八九六	二、一二〇	三五五、二八三	五、六二〇	

朝鮮神道教歷年狀況一覽(三)

年	份布	數所	布教者	教徒	
				鮮	日
大正四年		五二	九三		
大正五年		六五	一〇三	八、五五三	二七、八〇一
大正六年		七〇	一一〇	八、四一二	三〇、八三七
大正七年		八二	一一九	八、四八二	三八、七一七
大正八年		八四	一三一	五、九五三	四一、七六五
大正九年		八七	一三六	六、八一九	四九、八〇七
大正十年		九四	一八五	七、一八九	五二、八二〇
大正十一年		一〇二	一八一	六、二九四	五七、二六四
大正十二年		一〇八	三〇五	六、五三四	六二、七九二
大正十三年		一一三	三七五	九、一三八	六五、九二一

大正十四年

一五三

四一七

九、一四三

七四、五三二

觀右三表，朝鮮人教徒，以基督教爲最多。其教徒增加之速率，以神道教爲最大。

(一)(二)(三)十一月二日親至總督府學務局宗教課調查所得

第七節 朝鮮人之羣力

以奄有二千餘年歷史之民族，經三百年黨爭之結果，至有國而不能自存，尙何羣力之可言？雖然，物極則反，外迫則內合。一九一九年之朝鮮獨立運動，三十三人攘臂一呼，全鮮響應，雖不久旋平，已使日本政府改變其對鮮政策，一切設施，漸趨解放，鮮人此舉，其志可哀，其事亦大足令人注意。至其結果之歸於失敗，乃由日本應付之靈敏，與其手段之寬猛兼施，終使對方減釋其抵抗，而非可遽評鮮人之缺乏羣力也。

自政策漸趨解放，鮮人團體，年有增加。關於政治方面，經總督府認可者，僅有國民協會。其主旨，在促成朝鮮人參政。統計一般團體，得四千四百七十。其類別如下：

勞動			一二八
青年會			八四七
關係青年會			三一四
宗教類似團體			一、四七四
小作人會			一二六
少年會			一二七
學事			一八五
產業			一七六
衛生			一八五
禁酒			八
修養			六三
社交			一五二
婦人會			三四二
			二九

購買會貯金會

一一

衡平社

九九

其他

二〇四

共計

四、四七〇

(二)總督府編鮮人之思想與性格(調查資料第二十輯)

第八節 朝鮮人之生活力

最後觀其生活力，吾於數目字求之。

欲測知生活力之大小，直接的關係，於其用力所獲效果之多少；間接的關係，於其服務所得酬報之厚

薄。

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漁業狀況比較(二)

對比表

年份	漁船數		漁人數		漁獲額		平均漁獲額	
	鮮	日	鮮	日	鮮	日	鮮	日
大正十二年	四六、六三	隻	三、六六一	人	三、五〇二	圓	二、九五	圓
	三、六六一	隻	三、〇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六〇六	圓
	三、〇二	隻	二、九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五六	圓
	二、九二	隻	二、九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九五	圓
	二、九二	隻	二、九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九五	圓
	二、九二	隻	二、九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九五	圓
	二、九二	隻	二、九二	人	二、九二	圓	二、九五	圓

以漁業爲例，如右表，每船漁獲額三年平均計之，日人得一千七百六十三圓，鮮人僅得五百六十五圓，不及日人三之一。每人漁獲額，三年平均計之，日人得三百五十九圓，鮮人僅得七十七圓，不及日人四之一。

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工價狀況比較(二)

類別	大正十二至十五共四年間每日工價平均數			
	鮮	日	日	人
木工		二·一·一	二·一·一	一·一
坊工		二·二·八	二·二·八	一·一
石工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一
建屋頂工		一·八·二	一·八·二	一·一
靴工		二·〇·三	二·〇·三	一·一
活版排字		二·三·三	二·三·三	一·一

理髮師	一・三九	二・一五
苦力	一・九四	二・三七
土工	一・一五	一・九九
人力車夫	二・二二	二・六五
搬物夫	一・三六	一・五〇
農男	八九	一・五九
農女	四七	二・一五
平均計	一・五六	三・二〇

附注：參看第四章第六節工業。

觀右表，取四年間十三種工價，每日平均數而平均之，日本人得三圓二角，朝鮮人僅得一圓五角六分，不及日人二之一。

欲知生活力之耐久與否，於其儲蓄心之發達與否驗之。貯金統計，雖於富力有關，而亦儲蓄心之所表現也。

朝鮮人及在鮮日本人郵便貯金狀況比較(三)

大正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十四年	
金額		人數		人數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日人	鮮人
六、五七四、五八三	一、四七〇、六八三 <small>圓</small>	二二一、二二三	六四九、五二八	一四、七六七、四〇四	二、三二六、一六六 <small>圓</small>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每人平均額
二一・六	•〇九二			四二・五	•一三七

就歷年貯金額，以鮮人與日人較，最近大正十四年，每一鮮人僅得一角六分二釐，而每一日人竟得四十三圓七角。雖其對於政府信仰心有深淺之不同，然兩方儲蓄心之表現，亦已相較而知其懸絕矣。

更觀朝鮮人歷年自殺統計，最近大正十四年，得一千五百三十六人。全鮮千人中，幾得一人。此雖不盡由於生活壓迫，——一部分殆由於失國後之刺激，——而其厭棄生活，則一人生到此，能無慘然？

統計
鮮人自殺

朝鮮人累年自殺統計（四）

年份	男	女	計
明治四十三年	一八九	二〇二	三九一
明治四十四年	三二二	四一七	七三九
大正元年	三五五	四八二	八三七
大正二年	三六〇	四〇六	七六六
大正三年	三九六	四七三	八六九
大正四年	四二四	四八八	九一二
大正五年	四七四	五八三	一〇五七

大正六年		五三三		五八七		一一一〇
大正七年		五二五		六二〇		一一四五
大正八年		四八九		六〇八		一〇九七
大正九年		五三三		五二九		一〇六二
大正十年		六一五		六一〇		一二三五
大正十一年		六二三		六三三		一二五六
大正十二年		七八九		六九八		一四八七
大正十三年		七七六		六二四		一四〇〇
大正十四年		八五八		六七八		一五三六

(二)朝鮮要覽第二九八葉

(二)就第四章第六節工價一覽核算所得

(三)大正十五年總督府流計第三四二葉

(四)同上第三八〇至三八三葉

附章 朝鮮之中華僑民

第一節 華僑人口

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朝鮮華僑人口，大體上年有增加。最近調查得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一人，較在鮮日本人，約占百分之十強，男九而女一。

朝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二）

統計
華僑人口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一、八三七
大正元年	一五、五一七
大正二年	一六、二三二
大正三年	一六、八八四
大正四年	一五、九六八
大正五年	一六、九〇四
大正六年	一七、九六七

大正七年	二一、八九四
大正八年	一八、五八八
大正九年	二三、九八九
大正十年	二四、六九五
大正十一年	三〇、八二六
大正十二年	三三、六五四
大正十三年	三五、六六一
大正十四年	四六、一九六 <small>(男四〇、五二七 女五、六六九)</small>

(二) 大正十五年總督府統計第四八葉

第二節 華僑工商業

朝鮮對外貿易額，日本而外，以中國爲最鉅。自關稅保護政策實行，各國貿易，皆大受影響，而中國爲尤甚。考歷年對華輸出入貨價統計如下：

朝鮮對華輸出入貨價歷年統計(二)

年份	鮮	貨	輸	出	校上年	華	貨	輸	入	較上年
					增或減					增或減
大正五年		八、八四九、一三二 <small>四</small>				一〇、二〇五、三九八 <small>四</small>				
大正六年		一二、九六一、〇三五	增			一三、八〇四、六九六				
大正七年		一六、六三九、五一六	增			二四、六九五、四七〇				
大正八年		一九、〇〇二、四一七	增			六二、七三七、五一五				
大正九年		二四、二三七、二一一	增			七七、六一六、六七八				
大正十年		一九、二二八、七二一	減			五〇、一八八、七七〇				
大正十一年		一六、六六一、〇八四	減			六二、七八七、六六三				
大正十二年		一九、八三五、二一七	增			七五、五五九、八六九				
大正十三年		二一、三九九、一五〇	增			七三、〇一〇、一一〇				
大正十四年		二三、四一五、七三九	增			八三、三六一、七四七				

輸出，大正十年、十一年銳減。其後雖漸增，然至十四年，猶未能恢復九年原額。輸入，自十年大減後，歷年增減不定。至十四年，僅略超出九年原額。

朝鮮輸出品額，米占第一位。其所從出，日本是也。輸入品額，粟占第一位。其所從入，中國是也。輸入中國

之粟，以充鮮人食，而以鮮米移充日人食，予經濟上、需求上以種種利便，實爲朝鮮對外貿易上一大政策。麻布爲朝鮮人主要服物。其來源皆自中國。十餘年來，日人盡力推廣種苧，廣聘技師，教導紡織，於是產量驟增。對中國輸入之麻布，無法拒絕，則重征之。行且與絲織物列入奢侈品，課稅百分之百者，受同等之待遇。故最近三年輸入，無歲不減。

一覽
麻布輸入

朝鮮輸入中國麻布歷年統計(二)

大正五年	六、〇八九、六〇四	方碼
大正六年	六、五六二、六三七	增
大正七年	六、〇六七、七〇九	減
大正八年	一一、〇五一、六四七	增
大正九年	一一、八五三、二九一	減
大正十年	一三、四四四、〇二四	增
大正十一年	一六、二七八、二六五	增

大正十二年

一一、二八八、八一八減

大正十三年

一〇、四九六、七六五減

大正十四年

九、六七六、八九一減

日本既

韓人排華大慘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上海報

大移民於朝

近全羅南北道發見排華講演，妄稱東三省當道驅逐韓僑，宜圖報復。韓人五六千，各持棍棒

鮮人感受

利刃，闖入華僑商店，逢人便打，逼出境，閉戶者被毀撞入，綜計羣山、裡等處，毆殺華僑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人，輕傷者滔滔皆是。警察視若無睹。其他金堤、參禮、咸悅、江景、連山、論

經濟上自然

山、大田、金泉、光州、新泰、仁安、載寧、陝州等處，羣起響應，聚衆尋毆。韓人一舉動，悉在日政府

之壓迫，競走

監督之下，平時不敢稍越範圍。今出此暴行，官府何無一言？華僑避難至仁川者五千餘人，中國

我國遼寧吉

國街旅館十餘家，擁擠不堪，類多露宿。華商會恐演慘劇，請日警署保護。日警以未奉上憲命令推諉。不得已，聚華僑羣衆，各持木棍，守衛中國街口。十四日晚八時，韓人七百餘名，持械圍

林一帶，以謀

攻，一夜連攻八次，華人受傷頗多。卒因攻守嚴密，未能攻破。十五、十六兩日，連攻未破。韓人憤

生活，其數幾

無可洩，赴距仁川三里之二里，蜂擁撲入華商二十餘家，華人三百餘名，房屋全被毀，貨物

及二百萬人

搶掠一空，計毆斃華人十三，重傷者四十餘人，內二人目擊被控。華領事向日警署再四交涉，始允保護。此重大慘案，鮮報隻字不題，日報記載極略，滿州各報一律緘口。

矣。而中國人

之在鮮業農者，數乃不及一萬。統計如後：

朝鮮各道中國人農業者統計(三) 大正十四年末

道名	中國人數	中國人口
京畿道	三五二	一、三五〇
忠清北道	二六	七二
忠清南道	七五	二五二
全羅北道	八一	二四八
全羅南道	二六	八四
慶尙北道	七三	三〇四
慶尙南道	二三	六二
黃海道	二三	八一八
平安南道	三一九	一一二五
平安北道	三九六	一、三〇四

京城
會
儒
狀
況
於
總
商
報

江原道	二二	六四
咸鏡南道	二〇八	七二七
咸鏡北道	二二二	七〇八
共計	二、〇四三	七、一二〇

朝鮮京城總商會華僑商民報告書，最近華僑情狀，盡於此。錄如次：

『……中華輸入朝鮮之貨，向以絲製品、麻製品及乾棗、柿餅、乾椒、葦席、甲紙、糖果、粉絲等物為大宗。每年全鮮銷售金額，統計絲製品，不下一千餘萬圓，京城占十分之四五。乾棗、柿餅等貨，不下數百萬圓，京城亦占十分之五六。前因日本稅關歷次增稅，各貨逐漸減銷。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加奢侈品稅率，絲製品則值百抽百。麻製品線數在四十以上者，亦格外加徵，去歲增加二三成，今歲又增若干，勢不至完全斷絕，輸入不止。自增加奢侈品稅率以來，絲製品之斷絕輸入，已逾二載。經僑商請求，在朝鮮方面，設立工場，招工織造，總督府尙未允許。不但乾棗、柿餅等類，列入奢侈品內，大受影響，即其他貨物，如胡椒、紅木、徽墨、磁器、線香、藥材等類，均屬大宗銷品。全鮮各埠合計，為數亦鉅。惟因稅率增高，或被列入奢侈品內，運銷日減，此京城華商五十餘家輸入貨物之狀況也。至料理營業，大小一百十數

家，前幾年頗有生意，故開設者多。近因市面蕭條，鮮人生活，亦日見困難，此行營業大為減色，關閉之家，

層見疊出，洋服

店十二家，理髮

所二十六家，生

意雖遜於前，然

以技藝制勝，尙

可支持。木瓦石

工，往年不下二

千餘人，近幾年

來，工程減少，祇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一) 大正十五年總督府統計第二八八至二八九葉

(二) 同上

(三) 朝鮮要覽第一七九葉

吳武壯祠

朝鮮壬辰之變，中國政府調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率登州兵，以七月度韓鎮
議亂既定，韓人倚若長城。居三年，移駐金州，旋卒於軍，謚曰武壯。韓王李熙於
漢城建祠，曰靖武祠，歲時致祭。日本統監府欲廢止之，華僑力爭，乃移歸華
總領事管理。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六日，府與總領事換文，載明祠在京城南明
哲坊訓練洞地六百九十坪五合，保管修繕，由管理者任費，所屬地及屋，不徵
稅金，及使用費。祠有光緒十一年，金尚鉉撰，金允植沈覆澤書去思碑，附光緒
八年隨征將士賚吏題名。首列幕賓優貢江蘇通州張謇，第五名訓導江蘇海
門廳周家祿，第十名舉人江蘇泰興縣朱銘鑑，皆以文學著稱者。第二十一名
爲營務處同知河南項城縣袁世凱。

有一千二百餘
人，工資亦比往
年減少。惟城廂
等處，種菜園者
一百餘家，並小
販人等一百餘
名，率皆勤儉務
本，此本年之詳
細情形也……

朝鮮參考圖書一覽

北史 南史 隋書 周書 魏書 梁書 宋書 晉書 三國志
漢書 後漢書 魏志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宋史

遼史

金史

元史

明史

尚書

尚書大傳

周禮

山海經

大正五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朝鮮總督府

大正六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朝鮮總督府

大正七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同上

大正八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同上

大正九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同上

大正十一年度朝鮮古蹟調查報告

同上

朝鮮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一冊平壤附近樂浪時代之墳墓

同上

朝鮮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二冊北滿洲及東部西伯利亞

同上

朝鮮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三冊慶州金冠冢及其遺寶

同上

朝鮮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四冊梁山夫婦冢及其遺物

同上

朝鮮古蹟調查特別報告第五冊樂浪時代之遺蹟

同上

東國通鑑

徐居正等

東史綱目

安鼎福

三國史記

金富軾

三國遺事

僧一然

朝鮮成宗時

朝鮮時

高麗仁宗二十三年

高麗忠烈王時

高麗史

鄭麟趾等

朝鮮文宗元年

朝鮮史大系年表

朝鮮史學會

日本昭和二年

東史年表

魚允迪

日本大正四年

韓國年表

韓度支部司稅局

日本明治四十三年

朝鮮年代紀

奧田一夫

日本大正十三年

朝鮮年鑑

越智唯七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

朝鮮年表

森潤三郎

日本大正十四年

朝鮮兒覽

李萬運

日本明治四十四年

朝鮮四千年史

青柳綱太郎

日本大正六年

朝鮮通史

林泰輔

日本大正元年

朝鮮上世史

小田省吾

日本大正十二年

朝鮮中世史

荻山秀雄

日本大正六年

朝鮮近世史

瀬野馬雄

同上

朝鮮最近世史

杉木正介

日本大正十二年

朝鮮上世史

小田省吾

同上

高麗板大藏經に就ムマ	葛城末治	大原利武
朝鮮古蹟及遺物	小田省吾	關野貞
朝鮮舊社會事情	菅野銀八	樺野銀八
朝鮮政爭略史	柏原昌三	稻葉岩吉
權域思潮	稻葉岩吉	渡邊彰
朝鮮語學史	小倉進平	小田省吾
朝鮮民族史	同上	同上
日鮮關系史	同上	同上
鮮滿關系史	同上	同上
朝鮮史便覽	同上	同上
朝鮮教育制度史	同上	同上
朝鮮美術史	同上	同上
朝鮮金石文	同上	同上

東國李相國文集

李奎報

朝鮮高宗二十八年

朝鮮佛教通史

李能和

日本大正七年

朝鮮女俗考

李能和

日本昭和二年

大韓疆域考

丁鏞

朝鮮正祖時

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

東京帝國大學文科

日本大正各年

朝鮮歷史地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日本大正二年

最新朝鮮地理

藤戶計太

日本大正七年

朝鮮地志

日高友四郎

日本大正十三年

朝鮮及滿洲之研究

朝鮮雜誌社

日本大正二、三、四、五、六年

朝鮮及滿洲之研究

朝鮮及滿洲社

日本大正七、八年

高麗史提綱

青柳綱太郎

日本大正五年

朝鮮史話

幣原坦

日本大正十三年

朝鮮開化史

恆屋盛服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

朝鮮文明史

安廓

日本大正十二年

李朝史大全

青柳綱太郎

日本大正十一年
日本大正十二年

李朝五百年史

福田東作

日本明治四十五年
日本大正十年

韓國併合紀念史
朝鮮獨立騷擾史論

青柳綱太郎

日本大正十一年
日本大正十四年

亡國祕密

村上浩堂後藤默童

日本大正十一年
日本大正十三年

朝鮮獨立運動

朴殷植

日本大正元年

朝鮮最近史

戶叶薰雄檜崎觀一

日本大正十五年
日本大正十四年

朝鮮併合史

釋尾春彷

日本大正三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朝鮮獨立運動祕話

千葉了

日本大正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朝鮮之研究

山口豐正

日本大正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現時之朝鮮

内藤倫政

日本大正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現朝鮮之研究

阿部辰之助

日本大正十四年
日本大正十一年

赤裸裸之朝鮮

阿部薰

日本大正二年
日本大正二年

朝鮮

朝鮮研究會第一輯

朝鮮經濟管見

池田龍藏

日本大正十四年

朝鮮統治論

上田務

日本大正九年

朝鮮統治論

青柳綱太郎

日本大正十二年

東亞之現代之朝鮮
大富源

梶川半三郎

日本昭和二年

朝鮮之生活與文化

村田懋磨

日本大正十三年

朝鮮人の思想と性格

金谷榮雄

日本昭和二年

黎明之朝鮮

小池奧吉

日本大正十三年

人類學及人種學上よマ見ちる北東亞細亞鳥居龍藏

日本大正十三年

北鮮太古石器

日本大正十二年

朝鮮之物產

日本昭和二年

善生永助

日本大正各年度

朝鮮總督府施政年報

日本大正各年度

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

日本昭和二年

朝鮮要覽

同上

朝鮮統計要覽

同上

朝鮮統計便覽

朝鮮總督府

日本大正十四年

朝鮮經濟年鑑

京城商業會議所

日本大正六年

朝鮮會社表

同上

日本大正十五年

朝鮮人口統計表

同上

日本大正十一年

朝鮮總督府及所屬官廳職員錄

朝鮮總督府

日本大正十五年

朝鮮法令輯覽

同上

日本大正十年

朝鮮雜志教育制度改正紀念號

同上

日本大正十一年

朝鮮教育要覽

朝鮮總督府學務局

日本大正十五年

朝鮮諸學校一覽

同上

日本大正十五年

朝鮮語讀本

朝鮮警察新聞社

日本大正十四年

朝鮮史關系書錄解題

荻山秀雄菅野銀八

日本大正十二年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

吉林通志

遼東文獻徵略

金毓黻

楊守敬

中華清光緒二十九年

日本大正十三年

日本昭和二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朝鮮總督府

朝鮮出版協會

日本昭和二年

朝鮮百五十萬分一圖
朝鮮全圖

最新滿蒙地圖

歷代輿地全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S41 212 0018 68398

朝鮮

此書著作權歸必印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黃炎培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
及各埠

上海
及各埠

K O R E A

By

HUANG YEN PEI

1st ed., Sept., 1929

Price : \$1.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8846